中山學術青年研討會

2020

論文集

孫學與當代臺灣發展

目錄

走出不仁的世紀 — 論譚嗣同《仁學》思想對孫中山先生「民主、平等與博愛」的影響、承繼與改革之研究
◎張曉芬 …… 1

以能文為萬能？ — 論孫中山「強種保國」的當代啟示
◎謝嘉文 …… 23

孫中山大亞洲主義對當今中美關係的思考◎劉性仁 …… 49

從孫中山人權思想探究我國弱勢學生教育政策發展
◎黃彥融 …… 69

新功能主義與兩岸關係的發係：孫中山思想的匯合以及啟示◎賴榮偉 …… 87

蒼天航路：一帶一路下新兩岸航權之探討◎林佳成 …… 135

大陸政府就創業促進政策如何影響臺生在大陸發展意願？— 基於「硬」和「軟」政策工具視角的實證研究
◎趙子龍、羅鼎鈞、黃斯嫄 …… 179

孫學之於轉型正義的進展：以全球化的視角為分析
◎范俊銘 …… 205

五權憲法下國會議長的憲政功能與角色◎駱長毅 …… 227

國家建設三階段論與臺灣現代性論述反思◎廖偉鈞 …… 253

孫中山與當代臺灣客家發展◎黃玫瑄 …… 269

海外華人身份認同研究 — 以泰北地區國民黨村為例
◎曾偉富、張哲維、蔡宜庭 …… 291

2020 中山學術青年研討會
孫學與當代臺灣發展

7/7 Tue. 國立國父紀念館 中山講堂

議程

時間	題目/發表人	評論人
9:00~ 9:30	研討會報到	
9:30~ 10:00	開幕式、館長致詞、頒發證書、全體合影	
10:00~10:20	茶敘時間	
	第一場次 中山思想當代啟示 主持人：李炳南(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教授)	
10:20~12:10	**走出不仁的世紀 — 論譚嗣同仁學思想對孫中山先生博愛觀的影響承繼與改革之研究** 發表人：張曉芬(國立陸軍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評論人：劉維開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以能文為萬能？ — 論孫中山「強種保國」的當代啟示 發表人：謝嘉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教育組兼任助理教授)	評論人：黃城 (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孫中山大亞洲主義對當今中美關係的思考 發表人：劉性仁(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副教授、陳守仁孫學研究中心副主任)	評論人：邱榮舉 (前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從孫中山人權思想探究我國弱勢學生教育政策發展 發表人：黃彥融(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研究教師)	評論人：周家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12:10~13:10	午餐	
	第二場次 兩岸關係與發展 主持人：邵宗海(澳門理工學院名譽教授)	
13:10~15:00	**新功能主義與兩岸關係的發展：孫中山思想的匯合以及啟示** 發表人：賴榮偉(陳守仁孫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評論人：洪泉湖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系兼任教授)
	蒼天航路：一帶一路下新兩岸航權之探討 發表人：林佳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評論人：龐建國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教授)
	大陸政府就創業促進政策如何影響臺生在大陸發展意願？ — 基於「硬」和「軟」政策工具視角的實證研究 發表人：趙子龍、羅鼎鈞、黃斯嫄(北京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博士班、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班、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博士班)	評論人：唐彥博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孫學之於全球化轉型正義的進展：以國際性的視角為分析 發表人：范俊銘(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博士班)	評論人：李金振 (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總監)
15:00~15:20	茶敘時間	
	第三場次 憲政與國家發展 主持人：趙建民(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15:20~17:10	**五權憲法下國會議長的憲政角色與功能** 發表人：駱長毅(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評論人：劉阿榮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授)
	國家建設三階段論與臺灣現代性論述反思 發表人：廖偉鈞(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評論人：謝政諭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孫中山與當代臺灣客家發展 發表人：黃玫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評論人：孫煒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特聘教授)
	海外華人身分認同之研究 — 以泰北國民黨村為例 發表人：曾偉富、張哲維、蔡宜庭(泰國瑪希隆大學亞洲語言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評論人：彭立忠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17:10~17:30	閉幕式	

國立國父紀念館「2020中山學術青年研討會」議程規則

壹、主辦單位

國立國父紀念館

貳、會議時間

民國109年7月7日（星期二）9時至17時30分。

參、會議地點

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臺北市仁愛路四段505號）

肆、會議須知

一、參加會議者，請準時入場，並於會議用餐期間配戴「出席證」。

二、會議進行中，請將手機接聽模式調整振動或關閉手機。

三、會場請勿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茶水進入。

伍、會議發言時間及規則

一、每場次主持人3分鐘，發表人15分鐘，評論人10分鐘，提問與討論7分鐘。

二、論文發表程序首先為主持人開場，接著進行各篇論文發表及評論，再接著為與會者參與討論，最後發表人綜合回應。

三、本次共三場次，每場次110分鐘發表三篇論文；論文發表每篇15分鐘，結束前2分鐘鈴響一聲，結束前1分鐘時鈴響二聲，結束時鈴響一長聲，敬請停止發言。

四、評論每篇10分鐘，結束前1分鐘鈴響一聲，結束時鈴響一長聲，敬請停止發言。

五、與會人員參與討論時，每人限2分鐘，請扼要提出自己之看法或問題，不宜有申論，鈴響一聲，敬請停止發言。

六、發表人綜合答覆每人1分鐘，屆時鈴響一聲，敬請停止發言。

七、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俾便記錄。

八、請各場主持人務必要求所有發言者，嚴守發言時間。

走出不仁的世紀—論譚嗣同《仁學》思想對孫中山先生「民主、平等與博愛」的影響、承繼與改革之研究

張曉芬*

摘要

中國近代史是一紛紛擾擾、內憂外患、戰亂不斷的時代，然思想的突破與轉折也在此時演變，由中國的傳統封建走向西方的自由民主絕非偶然，是多少知識分子、革命先烈努力倡導與改革而來的。譚嗣同（1865-1898）據《仁學》思想力行實踐，投身於變法維新中，壯烈犧牲，是為「戊戌六君子」之一。留下惟一影響後人深遠的著作——《仁學》一書。其主張：欲求「仁」的實現，必須能「通」；「通」的表現，必須先在「**平等**」立場上方能實現。其並以物理學的「以太」（ether）與傳統中國的「仁」作一結合，強調人皆有「以太，**電也，心力也，**皆指所以通之具」。其欲以此「仁的心力」衝決重重封建網羅，推翻種種不平等的禮教，冀實踐「通天地萬物人我為一身」的救國，救世界，救人類的大願。譚氏之壯烈犧牲，生命雖短暫，但其主張與思想對後人影響深遠，尤其對後來的反清革命志士，具有絕大的反響；如鄒容（1885-1905）《革命軍》引用不少《仁學》的語句、陳天華（1875-1905）《猛回頭》、《皇帝魂》等均有譚氏的言論、吳樾（1878-1905）因受《仁學》影響，積極投身於反清活動，為推翻帝制，不惜犧牲性命。 孫中山先生（1866-1925）力倡《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主法國「自由、平等、博愛」思想，然**譚氏《仁學》亦主張「平等」致通博，方「踐仁」；也主君王乃是為人民服務的民本思想，二者在「民主、平等、博愛」立場與主張極近似。在當時高舉「推翻滿清，建立民國」聲浪下，**譚嗣同的思想是否也潛移默化影響了 孫中山先生?此乃歷來鮮有人注意與研究，在此，本論文以回歸文獻歷史方式探究，冀能將思想的傳承與演變做一承先啟後說明與闡發。

關鍵字：譚嗣同、仁學、孫中山、民主、平等、博愛

* 國立陸軍專校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副教授

壹、前言

晚清時期，列強侵略，清廷日漸腐敗，使得有志之士紛紛興起「救亡圖強」的行動；譚嗣同（1865-1898）便是一例。其據其思想力行實踐，投身於變法維新、救亡保種等活動中，最後不惜壯烈犧牲，是為「戊戌六君子」之一。留下唯一影響後人深遠的著作——《仁學》一書。《仁學》可謂譚嗣同一生中最重要的學術著作，不僅代表他個人的哲學思想，更是他變法思想重要依據。此書強調：欲求「仁」的實現，必須能「通」；「通」的表現，必須先在「**平等**」立場上方能實現。抑是惟「平等」，才算「通」，才能達到「仁」的追求。其並以物理學的「以太」（ether）與傳統中國的「仁」作一結合，強調人皆有「以太，**電也，心力也，**皆指所以通之具」。其欲以此「仁的心力」衝決重重封建網羅，推翻種種不平等的禮教，冀實踐「通天地萬物人我為一身」的救國，救世界，救人類的大願，終以「行動」力行濟世救民思想而殉難。

譚氏生命雖短暫，但其主張與思想對後人影響深遠。尤其對後來的反清革命志士，均具有絕大的反響。如：鄒容（1885-1905）《革命軍》引用不少《仁學》的語句、陳天華（1875-1905）《猛回頭》、《皇帝魂》等均有譚氏的言論、吳樾（1878-1905）因受《仁學》影響，積極投身於反清活動，為推翻帝制，不惜犧牲性命。

其中， 孫中山先生（1866-1925）的《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力倡法國「自由、平等、博愛」思想，然譚氏《仁學》亦主張「平等」致通博，方「踐仁」，主君王是為民服務的公僕的民本思想，反對封建專制的君權制度，批判封建倫理的三綱五常，主以西方「朋友」方式相對待，也反對男女不平等；讚頌法國資產階級大革命，並以佛教「慈悲」闡述「仁」的極致－「博愛天下眾生」。在「民主、平等、博愛」思想上，是否譚嗣同的思想在當時潛移默化也影響了 孫中山先生？ 孫中山先生在承繼其「民主、平等、博愛」觀點上有更進一步的深化與發展？尤其譚氏主「仁通三教」，對「大同理想」建構一形上理論，此是否也影響到 孫先生所倡的「大同世界」？

然有學者以為譚嗣同的思想與後來的革命派是「**形似而實不是**」（蔣廣學等著《梁啟超傳》附譚嗣同傳，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590）這兒則令後學相當困惑，究竟他們的關係是甚麼?還是後來學者見仁見智?（因也有學者，如：印

永清＜譚嗣同與《仁學》＞一文，認為**彼此關係密切**。）後學打算以**比較歸納法**與**整理爬梳方式**，分條列舉出，兩相比較研究，**以紮紮實實，回歸原典方式探究，冀將這段歷史的面貌，還原其真相與史實。**

預期效益：近代史是一紛紛擾擾、內憂外患、戰亂不斷的時代，然思想的突破與轉折也在此時演變，由中國的傳統封建走向西方的自由、民主絕非偶然，是多少知識分子、革命先烈努力倡導與改革而來的。尤其「平等」觀念是中國近代知識分子所戮力追求的新價值，在中國面臨著內在取向的危機與外在他國的挑戰下，必定經歷了這一思想轉型的過程。[1]譚嗣同思想在此刻轉型過程中，實扮演著極重要角色。[2]其《仁學》提出「平等」就是一個異於傳統價值觀的轉變；據學者研究，可看出其「平等」意涵具有「宇宙的法則」－視仁為世界本源，再以「仁」作為平等的內涵；與「人類的公理」等特點。[3]譚氏生命雖短暫，雖未及介入革命與改革之爭，但其主張與思想對後來知識分子影響深遠；對身為一知識分子在時代刺激下的自覺，在歷史上所彰顯的意義與價值，更是為後人所關切。尤其對後來反清革命者的影響?是何?對民主革命的先行者－－ 孫中山先生有無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譚嗣同主「民主、平等、博愛」與孫中山的「民主、平等與博愛」有無異同?相同是甚麼?不同地方又是甚麼?對後來 孫中山先生力主「推翻滿清，建立民國」有無影響?影響是何?諸如此類問題，均是本論文所欲探究的。惟深入研究，方能解決是否是「**形似而實不是**」的說法?畢竟譚嗣同的思想有其掙扎處，其掙扎本身，誠如張灝先生所云，也透露出近代中國知識分子所共同面臨的文化危機。然事實上，誰又能說這些文化危機在今日已經完全消解呢?[4]

貳、譚嗣同《仁學》中的民主、平等與博愛

譚嗣同所處時代，可謂是一多事之秋，動盪不安的時代。外有列強侵略，內

[1] 整理自邱偉雲：《中國近代平等觀念的形成（1895-1915）》，（台北：新文豐出版社，2015 年）。另張灝：〈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一文中指出：中國近代思想在發展過程中具有一個轉型期，這轉型時代的起迄，可明確標定為 1895 年到 1920 年初前後。見《二十一世紀》總 52 期，1999 年 4 月，頁 29。

[2] 張灝：《烈士精神與批判意識－－譚嗣同思想的分析》，（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年），頁 4-5。

[3] 整理自魏義霞：《平等與啟蒙－－從明清之際到五四運動》，（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頁 138-52。

[4] 張灝：《烈士精神與批判意識－－譚嗣同思想的分析》，頁 134。

有保皇守舊抗爭，使得中國在國土上一厥不振，不斷面臨「內憂外患」頻仍的困境。然譚嗣同身處在這一國難當頭時，則是拿出非常魄力，主張非改革不足以救亡圖存的信念，從傳統儒家核心，做人處事的基本－－「仁」檢討與改革起，以「衝決網羅」的決心，企圖突破傳統禮教制度不合理之牢籠，並融合西學，以建立新的倫理觀念，試圖翻轉傳統腐敗的中國，以向康莊富強之國途邁進。所以譚氏主張：「仁」是「以太」，大異於傳統儒家孔孟「仁」的思想，主「仁」必站在「平等」立場，以「通」，方為「仁」。因此，「麻痺」不仁，事不關己，毫不關心他人是不仁。將中國人那種自私自利心態點出，乃違背「仁」的意義；譚氏如此，實也欲號召更多有志之士，國難當頭時，不可袖手旁觀，更應投入救亡圖存行列，為國奉獻方是!梁啟超〈仁學・序〉指出:

> **仁者，平等也，無差別也，無揀擇法也，故無大小之可言也。**此烈士所先眾人而流血也。況有《仁學》一書，以公於天下，為法之燈，為眾生之眼，則烈士亦可以無憾於全世界也夫!亦可以無憾於全世界也夫![5]

梁啟超以為譚氏的「仁」是平等的、無差別相之異同、無大小之分，所以譚氏以自己寶貴生命，為國捐軀，為民表率，此乃烈士先眾人之流血也。此亦是佛教「慈悲心」的顯現，為渡化芸芸眾生的表現，而譚氏的《仁學》就是實踐自己理想的最好見證。譚氏〈界說・一〉云：

> 仁以通為第一義。以太也，電也，心力也，皆指出**所以通**之具。

又〈仁學・二〉:

> 彼己本來不隔，肺肝所以如見。學者又當認明電氣即腦，無往非電，即無往非我，**妄有彼我之辨，實乃不仁**。[6]

[5] 梁啟超：〈仁學・序〉，《譚嗣同全集》，（台北：華世出版社，1977 年），頁 516。
[6] 譚嗣同：《仁學》，《譚嗣同全集》，頁 295。

仁以通為主，即是「以太」、「電」也、「心力」也。皆是「所以通」之具。妄說有彼我之分，彼我不通即是不仁。譚氏〈仁學・四〉云：

> 是故**仁不仁之辨，於其通與塞**；通塞之本，惟其仁不仁。通者如電線四達，無遠弗屆，異域如一身也。故《易》首言元，即繼言亨。元，仁也；亨，通也。苟仁，自無不通。**亦惟通，而仁之量乃可完**。由是**自利利他，而永以貞固**。

又〈仁學・五〉云：

> **夫仁、以太之用，**而天地萬物由之以生，由之以通。星辰之遠，鬼神之冥漠，猶將以仁通之；況同生此地球而同為人，豈一二人之私意所能塞之?亦自塞其仁而已。彼治於我，我將師之；彼忽於我，我將拯之。可以通學，可以通政，可以通教，又況於通商之常常者乎!必妄立一法，……而猥曰閉之絕之禁之，不通矣。夫惟不仁之故。[7]

在此，譚氏主「仁」第一義就是「通」，「通塞」之別乃仁不仁之辨；能通則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無遠弗屆，因仁而通之。然仁之體，則是「以太」；夫仁，「以太」之用也。孫長江以為「所謂『以太』，乃是一種功能，**實質上就是抽象的『愛』的一種哲學的概括**。在譚嗣同看來，統一的世界，正是依靠這種『仁』、『慈悲』，『愛力』而『粘砌成』『不使散去』的。」[8]實則譚氏也是將清・阮元（1764-1849）主「仁」即「相人偶」之意義作一發揮。亦即謂「古所謂人偶，猶言爾我親愛之辭，獨則無偶，偶則相親，故其字从二。」[9]強調人不能離群索居，必是在人群互動中求生存與成長，要和人互動就不能自私自利，必須以此一人與彼一人相人偶，盡其忠恕禮義信等理，做到人應盡的本分－－「仁」的目的。然與人親愛互助，必須

[7] 譚嗣同：《仁學》，《譚嗣同全集》，頁 296-297。
[8] 孫長江：〈論譚嗣同〉，《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二編》，（香港：存萃學社編輯，崇文書店，1971 年），頁 200。
9 清・阮元：〈論語論仁論〉，《揅經室集》上冊（卷 8），（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179。

自身「**心力**」發光發熱，具有熱枕之源，方能達成[10]；譚氏在此提出「以太」這仁之本體**通**彼我以成。譚氏又云：

> 心力不能驟增，則莫若開一講求心之學派，專治佛家所謂願力，英士烏特亨所謂**治心免病法**。合眾人之心力為之，亦勿慮學派之難開也。各教教主，皆自匹夫一意孤行而創之者也。蓋**心力之實體，莫大於慈悲。慈悲則我視人平等，而我以無畏；人視我平等，而人亦以無畏。無畏則無所用機矣。佛一名「大無畏」。其度人也，曰：「施無畏。」**……故慈悲為心力之實體。[11]

心力是仁的精神力量，然真正來源是「慈悲」。在慈悲的心力上，是沒有所謂階級之分，一視同仁，一律平等；所謂「慈悲」就是「無緣大慈，同體大悲」[12]，即使不認識者，我見之，需要幫助，我也會無畏幫助他（她），這就是慈悲。因此，「**慈悲沒有敵人，智慧不起煩惱**」之下，欲普渡芸芸眾生為己任，將此願心擴大便是「博愛」精神。當然，以慈悲心看待芸芸眾生，則是一律平等，無所差別。然人與人之間的平等關係確立，就用不著害怕（無畏）彼此之間是否疑忌而謀害或欺騙?「慈悲」心力是非常強大的，在此可看出譚氏以佛教「慈悲」說明心力成仁之要，且進一步發揚是可達到「博愛」，愛天下人、愛仇敵之境的。慈悲之念不僅求人我之間平等，更重要是藉由心之力量以挽劫運。[13]

由此「仁」－－平等以通的觀念，發展在政治上，就是民主思想；譚嗣同為：「**廢君統，倡民主，變不平等為平等。**」[14]以見譚氏反對君權，主張民主，對於君主專制提出反省與批判，以為君主應是由人民選出，使人民有參政權利，方是政治上的平等，亦即變不平等為平等，此民主主張以見譚氏的民主思想的進步。另

[10] 譚嗣同：《仁學》指出「所謂熱力者，仁也」，《譚嗣同全集》，頁 499。
[11] 譚嗣同：《仁學》，《譚嗣同全集》，頁 357。
[12] 「慈悲」指：「慈者與樂，悲者拔苦。給與眾生安樂，名為慈；願一切眾生具足樂與樂因，名為慈無量心。拔除眾生苦惱，名為悲；願一切眾生脫離苦與苦因，名為悲無量心」。
[13] 趙世瑋：《譚嗣同的學術思想與經世實踐》指出「『心力能感人使與我同念』，也就成為譚氏『以心挽劫』的理論依據」，（新北市：輔仁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2007 年），頁 113-115。
[14] 譚嗣同：《仁學》，《譚嗣同全集》，頁 54。

譚氏亦云：

> **君，末也；民，本也。**天下無有因末而累及本者，亦豈可因君而累及民哉?.....君亦一民也，且較之尋常之民而更為末也。[15]

譚氏主「民本君末」也。視君王「較之尋常之民而更為末也」。其民主思想實有著民貴君輕，民本君末的理念。其又云；「吾不知除民之外，國果何有?」[16]認為沒有人民，就沒有國家的存在。故民為本，君為末，才是構成國家的根本。李澤厚在此提出「譚氏對民本思想而言，是直接遵循和繼承著黃梨洲、王船山的民本思想，指出民貴君輕，民本君末，**指出政的極致就是興民權，君也者，為民辦事者也；臣也者，助辦民事者也，**事不辦而易其人，亦天下之通義也，譚氏所急切的事比較徹底的民主共和國的理想。」[17]

在此，譚氏亦有云：

> **君也者，為民辦事者也；臣也者，助辦民事者也。**[18]

主張君臣是為民服務，為民辦事者。所以君主地位是為民服務的，故國家真正主人應是人民。譚氏云：「**民不能相治，亦不暇治，於是共舉一民為君。」又「夫曰共舉之，則且必可共廢之。」**[19]知君主是由人民所推選出來的，君主是經由人民選舉所產生的，所以人民才是國家的主體；人民選擇君王，是要君王為人民服務的，為民之公僕，若無法盡職，人民亦是可罷免君王的，如是，譚氏也打破「君權神授」觀念，賦予「**君權民授**」思想。譚氏實也指出中國這二千多年來封建專制制度，使得君王：「視天下為其囊橐中之私產，而犬馬土芥乎天下之民也。」又「天下為君主囊橐中之私產，不始今日，固數千年以來矣。」[20]就是這君權神授、君權天授的觀念，使得「歷代之君王，俱是絞民之膏血，竭天下之財物，淫殺天下之美女

[15] 譚嗣同：《仁學》，《譚嗣同全集》，頁 56-57。
[16] 同上注，頁 58。
[17] 李澤厚：《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古風出版社，1986 年），頁 274。
[18] 譚嗣同：《仁學》，《譚嗣同全集》，頁 56。
[19] 同上注，頁 56。
[20] 同上注，頁 58。

之獨夫；而所謂忠臣者，則為助此種桀紂為虐之鼠輩。然世人猶引為尊貴，用作名教之南針，其愚誠不可及。」[21]譚氏主以「君權民授」觀點來看，主人民對君王有權力，有「共舉」或「共廢」之權，如此，天下就不再是為一人獨夫之天下，而是萬民之天下，方推翻中國幾千年來傳統封建專制制度，方還給人民一政治上的平等。

實則譚氏也主張應效法**法國人**改革民主的方式，以「法人之改民主」為效法的作為，其言曰『誓殺盡天下君王，使流血滿地球，以洩萬民之恨。』…….夫**法人之學問，冠絕地球，固能倡民主之義，未能奇也**。」[22]知其也受法國民主改革思想影響而來。然譚氏主君主存在是為民辦事的，因此身為一國之君是不可以「以竭天下之身命膏血，供其盤樂怠傲，驕奢而淫殺乎?」或「供一身之不足，又濫縱其百官，又欲傳之世世萬代子孫，一切酷毒不可思議之法，由此其繁興矣。」[23]譚氏揭露傳統君主對人民的欺壓之情形，認為人民也不必要為君主做其「民之俯首帖耳，恬然坐其鼎鑊刀鋸。」[24]應該是「只有死事的道理，絕無死君的道理。」[25]譚氏否定歷來臣民對君主的愚忠行為，反而主張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所以人民應以國家、人民、理想生活為重，不應為君主做到「俯首貼耳」或「刀鋸鼎鑊」地步。這謂之「死事」絕無為君王犧牲「死君」之理。

總之，譚嗣同「民本（主）思想」闡發的理念有四點，即：一、民本君末 二、君或臣是為人民服務 三、君權民授 四、君為民服務，只有「死事」，絕無「死君」之道理。[26]**譚嗣同的民本思想強調「主權在民」、「人民是國家的主人」等，這些是否是日後 孫中山先生「民權主義」的前身?這頗值得吾人深思。**

在平等與自由方面，可看出譚氏主仁的基本就是平等，**無平等則無仁可云**。這方面，我們可看出譚氏在「三綱五倫」傳統名教上，有其嚴厲批判。譚氏云：

> 況名者，由人創造，上以制其下，而不能不奉之，則數千年來，三綱五常之慘禍烈毒，由是酷焉矣。

[21] 蔣維喬《中國近三百年哲學史》，（台北：中華書局，1980 年），頁 120-121。
[22] 譚嗣同：《仁學》，《譚嗣同全集》，頁 60。
[23] 同上注，頁 56-57。
[24] 同上注，頁 57。
[25] 同上注，頁 57。
[26] 李啟禎：《譚嗣同思想研究—以《仁學》「衝決網羅」為核心之分析》，（新北市：淡江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5 年），頁 40-45。

又

> 分別親疏，則有禮之名。自禮明親疏，而親疏於是乎大亂。心所不樂而強之，身所不便而縛之。縛則升降拜跪之文繁，強則至誠惻袒之意汩。親者反緣此而疏，疏者亦可冒此而親。……夫禮，依仁而著，仁則自然有禮，不待別為標識而刻繩之，亦猶倫常親疏，自然而有，不必假立等威而苛持之也。禮與倫常皆原於仁，而其究也，可以至於大不仁，則泥於體魄之為害大矣哉。[27]

譚氏在此指出：中國講求倫常，因太重視親疏關係，而有「名」產生。然因「名」之禮教所產生束縛箝制，如「三綱」，則反而離異親疏關係，變成是一種因畏而假禮假意情形。如此，「名教」反而會形成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間的桎梏。因此，要「仁」，必「通人」，而「通之象為平等。」[28]惟基於平等、自由原則，方有真正的禮義之理。

由於譚氏將「以太」視為宇宙萬物之中無所不在的介質[29]，藉由此介質傳遞與影響，運用在人類世界中，因「以太」→「電」→「仁」→「心力」→「通」→「日新」→「平等」[30]，依此相通，達至人與人相通，人我無分彼此，皆是誠仁誠懇，互相為通，毫無疑忌等境界，則是達到「人我不分，四海一家，人類一人」的「大同世界」。[31]

[27] 譚嗣同：《仁學》，《譚嗣同全集》，頁 299、312。
[28] 譚嗣同：《仁學》，《譚嗣同全集》，頁 6。
[29] 譚嗣同：《仁學》云：「任剖某質點一小分，以至於無，察其為何謂所凝結，曰惟以太。」，《譚嗣同全集》，頁 9-10。另王樾：《譚嗣同變法思想研究》指出：「『以太』是英文 ether 一字的翻譯。最先提出這個觀念的是十七世紀的笛卡兒（Rene Descartes 1596-1650），他認為物質與物質間的傳達需要一個媒介，這個看不見的媒介，他稱之為『以太』。……譚嗣同受傅蘭雅所譯《光學圖說》的影響，借用物理學上的『以太』，來說明宇宙整體與宇宙中萬物都是由這一種基本質體所構成」，（台北：學生書局，1990 年），頁 53。
[30] 李啟禎：《譚嗣同思想研究—以《仁學》「衝決網羅」為核心之分析》所整理的「思想路徑」，頁 160。
[31] 張金鑑：《中國政治思想史》（下）云：「這種境界乃是無政府主義的大同社會，萬物一體，且人我不分，四海一家，人類一人，不但不需要法律的束縛，無政府的管轄，且無道德的規範，乃是超越時空的神仙世界，快樂無邊，幸福無窮的人間天堂。」（台北：三民書局，1989 年），

將中國的「仁」突破封建禮教的束縛，轉化其意涵與發揚其相通能量，在政治上，便是「民主」；在人我之間便是「平等」，乃至無遠弗屆可做到「博愛」境界，如此，孰可論定外國的月亮就是比較圓？實則中國文化的思想裡就具有「世界大同」的意涵在！只是被後人之扭曲變形，變成封建專制之統治與禮教，至走上滿清腐敗政權之路！在此，譚氏加以融通、整合與發揮，正視「仁」的意涵，翻轉知識分子的想法，風起雲湧，促成後來革命運動如火如荼展開。

叁、譚嗣同《仁學》對 孫中山先生「民主、平等與博愛」的承繼與影響

熊十力先生（1885-1968）云：「戊戌政變，首流血以激天下之動者，譚復生嗣同。……嘗與友人林宰平、梁漱溟言，自清季以來真人物，為復生一人足當之而已。[32]」指出戊戌政變後，影響天下人最深遠者是譚嗣同。王壽南認為「此後革命志士，那種發揚蹈厲的革命精神，均是深受其影響。[33]」譚嗣同的力行哲學，對於日後革命志士之起義，起了決定性的作用。林俊宏指出：

> 譚嗣同的政治思想自其政治批判入手，俾以建立新的君臣關係與政治制度，……更有其特有的人道主義思考與相對民主建構，雖然，譚嗣同以變法為其實踐的手段致使思想與行動上出現差距，然而，這並不足以影響其原有的批判精神與對於日後革命的影響地位。[34]

又李澤厚先生亦云：

> 譚氏思想起了重要歷史作用的，是其哲學中的辯證法因素和社會政治思想中對於封建倫常和君主專制的反叛。[35]

清末以嚴厲言語批判社會現狀之創舉，以譚嗣同第一。譚氏《仁學》就提出衝破各種牢籠的網羅，達到平等以通立場，方是仁的表現。衝破以往層層封建君臣專制網羅、衝破男女不平等網羅、衝破三綱五常網羅、方開創出嶄新的社會面貌，拋開人為矯飾，恢復為人本身自由的主體。錢穆先生《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云：「近世以來，學術思想之路益狹，而綱常名教之縛益嚴，然未有敢正面對而施呵叱者，有之，自復生始也。[36]」

張金鑑先生以為，譚嗣同變法維新時「譚深知守舊絕不足以自存，唯有捨故舊採西政，始有自拔之途。[37]」相較於當時「戊戌六君子」，譚氏是最有膽識，且其變法最徹底，也最有革命氣息者。惟「惜譚氏生不逢辰，壯志難申，且遭冤殺，成國家之大損失。[38]」譚氏雖犧牲奉獻在所不惜，但其精神實亦影響日後革命運動。蕭公權先生以為：

> 康氏變法，重在保清，譚氏維新，則純於愛國。知舊章之不足以自存，故不惜捨己以從西政；知滿洲不足言變法，故欲乞靈於國際干涉，審其動機與其識見，君在康有為之上。然而秦庭之哭既勢所不能行，救國之念亦如焚而不能戢，徬徨憤懣之際，不覺康黨維新旗幟之所動。於是一誤於君憲之空想，再誤於德宗之倚任。一腔熱血，遂不得灑於其衷心隱含之國民革命主張，而轉以酬報心神宗而身獻帝之「聖主」。此誠戊戌政變最慘痛之悲劇，而益令吾人深嘆譚氏無緣參與興中會之可惜也。[39]

又

> 觀譚氏此諸議論，知民族革命思想之種子，以沸騰於血液之中。**惜乎其**

頁 1953-1954。

[32] 熊十力：《讀經示要》（卷 2），（台北:廣文書局，1960 年），頁 149。

[33] 王壽南、林載爵：《中國歷代思想家》（第九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頁 5544。

[34] 林俊宏：〈譚嗣同《仁學》思想的社會政治分析－－儒家思想的承繼與批判〉（下），《孔孟月刊》第 34 卷第 4 期，1995 年，頁 43。

[35] 李澤厚：《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古風出版社，1986 年），頁 285

[36]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37 年），頁 667-668。

[37]張金鑑：《中國政治思想史》（下），（台北：三民書局，1989 年），頁 1960。

[38]同上注，頁 1960。

[39]蕭公權：〈第二十一章戊戌維新〉，《中國政治史》（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 年），
頁 765。

> **所遇者非孫中山而為康有為，遂使維新黨中多一冤魂，革命軍中少一猛將。**今日尚論，成不勝其扼腕矣！[40]

由此可知譚氏以自己生命「死君殉難」來完成實踐自我的理想。惜生不逢辰，若譚氏處於國民革命時期，必有一番作為，如「風從龍，雲從虎」，如遇到 孫中山先生，想必更能舒展長才或報負，成就不只如此。而譚氏處於維新變法時，一腔熱誠，其志向、心態與康有為大不同；康有為的維新運動志在保皇，譚嗣同的維新運動，則是大公無私，目的在救國圖存。由此亦知：蔣廣學以為譚嗣同的思想與後來的革命派是「**形似而實不是**」[41]，實則是錯誤的見解。**譚氏深知守舊絕不足以自存，惟捨舊採西政，始有自拔之途。**就當時國難當頭時，其深切體認到：西方國家之所以強盛，關鍵在軍事強大背後，有其完備的社會政治制度作為基礎，西方將科技技術運用在軍事上，方使國家強大。是以譚氏也主張法國的自由、民主與博愛思想，試圖改革現有的桎梏，試圖改革政治社會制度等策略，卻為日後國民革命，埋下革命種子。蕭公權指出：「二千年之政治既為鄉愿之亡國政治，則圖存自救之方，端在根本廢棄舊章，而別采西洋之制度。譚氏認定西洋之所長不僅在物質文明，而其船堅炮利之成就，實有政治以為之基礎。此種見解，大致與郭嵩燾相合，而與張之洞、康有為異趣，在戊戌維新諸子中可謂獨具卓識。」[42]

從人類文明進化的演變而言，追求**人權**是一個重要的核心問題。[43]歷史的演進過程，總是錯綜複雜，甚至迂迴前進，但其總方向是追求「人」的價值提高。[44]西方人權思想一直潛在於西方文化中；美國獨立宣言與法國大革命宣言即代表歐洲、美洲新人權時代的來臨。美國獨立宣言主義精神是：**自由、平等、追求幸福**；法國大革命的主要精神則是：**自由、平等、博愛。**其中，自由與平等又是人權精神中具核心地位的普世價值。[45]然追求自由、平等的人權思想也影響到中國學者，譚嗣同的平等以求仁的實踐便是一例，爾後， 孫中山先生的「民權」思想更是深

[40] 同上注，頁 765。
[41] 蔣廣學等著《梁啟超傳》附譚嗣同傳，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590。
[42] 同注 39，頁 764。
[43] 毛漢光：〈平等權與孫中山思想〉，《止善》第 19 期，2015 年 12 月，頁 4。
[44] 同上注，頁 4。
[45] 同上注，頁 4-5。

入到政治議題。 孫中山先生云 ：「中國的革命思潮，是發源於歐美；平等、自由的口號，也是由歐美傳進來的。」[46] 孫先生將拯救中國的方針，歸納為三大方針，分別論述於《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六講、〈民權主義〉六講、〈民生主義〉四講中。尤其，中山先生強調平等，並提出所謂「真平等」與「假平等」；以為「人有聖、賢、才、智、平、庸、愚、劣之分，依此在立足點上往上發展才華，此即立足點平等，才是真平等」；「若將聖、賢、才、智、平、庸、愚、劣，做平頭點平等對待，這是假平等。」[47] 孫先生以「立足點」平等為「真平等」；「齊頭式」平等則是「假平等」。**「立足點」平等則還予真正努力最多者一個公道與正義論述。** 孫先生又云：

> 我從前發明過一個道理，就是世界人類其得知天賦者約分三種：有先知先覺者，有後知後覺者，有不知不覺者。先知先覺者為發明家，後知後覺者為宣傳家，不知不覺者為實行家。**此三種人互相為用，協力進行，則人類之文明進步必能一日千里。**[48]

以有能力者幫助較為平庸弱勢者，如此，社會便可達到互助互惠的效益，人類文明更可進步的一日千里。 孫先生以為人與人之間是有先天不平等的，而政治權力會使這種不平等加劇，其云：

> 有此可見天地間所生的東西，總沒有相同的；既然都是不相同，自然不能夠說是平等。自然界既沒有平等，人類又怎麼有平等呢?天生人類本來也是不平等的，到了人類專制發達以後，專制帝王尤其必本加厲，弄到結果，比較天生的更是不平等了。這種由帝王造成的不平等，是人為的不平等。[49]

[46] 孫中山：〈民權主義第三講〉，《三民主義》，（台北市：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出版，1986 年），頁 136。
[47] 孫中山：〈民權主義第三講〉，《三民主義》，頁 129、136。
[48] 同上注，頁 143。
[49] 同上注，頁 126。

這種人為不平等的結果會造成：帝、王、公、侯、伯、子、男、民等階級。然此不平等階級產生， 孫先生是以政治立場觀察，在封建專制制度下，只會更加劇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所以〈民權主義〉強調政治改革，主「主權在民」，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推翻專制帝制制度，人民才有自由平等的幸福可能。其云：

> **歐洲在一兩百年以來，本是爭平等自由，但是爭得的結果，實在是民權。因為有了民權，平等自由才能夠存在，**如果沒有民權，平等自由不過是一種空名詞。[50]

以歐美爭自由平等而言，實則所爭的核心是「民權」，因有民權，平等自由才能存在。然主權在民，人民是國家的主人，君主是為民服務等思想，在 孫中山先生之前的變法革新的譚嗣同，就已經提出，所以就承先啟後來看，這民主、平等主張，是否也讓之後主張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的 孫中山先生所承繼與發揚?這是吾人不得不注意的。畢竟譚嗣同思想大大的影響日後國民革命的啟發，這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另外， 孫中山先生主強調「**服務互助**」的人生觀，曾云：「**人類進化之主動力，在於互助不在競爭。**」[51]「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益之利益。而其最直捷之途徑，不在競爭，而在互助。」[52]「今日進於社會主義，在重人道，故不重相爭，而重相助，有道德始有國家，有道德始成世界。[53]」主張人與人相處當以互助為優先，然互助必先服務，服務則是以利他為主，利他就是利己，為眾人服務為主，亦即「我為人人，人人為我」，所以 孫先生強調「人人當以服務為目的。」準此而論，則如薛純德所云，服務道德就是互助道德，是為人類道德的最高理想。[54] 孫中山先生對此則有一精闢論述，其云：

[50] 同上注，頁 137-138。

[51] 孫中山：〈實業計畫〉，《國父全集》（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3 年），頁 651。

[52] 同上注，頁 654。

[53] 孫中山：〈學生須以革命精神努力學問〉，《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330。

[54] 薛純德：《國父思想與現代倫理》，（台北：政工幹校，1965 年），頁 119。

> 人人當以服務為目的，而不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55]

主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有能力者就多盡些心力為大眾服務，能力略小者則盡力而為人群服務，這就是「**巧者拙之奴**」的道理。人以發揮互助利他理念，達成其天下為公，世界大同的理想。 孫先生在《孫文學說》亦提到，人生之進化當以「互助」為原則，反對達爾文的「物競天擇」論，因人本無法離群索居，天生具有合群的本性，即互助的人性。所以 孫先生在此強調「**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56]而革命目的也是為民服務，為利益眾生而來，所謂：「今日之我，其生也為革命而生我；其死也為革命而死我。」又云：「以吾人數十年必死的生命，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57]革命也是為民服務，非奪取人民的幸福。且 孫先生以為國家民族之利益應放在個人利益之上，為大我犧牲成仁，方是成仁取義的核心。然 孫先生所主互助服務，實也是「仁」的意義，更是「仁」的具體表現。

孔子認為人生道德理想的追求，是以「仁」來統攝涵括諸德；為仁由己做起，「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將心比心，推己及人，進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至漢儒－鄭玄釋仁，強調二人的「相人偶」，直至清儒阮元方將之發揚光大，強調仁→相人偶→人我之間互助親愛，方是「仁」。然至譚嗣同則更將「仁」意義深入闡發並與西方「自由、平等、博愛」連結。強調在平等立場互通與交流，方是仁，打破歷來中國傳統諸多束縛與牢籠，方使中國百姓得到一解放與啟發。然至 孫中山先生強調**人類互助服務，巧者拙之奴之理，**是否在歷來的「仁」義與譚嗣同「仁→通」的意涵上，有所承繼與發揮?將仁的親愛互助精神，發揚之淋漓盡致。

總之， 孫中山先生「仁」的倫理思想，是融貫在其民族、民權與民生主義思想中。此理念是以互助求生存為基準，以民權平等為規範，以知行協進來實踐。

[55] 孫中山：〈民權主義第三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104-105。

[56] 孫中山：《孫文學說》，（台北：陽明山莊，1953 年），頁 60。

[57] 孫中山：〈軍人精神教育第四課〉，《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500-501。

若以圖表顯示，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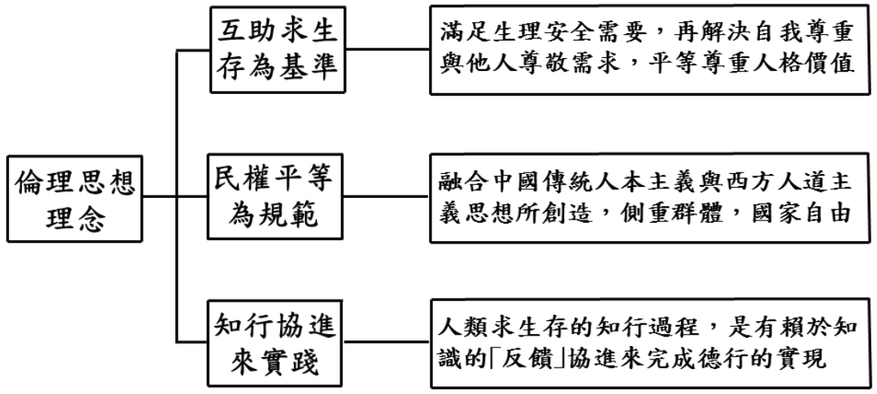

孫中山倫理思想的理念

資料來源：參考鐘志明撰《從孫中山倫理思想論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之實踐》，（台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42。

肆、結論

一個人的思想發展，是需要經過許多曲折迂迴的道路才能有所成果的。特別是一種新的社會政治思想產生，要衝破社會上各種傳統思想的束縛；尤其當舊的統治勢力還貌似強大的時候，一個知識分子要下決心拋棄自己的取得的那丁點社會地位，冒著殺頭破家的危險，領頭起來革命，絕對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他需要有一個嚴肅的思考和摸索的過程的。[58] 孫中山先生在清末內憂外患頻仍的推動下，經過內心種種衝突，反覆實踐的探索，終以**革命**開創中國新的政治扉頁。然在 中山先生革命起義展開前，中國政治主流已是維新變革；維新運動目的即是富國強兵，振興中國。[59]此際正值中國分崩離析的窘境，外有列強侵略、瓜分，

[58] 整理自金沖及：〈孫中山與中國革命的起源・前言〉，史扶鄰（HAROLD Z.SCHIFFRIN）著、邱權政、符致興譯：《孫中山與中國革命的起源》，（新北市:谷風出版社，1986 年），頁 1-2。

[59] 譚嗣同著、印永清評註：《走出不仁的中世紀－－仁學》指出：「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中國的政治主流是維新變革，最吸引青年士人的事業就是變法維新」，（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年），頁 56。

內有保守勢力的守舊、迂腐，使中國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處於長期的桎梏。有志之士紛紛提出具體有效的思想、方法，從事改革，以振興國事，挽救中國之「存亡危機」。在此，提出救亡圖強、變法維新的代表人物之一便是譚嗣同。譚嗣同以「衝決網羅」的決心，企圖衝破封建教條式的牢籠；並著《仁學》一書付諸人生理想的實踐。

《仁學》推翻傳統「仁」的禮教規範，提出「平等」概念，將西方法國大革命的「自由、平等、博愛」的主張融入其中；強調惟在平等基礎上，相通，通仁我、通萬物，方是達到「仁」的境界。在相通過程中，把「愛」的電力傳播出去，做到「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不論仇敵、怨親，都能助其「拔苦與樂」的地步，就是「博愛」與「天下為公」的實踐。然仁的首要是平等，中國歷來傳統禮教規範下，有太多不平等，是以譚氏從根本上批判封建專制的基石－－君權制度；批判封建專制的倫理－－三綱五常，打破男女不平等，建議國家的主人是平民百姓，君王是為人民服務的，是人民的公僕，寄寓「**主權在民**」思想；反對三綱五常等名教規範，主以父子、兄弟等倫常應以**朋友**方式對待。

譚嗣同雖然在戊戌政變中遇難，但他的思想與事跡，對後來的歷史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據學者研究指出：譚嗣同事業的直接繼承者，是以唐才常為代表的湖南維新黨人，他們繼承譚嗣同遺志，創立著名的自立軍起義。[60]然之後的保皇派則企圖將譚嗣同變成自己手中的政治偶像，借以宣傳勤王保皇，以資號召；而革命黨派則將譚嗣同視為反清革命的同志，大力宣傳《仁學》中反對異族統治與君主專制的思想，推崇其敢於流血犧牲的精神，用以鼓舞革命者的鬥志。[61]《仁學》的思想實對當時革命運動產生很大的響應，甚者，有的將之作為反清鬥爭的精神力量。如鄒容在其《革命軍》中引用不少《仁學》中的語句，用以表明自己反清立場；陳天華《猛回頭》中則稱讚譚嗣同是轟轟烈烈為國流血犧牲的「大豪傑」，在其《黃帝魂》中更抄錄《仁學》中激烈反清的言論，並將之題為《君禍》。馮自由（1882-1958）將譚嗣同列為中興會時期的革命同志，並讚揚《仁學》一書是提倡排滿與改造社會的動力。（馮自由：《興中會時期之革命同志》）吳樾受《仁

[60] 賈維著：《譚嗣同與晚清士人交往研究》指出「自立軍起義徘迴在革命與保皇之間，具有明顯的過渡性質。……自立軍起義承上啟下，是維新運動與革命運動之間的轉折點，此後反清革命逐漸成為歷史的主流」，（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364、365-366。

[61] 同上注，頁 364。

學》影響，則積極投身與反清活動，為推翻帝制，不惜犧牲性命。[62]還有蔡鍔將軍（1882-1916），非常崇拜譚、唐之為人，曾以「奮翮生」為筆名作詩悼念「瀏陽二傑」；革命家章太炎（1869-1936）也盛讚譚嗣同「最為卓厲敢死」。 **孫中山先生領導的興中會則將譚嗣同視為早期的「革命同志」，並讚揚《仁學》一書，以為「提倡排滿及改造中國甚力」一部著作。**[63]由諸多文獻記載與學者研究，可知譚嗣同之壯烈犧牲與《仁學》思想是大大影響當時知識分子，激勵許多有志之士投身於反清革命活動中。然有學者以為譚嗣同的思想與後來的革命派是「**形似而實不是**」（蔣廣學等著《梁啟超傳》附譚嗣同傳，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590）此一說法實是不攻自破。因歷史證實《仁學》在當時的影響深巨且大，許多人士受《仁學》影響投身於反清革命中，甚者，革命黨人大力宣傳《仁學》中反清排滿思想，或者，效法譚嗣同壯烈犧牲的精神，向流血革命邁進，且也影響　孫中山先生的革命思想。

若將譚嗣同《仁學》與　孫中山先生的革命思想比較，實可發現：有許多相同處，如：孫中山的「民權主義」強調主權在民，譚氏已主張「君也者，為民辦事者也；臣也者，助辦民事者也。」君王是為民服務者；孫中山先生主「立足點」的「真平等」非「齊頭式」的「假平等」，譚氏《仁學》中則強調「仁者，平等也，無差別也」主先有平等方有仁的可能，否則，一切均是假象。　孫先生強調有能力者當為多數人服務，能力略小者則盡己之力服務，發揮「巧者拙之奴」道理，實即做到「兼愛天下」、「博愛世人」的目的；使有能力者不分彼此，多為天下人服務，達到「天下為公」境界。然譚氏在其《仁學》中強調「仁」→「以太」→「通」；惟「通」方將「仁」實現；然「通」的極致便是佛教的「慈悲」，畢竟「慈悲沒有敵人，智慧不起煩惱」，**一旦做到「慈悲」地步，就不分人我之別、不分仇敵怨親、不分人種、無遠弗屆，當能甘願做，歡喜受，盡心盡力為眾生服務與付出一切，**如此，便是達到博愛天下之境，做到天下為公的願景。　中山先生身處當時反清排滿聲浪甚鉅時，多少人受到譚氏《仁學》思想與譚氏壯烈成仁等影響，中山先生身處其中，其思想產生絕不是一朝一夕變化出來的，定在此氛圍下潛移默化，受到當時排滿思潮

[62] 整理自譚嗣同著、印永清評註：《走出不仁的中世紀－－仁學》，頁 58-60。
[63] 賈維著：《譚嗣同與晚清士人交往研究》，頁 366-367。

高唱下，中西文化刺激等，漸漸醞釀產生其思想的[64]。學者指出：譚氏的《仁學》上承今文經學派的改革與傳統文化中適合時代發展的學理，旁接西方文化中的近代科學與民本思想，建立起一套獨立於中西文化的「仁學」體系。[65]

據辛亥革命元勛－－黃興（1874-1916）云：「中國革命，湖南最先。戊戌之役有譚嗣同，庚子之役有唐才常，其後有禹之謨、馬福益諸君子。」[66]以見譚嗣同在當時革命黨人心中的崇高地位。

另外，譚嗣同的思想對日後五四運動影響也大。如：楊昌濟（1871-1920）十分推崇譚嗣同的《仁學》，欽佩其衝決網羅的精神。然楊昌濟的思想對其學生：毛澤東（1893-1976）與蔡和森（1895-1931）等人產生許多積極性影響。新文化運動興起後，毛澤東等人便發起組織「新民學會」；學會會員非常重視《仁學》一書，認為閱讀此書可以「鍛鍊心力」，並效法譚嗣同「衝決網羅」的精神，主張「衝決一切現象之網羅，發展其理想之世界」。[67]

總之，近代中國是一個由傳統社會邁向現代社會的轉變時期。這一時期，在內、外侵逼壓力下，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學術與文化等，都在經歷著急劇而深刻的變革。知識分子的地位與角色也發生重大變化，逐步由傳統士大夫轉變成近代的知識分子。尤其**甲午戰爭更是中國知識分子思想覺醒的轉戾點，**譚嗣同便是一例。創鉅痛深的戰爭結局，給譚氏極大的刺激，深刻反省，痛定思痛，重新探索國家命運，惟有維新變法與革命，方能救亡圖強。然**戊戌政變不足以圖強，但譚氏壯烈犧牲與思想卻影響甚鉅，尤其革命運動積極興起，行動上，終推翻滿清，建立民國；思想上，影響日後「民主、平等、博愛」大力提倡，還給中國一個康莊大道**。

[64] 據賈維著：《譚嗣同與晚清士人交往研究》記載，可知：戊戌政變後，劉人熙實與孫中山先生相往返，常與　孫先生討論學術問題。然劉人熙對譚嗣同欽佩不已，曾在為蕭汝霖《瀏陽烈士傳‧序》寫道：「譚烈士嗣同，政治革命之嚆矢也。……至於《仁學》一書，而世共傳之，……就其所至，已可不朽。」頁 360-362。可知劉人熙是一個關鍵人物，譚嗣同與孫中山先生思想傳遞的一個重要媒介。
[65] 譚嗣同著、印永清評註：《走出不仁的中世紀－－仁學》，頁 63。
[66] 轉引自黃彰健：〈記戊戌變法新資料四種〉，《明清史研究叢稿》，（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0 年），頁 653。
[67] 整理自賈維著：《譚嗣同與晚清士人交往研究》，頁 367-368。

參考文獻

一、古籍文獻

清・阮元：《揅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譚嗣同：《譚嗣同全集》，台北：華世出版社，1977 年。

譚嗣同著、印永清評註：《走出不仁的中世紀－－仁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年。

譚嗣同著、吳海蘭評註：《仁學》，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 年。

二、近代書目（略依作者姓氏筆畫多寡排列）

王樾：《譚嗣同變法思想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90 年。

王壽南、林載爵：《中國歷代思想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

史扶鄰（HAROLD Z.SCHIFFRIN）著、邱權政、符致興譯：《孫中山與中國革命的起源》，新北市:谷風出版社，1986 年。

李澤厚：《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古風出版社，1986 年。

邱偉雲：《中國近代平等觀念的形成（1895-1915）》，台北：新文豐出版社，2005 年。

孫中山：《三民主義》，台北市：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出版，1986 年。

孫中山：《國父全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3 年。

：《孫文學說》，台北：陽明山莊，1953 年。

孫長江：《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二編》，香港：存萃學社編輯，崇文書店，1971 年。

郭學旺：《孫中山與中國社會的變遷》，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2001 年。

黃彰健：《明清史研究叢稿》，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0 年。

張金鑑：《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三民書局，1989 年。

張灝：《烈士精神與批判意識－－譚嗣同思想的分析》，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年。

張磊：《孫中山評傳》，廣州：廣州出版社，2000 年。

賈維：《譚嗣同與晚清士人交往研究》，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3 年。

熊十力：《讀經示要》，台北:廣文書局，1960 年。

蔣維喬：《中國近三百年哲學史》，台北：中華書局，1980 年。

蔣廣學等著：《梁啟超傳附譚嗣同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薛純德：《國父思想與現代倫理》，台北：政工幹校，1965 年。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37 年。

蕭公權：《中國政治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 年。

魏義霞：《平等與啟蒙－－從明清之際到五四運動》，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三、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毛漢光：〈平等權與孫中山思想〉，《止善》第 19 期，2015 年 12 月。

林俊宏：〈譚嗣同《仁學》思想的社會政治分析－－儒家思想的承繼與批判〉（下），《孔孟月刊》第 34 卷第 4 期，1995 年。

張灝：〈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二十一世紀》總 52 期，1999 年 4 月。

詹哲裕：〈中山先生的倫理思想〉，《第四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父紀念館，2001 年。

四、學位論文

李啟禎：《譚嗣同思想研究—以《仁學》「衝決網羅」為核心之分析》，新北市：淡江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5 年。

趙世瑋：《譚嗣同的學術思想與經世實踐》，新北市：輔仁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2007 年。

鐘志明：《從孫中山倫理思想論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之實踐》，台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以能文為萬能？--
論孫中山「強種保國」的當代啟示

謝嘉文*

摘要

孫中山（1866-1925）曾表示，中國數千年來，以文為尚，始自帝王，下至平民，甚至是山賊海盜，人人皆樂於專注在撰述和寫作的學問之中；然而，這種「羨仰文藝」的現象，造成的缺失是「以能文為萬能」。換言之，因多數才俊之士潛心致力於文字撰作，卻忽視其他各種不同的技藝，導致中國國勢積弱不振，人民不能進步的嚴重後果。再者，他要強調光會著述不夠，「能文」還得「善武」，因為唯有武力強盛的國家，才能使中國不致滅亡，並進於世界上一等的地位。光緒二十一年（1896）中國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後，當時《時務報》轉載西方人稱中國為「東方之病夫」，對中國知識份子造成巨大的衝擊，致使孫中山多次提出「強種保國，強民自衛」，主張加強體育鍛鍊，強健體魄，並反覆告誡同志，如今身處競爭劇烈的時代，若不知尋求自衛之道，則不適於生存；因此，他重視修養體魄，積極提倡尚武精神，具體實踐方法就是習武。依此，帶領中國，從「亡國滅種」走入「強種保國」，試圖達到恢復民族精神的目的，這對當代人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關鍵詞：孫中山、能文、萬能、強種保國、當代啟示

* 台灣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助理教授

壹、前言

1912 年 9 月 20 日，孫中山在山西軍界歡迎會上的演說詞中，說：「二十世紀立國於地球上者，群雄爭逐，未能至於大同時代，非兵力強盛不能立國」[1]，強調中國一定要加強兵力。1919 年，他完成《孫文學說》，並曾以作文為證，提出「行易知難」之說，[2]在此一論證中，他批判中國長期以來，「以文為尚」；進且還「以能文為萬能」，其曰：

> 中國數千年來，以文為尚，上自帝王，下逮黎庶，乃至山賊海盜，無不羨仰文藝。其弊也，乃至以能文為萬能。多數才俊之士，廢棄百藝，惟文是務。此國勢所以弱，而民事所以不進也。然以其文論，終不能不謂為富麗殊絕。[3]

孫氏肯定中國文學的「富麗殊絕」；然而，在人人「羨仰文藝」下，卻造成「百藝」廢棄，「惟文是務」，致使「國勢所以弱，而民事所以不進也」。1924 年 6 月 23 日，孫氏在與菲律賓勞動界代表的談話中，亦云：

> 二千年前，中國甚強，不獨雄踞東方，且威震歐洲。然中國既強，即以和平主義教訓世界，彼教各國弭戰，營和平生活，但當中國宣傳此種教訓，他國正在準備巨大陸軍海軍，遂成今日之結果。彼等見中國地大物博，為商業上之大好市場，而武備缺乏、文弱不振，遂劃分其土地，各佔一勢力範圍。[4]

對比往昔，現今中國甚弱，「武備缺乏、文弱不振」，遭受各國侵略欺凌，「遂劃分其土地，各佔一勢力範圍」。可見，孫氏從歷史教訓與現實情勢中，揭示武備、兵力的重要性。

光緒二十一年（1896）中國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後，朝廷與地方官員紛紛組織學會、發行報刊，在地方推行維新運動，透過各種形式呼籲改革。[5]同

[1]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合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 2 卷，頁 474。以下所引，皆見是書。

[2] 參見謝嘉文，〈論孫中山與澀澤榮一「知行觀」的當代啟示〉，載《孫學研究》（台北：國立國父紀念館，2020 年 5 月 16 日），第 28 期，頁 55-86。本文引言，皆源自此，僅標明頁碼。

[3] 《孫中山全集》，第 6 卷，頁 179。

[4] 《孫中山全集》，第 10 卷，頁 324。

[5] 參見湯志鈞，《戊戌變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 128-423。

年 3 月，嚴復（1854-1921）在天津《直報》發表〈原強〉，曰：「今之中國非猶是病夫也，中國者，固病夫也」，這是中國第一次被稱為「病夫」，比喻中國國事之沉疴難治。[6]他亦提出「鼓民力」等主張，對症下藥治療。光緒二十二年（1897）十月，「病夫」一詞，在《時務報》刊載〈中國實情〉中，內容提及曰：

> 夫中國，一東方之病夫也。其麻木不仁久矣，然病根之深，自中日交戰後，地球各國始悉其虛實也。西伯雷斯報素以見聞最確自居，昔云中國強甲天下之說，其誰欺，欺天乎？而中國則向不我欺，其政治敗壞，匪伊朝夕，特未見鏖兵，故不泄露耳。英爵臣名華爾司雷者，向以中國兵多將勇，深恐西國滅於黃種。茲已洞燭實情，可高枕無憂矣。[7]

甲午戰爭前，中國「兵多將勇」，有「強甲天下之說」；反之，現今卻因「政治敗壞」，讓西人可以「高枕無憂」，並將中國視為「東方之病夫」。由於《時務報》在當時發行量相當大，可以推想：此一報導產生的影響力是遍及整個中國。[8]其後，又有知識份子以「病夫」來形容目前中國所處的困境，並呼籲清朝政府進行改革。1904 年，「東亞病夫」一詞，出現在小說中，並且在知識份子的擴大解釋下，指涉近代中國人民身體狀況欠佳，成為中國提倡「強種保國」的背景之一。[9]

此外，光緒二十一年（1896），嚴復翻譯《天演論》，融合西人學說與自身觀點，闡釋「物競天擇」之說。[10]他在〈原強〉一文，曰：

[6] 原典見嚴復，〈原強〉，載中國科學院哲學研究所中國哲學史研究室編，《中國哲學史資料選輯：清代之部》（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369。這與嚴復於 1877-1879 年，留學英國有關，參見楊瑞松，〈想像民族恥辱：近代中國思想文化史上的「東亞病夫」〉，載《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學系，2005 年 5 月），第 23 期，頁 12。

[7] 〈中國實情〉，載梁啟超、汪康年主筆，《時務報》（北京：文海出版社，1987），第 10 冊，光緒 22 年 10 月 1 日，頁 650。

[8] 參見方漢奇，《中國近代報刊史》（太原：山西教育，1991），頁 83。

[9] 有關「東亞病夫」一詞的解釋、轉變與發展，詳見楊瑞松，〈身體、國家與俠----淺論近代中國民族主義的身體觀和英雄崇拜〉，載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編輯，《中國文哲研究通訊》（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0 年 9 月），10：3，頁 87-97。並可參見楊瑞松，〈想像民族恥辱：近代中國思想文化史上的「東亞病夫」〉，頁 1-44。「東亞病夫」一詞，至今尚且為人所用，2020 年 2 月，因中國新冠肺炎疫情高峰之際，《華爾街日報》發佈的「中國是真正的亞洲病夫」的評論文章，導致民眾和中國官方的批評。見 BBC NEWS〈肺炎疫情：「亞洲病夫」之稱引發的爭議〉，2020 年 2 月 12 日。載於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1476559。

[10] 參見吳展良，〈嚴復的「物競天擇」說析論：嚴復與西方大師的演化觀點之比較研究〉，載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台北：臺灣大學歷史系，2002 年 5 月），第 56 期，頁 72。

> 物競者，物爭自存也；天擇者，存其宜種也。意謂民物於世，樊然並生，同食天地自然之利矣。然與接為構，民民物物，各爭有以自存，其始也，種與種爭，群與群爭，弱者常為強者肉，愚者常為智者役，及其有以自存而遺種也，必強忍魁桀，趫捷巧慧，而與其一時之天時地利人事最其相宜者也。[11]

這種生存競爭、種群進化的觀點，受到孫中山的「傾心」，他曾對友人宮崎滔天（本名宮崎寅藏，1871-1922），敘述其於香港西醫書院就學期間，「信念相當傾向於進化論」[12]；他的同學關景良（1869-1945）也注意到，他在學習醫學之餘，「中夜起床燃燈誦讀」，最愛讀的書包含「達爾文之進化論」[13]；1896 年，孫中山回覆英國著名漢學家翟理斯（H. A. Giles）教授的回信，曰：「於西學則雅癖達文之道（Darwinism）」[14]。孫中山將其作為革命的基礎，1905 年，他在東京給中國留學生歡迎大會的演說中，更提出「進化之公理」，以作為民主革命的理論基礎。[15]

在此一背景下，孫中山如何帶領中國，從「亡國滅種」走入「強種保國」？其具體的實踐方法為何？他又是怎樣運用進化論，作為革命的基礎；進且，達到恢復民族精神的目的？這對當代中國人又產生了什麼影響？

貳、 培養「能文能武」之人才

孫中山非常重視人才的培養，鼓勵學生「勤奮學習，刻苦訓練」，不僅要「能文」，還要「能武」，他的侍衛張猛（1894-1985），曾擔任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少校副官，在〈孫中山先生在廣西時的一段回憶〉一文，曰：

> 孫中山先生非常重視培養人才，在桂林期間，曾把廣西大學擴大，將廣西醫學院並入廣西大學，並增開理工科，開展軍事訓練，同時把校址從梧州三角咀遷至桂林良豐。孫先生經常到校視察和演講，講解建國方略，鼓勵學生勤奮學習，刻苦訓練，要一手拿筆，一手拿槍，能文能武，將來學成負起建國的責任。[16]

孫氏強調「一手拿筆」並不夠，亦即他並不反對學習與「理工科」相對的「文科」，亦曾稱頌曰：

> 中國之文章富矣麗矣，中國之文人多矣能矣，其所為文，誠有如揚雄所云「深者入黃泉，高者出蒼天，大者含元氣，細者入無間」者矣。[17]

且贊賞揚雄作《太玄》，之所以能夠極廣博而盡精微，大自天地元氣，小至細微事物，無所不包，孫氏解釋說：

> 中國自古以來，無文法，文理之學。為文者窮年揣摩，久而忽通，暗合於文法則有之；能自解析文章，窮其字句之所當然，與用此字句之所以然者，未之見也。至其窮無所遁，乃以「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自解，謂非無學而何？[18]

這種學文的方式，因為缺乏成熟的文學理論，文人勢必「窮年揣摩」，才能「久而忽通」；因此，透過積極從事文學創作的實踐，循序漸進，創作出優秀的文學作品。

然而，孫氏強調文學作品並非單純為美文供人欣賞，還得替社會大眾服務，他以美國長篇小說《黑奴籲天錄》為例，說：

> 有許多熱心的人，調查當時黑奴所受的痛苦，做成了許多記錄。其中最著名的一本書，是把黑奴受痛苦的種種事實編成一本小說，令人人看到了之後，都很有趣味。這本小說是叫做《黑奴籲天錄》。自這本書做出之後，大家都知道黑奴是怎麼樣受苦，便替黑奴來抱不平。[19]

可見，小說作為一種記錄的媒介，乃為傳播黑奴受痛苦的種種事實，對社會有著深刻的影響力，替黑奴來抱不平，因此「一手拿筆」確實重要；然而，光止於此不夠，還得「一手拿槍」，即是「能文」也要「能武」。換言之，他想要培養文武雙全的人才；因此，他不僅重視學校教育，經常到校視察和演講，講解

11 嚴復，〈原強〉，載中國科學院哲學研究所中國哲學史研究室編，《中國哲學史資料選輯 ：清代之部》，頁 357。
12 見宮崎滔天，〈孫逸仙傳〉，載宮崎滔天著、陳鵬仁譯，《宮崎滔天論孫中山與黃興》（台北：正中書局，1977），頁 12。
13 見簡又文訪問關景良的記錄。簡又文，〈國民革命文獻叢錄〉，載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廣東文物》（上海：上海書店，1990），頁 431。
14 孫中山，〈復翟理斯函〉，載《孫中山全集》，第 1 卷，頁 48。
15 孫中山，〈在東京中國留學生歡迎大會的演說〉，載《孫中山全集》，第 1 卷，頁 283。
16 李君如主编，《細說孫中山》（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頁 539。
17 《孫中山全集》，第 6 卷，頁 185。
18 《孫中山全集》，第 6 卷，頁 185。
19 《孫中山全集》，第 9 卷，頁 290。

《建國方略》，包含《孫文學說》、《實業計畫》與《民權初步》，要學生「將來學成」後，能夠「負起建國的責任」。

因此，孫中山積極提倡尚武精神，使中華民國富武力之保障。1912 年 10 月 26 日，他在南昌軍政學聯合歡迎會上發表演說，曰：

> 欲救國保種，故提倡革命。共和國家，既賴軍人建設，尤願南北軍人一氣保障而鞏固之。今而後深望諸君發憤為雄，研究軍學；使四萬萬同胞均有尚武之精神，使中華民國富武力之保障。海陸軍強盛，則中國在世界上必進於一等國之地位。現在世界各國，均從事擴張軍備，進步一日千里。處今之世，有武力之國家則隆隆烈烈，進於一等之地位，無武力之國家，必至於滅亡。[20]

強調有武力的國家，能夠進於一等之地位；反之，則必至於滅亡。再者，孫中山以為目前處在一個競爭劇烈的時代，唯有追求「自衛之道」、「能武」，才能「適於生存」；因此，1919 年，孫中山為精武體育會題詞「尚武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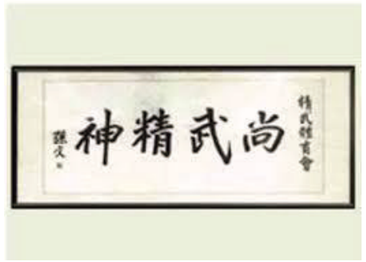

圖一：孫中山為精武題詞「尚武精神」

資料來源：上海精武體育總會官方網站 http://www.chinwoo.org.cn/（檢索日期 2020.6.14）

他分析自晚清以來，中國引進西方軍事技術，卻為何仍舊無法成功，乃因武備缺乏、文弱不振，導致外敵劃分中國土地，各占一方勢力範圍，此即梁啓超（1849-1916）所謂「彼所謂武，形式也；吾所謂武，精神也。無精神而徒有形式， 是蒙羊質以虎皮，驅而與猛獸相搏擊，適足供其攫啖而已」[21]。孫氏不僅提倡「尚武精神」，他以為中國缺乏武力，所以要「訴諸武力」，他說：

> 對於歐洲人，只用仁義去感化他們，要請在亞洲的歐洲人，都是和平的退回我們的權利，那就象（像）與虎謀皮，一定是做不到的。我們要完全收回我們的權利，就要訴諸武力。……我們中國人數有四萬萬，向來雖然愛和平，但是為生死的關頭也當然是要奮鬥的，當然有很大的武力。如果亞洲民族全聯合起來，用這樣固有的武力去和歐洲人講武----一定是有勝無敗的！[22]

孫氏意識到仁義道德對歐洲人沒用，中國得自立自強，亦即擁有抵抗外敵的能力，因此要奮鬥，亦即加強武力。

民國八年（1919）十月二十日，為紀念上海精武體育會創辦十週年，出版《精武本紀》畫冊，精武四傑之一的陳鐵生邀請孫中山替其題詞作序，《精武本紀．序》云：

> 我國民族，平和之民族也。吾人初不以黷武善戰，策我同胞；然處競爭劇烈之時代，不知求自衛之道，則不適於生存。且吾觀近代戰爭之起，恆之弱國為問題。倘以平和之民族，善於自衛，則斯世初無弱肉強食之說；而自國人問題不待他人之解決，因以促進世界人類之平和，我民族之責任不綦大哉？《易》曰：「慢藏誨盜，冶容誨淫。」《孟子》曰：「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此皆為不知自衛者警也。[23]

孫氏觀近代戰爭之起，乃因中國「不以黷武善戰」，並以史為鑑，引《周易．繫辭下》，原意是收藏財物不慎，引發盜賊偷竊；過分打扮妝飾，引誘他人調戲。要人們小心嚴謹，低調行事，「知求自衛之道」，即要學會自我保護，才能「適於生存」；進且，舉《孟子．離婁》的名句，說明凡身為人，必定是自己不爭氣，才會受人侮辱；以家為例，必定是家人爭權奪利，才會被人欺負破壞；以國為例，必定是內部爭鬥不息，才會引發外敵攻打。以上典故，皆為說明個體若能修養體魄，就不會受人欺侮；擴及家庭，因家中成員身壯體強，外人就無法利用矛盾，謀奪其家業；因此，國家如果人人「善於自衛」、「黷武善戰」，不僅具有偉大的凝聚力，更有強烈的向心力，即使外敵對本國有侵略野心，也無機可乘。

循此，我們應增強自身能力，首先要訓練自我體能，乃為「強種保

[20] 《孫中山全集》，第 2 卷，頁 536。
[21] 梁啟超，〈論尚武〉，載梁啟超，《飲冰室文集類編》（台北：華正書局，1974），頁 222。
[22] 《孫中山全集》，第 11 卷，頁 408。
[23] 《孫中山全集》，第 5 卷，頁 150。

國」，孫中山曰：

> 精武體育會成立既十年，其成績甚多，識者稱為體魄修養術專門研究之學會，蓋以振起從來體育之技擊術為務，於強種保國有莫大之關係。推而言之，則吾民族所以致力於世界和平之一基礎。會中諸子為《精武本紀》既成，索序於余，余嘉諸子之有先知毅力不同於流俗也，故書此與之。[24]

這是上海的精武體育會，也是中國近代體育史上歷史最悠久，成立最早並有深遠影響的民間體育團體。從 1910 年誕生初始起，就表現出鮮明的愛國主義思想和強烈的民族精神，確立了「體、智、德」三育宗旨和「強國、強民、強身」的精武精神；進且，宣導「乃文乃武」，發揚中華文化，寓教於體的理念，並在 20 年代傳播到海內外，相繼建立海外精武會，是我國近代體育史上具有影響和佔有重要地位的民間體育團體，受到中國民主革命先驅孫中山先生的充分肯定。[25]孫氏替其寫序，除了肯定「諸子」的「先知毅力」，有異於「流俗」之外；他更要提倡「體育之技擊術」，以鑄造強毅的國民，以達到「強種保國」的最終目的。1922 年，他還為交大技擊部題詞「強國強種」。

圖二：孫中山為交大技擊部題詞「強國強種」

資料來源：西安交通大學檔案館網站 http://58.206.125.28/?p=6257（檢索日期 2020.6.14）

如何培育文武兼備的人才，孫中山以為理想的教育中，應該視體育為首。1912 年 3 月 13 日，他就任臨時大總統，在〈令內務部通飭各省勸禁纏足文〉中，以為「纏足之俗」乃是「惡習流傳，歷千百歲，害家凶國，莫此為甚」，並

[24] 《孫中山全集》，第 5 卷，頁 150。
[25] 「上海精武體育總會簡介」，詳見 http://www.chinwoo.org.cn/page/section/1。

曰：「夫將欲圖國力之堅強，必先圖國民體力之發達」[26]，即說明國民「體力」與「國力」密切相關；是故，更應該加強國民的體力發展。1916 年 8 月 20 日他在紹興商會的演說詞中，曰：

> 體育為教育之先導，體育既高，腦精自足，知識亦高。乃知當今之國家，非一人之國家，乃我人民之國家。既知國家為人民之國家，國家之強弱，人人有莫大之責任矣。[27]

「體育」是「教育之先導」，說明了人民擁有健康的體魄，精力旺盛，「腦精自足」，自然能夠做好學問而「知識亦高」；再者，國家由人民組成，人民強壯，國家自然強勝。因此，人人皆有責任提高自己的體能。次日，孫中山在紹興各界歡迎會上，又再三強調，並且更加詳細地說明，云：

> 體育為民族健康之本，應視為教育之先，努力倡導，身體健壯，腦精自足，知識自可提高。今日之國家非一人之國家，乃我人民之國家。既知國家為人民之國家，則國家之興亡，人人有責。合全國人民之力，共建共和，吾國不強盛者，吾不信也。[28]

依此，積極努力倡導體育，培養「能武」之人才，促進國民「身體健壯」，就能「合全國人民之力」，使「吾國強盛」。

參、 發揚「本體固有」之技能

孫中山以為「體育」不僅是「民族健康之本」，體育中的「技擊術」是中國「本體固有之技能」，應該加以發揚，他說：

> 慨自火器輸入中國之後，國人多棄體育之技擊術而不講，馴至社會個人積弱愈甚；不知最後五分鐘之決勝，常在面前五尺地短兵相接之時，為今次歐戰所屢見者，則謂技擊術與槍炮飛機有同等作用，亦奚不可？而我國人曩昔僅襲得他人物質文明之粗末，遂自棄其本體固有之技能以為無用，豈非大失計耶？[29]

[26] 《孫中山全集》，第 2 卷，頁 232。
[27] 《孫中山全集》，第 3 卷，頁 349。
[28] 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 86。
[29] 《孫中山全集》，第 5 卷，頁 150。

孫氏以為中国傳統的技擊術，與西方的飛機大炮有著同等重要的作用，國人不應「棄體育之技擊術而不講」，他批判重火器而輕技擊的世風；又強調如果向西方學習，「僅襲得他人物質文明之粗末」，不僅無法強盛，這是對傳統技擊之術的「自棄」，是「大失其計」。他呼籲國人重新審視、重視技擊術的價值；進且，發揚「本體固有之技能」，參與技擊運動，從而達到強國強種的目的，他曾說明原因：

其一，技擊術為中國固有之技能，而為體育的一環。是故，再三強調要恢復中國「固有的能力」，曰：

> 中國古時不是沒有能力的，因為後來失了那種能力，所以我們民族的地位也逐漸退化。現在要恢復固有的地位，便先要把我們固有的能力一齊都恢復起來。[30]

此一「固有的能力」，即指涉中國人以「種種經驗，資用器具」，而發明了「幾為古人夢想擬議所不到」，技擊術就是其中之一。孫中山《精武本紀・序》，首段云：

> 自人類日進於文明，能以種種經驗，資用器具，而抵抗自然。至於今日人智所發明者，幾為古人夢想擬議所不到，蓋云盛矣。然以利用種種器具之故，漸舉其本體器官固有之作用，循用進廢退之公例而不免於淘汰，此近來有識者所深憂也。[31]

孫氏引法國自然進化論的創始者拉馬克（Lamarck，1744-1827）的「用進廢退」法則，「這一法則指出，凡是沒有達到其發展極限的每一動物的任何器官，在環境條件的影響下，受到動物本身的意志、欲望等的作用經持續使用，便會逐漸增加這個器官，使它發達擴大起來」[32]。依此，孫氏說明「本體器官」都有其「固有之作用」；如果不能持續使用，器官就會逐漸衰退，功能減低，直至最後消失，這是他「所深憂」之一。因此，他強調持續地訓練器官，才能防止退化，進且發揮本體固有之功能。

[30] 《孫中山全集》，第 9 卷，頁 251。
[31] 《孫中山全集》，第 5 卷，頁 150。
[32] 董為，〈「用進廢退」、「器官相關」與競技體育運動員的早期培養〉，載中國體育科技編輯部，《中國體育科技》（北京：國家體委體育信息研究所，1998 年 12 月），第 34 卷第 12 期，頁 12。

其二，孫中山曾分析中國民族地位退化的原因，並提出解決辦法，他強調要先恢復民族的精神；其中，「要有兩個條件」，其曰：

> 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我們既然知道了處於很危險的位地，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結成了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無論我們民族是處於什麼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所以，能知與合群，便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33]

「能知」即能理解「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所以必須加強軍事武備；再者，「合群」就說明了「中國固有團體」的需求。孫氏再三強調，中國之所以無法抵抗外國人，是因為中國人沒有團體；如果「我們四萬萬人有了民族的大團體，要抵抗外國人，積極上自然有辦法。現在所以沒有辦法的原因，是由於沒有團體。有了團體，去抵抗外國人不是難事」[34]。因此，加強武備，組織團體，成為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

上海精武體育會即發揮這兩個條件：首先，這是一個武術團體與體育組織，雖然規模不大，卻最為著名，其成員多參與同盟會，「以提倡武術，研究體育，鑄造強毅之國民為主旨」，「從 1914 年開始，精武體育會就開始向全國和世界各地發展自己的分會組織」[35]。孫中山即充份利用民間體育組織，強化軍事武裝，培養革命力量。[36]依此，恢復民族應有之地位，此乃孫中山要為精武體育會宣傳、發言、演講的目的之一。[37]

1910 年陳公哲（1890-1961）創立精武體育會，乃為「運用武術以為國民體

[33] 《孫中山全集》，第 9 卷，頁 242。
[34] 《孫中山全集》，第 1 卷，頁 240。
[35] 崔樂泉總主編，《中國體育通史》（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2008），第 3 冊，頁 136-137。
[36] 「1900 年義和團運動失敗後，清政府採取了禁止民間習武的措施，不但不許民間私置槍械，甚至於無地主富商作保，竟不准民間武師傳授武術，使武術的發展一度跌入低谷。但在清廷統治力量所難以控制的地方，在民間節日、廟會或各種喜慶集會的場所，武術的表演和交流仍有著廣泛的市場，所以晚清武術的發展更多地是在半公開或較秘密的條件下進行的。」崔樂泉總主編，《中國體育通史》，第 3 冊，頁 174。孫中山醞釀和組織武裝革命，即充分利用華人創辦的體育組織、各種民間社團，如興中會、華興會、同盟會、松口體育會、大通師範學堂、麗水體育會、上海商余學會、商業體操會等。有關從事革命活動的體育組織，詳見《中國體育通史》，第 3 冊，頁 134-136。
[37] 從 1915 至 1926 年，陳公哲曾說：「孫總理亦曾蒞會演講多次」。見陳氏，《精武會五十年 武術發展史》（香港：中央精武，1957），頁 106。

育」[38]，他說：

> 當時中國民族，有「東亞病夫」之誚，余嘗考其所致之由。夫每個民眾身體之不健全，亦即全體民族之不健全，欲洩此恥，厥為提倡國民體育耳。蓋無體育不足以強身，無體育不足以強民。為適應環境，趕上時代，余於精武之號召以體育領先。意即體魄之不健全，曷足以言智育；智育之不健全，曷足以言德育。軀殼者實為載智，載德之功具也，故余有「體育萬能」之警句，以為精武標語。[39]

精武體育會由創立之始，迅速發展，組織擴增，1920 年前後，在華僑集中地區，都先後建立了精武會海外分會，至 1929 年，已有 42 個分會，40 多萬會員。[40]孫中山於 1916 年 11 月 5 日，親臨上海十六鋪新舞臺舊址「風鳴茶樓」，參加會所舉行的技擊高級學員的畢業典禮，在演說詞中，他說：「技擊有益於身體，即使長槍大炮也有行恃之日，勉勵國人必須致力於技擊」[41]。事實上，孫氏要強調「國與民弱且貧矣，不思有以救之，不可也；救之而不得其道，仍不可也」[42]；執此，技擊之類的武術或許就是解救「民弱」、「得其道」的方法之一，亦即「強身」。次日，《申報》記載孫氏詳細的演說之言，曰：

> 技擊術為中國國粹，自槍炮發明之後國技遂微。通過此次歐洲戰爭的實踐證明，槍炮為衝鋒之用，肉搏則非技擊術不可。況且隨著科學日益進步，槍炮終將窮於用，而中國將來與列強相周旋最後五分鐘必藉於技擊術為強有力之後盾。[43]

並深切期望青年、學子、軍界、健兒，暨各界同胞，咸能「注意及之」，並祝福精武體育會日益發達。孫中山不僅視「技擊術」為「中國國粹」，要加以發揚；進且，他「通過此次歐洲戰爭的實踐證明」，反覆強調「肉搏則非技擊術不可」、「槍炮終將窮於用」，和列強打戰時，重要的是「最後五分鐘必藉於技擊術為強有力之後盾」。

38 《精武會五十年 武術發展史》，頁 19。
39 《精武會五十年 武術發展史》，頁 21。
40 參見《中國體育通史》，第 3 冊，頁 137。
41 參見《上海精武體育總會・精武歷史》，「壯大與繁榮（1916-1924）」，http://www.chinwoo.org.cn/page/section/26。
42 《孫中山全集》，第 6 卷，頁 229。
43 孫中山，〈精武技擊運動紀〉，載上海申報館編輯，《申報》，1916 年 11 月 6 日，頁 3。

然而，「肉搏」豈可戰勝「槍炮」？孫中山即以義和團為例，說明「外國的機關槍」仍舊戰勝「中國的弓刀」，他說：

> 自義和團以後，一般中國人的思想，時時刻刻、件件東西總是要學外國。外國的東西，到底可不可以學呢？比方用武器講，到底是外國的機關槍利害呢？還是中國的弓刀利害呢？這兩種東西沒有比較，一定是外國的機關槍要利害得多。[44]

是故，他說：「帝國主義者的勢力，豈是舞大刀，練拳頭所能打破的，所以說他方法笨劣」[45]。誠如魯迅（1881-1936）以諷刺的口吻，生動地敘述中國打拳與西方槍炮的優勝劣敗一般；然而，雖然質疑中國的拳擊武術，並將其視為神怪玄奇的迷信，但是他也說：

> 中國人會打拳，外國人不會打拳：有一天見面對打，中國人得勝，是不消說的了。即使不把外國人「板油扯下」，只消一陣「烏龍掃地」，也便一齊掃倒，從此不能爬起。[46]

魯迅暗諷不應將武術用在軍事上。

「肉搏」既不能戰勝「槍炮」，孫氏何以要發揚「技擊」此一「本體固有」之技能？筆者以為，孫氏要發揚的是中國技擊術中的精神，即是「勇氣」、「勇銳之氣」，誠如他所言：

> 義和團的勇氣始初是銳不可當的，在楊村一戰，是由於英國提督西摩帶了三千聯軍，想從天津到北京去救那些公使館，經過楊村就被義和團圍住了。當時戰鬥的情形，義和團沒有洋槍大炮，只有大刀；所圍住的聯軍，有很精利的槍炮。在義和團一方面，可說是肉體相搏。西摩因為被他們包圍了，便用機關槍去掃射義和團。義和團雖然是被機關槍打死了很多的人，血肉橫飛，但是還不畏懼，還不退卻，總是前仆後繼，死死的把聯軍圍住。弄到西摩帶那三千聯軍，終不敢通過楊村直進北京，便

44 《孫中山全集》，第 9 卷，頁 317。
45 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頁 532。
46 引文底下，魯迅接續說：「現在打仗，總用槍炮。槍炮這件東西，中國雖然『古時也已有過』，可是此刻沒有了。籐牌操法，又不練習，怎能禦得槍炮？我想（他們不曾說明，這是我的『管窺蠡測』）：打拳打下去，總可達到『槍炮打不進』的程度（即內功？）。這件事從前已經試過一次，在一千九百年。可惜那一回真是名譽的完全失敗了。且看這一回如何。」。周樹人，《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第 1 卷，頁 325 -326。

> 要退回天津等候，另外請了大兵來幫助，才能夠到達北京，解各國公使館的圍。就那次戰爭的情形而論，西摩有幾句批評說：照當時義和團之勇氣，如果他們所用的武器是西式的槍炮，那些聯軍一定是全軍覆沒的。但是他們始終不相信外國的新式武器，總是用大刀、肉體和聯軍相搏，雖然被聯軍打死了幾萬人，傷亡枕籍，還是前仆後繼，其勇銳之氣，殊不可當，真是令人驚奇佩服。[47]

義和團以「大刀」與「肉體」，去對抗外國的「洋槍」與「大炮」；然其「勇銳之氣」，卻「殊不可當」，這就是中國「本體固有」的傳統「技擊術」中的「尚武精神」，不得不「令人驚奇佩服」。

身處中國堪稱「東亞病夫」的時代，孫中山要醫國，他從醫中國人民的病開始，以為國民如果加強體育鍛鍊，預防退化，擁有強健的體魄，並擅長自衛之道，才能保家衛國，國家才能唯強盛不衰；依此，作為革命的基礎。是故，推廣「技擊」此一「中國國粹」，不僅要訓練國人具有強健的體格，鍛鍊良好的體能和培養愛國、尚武的精神之外；他更要說明技擊在正規軍內游擊隊中，其勇氣是有驚人的表現，在戰時的衝鋒肉搏，勇銳之氣是可以發揮無比的威力，依此形成強兵救國的理念。

肆、 宣傳「強種保國」精神的當代啓示

1905 年 9 月，孫中山在日本與胡漢民（1879-1936）談話，提及「革命之目的，以保國而存種，至仁之事，何嗜於殺」[48]，「保國」而後可以「存種」，是以革命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至仁之事」。1907 -1908 年間，孫中山先在粵桂滇三省，策動革命之役，計劃各省響應，聚眾起事，他所招募的對象是兩廣的會黨以及游勇之兵，形成「游勇戰術」，即今之所謂的「游擊戰術」；「游擊」是指不規則的運動戰，在敵強我弱的形勢下，以較少兵力，利用天時及所熟悉地形，化整為零，以機動、奇襲出擊；依此，消耗敵人主力，取得以弱勝強的戰鬥效果。[49]孫中山以為此一戰術，適用於當時中國革命之所需；日後毛澤東（1893-

[47] 《孫中山全集》，第 9 卷，頁 315。
[48] 陳旭麓、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 31。
[49] 關於游擊戰，參見陳勝昌，〈游擊戰理論研究及對國軍之啟示〉，《國防雜誌》，28 卷 6 期，（2013），頁 69-70。

1976）聞名於世的游擊戰術，即受孫中山的啟示。[50]另一方面，孫氏以為「游勇戰術」中，有五種技能「最可採取」：一曰命中，二曰隱伏，三曰耐勞，四曰走路，五曰吃粗。其中，關於「耐勞」與「走路」，孫中山曰：

> 何謂能耐勞？此與隱伏相關聯者。我亦嘗聞諸游勇，彼謂隱伏秘訣，只是不動二字，至小須能耐十二小時之勞，直至夜深始可潛行。因子彈之速力，異常快捷，人雖有追風之絕足，必不能過於子彈。走避易為所中，不如耐心隱伏，較為安全也。[51]

身體能夠勝於子彈，乃因習得游勇戰術的「隱伏」，其秘訣是「不動」，亦即訓練身體能夠忍受至少十二小時的繁重勞累。當時中國缺乏武器製造的技術與工廠，透過身體的避實擊虛，靈活運用游擊戰術，或許是一克敵制勝的法則。此外，孫中山解釋「走路」之技能，曰：

> 何謂能走路？現時中國尚未有完全鐵道，行軍之際，專恃走路。練習之法，只須日行二十里，十日以後，每日遞加五里，如此則不覺勞頓，而腳力自健。彼游勇戰術，亦即以善走稱。尚有實例可徵：北軍一到南方，每以山嶺崎嶇為苦，南軍則如履平地，快捷異常，是為我之所長，敵之所短。故曰走路一端，亦為技能之必要，不可不注意也。[52]

可見，這種軍事訓練不僅要強化作戰技能，能夠鍛鍊好必要的體能；此外，既然弓箭刀槍大炮等武器的不足，這種「以善走稱」的訓練，則是游勇戰術一分重要的一環。然而，光靠這些體能訓練是不夠的，孫氏以為軍事訓練的技巧、方法僅是革命的基礎，他要宣傳的是一種革命精神，以達到「強種保國」的最終目的。

從 1917 到 1924，孫中山為統一中國，先後組軍，發動三次北伐戰爭，卻沒有成功。1921 年 12 月，共產國際代表馬林（1883-1942）向孫中山提議，欲建立革命的武裝核心，應先由黨創辦軍官學校以培養革命骨幹，使三民主義在官兵心目中得以深植，並在軍隊中樹立，從而實現軍隊的統領。[53]孫中山十分

[50] 陳金龍，〈孫中山與毛澤東在軍事思想上若干方面的比較〉，《貴州文史叢刊》，5 期（1997），頁 35-36。
[51] 《孫中山全集》，第 6 卷，頁 33。
[52] 《孫中山全集》，第 6 卷，頁 33。
[53] 參見中國現代革命史資料叢刊，《馬林在中國的有關資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 36。

贊同，並強調革命的精神教育，在 1921 年 12 月 10 日，他在桂林對滇贛粵軍演講，曰：

> 精神與物質相輔為用既如前述，故全無物質亦不能表現精神，但專恃物質，則不可也。今人心理往往偏重物質方面，若言北伐，非曰槍枝務求一律，則曰子彈必須補充，此外種種武器，亦宜精良完備，一若不如是，則不能作戰者。自余觀之，武器為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54]

因此，他要宣傳的是一種「強種保國」、不畏死的精神，這種精神並非種種槍枝、武器等物質所能戰勝，並以武昌起義成功為例，再三強調，云：

> 余以為打破武昌者，革命黨人之精神為之。兵法云：「先聲奪人。」所謂先聲，即精神也。準是以觀，物質之力量小，精神之力量大，可於武昌一役決之。此第就本國而言，已有此先例。[55]

他引《孫子兵法》第五篇兵勢篇「先聲奪人，正奇相激」，說明取極端攻勢，善用「奇兵」，求「以正合，以奇勝」。[56]再者，精神既能戰勝物質，要學習的即是革命黨人的精神，因為「精神之力量大」。

這種精神「就是不要身家性命，一心一意為國來奮鬥」，不顧性命，為拯救國家而奮鬥，是孫中山要宣傳「強種保國」的精神，他曾說：

> 現今之為軍人，與前不同，須具有特別之精神，造成革命軍人，方能出國家於危險。以現勢論，瓜分中國之說，表面上似甚冷靜，實則不然。其在以前，此種論調頗高，吾國人士尚抱有亡國亡種之痛，思所以挽救之。[57]

思及此種「亡國亡種之痛」，才有所「挽救」的行動。進一步地，他要審問「從前的奮鬥是什麼情形呢？」，他的答案是「大多數都是憑著赤手空拳」，所以個人的體魄必須強壯，所以「強種」十分緊要，若能好好地培養、訓練革命軍的體能，而能衝鋒陷陣，自然能夠成功。他以 1911 年黃興（1874-1916）率領革

[54] 《孫中山全集》，第 6 卷，頁 13。
[55] 《孫中山全集》，第 6 卷，頁 13。
[56] 參見李浴日編著，《中山戰爭論》（韶關：世界兵學雜誌社，1942），頁 102，156-172。
[57] 《孫中山全集》，第 6 卷，頁 14。

命軍在廣州起義為例而言：

> 當時衝鋒隊的人有武器的不過三百人，所打的敵人，不止三萬人。革命黨只用三百人便敢打三萬多敵人，這就是革命黨的見識。革命黨的見識，都是敢用一個人去打一百個人的。[58]

三百人如何打勝三萬多敵人？除了游勇戰術的基本技能訓練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革命黨的見識、革命黨的精神。

1923 年 11 月 25 日，他面對國民黨員演講，強調「走手空拳」，靠的是一種信仰，一種「滿清一定要推翻」的心理，曰：

> 吾等在三年前，類皆百折不撓，屢仆屢起，此是何等精神，何等奮鬥！我今日希望同志恢復從前所具之精神，繼續奮鬥而已。從前吾黨當推翻滿清時，何嘗有力量，大眾皆是赤手空拳。當武昌革命黨發動時，亦未有何種方法，不過大眾皆明白滿清一定要推翻，人人皆有此種信仰，人人皆明白此種道理耳，但尚未有何種事實，可以證明。[59]

這種「百折不撓，屢仆屢起」，「繼續奮鬥」的精神，不是依靠武力，乃是「赤手空拳」，擁有「大勇氣和大決心」，明白滿清一定要推翻的事實，並將此一事實當作一種信仰，「視死如歸」。孫中山進且解釋道：

> 我敢說革命黨的精神，沒有別的秘訣，秘訣就在不怕死。要能夠有這種大勇氣，在心理中就是視死如歸，以人生隨時都可以死，要死了之後便能夠成仁取義。明白了這種道理，便能夠說死是我們所歡迎的；遇到了敵人的槍砲子彈，能夠速死更是我們所歡迎的。有了這種大勇氣和大決心。我們便能夠用一個人去打一百個人。因為敵人的觀念，要生才以為是享幸福；我們的觀念，要死才以為是享幸福，一死便得其所。生死的觀念，在敵我兩方面的精神過於懸殊，自然不能對敵，自然是我們有勝無敗。[60]

是故，「要死才以為是享幸福，一死便得其所」，類似日本的武士道視死如歸的

[58] 前引內容，皆見《孫中山全集》，第 10 卷，頁 294。
[59] 《孫中山全集》，第 8 卷，頁 434。
[60] 前引內容，皆見《孫中山全集》，第 10 卷，頁 298-299。

「軍界風俗」[61]，自然「有勝無敗」。

1924 年孫中山成立黃埔軍校，6 月 16 日他給陸軍軍官學校開學典禮的演說詞上，說：

> 假若革命不能成功，中國便要亡，四萬萬人便要滅種，國亡種滅，都是諸君自身的利害，這是不能不挽救的。要挽救這種危亡，只有革命軍，所以我們一定要開這個學校，要造成革命軍。[62]

如果不成立革命軍，將造成「滅種」、「亡國」；是故，他執意要蔣介石辦軍校，宣傳其「強種保國」、恢復民族精神，以繼承自我未竟的使命。1924 年 11 月 13 日，孫中山在〈與蔣中正談話〉中，曰：「今觀黃埔軍校學生，能忍苦耐勞，努力奮鬥如此，必能繼吾之革命事業，必能繼續我之生命，實行我之主義」[63]，對黃埔军校辦學的認可。1925 年 3 月 12 日，孫中山在北京溘然長逝，汪精衛（1883-1944）對蔣介石說：總理彌留時，口中不斷的喊著：「介石、介石……」[64]，希望他能夠擔任好黃埔軍校校長的重大職務。蔣介石在〈祭　總理文〉曰：「黃埔一役，吾　師以民國之文天祥自待，而以陸秀夫視中正。去年臨別北上，以軍校既成，繼起有人，主義能行，雖死無憾之語語中正，而乃於昔年蒙難之地，留此明教，以為紀念」，黃埔軍校成為蔣介石「惟教養學子，訓練黨軍，繼續生命，復興中華，以慰在天之靈而已」[65]之地。

蔣介石（1887-1975）曾於 1935 年 6 月 17 日，在成都四川省黨部演講，他亦強調若要救中國，則必須實施文武合一，尤其應當尋求恢復中國傳統的尚武精神，其曰：

> 我們中國從前重文輕武，武學和武人，都不為人所看重，遂致武備不修，武德不講，所以國家要弄到今日這樣衰弱危險的地步！其實這個「武」字的意義，比任何「人格」、「學問」都要高尚，都要偉大！尤其是立國於今日的世界，更要注重武力。[66]

[61] 參見小泉八云著；胡山源譯：《日本與日本人》（北京：海南出版社，1997），頁 147。
[62] 《孫中山全集》，第 10 卷，頁 298。
[63] 《孫中山全集》，第 11 卷，頁 312。
[64] 蔣永敬，《百年老店國民黨滄桑史》（台北：傳記文學，1993），頁 7。
[65]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頁 103。
[66]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頁 173。

強調能武，重視武德，這或許就是孫中山視蔣介石為繼承其革命事業、實行其三民主義的重要人物。

伍、 結論

能文雖非萬能，然而孫中山帶領的革命軍，在名義上仍舊是「文主武從」[67]，他以文人身分，首創革命，宣講三民主義和救國運動，其事功無人可以替代；因此，「孫過世了，在革命政府範圍內找不出一個合適的繼承人，我們才瞭解孫在中國革命事業上的重要」[68]。文人治國，是由中國傳統的士、農、工、商社會的階層概念，「形成了『士』人政府，社會由士人來領導與控制」[69]，中國歷代統一王朝的執政者，多數是進士出身的文人，因此造成文人執政的局面，相沿下來，一直到明清，均可稱為文人政治時期。[70]文人執政，意味著「能文」的重要性；進且，更說明身為文人不僅要管理政事，還得懂得處理國家軍事。因此，文人必須通武，成為武林高手，而非「文」而不「武」，孫中山即是一個範例，他不但「能文」，尚且「能武」。美國人林百克（Paul Myron Linebarger，1871-1939）曾擔任孫氏的法律顧問，並追隨其長達十五年之久，他替孫氏撰寫傳記時，曰：

> 孫逸仙是一個戰術家，他在學校裡，就把自己依靠力量的極端戰術改成了外交術。正像他後來用武力革命一樣，他可費上幾個月甚至幾年，很耐心地等待，直到有了機會然後再起來革命。孫逸仙對付敵人，就像古羅馬競技場上的英雄斯達巴克斯一樣，等候機會先把敵人的弱點摸清，才下手攻擊。就像爭奪冠軍的拳擊場，如果不能用拳頭打敗敵人，那就用耐力制服他。[71]

孫氏不僅是戰術家，他還是政治家、權謀家、醫國者，更是一個具有感染魔力的演说家。

[67] 雖其「一舉一動都要受軍方的支配，而軍方的大多數對國民黨政策不以為然」，參見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17-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 656。
[68] 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 168。
[69] 錢穆，《中國歷史精神》（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 36。
[70] 參見牟潤孫，〈從唐代初期的政治制度論中國文人政治之形成〉，載牟氏，《注史齋叢稿》（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 356-362。
[71] （美）林百克著；高敬、範紅霞譯，《孫中山與中華民國：美國顧問眼中的孫中山》（北京：東方出版社，2013），頁 91。

早在甲午戰敗，孫中山目睹清廷和平改革無效，「始不得不出於強力」[72]，起而從事武裝起義，結集反清武力，先後策動十次武裝起義。[73]他不僅自行研究兵學與軍事，冀望「以戰止戰」[74]，並且用心鑽研起義時所需之軍事知識，「日夕觀摩，孜孜不倦」[75]，為的就是「強種保國」。1903 年，孫氏秘密組織革命軍事學校於東京青山，乃為培訓革命幹部；卻因 1904 年日俄戰爭爆發，因而解散，該校成為「革命黨自設軍事學校之嚆矢」[76]。他曾對《民報》記載「一國革命的進行」，是需要「文學鼓吹時期」與「武力實行時期」，以為如此才能成就革命之事業，亦即肯定革命事業是需要能文且能武的兩個時期。《民報》載汪精衛（1883-1944）之言曰：

> 一國革命之進行也，循其進行之序，常可畫分為前後兩期，前者曰文學鼓吹時期，後者曰武力實行時期。以前者為原因，而生後者之結果。然而鼓吹時期，常有恃乎武事；實行時期，亦尚取資於文學。蓋以文學為鼓吹者，心理之感召也；武力實行者，由感召而生之意力也。二者相需以成革命之事。[77]

孫中山以為「革命宣傳」與「革命實行」實為一體兩面，不可分割，是以讚賞《民報》所載汪氏之言，以為這是「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為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78]，依此更可見培養「能文能武」之人才。

1923 年 10 月 21 日，孫中山《在廣州全國青年聯合會的演說》提及：「專拿青年會的宗旨講，是用體育、智育、德育三項標題來救國，就是這一件，便應該被人歡迎」、「注重體育、智育、德育三項，改良人類來救國，是全國所歡迎的，也是我們想救國的黨人所應該歡迎的」[79]，強調要生存，就要懂得自衛之道。再者，注重尚武精神，視中國傳統的拳勇技擊為「強種保國」的

[72] 《孫中山全集》，第 1 卷，頁 81。
[73] 參見李金強、趙立杉、谷小水著，《從帝制到共和：中華民國的創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93-120。
[74] 《孫中山全集》，第 3 卷，頁 95-96。
[75] 馮自由，〈癸卯孫總理在日本狀況〉，載馮自由撰；王雲五主編，《革命逸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69），第一集，頁 193。
[76] 參見陳雅整理，〈從興中會至辛亥革命的憶述----李自重回憶錄（遺稿）〉，中國政協廣東委員文史資料研究委員編，《廣東辛亥革命史料》（廣東：人民，1981），頁 210-211。
[77] 引言見汪精衛，〈續刊辭〉，載《民報》報館編，《民報・續刊辭》（北京：中華書局，2006），第 25 號，1910 年 2 月發行，頁 3907。
[78] 《民報》報館編，《民報》，第 1 號，〈發刊詞〉，頁 11。
[79] 《孫中山全集》，第 8 卷，頁 315。

後盾。其後，「體育強身」、「體育萬能」、「體育救國」等標語，或許僅是一宣傳的口號；然而，不可否認，健康的身體是萬事必備的基礎，乃因「無論智能什（怎）麼發達，品性什（怎）麼端方，怎能靠著孱弱的身體，做出大事業來呢？」[80]。此外，體育不僅能夠強健身魄，做到「強種」、洗刷體弱多病、「東亞病夫」罪名的可能；進且，孫中山強調，中國人不是「東亞病夫」，想要做出大事業，還必須保有尚武的精神，亦即能振奮人心、使人更加有勇氣、不怕死的決心，發揮更勇猛的精神，就能夠承擔「保國」的重責大任，這對當代有重大啟示。

[80] 初我，〈為母的心得〉，《女子世界》1：7（上海：常熟女子世界社，1904.07），頁 5。

陸、參考書目

一、書籍部份

小泉八云著；胡山源譯（1997）：《日本與日本人》，北京：海南出版社。

中國科學院哲學研究所中國哲學史研究室編（1962），《中國哲學史資料選輯：清代之部》，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現代革命史資料叢刊（1984），《馬林在中國的有關資料》，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國政協廣東委員文史資料研究委員編（1981），《廣東辛亥革命史料》，廣東：人民。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1997），《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17-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方漢奇（1991），《中國近代報刊史》，太原：山西教育。

王耿雄等編（1990），《孫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包惠僧（1983），《包惠僧回憶錄》，北京：人民出版社。

牟潤孫（1990），《注史齋叢稿》，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李君如主编（2001），《細說孫中山》，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

李浴日編著（1942），《中山戰爭論》，韶關：世界兵學雜誌社。

李金強、趙立杉、谷小水著（2015），《從帝制到共和：中華民國的創立》，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周樹人（2005），《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美）林百克著；高敬、範紅霞譯（2013），《孫中山與中華民國：美國顧問眼中的孫中山》，北京：東方出版社。

宮崎滔天著、陳鵬仁譯（1977），《宮崎滔天論孫中山與黃興》，台北：正中書局。

秦孝儀主編（1984），《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梁啟超、汪康年主筆（1987），《時務報》，北京：文海出版社。

梁啟超（1974），《飲冰室文集類編》，台北：華正書局。

崔樂泉總主編（2008），《中國體育通史》，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陳公哲（1957），《精武會五十年 武術發展史》，香港：中央精武。

陳旭麓、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1994），《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湯志鈞（1984），《戊戌變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馮自由撰；王雲五主編（1969），《革命逸史》，台北：商務印書館。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合編（1986），《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

蔣永敬（1993），《百年老店國民黨滄桑史》，台北：傳記文學。

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1990），《廣東文物》，上海：上海書店。

錢穆（2011），《中國歷史精神》，北京：九州出版社。

二、論文與報刊

上海申報館編輯，《申報》，1916 年 11 月 6 日

《民報》報館編（2006），《民報》，北京：中華書局。

初我（1904.07），〈為母的心得〉，《女子世界》1：7，上海：常熟女子世界社。

吳展良（2002），〈嚴復的「物競天擇」說析論：嚴復與西方大師的演化觀點之比較研究〉，載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台北：臺灣大學歷史系，第 56 期。

陳勝昌（2013），〈游擊戰理論研究及對國軍之啟示〉，《國防雜誌》，28 卷 6 期。

陳金龍（1997），〈孫中山與毛澤東在軍事思想上若干方面的比較〉，《貴州文史叢刊》，5 期。

董為（1998），〈「用進廢退」、「器官相關」與競技體育運動員的早期培養〉，載中國體育科技編輯部，《中國體育科技》，北京：國家體委體育信息研究所，1998 年 12 月，第 34 卷第 12 期。

楊瑞松（2000），〈身體、國家與俠----淺論近代中國民族主義的身體觀和英雄崇拜〉，載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編輯，《中國文哲研究通訊》，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0：3。

謝嘉文（2020），〈論孫中山與澀澤榮一「知行觀」的當代啟示〉，載《孫學研究》，台北：國立國父紀念館，第 28 期，頁 55-86。

三、資料庫與其他

上海精武體育總會簡介，詳見 http://www.chinwoo.org.cn/page/section/1。

上海精武體育總會・精武歷史，「壯大與繁榮（1916-1924）」，http://www.chinwoo.org.cn/page/section/26。

吳拯寰編校（1929），《孫中山全集續集》，上海：三民公司，電子資源。

第一集：https://taiwanebook.ncl.edu.tw/zh-tw/book/NTUL-0207745

第二集：https://taiwanebook.ncl.edu.tw/zh-tw/book/NTUL-0207746

第三集：https://taiwanebook.ncl.edu.tw/zh-tw/book/NTUL-0207747

第四集：https://taiwanebook.ncl.edu.tw/zh-tw/book/NTUL-0207748

《華爾街日報》發佈「中國是真正的亞洲病夫」的評論文章，詳見 BBC NEWS〈肺炎疫情：「亞洲病夫」之稱引發的爭議〉，2020 年 2 月 12 日。載於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1476559。

孫中山為精武題詞「尚武精神」，詳見上海精武體育總會官方網站 http://www.chinwoo.org.cn/。

孫中山為交大技擊部題詞「強國強種」，詳見西安交通大學檔案館網站 http://58.206.125.28/?p=6257。

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學術資料庫國父全集全文檢索系統，詳見

http://sunology.yatsen.gov.tw/cgi-bin/gs32/s1gsweb.cgi/login?o=dwebmge&

"Being able to write articles is everything?"---- On the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of Sun Yat-sen's "Strong Seed Protection"

Hsieh chia-we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Abstract

Sun Yat-sen (1866-1925) once stated that for thousands of years, China has always regarded writing as a shangha, starting from emperors, down to civilians, and even bandits and pirates. Everyone is happy to focus on the writing and writing knowledge; however, this This kind of phenomenon of "envying literature and art" caused the lack of "taking energy as the omnipotence". In other words, because most talented people devoted themselves to writing, but neglected various other skills, the Chinese nation was weak and the people were unable to make progress. Furthermore, he has to emphasize that the Guanghui writing is not enough, and "Nengwen" still has to be "good martial arts", because only a country with strong military power can prevent China from perishing and enter the world's first-class status. In the 21st year of Guangxu (1896),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Maguan Pas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the Times published the Westerners calling China "the sick man of the East", which caused a huge impact on Chinese intellectuals, causing Sun Yat-sen to repeatedly propose " "Strong breeds protect the country, strengthen the people's self-defense", advocates strengthening physical exercise, strengthening the physical fitness, and repeatedly admonishes comrades, nowadays in an era of fierce competition, if you do not know the way of self-defense, it is not suitable for survival; therefore, he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physical fitness, Actively promote the spirit of martial arts, the specific method of practice is to practice martial arts. In this way, leading China from "destruction of the country and declining the seed" into "strong seed protection", trying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restoring the national spirit, which has a profound impact on contemporary people.

Key words：Sun Yat-sen、physical education、Strong Seed Protection、Contemporary inspiration

孫中山大亞洲主義對當今中美關係的思考

劉性仁*

摘　要

有鑑於孫中山論述大亞洲主義的內涵及精神，主要著重於兩個面向：一是東西文化本質問題：孫中山提出東方文化是「王道文化」，講「仁義道德」；而西方文化是「霸道文化」，講功利強權。二是探討國際體系的互動，尤其中、日兩國在亞太秩序乃至世界和平的角色扮演問題。今日中美關係衝突日烈、故筆者試圖從大亞洲主義中的東西文化差異及國際關係互動兩面向來分析當今的中國大陸與美國間的關係，從而找出大亞洲主義究竟對於中美在文化差異及國際關係互動上產生何種啟發？進而闡釋中山先生大亞洲主義的歷史價值與時代意義。本文採取文獻分析法，從而達成本文的研究目的。

本文首先描述中山先生大亞洲主義的論點，其次針對大亞洲主義主要關注的文化與思想差異及國際關係兩個面向來分析現今的中美關係，期盼在動盪的年代中，仍須思考中山先生提出大亞洲主義的苦心，從而使中美關係導入正常互動狀態中，以對話代替對抗，共同承擔世界責任。

關鍵字：王道文化、霸道文化、中美關係、大亞洲主義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所副教授，陳守仁孫學研究中心副主任。

壹、前言

孫中山的大亞洲主義爲 1924 年 10 月 28 日在日本神戶高等女學校發表演講時提到，描述中山先生在革命歷程中對於世界和平觀察，作爲中國和亞洲各民族共同奮鬥的目標；大亞洲主義對於中國跟亞洲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更重要的是，東方民族如何團結對抗西方列強勢力？因此大亞洲主義就是關於外交與國際關係的重要談話。

當時論述〈大亞洲主義〉的內涵及精神，中山先生主要著重於兩個面向：一、是東西文化本質問題：孫中山提出東方文化是「王道文化」，講「仁義道德」；而西方文化是「霸道文化」，講功利強權。孫中山勸告日本要做「東方王道文化的干城，不要做西方霸道文化的鷹犬」，中日兩國相互提攜，共存共榮，共同拒斥西方列強霸道文化的侵凌。二、是國際關係的互動，尤其中、日兩國在亞太秩序乃至世界和平的角色；他所提出的區域合作或國際關係互動、東西文化本質的差異…等觀念，頗受後人重視，對於今日中美關係及東西文化本質差異具有參考價值與時代意義。

孫中山先生一生爲了國家奮鬥，以救亡圖存為念，希望中國富強，更致力於區域發展與和平共存的世界大同，因爲當時中國積弱不振，在馬關條約後列強視中國爲魚肉，中山先生積極奔走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當時的日本便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合作角色。

孫中山認爲大亞洲主義就是建構文化價值，因此孫中山大亞洲主義其實既有國際關係的視野，更有文化意識形態的內涵，更帶有使命感與責任感。孫中山先生一生以奮鬥為目標，爲了國家，爲了中國未來奮鬥奉獻，以救亡圖存之念，除了希望中國富強外，更致力於區域發展與和平共存的世界大同目標，當時在中國，1984 年中日甲午戰爭後中國國力不振，列強強取豪奪，中山先生四處奔走，爲喚起民眾及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當時的中日關係與角色認同與世界的局勢的發展息息相關，[1]在此背景下，產生了中山先生大亞洲主義的思考。

文化大學李孔智教授曾在《試以國際關系係建構主義理論評大亞洲主義》一

[1] 劉阿榮，(區域和平與國家富強，孫中山大亞洲主義的評析)，《孫中山民族思想的省思:新世紀新觀點研討會》，臺北：國父紀念館，2016 年，頁 180。

年 3 月，嚴復（1854-1921）在天津《直報》發表〈原強〉，曰：「今之中國非猶是病夫也，中國者，固病夫也」，這是中國第一次被稱為「病夫」，比喻中國國事之沉疴難治。[6]他亦提出「鼓民力」等主張，對症下藥治療。光緒二十二年（1897）十月，「病夫」一詞，在《時務報》刊載〈中國實情〉中，內容提及曰：

> 夫中國，一東方之病夫也。其麻木不仁久矣，然病根之深，自中日交戰後，地球各國始悉其虛實也。西伯雷斯報素以見聞最確自居，昔云中國強甲天下之說，其誰欺，欺天乎？而中國則向不我欺，其政治敗壞，匪伊朝夕，特未見鏖兵，故不泄露耳。英爵臣名華爾司雷者，向以中國兵多將勇，深恐西國滅於黃種。茲已洞燭實情，可高枕無憂矣。[7]

甲午戰爭前，中國「兵多將勇」，有「強甲天下之說」；反之，現今卻因「政治敗壞」，讓西人可以「高枕無憂」，並將中國視為「東方之病夫」。由於《時務報》在當時發行量相當大，可以推想：此一報導產生的影響力是遍及整個中國。[8]其後，又有知識份子以「病夫」來形容目前中國所處的困境，並呼籲清朝政府進行改革。1904 年，「東亞病夫」一詞，出現在小說中，並且在知識份子的擴大解釋下，指涉近代中國人民身體狀況欠佳，成為中國提倡「強種保國」的背景之一。[9]

此外，光緒二十一年（1896），嚴復翻譯《天演論》，融合西人學說與自身觀點，闡釋「物競天擇」之說。[10]他在〈原強〉一文，曰：

[6] 原典見嚴復，〈原強〉，載中國科學院哲學研究所中國哲學史研究室編，《中國哲學史資料選輯：清代之部》（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369。這與嚴復於 1877-1879 年，留學英國有關，參見楊瑞松，〈想像民族恥辱：近代中國思想文化史上的「東亞病夫」〉，載《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學系，2005 年 5 月），第 23 期，頁 12。

[7] 〈中國實情〉，載梁啟超、汪康年主筆，《時務報》（北京：文海出版社，1987），第 10 冊，光緒 22 年 10 月 1 日，頁 650。

[8] 參見方漢奇，《中國近代報刊史》（太原：山西教育，1991），頁 83。

[9] 有關「東亞病夫」一詞的解釋、轉變與發展，詳見楊瑞松，〈身體、國家與俠----淺論近代中國民族主義的身體觀和英雄崇拜〉，載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編輯，《中國文哲研究通訊》（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0 年 9 月），10：3，頁 87-97。並可參見楊瑞松，〈想像民族恥辱：近代中國思想文化史上的「東亞病夫」〉，頁 1-44。「東亞病夫」一詞，至今尚且為人所用，2020 年 2 月，因中國新冠肺炎疫情高峰之際，《華爾街日報》發佈的「中國是真正的亞洲病夫」的評論文章，導致民眾和中國官方的批評。見 BBC NEWS〈肺炎疫情：「亞洲病夫」之稱引發的爭議〉，2020 年 2 月 12 日。載於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1476559。

[10] 參見吳展良，〈嚴復的「物競天擇」說析論：嚴復與西方大師的演化觀點之比較研究〉，載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台北：臺灣大學歷史系，2002 年 5 月），第 56 期，頁 72。

1.亞洲的和平與發展是亞洲人的義務及責任。2.以中日同盟為基礎。3.發展途徑首重經濟。4.以平等友善為原則。5.以保障東亞利益為目標。而後期之改變計有：1.對象與範圍擴大。由專注於中日同盟，調整為中國聯合其他亞洲民族，在區域方面亦由東亞及東南亞，擴大到西亞地區的土耳其、阿拉伯民族和南亞地區的印度。2.王道文化的堅持。中山先生的大亞洲主義重視中國儒家王道文化的道德觀念，批評列強的帝國主義，認為中國絕不能重蹈覆轍，中國的政策是要「濟弱扶傾」。李教授從歷史的角度分析中山先生的大亞洲主義，從時間點來剖析大亞洲主義。

許雅棠教授將大亞洲主義歸納成以下幾點：[3] 1. 日本的強盛，亞洲各國和亞洲人都同感光榮，以為是亞洲人出頭天的日子到了。2. 歐洲對於亞洲各國，推行的是剝削欺凌的霸道文化，與中國和亞洲向來推崇的王道文化不同。王道文化的本質，是仁義道德。是感化人，不是壓迫人。是要人懷德，不是令人畏威。3. 身處於這個世界的亞洲人，要立足於以道德和情感為基礎的大亞洲主義，再學好歐洲的科學，振興工業，改良武器。這麼做，不是學歐洲來消滅別的國家，壓迫別的民族，是學來自衛的。4. 有了可以抗衡歐洲列強的實力，就要為被壓迫的民族來打抱不平。以王道為基礎的大亞洲主義，是一種打不平的文化，是反抗霸道的文化，是求一切民族平等解放的文化。5. 現在日本既得到歐美的霸道文化，又有亞洲王道文化的傳統，那麼，就看日本人究竟選擇做西方霸道的鷹犬，還是東方王道的干城。

大陸學者李本義在〈論孫中山的大亞洲主義思想〉一文中，認為中山先生大亞洲主義的主要內容有[4]： 1.倡導亞洲民族團結，抵抗歐美列強侵略，共同維護亞洲和平與穩定。2.以亞洲王道文化為基礎，再學歐洲的科學技術，用以抵抗歐美列強的侵略。3.為保衛亞洲和平，反對中國參戰，並譴責日本繼續援助中國軍閥的卑劣行徑。4.主張中日兩國親密合作，共同保衛亞洲和平。5.揭露和批判日本的侵略政策，希望日本回到正義和維護亞洲和平的正確道路上來。該文指出中

[3] 許雅棠，〈孫中山的大亞洲主義與中國傳統的天下觀〉，《孫學研究》第 15 期，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出版，2014，頁 26-27。

[4] 巨克毅，〈孫中山大亞洲主義的現代省思 ： 王道文化對東亞區域整合的指引〉，《孫學研究》，民 101 年 11 月，頁 1-20。

山先生在大亞洲主義的演講中點到了對日本政府的期望。

上述這些學者對於中山先生大亞洲主義的觀點，使筆者產生對於大亞洲主義的研究興趣。有鑑於現今「中」美關係處於對抗多於合作、鬥爭多於合作，區域和平備受考驗，大亞洲主義無論從文化及國際關係探討上，對於中美關係發展都有相當大的啟發意義，期盼從中山先生大亞洲主義的內涵，作為中美關係的思考，始能彰顯中山先生大亞洲主義當時的價值，明確點出文化思想本質差異及國際關係上的角力。

有鑑於孫中山論述大亞洲主義的內涵及精神，主要著重於兩個面向：一是東西文化本質問題：孫中山提出東方文化是「王道文化」，講「仁義道德」；而西方文化是「霸道文化」，講功利強權。二是探討國際體系的互動，尤其中、日兩國在亞太秩序乃至世界和平的角色扮演問題。而今日中美關係衝突日烈、故筆者試圖從大亞洲主義中的東西文化差異及國際關係互動兩面向來分析當今的中國大陸與美國間的關係，從而找出大亞洲主義究竟對於中美在文化差異及國際關係互動上產生何種啟發？進而闡釋中山先生大亞洲主義的歷史價值與時代意義。本文採取文獻分析法，從而達成本文的研究目的。

自美國川普總統就任後，積極推動「美國優先」政策，在此一大政策方針下，改變前任總統歐巴馬的「多邊」政策，而以「雙邊」政策為主，試圖透過對單一國家的談判來改變美國長期貿易赤字的問題，希望藉此提升美國的經濟發展，而最深層的目的則是藉此維護美國在全球政經事務上的領導地位。川普發揮商人重利的態度，認為中國大陸是阻礙「美國優先」的關鍵因素，並指控中國搶走美國人民的就業機會，傾銷廉價商品並侵害美國智慧財產權等，威脅對中國商品全面徵收高額關稅，美國對於中國大陸各項指控使中美關係變成緊張狀態。

川普在 2017 年 12 月發布新版《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報告內容強調美國將以現實主義方式維護自身安全，並直指中國與俄羅斯挑戰美國的權力、影響力與國家利益，企圖削弱與侵蝕美國的安全與繁榮。此外，美國的中國政策一直以來建構在與競爭對手「交往」，並讓其融入國際建制與全球貿易，將使其成為可信賴的夥伴，但結果並非如此。

而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由於其政治體制，加上中國大陸掌握「後

發優勢」，大量引進先進國家的資本，採用和借鑒先進國家成熟的計畫、技術、設備，以及與其相適應的組織結構，並視實際情況跳過先進國家當初發展的某些階段，特別是在技術方面，因此能以飛快的速度成長進步，經濟上也快速成長。

中美間權力競逐之探討與中美權力是否出現轉移現象？對於亞太安全情勢與和平穩定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也對臺灣安全及臺美關係及兩岸關係產生深遠的影響。對於中美關係來說，不同的時間點有不同的做法，不同的領導人有不同的風格與作為，中美之間的角力既競爭又合作，此時此刻中美競爭大於合作，無論是否陷入修昔底德陷阱？還是發生權力轉移理論情況，也無論是誰主動、誰被動？顯然現今的中美關係走入了對抗多於競爭的局面，當中美關係在傳統安全及非傳統安全領域中爭鬥，此時的中美關係，存在著文化差異及國際關係中的制度衝突，這正可以從過去中山先生提出的大亞洲主義中找尋啟示。

然而，中美之間到底出現哪些風險？恐怕必須全面理解。當前中美關係的矛盾與衝突已經檯面化且公開化，話無好話，美國對於中國大陸的戰略圍堵態勢也越來越清楚，美國對中國大陸的批評與反制更是成為美國選舉討好選民的作法，那麼中美之戰包括戰略戰、貿易戰、文化意識形態、民主制度之戰、網路科技戰、軍事戰、外交戰、教育戰、人才戰、資訊情報戰等；涉及到議題包括臺灣問題、香港問題、釣魚臺爭議、半島朝核問題、印巴關係、中亞間伊朗問題、東海問題、南海問題、中南美洲問題、委內瑞拉問題、歐洲深入及非洲問題等，這些涉及到各個層面、各個地區間的角力，已經成為成幫結派之團體戰爭，程度之複雜及變化之快速，出人預料之外，今日的跨國界的新冠肺炎疫情又讓中美關係再度陷入衝突的漩渦中。

本文首先描述中山先生大亞洲主義的論點，其次針對大亞洲主義主要關注的文化與思想差異及國際關係兩個面向來分析現今的中美關係，期盼在動盪的年代中，思考中山先生提出大亞洲主義的苦心，從而使中美關係導入正常互動狀態中，以對話代替對抗，共同承擔世界責任。

貳、 中山先生大亞洲主義的論點

中山先生「大亞洲主義」與民族主義有關。中山先生強調要恢復亞洲民族地

位，只用仁義道德做基礎，聯合各部民族，亞洲全部民族便很有勢力，他警告日本的軍國主義霸道文化。1924 年 9 月 18 日北方軍閥爆發第二次的直、奉戰爭，直系馮玉祥倒戈，曹錕被迫於 11 月 2 日宣告退位，吳佩孚亦因前後受敵無力再戰而率部南下，戰爭告一段落。反對曹、吳等直系者，因意見不一，乃妥協後擁護北洋軍老前輩段祺瑞收拾殘局，出任「中華民國臨時執政」。11 月 24 日「臨時執政政府」正式成立。同時，馮玉祥在佔領北京之後，便與王承斌、胡景翼、孫越等將領，電請孫先生北上商討和平統一大計，段祺瑞及張作霖輩也表示歡迎。雖然當時有黨員以北方時局動盪，形勢險惡，而力勸孫先生勿北上，但孫先生認為用兵原非得已，北方軍閥受到這次黷武之教訓，也許有所領悟；而且孫先生也很想藉此機會和北方的民眾及青年接近，宣傳他對時局的主張，故北上之意甚堅，乃分別覆電馮玉祥、段祺瑞、張作霖等人，表示「建設大計，亟欲決定」，「擬即日北上，晤商一切」，「共圖良晤」。[5]

1924 年 11 月 4 日孫中山令胡漢民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10 日發表〈北上宣言〉，說明北伐的目的，不僅在打倒軍閥；尤其是軍閥所賴以生存的帝國主義，他並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召開國民會議」之主張。11 月 13 日，隨行人員廿餘人，由黃埔港乘「永豐艦」向香港航行，俄國兵艦波羅斯基號沿途擔任護航。翌日清晨，艦抵香港，當日正午轉乘日本郵船「春陽丸」赴上海，港日領事並來送行，護航俄艦始返黃埔。17 日晨，中山先生一行抵上海，至碼頭歡迎者達萬餘人。旋即乘車至法租界莫利路 29 號寓宅；宅外由法租界捕房派武裝巡捕站立保護。[6]

中山先生乃於 1924 年 11 月 21 日登日本輪船「上海丸」取道赴日訪問。11 月 24 日，孫先生轉抵神戶，並在會見日本各地新聞記者時，發表談話，語重心長地呼籲日本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他說：「…我們中國此刻能不能夠廢除那些（不平等）條約，關鍵不在別國人，完全在日本的國民能不能夠表同情。若是日本的國民能夠表同情，中國的條約便馬上可以廢除。倘若不能表同情，中國便一時不能廢除。依我看來，日本在三十年前也曾受過了這種痛苦，如果有同情心，

[5]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臺北：商務印書館出版，1978 年，頁 653-657。

[6] 張忠正，《孫中山先生與對外關係（1911-1925）》，臺北：文景書局，1987 年，頁 400-402。

推己及人，自己受過了的苦，當然不願別人再受，當然要幫助中國廢除那些條約。中國只要得了日本的幫助，想廢除條約是不成問題的。就眼光很小的日本人看來，以為中國廢除了那些條約，日本要失去許多以往的權利。…但是用遠大的眼光看起來，這種損失，都是眼前的小權利，…日本幫助中國，中國國民真是感激日本，中日兩國便可以合作互助，另外再立互助條約——像經濟同盟和攻守同盟那些互助的條約，都可以再定--假若中日兩國真正做到了攻守同盟，日本所得的權利，當然要比現在所享的權力大過好幾百倍或是幾千倍。…我為貴國將來大權利起見，所以勸貴國犧牲目前的小權利。[7]

孫中山先生認為大亞洲主義就是王道文化，他提到西方霸道文化就是壓迫人，是讓人畏懼。孫中山先生認爲，我們應該用固有的道德做基礎，要講道德，說仁義，仁義道德就是我們大亞洲主義的基礎，有了這個基礎之後，還要學習歐洲的科學，振興工業，改良武器，故我們要講大亞洲主義，恢復亞洲民族的地位，只用仁義道德做基礎，聯合各部的民族，亞洲全部民族便很有勢力。

因此，中山先生大亞洲主義有幾個方面的核心內容：

一、 東西文化的思想本質差異

中山先生談論大亞洲主義最常被引用或被認知是，他對東西方文化本質差異的論述。他說：「我們現在講大亞洲主義，研究到這個地步，究竟是什麼問題呢？簡而言之，就是文化問題，就是東方文化和西方文化的比較和衝突問題。…歐洲近百年是什麼文化呢？是科學的文化，是注重功利的文化。這種文化應用到人類社會，只見物質文明，只有飛機炸彈，只有洋槍大砲，專是一種武力的文化」。歐洲人近來專用這種武力的文化來壓迫我們亞洲，所以我們亞洲便不能進步。這種專用武力壓迫人的文化，用我們中國的古話說，就是「行霸道」。所以，歐洲的文化是霸道的文化。但是我們東洋向來輕視霸道的文化。還有一種文化好過霸道的文化，這種文化的本質是仁義道德。用這種仁義道德的文化，是感化人，不是壓迫人；是要人懷德，不是要人畏威。這種要人懷德的文化，我們中國的古話說就是「行王道」，東方的文化是王道，西方的文化是霸道，講王道是主張仁義

7 孫文〈日本應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1924 年 11 月 24 日，載於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 2 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 年，頁 630。

道德，講霸道是主張功利強權，講仁義道德是由正義公理來感化人，講功利強權是用洋槍大砲來壓迫人。[8]

中山先生的大亞洲主義從東方的王道與西方的霸道以及東方的懷德與西方的畏威，透過二分法闡釋東西兩者文化本質的不同。此外，中山先生對於未來文化發展的基礎與當代的運用，他也有所主張，他希望以王道的仁義道德做基礎，再學歐美的科學文明，但學歐美的長處，是用來振興工業、是自衛的，不是去侵略壓迫別人。

他強調我們現在處於這個新世界，要造成我們的大亞洲主義，應該用什麼做基礎呢？就應該用我們固有的文化作基礎，要講道德、說仁義，仁義道德就是我們大亞洲主義的好基礎。我們有了這種好基礎，另外還要學歐洲的科學，振興工業，改良武器；不過我們振興工業、改良武器來學歐洲，並不是學歐洲來消滅別的國家、壓迫別的民族的，我們是學來自衛的。[9]他對日本民族提出的忠告是，希望他們審慎的選擇做西方霸道的鷹犬，或是做東方王道的干城？必須深思與抉擇。

中山先生表示，你們日本民族既得到了歐美的霸道的文化，又有亞洲王道文化的本質，從今以後對於世界文化的前途，究竟是做西方霸道的鷹犬？或是做東方王道的干城？就在你們日本國民去詳審慎擇。[10]無奈的是，日本軍國主義者終究還是走上霸道文化的鷹犬，帶給亞洲的不是和平，而是侵略與戰爭。誠如黃崇修先生所說：「孫文先生試圖藉由東方民族與西方民族之二分形式，以強化中日間的友好關係。」[11]但這種文化本質差異論，並沒有喚醒日本對東方王道文化的珍惜，終究還是走上西方霸道文化的歧途。

事實上，日本的思想起源有濃厚的神國思想與天皇崇拜，這種思想被認為是

8 孫文〈大亞洲主義〉，1924 年，載於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 3 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 年，頁 540。

9 孫文〈大亞洲主義〉，1924 年，載於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 3 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 年，頁 540。

10 孫文〈大亞洲主義〉，1924 年，載於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 3 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 年，頁 542。

11 黃崇修，〈禮記思維向度下的亞洲和平：以孫文大亞洲主義為開端)，《孫學研究》第 16 期，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出版，2014 年，頁 4。

日本等級秩序觀念這種思想，以及侵略本質的來源；等級秩序的特徵即集團內部包攝具有各種資格的個人，其聯繫乃是縱向的，以上下之序列來維持集團內部的秩序，此與中國社會由個人形成橫向之網路關係有所不同，此即中根千枝著名的「縱式社會」（タテ社會）論。這種等級秩序觀念被解讀為日本的盟主心態，希望在等級秩序中以自己為尊。他們自認為以日本為中心，將鄰國劃分成了不同的層次，這就是日本型的「華夷秩序」，將「儒教」作為統治原理，卻以「萬世一系的天皇」作為自己優於他民族的依據，透過近代化使其成為與歐美列強比肩的東亞盟主，取代中國為亞洲中心的華夷秩序，此謂「華夷變態」。[12]

日本認為日本優於中國，而與歐美並駕齊驅的論點。一些日本學者強調日本明治維新以降，不同於中國，而「自成文明」，並且往往以中國作為對照的「他者」，強調日本作為現代化國家的代表，反之，落後的中國無法與日本相提並論，這種強調日本「自成文明」的思想，可以追溯至「脫亞論」下知識分子的心態與看法；[13]故日本當時並不接受孫中山所提出的看法。

二、　中山先生的亞洲觀與世界觀的國際互動

(一)、打破不平等

中山先生提到，我們講大亞洲主義，究竟要解決什麼問題呢？就是為亞洲受痛苦的民族，要怎麼樣才可以抵抗歐洲強盛民族的問題。簡而言之，就是要為被壓迫的民族來打不平的問題。受壓迫的民族不但是在亞洲專有的，就是在歐洲境內也是有的。行霸道的國家不只是壓迫外洲同外國的民族，就是在本洲、本國之內，也是一樣壓迫的。我們講大亞洲主義，以王道為基礎，是為了打不平等。[14]

(二)、追求亞洲的自由平等

中山先生為了亞洲甚至各洲被壓迫的人民打不平。這個自由平等及解放的責任必須自己去承擔。在孫中山看來，振興亞洲是亞洲人的責任。亞洲各國必須同心協力，反抗西方殖民主義、帝國主義，爭取各國的獨立，進而爭得整個亞洲的復興。他反覆強調：「亞洲大局維持之責任，應在我輩黃人」，從這觀點看，孫中山是以團結亞洲人維持亞洲的和平繁榮為關懷。[15]大陸學者桑兵對此有細緻的分析，桑教授認為亞細亞主義的核心在於由中日兩國合力組建亞洲大同盟，以對抗歐洲列強對亞洲的侵略。[16]這些說法都可看出中山先生大亞洲主義的核心精神。

(三)、中日合作維持世界和平，中日不合作取決於日本態度

孫中山認為：「日本為亞細亞最強之國，中國為東方最大之國，因此兩國能互為提攜，則不獨東洋之和平，及世界之和平，亦容易維持。與美國的門羅主義和日本的大亞洲主義不同，孫中山亞洲觀的東亞中心取向，始以中、日這一大宇一強兩個國家共同為軸心和基礎，而不是由已經躋身於列強，有著強烈稱霸野心的帝國主義國家，單獨主持和決定。在孫中山看來，日本雖強，「但單指日本一國，亦決不能終久維持東亞之大勢。」；中山先生為中日合作盡了很大的努力，把亞洲民族大同、團結計畫不能實現，歸咎於日本的態度。[17]孫中山期盼中日合作但日本最後仍選擇不合作的態度。

(四)大亞洲主義太過於理想完美主義

學者馬場毅則說：孫文的大亞洲主義演說雖然受到多數聽眾的歡迎，但當時日本報導這場演說的報紙僅有兩家，雜誌上的報導也只是簡單介紹，因此該演說很少得到適當評價，不久便被忘卻。[18]換言之，當時日本已成為帝國主義，社會中已經不存在能夠客觀評價孫文演說的空間。

---

[12] 韓東育，《從「脫儒」到「脫亞」：日本近代以來「去中心化」之思想過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年，頁 1-624。

[13] 劉阿榮，(區域和平與國家富強，孫中山大亞洲主義的評析)，《孫中山民族思想的省思:新世紀新觀點研討會》，臺北：國父紀念館，2016 年，頁 104。

[14] 林家有，〈孫中山的民族主義思想與世界和平〉，林家有、李明主編《孫中山與世界》，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一版一刷，2004 年，頁 61。

[15] 陳錫祺，〈孫中山亞洲觀論綱〉，林家有、李明主編《孫中山與世界》，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一版一刷，2004 年，頁 5。

[16] 桑 兵，〈孫中山的國際觀與亞洲觀〉，林家有、李明主編《孫中山與世界》，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一版一刷，2004 年，頁 35。

[17] 陳錫祺，〈孫中山亞洲觀論綱〉，林家有、李明主編《孫中山與世界》，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一版一刷，2004 年，頁 7。

[18] 馬場毅，〈孫文的大亞洲主義與日本〉，《孫學研究》第 15 期，，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出版，2014，頁 139。

參、 大亞洲主義下中美之東西方文化與思想差異

孫中山在論及大亞洲主義時，當時提出東方王道文化與西方霸道文化的差異，這種概括性的二分法，在當代仍有文化及文明本質差異的事實，但 1990 年代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所提出的《文明衝突論》，對於基督教與伊斯蘭文明或文化的衝突，確實是當代國際關係深層的對立問題。[19]杭亭頓在推斷後冷戰時期即將產生的衝突，他表示人們應該各依所屬的文化涇渭分明，並宣稱把戰爭視為這些「文明」之間，而非國與國之間的衝突，將更有助於我們了解戰爭。然而最具爭議性的，還是他表示中國與伊斯蘭「文明」，會對西方國家造成最大的潛在危險。

東西方在文化與思想價值體系上不同，西方的價值及思想主要來自於文藝復興運動，西方價值着重於個人的自由主義以及個人自我實現的價值：東方的價值則認爲先有群體，而後有個體，個體是群體的一部分，而群體是個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人自古以來強調群體的價值，這與儒學思想有著密切的關係。此外，西方的價值觀及思想上強調是享樂主義及利己主義，崇尚個人的努力，而東方的價值觀及思想則強調是以仁義禮智信爲主，強調群體，既利己也利他的團體主義。西方文化與思想對於物質的追求及勇於探求事物的真理十分堅信，而東方文化與思想強調的是因循守舊，認爲行爲的規範比其他都來得重要。

在大亞洲主義強調東西方文化差異中，中國文化是東方文化的一個典型代表， 美國是西方文化的一個融合體，近年來中美兩國在文化上的交流越來越密切，將這兩個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國家進行對照，更能彰顯東西文化的差異。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發展中國家，美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發達國家；中國是東方文化的典型代表，美國是西方文化的集大成者；中國擁有五千多年的歷史，美國歷史相對只有幾百年的歷史，中美在文化上有非常大的不同。隨著全球化的加深，兩個國家在文化交流也都產生衝擊。

套用在中美兩國間，中美兩國在文化上的差異是明顯的。例如表一所示：

表一中國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思想觀比較

	中國東方文化與思想觀	美國西方文化與思想觀
個人概念	中國和其他亞洲文化反映了社會科學家稱為「集體主義」的取向。這些文化比較注重群體合作和個人謙虛。	美國人通常表現出一種個人主義取向。他們更重視獨立性。自我實現即使不是一種期望，美國人更重視自由。
社會關係	中國人的社會關係正式，等級分明。	美國人則更側重於非正式和平等關係。美國人不太重視社會等級。
義務	在中國人之間，與他人的關係通常意味著彼此之間的義務。	美國人傾向於迴避相互依賴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長期義務的局面。
關係取向	中國人側重於關係取向。	美國人側重於任務取向比關係取向更重要。
和諧	中國人重和諧及面子。	美國人直接面對問題、提出批評、討論具有爭議的問題。
法律作用	中國人通常信任人際關係，而不太信任法律作用。	美國人非常重視法律及程序正義。
時間觀念	中國人時間觀較為淡薄。	美國人對於時間觀十分重視

作者自製

中國的文化思想淵源於集體主義，這與農業社會及以家庭為單位的合作生產制有關。中國幅員遼闊，人口眾多，個體之間聯繫緊密，個人利益與群體利益密不可分。儒家學說也深刻地影響了中國人思考方式也塑造中國人的思想，儒家學說強調先人後己，厚德載物，中庸之道，這些理念不斷強化了集體主義在中國文化中的領導地位。此外中國祭祖拜神，宗族觀念濃厚。

美國的文化思想淵源和個人主義，個人主義的概念源於法國大革命時期的啟蒙運動，美國個人主義思來自文藝復興崇尚人文主義，主張個性解放，提倡人權；而宗教改革與基督文明對於美國文化產生深遠的影響，美國的個人主義及英雄主義深深根植於美國文化的發展進程中的變化。美國對於上帝虔誠的程度也充分展現出西方文化的特點與思想價值。

[19] 劉阿榮，(孫中山大亞洲主義的精神與時代意義)，《孫學研究》第 19 期，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出版，2015 年，頁 93-116。

由於中國大陸與美國是兩個不同社會與文化差異的國家，其政黨理念與政治制度對於統治者的決策模式都有差異。由於西方社會曾歷經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宣揚資產階級人文主義世界觀，肯定人性及反對神權，並打破了教會在信仰領域內的絕對權威，使人的思想真正自由，並重視國家權力的限制及程序正義，形成「小政府、大社會」的自由民主國家；中國大陸則是以儒家為主體的中華文化，重視中央集權的大一統思想，其制度造成「大政府、小社會」的情形，故美國與中國大陸呈現不同的文化與思想差異，注定造成中美之間的衝突。

肆、 大亞洲主義下中美關係互動與思想爭辯

中國大陸在習近平主政下，已漸漸展現其對恢復國際地位長久以來的渴望，東亞及西太平洋地區看似面臨「權力的轉移」（power transition），美國扮演支配力強大的維持現狀國家，中國大陸則擔任一個對抗支配強權的挑戰者。[20]當習近平向美方不斷強調「新型大國關係」，其核心價值為「不衝突、不對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贏」，但始終沒有被美國接受。

一、 中美關係漸漸發生權力轉移跡象但尚未完全成就

所謂的「權力平衡理論」（ The balance of power）主要探討國際體系中霸權國家如何形塑某地區或某體系下的權力平衡格局，透過對國際間層級各組成國家對現狀的滿意度及對和平與衝突的選擇作有系統的分析，藉以提供瞭解國際政治的基本原則。[21]倘若居於領導地位的霸權國家，如果認為某地區或某體下新崛起的強權，可能對其構建的均勢狀態產生威脅時，此時霸權國家勢必要與新崛起的強權，進行另一次的權力平衡，以確保及鞏固霸權國的領導地位。在權力重新平衡的過程，霸權國與新崛起的強權，卻可能出現在對抗中蘊含合作，合作中又

[20] 譚慎格（John J. Tkacik），（亞洲的霸權、結盟與權力移轉：中國崛起、美國「重返」 與台灣的抉擇），《台灣獨立建國聯盟》，https://www.wufi.org.tw/%E4%BA%9E%E6%B4%B2%E7%9A%84%E9%9C%B8%E6%AC%8A%E3%80%81%E7%B5%90%E7%9B%9F%E8%88%87%E6%AC%8A%E5%8A%9B%E7%A7%BB%E8%BD%89%EF%BC%9A%E4%B8%AD%E5%9C%8B%E5%B4%9B%E8%B5%B7%E3%80%81%E7%BE%8E%E5%9C%8B%E3%80%8C/。

[21] 王高成、陳勁甫、楊吉林、蔡東杰、張雨寧、李樹幹、楊蓮福等，《2050 中國第一?權力轉移理論下的中美臺關係》，博揚文化，2006 年，頁 47。

蘊含對抗的情形，並且經過不斷地衝突與磨合之後，最後才完成新的權力平衡狀態，中美關係即處於這樣的狀態。

中國大陸因綜合國力不斷提升而逐漸具備對國際現況表達不滿的實力，最終將成為美國霸權的挑戰者。因此權力轉移理論已成為國際關係理論中解釋大國間權力關係變化以及這些關係變化究竟將如何影響戰爭與和平問題的理論，同時對於解釋今日的中美關係，仍具有相當意義，並有效地解釋了大國發生戰爭之原因。

以中美關係互動來說，美國屬於層級體系內的超級強權國家，而中國大陸則屬於強權國家，當中國大陸崛起後有能力且有意願成為現狀的挑戰者時，便會威脅美國在層級體系領導地位。中國大陸日漸崛起，無論在經濟地位或是國力都威脅美國在體系中領導地位及威脅其自詡之霸權地位。

此外，權力轉移理論強調權力的轉移是屬於動態的，故影響著權力的穩定性，雖然國家權力的成長，不致受國際干預而產生急劇的變化，但卻可能受技術及 GDP 的聚合數量多寡影響。由於崛起國的崛起象徵著與霸權國的實力及權力差距逐漸縮小，甚至未來有取代霸權國的機會，造成霸權國的不安及憂慮。權力轉移理論中國家間的衝突與戰爭已不單只是民族、宗教等原因，與經濟、國力亦有相當大的關係。

只有大國才能夠有力量挑戰主導國地位，中小型國家即使對現狀不滿，也缺乏挑戰主導國家及改變現狀的能力，只有大國的權力變化與滿意度才是影響體系穩定的關鍵因素。[22]

因此在中美關係之間，美國清楚意識到過去以往所形塑的亞太地區均勢狀態，已因中國大陸這一強權崛起而出現失衡狀態，故必須出手加以扭轉。中小國家只有依附、聽從超級大國才能享有均勢帶來的「和平與穩定」，均勢於是成為超級大國主宰世界事務的別稱。故中國大陸的崛起對國際現狀產生威脅，為鞏固美國霸權地位，需要再次進行權力平衡，因此會出現合作中對抗及對抗中合作的競合狀態。

二、 中美恐會走入修昔底德陷阱中

所謂的修昔底德陷阱可以說是大國崛起中不可避免的戰爭陷阱，也就是在權

[22] 王信力，<東亞權力變遷與美中關係發展>，《全球政治評論》，第 39 期，2012 年 7 月，頁 45。

力轉移的過程中，崛起強權為了挑戰既有強權，既有強權為了捍衛自身地位，也必須有所回應，讓戰爭變的無法避免。眼看中美之間的矛盾日深，到底會不會陷入修昔底德陷阱就變成學界爭議的焦點。

修昔底德認為戰爭不可避免的原因是崛起強權和既有強權之間結構性的壓力， 以及取決於三個主要動態因素：利益、恐懼、和榮譽。探討現今的中美關係中，修昔底德所反映權力政治是人類行為的法則 其中，守成國即美國的恐懼常常產生錯誤的認知；崛起國中國大陸的自信則會激起不切實際的期望，榮譽包括中美兩個國家的自我意識、應得的承認、尊重和國家自豪感。遇到碰到讓美國再次偉大的川普與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習近平，似乎衝突很難避免。並且中美兩個國家之間若有一方(中國(國力明顯提升，將為既有強權帶來結構性壓力， 一旦中美兩國雙方對彼此無信任感，將會帶來強烈的恐懼感和不安全感 ，此壓力將可能帶來衝突。

此外，修昔底德陷阱最可怕之地方在於，中美雙方越來越相信如果不對對方採取強硬手段，其結果就是既丟面子又失了裡子。因此，中美慢慢會相信暴力是傷害最小的選擇，事實上是相當危險的，由於中美雙方都無法預期未來發展狀況，若不先發制人將有可能居於劣勢，因此對於發動戰爭的一方，發動的將是預防性戰爭，而戰爭產生的傷害可能會小於維持和平所造成的傷害，這實非中山先生在當時倡議大亞洲主義時所期盼的和平互助。

伍、結論

1924 年孫中山演講〈大亞洲主義〉迄今已快百年了，其中經過日本發動「九一八」、「一二八」及「七七事變」後的「八年抗日戰爭」，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二戰結束。日本軍國主義者的霸道侵略行為，終究在歷史發展中得到些許經驗。它有它的時代價值與歷史意義，特別是用來分析當代國際關係中的中美關係，獲得相當大的啟發，無論在東西方文化及思想差異或是中美互動與世界責任探討上都具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

孫中山先生的大亞洲主義主要在改變亞洲在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不平等的國際關係，當時中山先生呼籲以中日合作爲基礎，並聯合亞洲其他民族，建立平等

自由互助互利的亞洲區域主義，大亞洲主義當時的目的在追求亞洲區域內民族與民族之間以及亞洲地區與歐美地區之間與世界大同的主張。

孫中山大亞洲主義的精神與時代意義，當時希望能夠爭取日本民間支持，並影響日本政府的亞洲政策與對華政策。但大亞洲主義中兩大精神，包括文化本質差異及國際關係互動卻給今日東方中國與西方美國在處理相關問題中有更多的思考空間，大亞洲主義很難實現，但文化差異及國際關係互動卻是我們必須關注的焦點。

孫中山〈大亞洲主義〉的精神與內涵，無論在文化上東西文化的差異及國際關係論探討亞洲觀與西方世界觀，都具有思考的空間。或許孫中山當時提出大亞洲主義時太過理想，也並沒有得到多大的國際社會關注與迴響，但它的時代價值仍不容輕忽。，孫中山提倡的大亞洲主義以目前東西方中美在文化與國際關係上的差異，使大亞洲主義很難實現：另外中日之間的情況恐怕也無法像孫中山當時情況。

孫中山先生在大亞洲主義中所強調的亞洲聯合和王道文化等基本態度，主要就是針對西方的霸權主義思想，運用到今日中美關係探討，中國和美國之間主要在於文化上的差異，以及中美兩國在國際地位上實力的消長。

在論述中美之間的文化差異，中國及美國乃係以分別以集體主義和個人主義為特點，中美思想觀念是兩國特定歷史條件下的產物，兩國的文化差異來源於經濟，政治，文化等方面的不同發展情況與路徑選擇。倘若深入分析兩國的文化背景來看，中美在文化上應當取長補短，求同存異，既可促進文化交流與文化互動推展，也能進一步增進中美關係的和平發展，這就是當初中山先生在探討大亞洲主義時提到王道與霸道之別，期盼中美兩國在文化上能夠互補並相互尊重。

根據權力轉移理論，權力轉移的發生，最根本的原因主要表現在強權國和崛起國之間內部的經濟與軍事力量不平均發展，也就是現今中美關係存在之問題。美國一直都是實力最強的國家，但中國的崛起也是不爭的事實，呈現出「新興強權」挑戰「既有霸權」的國際現象。

探討中美關係中，權力轉移理論探討大國間的權力轉移及其影響，並認為崛起國家對現狀的滿意度及與超級強權間的差距對於國家之間權力轉移具有關鍵

因素。國家現況的滿意程度可以透過合作的可能性來改變，滿意現況的國家間若能追求合作，像是透過經濟或是政治上的整合，將大幅降低戰爭的可能性；而在滿意與不滿意國家間存在合作及競爭的可能，合作順利對於雙方的滿意度皆有正向影響，但基於某些原因，像是對未來無共識等，不一定會繼續合作下去；然而在今日的美中關係下，有鑑於雙方在各項議題上仍有共同利益，美中雙方採取合作有可能是最佳戰略，也是大亞洲主義所期待的合作代替對抗。至於中國目前為止恐怕尚無法超過美國整體實力，故權力轉移有跡象但尚未完全發生。

美國川普的「印太戰略」與 歐巴馬的「再平衡戰略」，目的皆是要維持美國強大地位。雖然川普與歐巴馬在做法上有些不同，但面對中國大陸的興起，都必須對中國大陸產生一定的制衡作為，大陸當然也會反制，這就是和平自由平等倡議的大亞洲主義越來越遙遠。

至於未來中國大陸實力若繼續增張，甚至超越美國，加上其對現狀感到不滿，那麼即有可能發生衝突，造成權力的移轉並改變國際體系；無論美國川普對中國大陸展開的各種貿易戰、關稅戰及科技戰等，種種對大陸的壓制及防備，美中貿易戰的主要爭點除了是中國大陸對美國的貿易順差、智慧財產權的盜竊及對大陸企業保護外，美國更想達到的是反制大陸當局製造業升級的夢想，並重振美國戰略優勢，維護自身在全球的政經領導地位，可以說中美之間正逐步走入休昔底德陷阱的結果。

孫中山在提出大亞洲主義與區域合作及國際關係互動，點出東西文化本質的差異，這些想法對於今日中美關係的思考具有參考價值與時代意義。大亞洲主義在孫中山當時所處的時代具有相當進步的意義，對於今天的亞洲各國以及東西方之間的合作，也產生重要深遠的影響。

此時此刻，中美雙方都希望能夠重啟對話，包括一軌對話與二軌對話。雙方也都應該冷靜下來，避免挑釁行動，降低意外風險可能，減少誤判的可能，中美都應當承擔維持區域和平責任。畢竟從中山先生大亞洲主義可以得知東西方確實存在文化差異及國際關係兩強本質上的矛盾，但孫中山大亞洲主義最終也是一種理想主義而難以實現。

參考資料

王高成、陳勁甫、楊吉林、蔡東杰、張雨寧、李樹幹、楊蓮福等，《2050 中國第一？權力轉移理論下的中美臺關係》，博揚文化，2006 年。

王信力，<東亞權力變遷與美中關係發展>，《全球政治評論》，第 39 期，2012 年 7 月。

巨克毅，〈孫中山大亞洲主義的現代省思 ： 王道文化對東亞區域整合的指引〉，《孫學研究》，民 101 年 11 月。

李孔智，(試以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理論評大亞洲主義)，《2018 年紀念孫中山民族復興與人類命運共同體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中山學社，2018 年。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臺北：商務印書館出版，1978 年。

林家有，〈孫中山的民族主義思想與世界和平〉，林家有、李明主編《孫中山與世界》，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一版一刷，2004 年。

馬場毅，〈孫文的大亞洲主義與日本〉，《孫學研究》第 15 期，，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出版，2014。

桑兵，〈孫中山的國際觀與亞洲觀〉，林家有、李明主編《孫中山與世界》，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一版一刷，2004 年。

孫文〈日本應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1924 年 11 月 24 日，載於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 2 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 年。

孫文〈大亞洲主義〉，1924 年，載於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 3 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 年。

許雅棠，〈孫中山的大亞洲主義與中國傳統的天下觀〉，《孫學研究》第 15 期，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出版，2014。

黃崇修，〈禮記思維向度下的亞洲和平：以孫文大亞洲主義為開端)，《孫學研究》第 16 期，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出版，2014 年。

張忠正，《孫中山先生與對外關係（1911-1925）》，臺北：文景書局，1987 年。

陳錫祺，〈孫中山亞洲觀論綱〉，林家有、李明主編《孫中山與世界》，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一版一刷，2004 年。

劉阿榮，(區域和平與國家富強，孫中山大亞洲主義的評析)，《孫中山民族思想

的省思:新世紀新觀點研討會》，臺北：國父紀念館，2016 年。

韓東育，《從「脫儒」到「脫亞」：日本近代以來「去中心化」之思想過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年。

譚慎格（John J. Tkacik），（亞洲的霸權、結盟與權力移轉：中國崛起、美國「重返」與臺灣的抉擇），《臺灣獨立建國聯盟》，

https://www.wufi.org.tw/%E4%BA%9E%E6%B4%B2%E7%9A%84%E9%9C%B8%E6%AC%8A%E3%80%81%E7%B5%90%E7%9B%9F%E8%88%87%E6%AC%8A%E5%8A%9B%E7%A7%BB%E8%BD%89%EF%BC%9A%E4%B8%AD%E5%9C%8B%E5%B4%9B%E8%B5%B7%E3%80%81%E7%BE%8E%E5%9C%8B%E3%80%8C/

從孫中山人權思想探究我國弱勢學生教育政策發展

黃彥融*

摘要

人權是普世價值，落實人權的保障是國際社會的趨勢。教育與人權息息相關，透過教育的落實展現對人權的關懷，教育應把最大的關注放在人的幸福和人權，為人們實現各項基本權利並滿足其受教權。孫中山先生對人權關懷源自對封建君主專制制度的批判，主張主權在民、天賦人權的平等精神。本研究旨在探討孫中山人權思想與我國弱勢學生教育政策之脈絡關係及影響。在研究架構上，主要以《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等相關著作作為研究主軸，針對著作中與人權思想相關的論述進行整理，結合我國弱勢學生教育政策發展脈絡與相關特色，以探討孫中山人權思想對我國弱勢學生教育政策影響及作用，並得出以下結論：一、孫中山人權思想啟發當今弱勢學生教育政策的公義關懷理念。二、孫中山人權思想對多元民族的關懷延伸文化不利學生教育。三、孫中山人權思想發揚博愛精神使弱勢學生有其補償政策。四、孫中山人權思想重視弱勢群體參與權理念擴及至受教權。五、孫中山人權思想影響教育普及化的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關鍵詞：孫中山人權思想、弱勢學生教育政策、教育平權

*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研究教師、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師

壹、前言

人權是普世價值，落實人權的保障是國際社會的趨勢。人權的思想起始於歐洲文藝復興時期，作為反封建的口號，當時人文主義者為了打破宗教神權及封建軍權的絕對統治地位，認為人在社會發展中依據其自然屬性和社會本質所應享有的基本權利，因此主張應以人為中心重視人權。近代人權發展過程中，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迅速發展，因戰後主要戰勝國為確保世界和平及避免人權受到迫害，便透過聯合國相關組織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確保人類的尊嚴與價值及保障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各國便以人權條款入憲、簽署批准國際人權公約或設置人權保障機構等方式，以落實及確保人權。然人權概念中所強調的普遍性與包容性，反映在國際社會裡意指著國家裡的每一位人民皆為其自身主權的決定者，而人自身的權利不應受到威權的迫害，應尊重每個人身為人而有的權利。

我國對人權重視的顯見在民國元年所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1]》中，在第五條即揭示「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奠定了對於人民及人權的重視。我國近百年的人權思想史上，深受孫中山三民主義思想影響極深，其中蘊含著豐富的人權思想，為我國民主留下豐富的思想寶庫，對相關民主建設有重大影響。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學說，始於民族主義，建於民權主義，成於民生主義。意指民族主義為取得民族獨立、民族革命的成功，為解決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前提；而民權主義是人權思想的核心體驗，民生主義是民權的保障和必然的結果[2]。因此，三民主義在整體上體現了人權思想的內在邏輯，孫中山對於人權關懷源自對封建君主專制制度的批判，主張主權在民、天賦人權的平等精神。

教育與人權息息相關，透過教育的落實展現對人權的關懷，教育應把最大的關注放在人的幸福和人權，為人們實現各項基本權利並滿足其受教權。在民國建立前，孫中山於 1984 年的《上李鴻章陳救國大計書[3]》闡述了應以民為本透過教育培育人才，便指出了「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

[1] 孫中山（1912），〈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國父全集》第九冊，頁 280-285。
[2] 曾長秋（2012），〈孫中山人權思想初探〉，《湖南第一師範學院學報》第 12 卷第 2 期（中國湖南：湖南第一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頁 66-70。
[3] 孫中山（1894），〈上李鴻章陳救國大計書〉，《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3-11。

也」，以教育興國、落實教育之道。後於 1895 年的《籾立農學會徵求同志書[4]》一文中更蘊含了教育普及的概念，強調「故欲我國轉弱為強，反衰為盛，必俟學校振興，家絃戶誦，無民非士，無士非民，而後可與泰西諸國並駕齊驅，馳騁於地球之上」，顯現了唯有透過學校振興，達到全民皆受教育，國家才能興盛。此重視普及受教權的理念在 1912 年民國成立之初便展現，時任教育部長蔡元培於該年 9 月 3 日正式公布《學校系統令》，被稱為壬子學制；不久後教育部陸續頒布相關教育法令，補充與修訂壬子學制，並於 1913 年合併為一個完整學制系統，稱為壬子癸丑學制[5]。多項法令中，在《學校徵收學費規則》第 16 條便明確規定：「初小、師範、高等師範免收學費」，開啟了我國免費義務教育的始端，亦實踐了孫中山免費義務教育的理念，促進了受教權的落實。

受教權的落實，不僅存在於提供免費義務教育，透過對弱勢群體學生的關注，可提升對教育權的保障，亦可提升教育中對於人權的關注，落實教育中的公平正義。教育是促進社會流動和向上提升的重要力量，每個人雖來自不同文化環境，但應享有公平、合理、均等及優質的教育機會。在中國傳統觀念中「女子無才便是德」，在教育環境中女性成為了弱勢群體，無法與男性享受等同的受教權。孫中山在《國民黨政見宣言[6]》中談論到「教育為立國根本，振興之道，不可稍緩……女子教育，所以增進女子知識，發達女權」，展現對於女子受教權的重視。然而孫中山眾多主張中，蘊含了普及教育、全民教育、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深深影響了我國長期以來弱勢教育學生教育政策發展。如我國近年來針對弱勢學生的學習及輔導提供許多的措施與辦法，以協助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外籍配偶子女等有學習需求的弱勢學生有更多學習的機會，藉以減少學習落差。可見對於教育的關懷不因時間而有所差距，而孫中山的人權思想亦深厚的影響著我國弱勢學生教育政策發展，其內涵不僅可能涉及教育問題的各層面，且可隨時代發展演進，注入新的討論內容。

因此，本文首要探討的是孫中山人權思想，主要以《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等相關著作作為研究主軸，針對著作中與人權思想相關的論述進行整理，以

[4] 孫中山（1895），〈籾立農學會徵求同志書〉，《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1-13。
[5] 教育部（1934），《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
[6] 孫中山（1913），〈國民黨政見宣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36-42。

說明其對於人權的論述與理念。其次，說明我國弱勢學生教育發展歷程與特色，以整理出在我國近年來弱勢學生相關政策發展所重視與關懷的層面。最後，統整孫中山人權思想對現代弱勢學生教育政策啟示，並具體提出孫中山人權思想與我國弱勢學生教育政策相關作為之呼應，並據此提出結語。

貳、孫中山人權思想概述

清朝末年，西方列強割據我國，民不聊生。孫中山一生為了中華民族的偉大振興事業，殫精竭慮、艱苦奮鬥不懈，彙整古今中外的重要思想，集結成一套完整的思想。在《三民主義》中主張以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及民生主義作為國家建設的典範，強化民族知識素養、培養權利觀念及生活經濟之水準，以強民富國作為終極目標；在《建國方略》中涵蓋了《孫文學說》、《實業計畫》及《民權初步》三本著作，從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大面向進行陳述，寄託對未來我國的期望。在這些著作中，顯現了孫中山對於人權的重視。以下整理自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等相關論述，並綜合相關研究以歸納出孫中山人權思想。

一、孫中山人權思想展現公義關懷

孫中山人權思想的形成，最主要原因是對於君主專制的反動，為了脫離封建制度下君主的極端統治，以追求個人的自由，亦為擺脫階級的束縛，以追求地位的平等。孫中山認為對個人自由最大的危害就是君主在政治上的專制，透過推翻滿清政府的革命，爭取個人的自由與權利。1904 年秋天，孫中山在美國發表《中國問題的真解決(The Solution of the Chinese Question)[7]》一文中，列舉了 10 項在滿清統治下人民所受到的不平等事項，同時亦列出中國人的人權清單，說明透過革命來促進人權的落實。其後，在《非學問無以建設》的演講更明確指出「政治之勢力，可為大善，亦能為大惡，吾國人民之艱苦，皆不良之政治為之。若欲救國救人，非鋤去此惡劣政府必不可，而革命思潮遂時時湧現於心中[8]」，指出中國弊病在於當政者的封建苛政作為，應透過革命將此政府推翻。在革命的宣言中，便以人權作為革命地號召，說出「革命者乃神聖之事業，天賦之人權，而最美之名辭也[9]」。明確指出革命是為了天賦人權，其目的在於爭取人民的自由與幸福，顯示對於社會中不公不義之事的關懷，因人民受到眾多不平等事務的對待，喪失了應有的自由與幸福。

除了對於滿清政府不公平對待的反思外，亦提出內憂外患才是中國人應該要正視的問題。因為內有滿人壓迫漢人，外有世界列強的侵略。對於這些種種的壓迫，指出應該要喚起民族的人權思想，爭取民族的獨立。因而在《民族主義》中便強調了「中國退化到現在地位的原因，是由於失了民族的精神，所以我們民族被別種民族所征服，統治過了兩百多年。從前做滿洲人的奴隸，現在做各國人的奴隸。現在做各國人的奴隸，所受的痛苦，比從前還要更甚。長此以往，如果不想方法來恢復民族主義，中國將來不但是要亡國，或者要亡種。所以我們要救中國，便先要想一個完善的方法來恢復民族主義[10]」。因為對於人民被壓迫的現象，而有所感之，提倡國民革命以追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理念的實現，而民權就是追求平等自由的工具，便提到「民權發達了，平等自由才可以長存；如果沒有民權，甚麼平等自由都守不住[11]」。顯示在滿清政府的統治下民不聊生，中國人受到滿洲人欺辱外，還受到世界各國的壓迫，喪失了身為人應有的權利。孫中山對於社會正義的關懷，認為應該要從喚起民族意識作為出發點，以達到人權的關懷。

綜上可知，孫中山人權思想源自於對於社會的關懷，看到當時中國人民身處在水深火熱之中，面對著內憂外患的侵襲，使人們無法享受應有的自由，受到許多不平等的限制。因此，孫中山透過革命推翻政府，喚起人民對於民族的集體意識，讓人民擁有足夠的權力，不至於繼續受到壓迫，爭取每個人的自由與平等，讓每個人享受應有的人權。

二、孫中山人權思想實踐對多元民族的關懷

我國自古以來一直是個多元民族的社會，在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時的就職宣言中便揭櫫了此概念，說明「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即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12]」，顯示五族共和的概念，透過民族統一後建立中華民族概念。孫中山一生革命奮鬥追求自由

[7] 孫中山（1904），〈中國問題的真解決〉，《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245-251。
[8] 孫中山（1912），〈非學問無以建設〉，《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49-50。
[9] 孫中山（1910），〈革命起義再接再厲〉，《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19。
[10] 孫中山（1924），〈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五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38-44。
[11] 孫中山（1924），〈三民主義：民權主義〉第三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76-88。
[12] 孫中山（1912），〈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23-24。

平等的理想，其少年時代聽太平天國老兵講述洪、楊起事，萌芽對滿清異族統治的反抗，但在辛亥革命成功關懷國內各族，不因將滿清推翻後，將滿族視為較低等的民族，而是將各民族視為平等，可視為對人權的重視。其後更透過《五族協力以謀全世界人類之利益[13]》的演講，說明「今者五族一家，立於平等地位，種族不平等之問題解決，政治不平等之問題亦同時解決，永無更起紛爭之事。所望者以後五大民族，同心協力，共策國家之進行，使中國進於世界第一文明大國，則我五大民族公同負荷之大責任也」，需透過民族間的同心協力以達成國家的興盛，其言談中將民族間的紛爭消於無形之中，主張以民族平等取代種族優越，以和平取代紛擾。但我國的民族多元不止於五族，在其後的演講中，更說明「現在說五族共和，實在這五族的名詞狠不切當。我們國內何止五族呢？我的意思，應該把我們中國所有各民族融化成一個中華民族[14]」。顯示我中華民族多元，但各民族間沒有所謂的優劣與否，各民族間皆為平等，消除民族間的隔閡，在平等的基礎之上成為中華民族。

對於多元民族平等的重視落實於我國《憲法》之中，在第五條便提及「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在第七條亦強調「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後的基本國策一六八條到第一六九條方面，都提到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的地位，並且應該給與合法的保障，對於地方自治事業，要特別扶持，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的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該積極的舉辦，並輔助其發展，對於土地的使用應按照其氣候土壤的性質，以及人民生活習慣，給與保障及發展。直至近年來相關修憲內容，皆有提到國家應依照民族的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地位及政治參與。顯示孫中山人權思想對於少數民族的關懷，此理念亦在「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隉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澈，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

[13] 孫中山（1912），〈五族協力以謀全世界人類之利益〉，《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72-73。
[14] 孫中山（1920），〈修改章程之說明〉，《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215-219。

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為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15]」中展現。人權的落實不因種族的差異而產生歧異，尤以我國為一多元民族的國家，這些多元民族皆為中華民族，應重視各種族間的人權，予以相同的關懷與待遇。

三、孫中山人權思想發揚博愛精神

孫中山志在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共和國，一生中從救人、救世到救國，期望能達成一個自由、平等、博愛的和諧社會。對於大眾社會的關懷原於愛，從中國道德中的仁愛、兼愛擴展到博愛，提到了「仁愛也是中國的好道德，古時最講愛字的莫過于墨子。墨子所講的兼愛，與耶蘇所講的博愛是一樣的。古時在政治一方面所講愛的道理，有所謂愛民如子，有所謂仁民愛物，無論對于甚麼事，都是用愛字去包括[16]」，顯示對於世間萬物應該展示自己的愛。孫中山更近一步的解釋什麼是博愛，「博愛的口號，這個名詞的原文，是兄弟的意思，和中國同胞兩個字是一樣解法，普通譯成博愛。當中的道理，和我們的民生主義是相通的。因為我們的民生主義，是圖四萬萬人幸福的，為四萬萬人謀幸福，就是博愛[17]」，顯示為人民謀幸福就是博愛，一種跨越血緣關係的愛，一種天下為公的愛。進一步可將其詮釋為博愛的實踐，除了謀求國民幸福外，解決國民之民生及社會問題，實行平等與自由的民權制度，也是促進國民幸福的範疇[18]。

四、孫中山人權思想重視弱勢群體

孫中山指出「在中國的這種事實是甚麼呢？就是大家所受貧窮的痛苦。中國人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通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19]」，顯示當時的中國普遍人民處於貧窮狀態，權利與金錢掌握在少數人手上，物質的匱乏造成階級不均。對於社會中的弱勢群體，孫中山更指出應該要透過關懷予以支持「其固結團體，則以博愛施

[15] 孫中山（1924），〈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131-140。
[16] 孫中山（1924），〈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六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45-54。
[17] 孫中山（1924），〈三民主義：民權主義〉第二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67-76。
[18] 邱瑞朝（2017），〈從孫中山先生博愛思想，論我國憲法上「國民幸福權」之演進〉，《孫學研究》第 24 期（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頁 29-58。
[19] 孫中山（1924），〈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二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145-157。

之，使彼此手足相顧，患難相扶，此最合夫江湖旅客、無家遊子之需要也[20]」。對於社會中之弱勢群體，在其《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方法[21]》講演中，提出了「社會主義之國家，一真自由、平等、博愛之境域也。國家有鐵路、鑛業、森林、航路之收入及人民地租、地稅之完納，府庫之充，有取之不竭用之不盡之勢。社會主義學者遂可進為經理，以供國家經費之餘，以謀社會種種之幸福」，並針對教育提供「凡為社會之人，無論貧賤，皆可入公共學校，不特不取學膳等費」、養老提供「社會當有供養之責，遂設公共養老院，收養老人，供給豐美，俾之愉快，而終其天年，則可補貧窮者家庭之缺憾」、病院提供「富者固有醫藥之貲，貧者以無餘貲，終不免淪落至死，此亦不平之事也。社會主義學者遂主張設公共病院以醫治之，不收醫治之費，而待遇與富人納貲者等，則社會可少屈死之人矣」，更進一步指出「其他如聾啞殘廢院，以濟大造之窮；如公共花園，以供暇時之戲」。將對人權的關懷，擴展到對弱勢群體的生活，從教育、醫療、老年安養問題實際規劃出相關照護模式。此思想亦在《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22]》演講中說明「法定男子五六歲入小學堂，以後由國家教之養之，至二十歲為止，視為中國國民之一種權利。學校之中，備各種學問，務令學成以後，可獨立為一國民，可有參政、自由、平等諸權。二十以後，自食其力，幸者為望人、為富翁，可不須他人之照顧；設有不幸者，半途蹉跎，則五十以後，由國家給與養老金」，對於幼兒與老人的關懷亦展現其中。

顯示孫中山人權思想重視不同的弱勢群體，舉凡幼兒、老年人、女子、身心障礙者及貧窮者等，皆是其主張應予以關懷的群體。因此，孫中山人權思想中重視弱勢群體，應透過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落實，讓弱勢群體得以受到足夠的關懷。

五、孫中山人權思想強調教育普及化

重視人權即是在意每一個身為人而應享受的權利，教育應是最應落實的基本權利。孫中山為政府所制訂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23]》中明確提到:「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認為教育普及化可達成平等，全力發展普及教育以提升人民的知識。教育的實施可幫助人民培養獨立的思想與重視平等的人格，其目的為實現毫無階級剝削與壓迫的現實社會，打破專為上層階級服務的傳統教育模式。除了打破階級制度以追求全面平等外，當人民有擁有知識後便可參與政治、參與社會，專制封建社會及階級壓迫因此逐漸消失，以實踐人人平等的理想社會。除了平等參與教育外，孫中山思想中亦開啟了中國近代女子教育的發展先機，便談及「中國女子雖有二萬萬，惟於教育一道，向來多不注意，故有學問者甚少。處於今日，自應以提倡女子教育為最要之事……教育既興，然後男女可望平權；女界平權，然後可成此共和民國[24]」，顯示教育的普及化不僅不限制貧富，更不因性別而產生教育上的差異，唯有透過普及教育才有女權可言，透過平等的落實以建設真正的民主共和國。顯示孫中山人權思想亦擴展至教育，讓教育的落實不受到性別、貧富而產生差距，尊重每一個人的受教育權。

綜上上述，可知孫中山人權思想博大精深，可延伸與關懷的層面眾多，本文將其整理為「展現公義關懷」、「實踐對多元民族的關懷」、「發揚博愛精神」、「重視弱勢群體」及「強調教育普及化」等層面。其人權思想源自對人民的關懷，透過三民主義予以實踐，影響了我國後續相關政策的發展與脈絡。

參、我國弱勢學生教育政策發展歷程與特色

教育與人權息息相關，透過教育的落實展現對人權的關懷，教育應把最大的關注放在人的幸福和人權，為人們實現各項基本權利並滿足其受教權。教育亦是促進社會流動和向上提升的重要力量，每個人雖來自不同文化環境，但應享有公平、合理、均等及優質的教育機會。自民國初年建立，我國在教育制度上即推行免費義務教育，讓人民不因種族、性別、階級或文化而影響受教權，對於教育的

[20] 孫中山（1919），〈建國方略：孫文學說〉行易知難－第八章有志竟成，《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409-422。

[21] 孫中山（1912），〈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方法〉，《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97-112。

[22] 孫中山（1912），〈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26-30。

[23] 孫中山（1920），〈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345-39。

[24] 孫中山（1912），〈女子教育之重要〉，《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49。

重視可謂是世界先驅。普及教育、全民教育僅是最基本的教育權，提升教育品質才是教育推行時成功與否的關鍵。目前政府為能充分照顧與保障弱勢學生各項教育權益，積極的從法令制定與政策規劃努力，投入龐大教育經費與資源，規劃執行多種照顧弱勢學生的教育政策，對象涵蓋各種境遇與背景的弱勢學生，以「發揚社會正義、強化弱勢扶助」，實現教育之愛、發揮社會正義之精神，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周延對弱勢學生照顧措施，讓每個孩子都能享有公平教育機會，實現公平正義之教育目標。我國對於現有弱勢學生教育政策施政重點著重在「公義關懷」理念及「弱勢優先」、「公平公正」、「個別輔導」、「自願原則」原則下，做好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及均衡資源分配。

弱勢學生之根源雖不一而足，大致可歸諸於家庭、學校、社區、經濟、社會、文化或族群等因素類別[25]。弱勢學生的弱勢不完全源自於某方面的缺失，可能僅在某個層面的學習經驗和主流學生相異而已。就公平正義之觀點，社會中的弱勢即是相對於有利、合適、公平、完美狀態的反面，出身弱勢家庭者均極可能成為弱勢學生，而所謂弱勢家庭則指基於族群、階級、性別及其他社會結構面向，導致此等家庭在經濟、政治、文化或其他社會性發展中居於不利地位，進而使其與主流社會之強勢家庭在上述向度中呈現明顯區隔或差異。故弱勢學生因為本身具有家庭、社會地位、經濟、文化等不利的背景，故在教育機會及教育資源取得相對一般學生劣勢，因此產生學習不利的狀態。在其分類上，就相關研究[26][27]論，大致上可以分為「身心障礙學生」、「新住民學生」、「原住民學生」、「經濟弱勢學生」、「性別弱勢學生」、「地區弱勢學生」、「隔代教養學生」等幾類，並針對弱勢學生規劃相關教育政策以輔助其學習。

我國對於現有弱勢學生教育政策施政重點著重在「公益關懷」理念及「弱勢優先」、「公平公正」、「個別輔導」、「自願原則」原則下，做好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及均衡資源分配。我國近年來對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提供了許多具體措施與作為以提升學習的參與，如 1996 年的「教育優先區計畫」首開補助學校

[25]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6] 譚以敬、吳清山（2009），〈臺北市弱勢學生教育政策的現況及其未來因應措施之研究〉，《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第八期（臺北：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頁 77-94。
[27] 曾大千、陳炫任、葉盈君（2014），〈論教育政策之弱勢類別及其法制規範內涵〉，《彰化師大教育學報》第 26 輯（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頁 73-96。

辦理活動經費，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也將「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列為 3 大中心議題之一，規劃「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結合政府及民間組織引進大專志工輔導學習弱勢學生，期望透過外部資源及社會教學人力來彌補弱勢學生學習上的不足，這些計畫包括「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課後照顧服務方案」、「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等。其中教育部在 2006 年開始推動的「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即整合教育部先前推動「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等相關計畫，結合政府及民間部門資源，邀集現職、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力等，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外籍配偶子女等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於課後進行課業輔導，希望能提供弱勢學生更多學習的機會，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除了學習輔導外，在相關就學費用透過減免或補助的方式來協助學生安心就學，如國中小免繳代收代辦費、教科書費，高中職則酌減學雜費，在各級學生升學相關報名費減免等方式協助經濟上處於較弱勢的學生。透過積極性的補償方式，以提升整體教學成效，落實弱勢關懷，弭平學習落差。

綜合上述可知我國對於現有弱勢學生教育政策秉持著「公義關懷」理念，透過「弱勢優先」、「公平公正」、「個別輔導」、「自願原則」等原則落實，然現階段主要針對之弱勢學生主要對象為身心障礙弱勢、文化弱勢、經濟弱勢，除透過學習輔導、補救教學方式進行外，亦針對其經濟上不足之處予以關懷協助，藉此減少學習落差，增進學習成效。

肆、孫中山人權思想對現代弱勢學生教育政策之啟示

孫中山人權思想中涵蓋「展現公義關懷」、「實踐對多元民族的關懷」、「發揚博愛精神」、「重視弱勢群體」及「強調教育普及化」等不同層面，其人權思想博大精深可應用之處廣泛。而在我國傳統社會中，一般平民很少有受教育的機會，知識接受主要集中在仕紳階級，而女性、貧窮家庭或偏遠地區人民沒有機會接受教育。孫中山主張要振興中華必須要振興教育，認為國家要富強需要提升人民的

知識水準，才智者當用其學問為平民謀幸福，為國家圖富強。然衡量一個國家的文明程度，不能只看經濟指數，而是看國家如何對待社會中最弱勢的人。弱勢學生涵蓋族群文化弱勢、經濟弱勢、性別弱勢、身心弱勢及地區弱勢等，其弱勢根源雖不一而足，惟大致可歸於家庭、學校、社區、經濟、社會、文化、族群等因素類別，國家需透過相關教育政策提升弱勢學生接受教育的機會。以下為孫中山人權思想與對弱勢學生教育政策之啟示。

一、孫中山人權思想啟發當今弱勢學生教育政策的公義關懷理念

孫中山人權思想源自於對於社會的關懷，因目睹滿清政府統治的腐敗及人民所遭受的不平等待遇，領導革命推翻滿清政府建制中華民國，其主要精神即為自由、平等、博愛，在建立民國後便主張應賦予人們平等的權利與關懷。再教育上更重視自由人權，主張人人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權利。而現今弱勢學生教育政策秉持著「公義關懷」理念，透過「弱勢優先」、「公平公正」、「個別輔導」、「自願原則」等原則落實。其實際作為奠基在孫中山一向主張的平等權，不因學生的個別差異產生教育照顧的差異，不因學生的先天弱勢而產生教育品質的低落。孫中山人權基本理念為自由、平等、博愛，對於民族的關懷即是對於社會公義的關懷，與當今弱勢學生教育政策所秉持的公義關懷理念不謀而合。

二、孫中山人權思想對多元民族的關懷延伸文化不利學生教育

孫中山對於我國內的民族曾提及五族共和，後更延伸為不止五族，可是為我國為一多元民族的國家，但透過中華民族的理念團結了我國。且不因當初推翻滿清，而對滿族有所歧視。顯示人權的落實不因種族的差異而產生歧異，這些多元民族皆為中華民族，應重視各種族間的人權，予以相同的關懷與待遇。轉至今日，我國社會仍為一多元社會，常用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和新住民五大族群來形容這個社會。然因主流文化的影響，造成部分文化不利學生的學習產生的弱後，甚至會因文化產生學習不利。因此在弱勢學生教育政策上，秉持對多元民族的關懷，擬定了許多計畫予以扶助，藉此彌平文化上所造成的隔閡。如同我國為一中華民族國家，對於這片土地上的民族視為同一民族，皆給予關懷、提供平等的權利。

三、孫中山人權思想發揚博愛精神使弱勢學生有其補償政策

孫中山人權思想亦重視博愛精神，即為人民謀幸福就是博愛，一種跨越血緣關係的愛，一種天下為公的愛。在實踐上，應能解決國民之民生及社會問題，實行平等與自由的民權制度。然民生及社會問題之源有一部分即為貧窮，我國教育雖以免費義務教育為本體，但在學習上仍有部分費用需負擔。在弱勢學生教育政策中，透過積極性的經費補償方式，讓學生可以安心就學，不會為了民生問題而產生學習困擾。除此之外，藉由社會大眾之力提供相關學習輔導，結合政府及民間組織引進大專志工輔導學習弱勢學生，期望透過外部資源及社會教學人力來彌補弱勢學生學習上的不足。一種發揮眾人之愛的力量，發揚博愛精神使弱勢學生有其補償政策。

四、孫中山人權思想重視弱勢群體參與權理念擴及至受教權

孫中山人權思想重視不同的弱勢群體，舉凡幼兒、老年人、女子、身心障礙者及貧窮者等，皆是其主張應予以關懷的群體，應透過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落實，讓弱勢群體得以受到足夠的關懷。在弱勢學生教育政策中，有「弱勢優先」、「公平公正」、「個別輔導」、「自願原則」等原則，重視弱勢學生的受教權，強調平等予以對待，期望教育能平等落實，進而提升其受教的品質。對於弱勢群體的關懷從民生延伸至教育，在教育上予以學習、輔導的幫助，發揮重視弱勢群體的精神。

五、孫中山人權思想影響教育普及化的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孫中山人權思想亦擴展至教育，在民國建立以前，教育僅能集中在少數人身上，女子、窮人甚至身心障礙者要受教育的機會很少。民國建立後，依循孫中山的主張落實全民教育，讓教育普及化，不受到性別、貧富而產生差距，尊重每一個人的受教育權。教育普及化延伸至教育機會均等、社會正義落實，接受教育不僅是普及教育，而是享受同等的教育品質，針對因弱勢因素而產生學習困難者提供協助與扶持，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伍、結語

孫中山人權思想博大精深，源自對人民的關懷與對社會的關心，其思想展現於三民主義。其思想中亦強調教育為立國之本，主張透過普及教育、全民教育、

因材施教、有教無類的方式落實教育，延伸至弱勢學生教育政策中，可發現其思想深植其中。我國對於弱勢學生關懷可追溯至民國初年，從孫中山先生提倡女子受教權及推行全國免費義務教育讓女性及貧窮家庭得以進到學校享受教育，可見孫中山人權思想影響相關弱勢學生政策。發展至今，我國現有弱勢學生教育政策施政重點秉持著「公義關懷」的理念，以「弱勢優先」、「公平公正」、「個別輔導」及「自願原則」作為原則，落實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及均衡資源分配。顯示無論是在對於公益關懷的理念落實上，或是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或文化弱勢學生的學習扶持，亦或是經濟弱勢的經濟補償上，皆可發現有孫中山人權思想的影響。可見我國弱勢學生教育政策受到孫中山先生對於人權的關懷，落實民主、自由、平等及博愛的精神。

教育是社會流動的希望之鑰，唯有透過教育能促進階級的流動，不因其先天背景而影響了發揮學習潛能的機會。弱勢學生藉由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措施，才能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社會公平正義的目標。從本文可知孫中山人權思想影響現今對族群文化弱勢、經濟弱勢、性別弱勢、身心弱勢及地區弱勢等不同情形學生的教育政策發展，相關政策透過相關補償性措施或積極性的差別待遇提升弱勢學生的教育品質，使得弱勢學生得以安心就學，享受均等的教育機會。足見孫中山人權思想為我國相關弱勢學生教育奠定堅固基礎，使之得以發展順利。孫中山的人權思想對於人的關懷，啟發現今教育政策中對弱勢學生的照顧，應如何有效營造關懷溫馨的教育環境，讓每一位學生都能在教育體系下享受相同的學習機會，且能適性揚才、終身學習。是以，孫中山的思想有其亙古恆常的人文價值，在現今傳統價值觀式微的時代，其思想至今深遠的影響著我們的社會與整體價值觀，透過孫中山思想的脈絡檢視現今不同政策問題可有效幫助我們釐清當中的價值與意義。同時提醒著教育工作者須承擔促使教育機會均等的道德責任，觀念上要肯定每個人本質才賦不同，尊重每個人特質與價值，避免其先天上所存在的弱勢因素，而喪失展能的機會。

參考文獻

邱瑞朝（2017），〈從孫中山先生博愛思想，論我國憲法上「國民幸福權」之演進〉，《孫學研究》第 24 期（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頁 29-58。

孫中山（1894），〈上李鴻章陳救國大計書〉，《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3-11。

孫中山（1895），〈籾立農學會徵求同志書〉，《國父全集》第四冊，頁 11-13。

孫中山（1904），〈中國問題的真解決〉，《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245-251。

孫中山（1910），〈革命起義再接再厲〉，《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19。

孫中山（1912），〈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國父全集》第九冊，頁 280-285。

孫中山（1912），〈五族協力以謀全世界人類之利益〉，《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72-73。

孫中山（1912），〈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26-30。

孫中山（1912），〈求建設之學問為全國人民負責任〉，《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62-63。

孫中山（1912），〈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方法〉，《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97-112。

孫中山（1912），〈非學問無以建設〉，《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49-50。

孫中山（1912），〈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23-24。

孫中山（1913），〈國民黨政見宣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36-42。

孫中山（1919），〈建國方略：孫文學說〉行易知難－第八章有志竟成，《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409-422。

孫中山（1920），〈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345-39。

孫中山（1920），〈修改章程之說明〉，《國父全集》第三冊，頁 215-219。

孫中山（1924），〈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二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145-157。

孫中山（1924），〈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五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38-44。

孫中山（1924），〈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六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45-54。

孫中山（1924），〈三民主義：民權主義〉第二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67-76。

孫中山（1924），〈三民主義：民權主義〉第三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76-88。

孫中山（1924），〈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 131-140。

教育部（1934），《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

曾大千、陳炫任、葉盈君（2014），〈論教育政策之弱勢類別及其法制規範內涵〉，《彰化師大教育學報》第 26 輯（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頁 73-96。

曾長秋（2012），〈孫中山人權思想初探〉，《湖南第一師範學院學報》第 12 卷第 2 期（中國湖南：湖南第一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頁 66-70。

譚以敬、吳清山（2009），〈臺北市弱勢學生教育政策的現況及其未來因應措施之研究〉，《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第八期（臺北：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頁 77-94。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 Discussion on the Educational Policies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r. Sun Yat-Sen's Thoughts of Human Right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and influence of Dr. Sun Yat-Sen's thoughts of education and contemporary. In the research structure, it is mainly based on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nd combined others discussion of "Sun Wen Theory". The Perspective of Dr. Sun Yat-Sen's thoughts of education included different aspects of human rights and education equality, teaching stud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aptitude, paying equal attention to knowledge and practicality, popularizing school education, weak care and talent cultivation. Findings we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Dr. Sun Yat-Sen thoughts of human right inspired the concept of justice and care for today's vulnerable education policies.
2. Dr. Sun Yat-Sen thoughts of human right ideology cares about integration and extends culture to disadvantage student education.
3. Dr. Sun Yat-Sen thoughts of human right promote the spirit of fraternity so that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have their compensation policies.
4. Dr. Sun Yat-Sen thoughts of human right ideology recognizes that the concept of participation rights of vulnerable groups has expanded to the right to be taught.
5. Dr. Sun Yat-Sen thoughts of human right affect the goal of equalization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universal education.

Keywords: Dr. Sun Yat-Sen's thoughts of human right, educational policies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education equality

新功能主義與兩岸關係的發展：
孫中山思想的匯合以及啟示

賴榮偉*

摘要

本文便是透過孫中山思想與新功能主義的匯合，檢視兩岸關係的發展。孫中山思想可以作為兩岸關係研究的本體論，其龐大的知識論可由學界汲取當代美歐理論加以匯合與應用。新功能主義是立足歐洲整合經驗的主流理論，其不僅是一種學理，所蘊含的實踐意義更一度被視為官方哲學。學派所描繪的國家行為規律及啟示，亦成為觀察相似經驗國家互動的重要指標。

本文的研究結果顯示，兩岸關係的發展相當符合孫中山思想與新功能主義的觀點：交流的「擴溢」並非絕對，菁英與政治領袖的認知決定雙方互動的「溢回」可能性。雙方彼此對於「一個中國」、「九二共識」、的詮釋也成為未來影響彼此交流持續深化的最大政治變數。再者，理論的政策啟示更指引雙方未來交流的實際作為。台灣應切實把握學理意涵，其對外行為必須更為審慎與務實。

關鍵詞：整合、孫中山思想、新功能主義、一個中國、九二共識

* 陳守仁孫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壹、前言

兩岸自 1987 年起，雙方交流頻繁，中國大陸一直是臺灣最大的貿易夥伴和貿易順差來源地。2018 年臺灣是大陸第五大貿易夥伴和第三大進口來源地。2019 年前三季，臺灣是大陸第七大貿易夥伴和第五大進口來源。至 2019 年底，臺商赴大陸累計投資金額已經超過 1,865.1 億美元。2018 年臺灣人赴海外工作為 73.7 萬人，其中赴中國大陸（含港澳）者約 40.4 萬人。2019 年全年來臺旅客約 1,184 萬人次，來臺陸客雖遇到政策限縮仍有 271 萬人次，其高居主要市場首位；臺灣人民赴陸人次超過 400 萬人次，大陸排名第二名出境市場。[1]換言之，雙方均是經濟交流上不容忽視的重要「客戶」。然而兩岸政治上的處理原則卻與經貿等議題迥然不同，綜觀歷史，兩岸的交流時好時壞。乍看穩定的兩岸現狀，隨時有可能轉化為西太平洋火藥庫。

本文企圖從整合理論（integration theory）援引「新功能主義」（neofunctionalism）的國際政治經濟學理論觀點進一步分析、詮釋、觀察兩岸關係的發展。此等途徑可提供關切相關議題之有識之士不一樣的理解視野，研究動機與目的在於：

第一，兩岸關係的特質在於，在意識形態、軍事上彼此相互對立的臺海兩岸，卻能在爭議較少的民間與經貿互動上的數量上取得不錯的進展。如何詮釋此一政治上防範甚至敵對以及經濟上互動頻繁的兩岸關係？整體而言，國際政治經濟學（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PE）的研究途徑其實提供不錯的分析架構。首先，研究主題涉及國際意涵，本就必須置於宏觀的架構下方可徹底瞭解。透過國際政治經濟學的分析角度，方可釐清各方行為者如何理性地追求利益。再者，社會現實中，要把政治活動與經濟活動截然分開根本是不可能。以國家行為為例，若不考慮經濟因素勢必難以理解國家的決策。國際政治經濟學主要就是研究國際經濟活動中的政治因素以及國際政治活動中的經濟因素。

第二，兩岸關係的變遷基本上有合作亦有衝突。本文視「發展」（development）的定義在於，在彼此關係的變遷過程之中或之後，出現行為者（臺灣、中國大陸等）樂於見到的結果。當然，此種結果的可能性狀態不少，有可能是維持現狀下的合作，抑或更為積極的政經交流甚至整合（integration）。但無論如何，「和平共處、交流互惠」是本文對於「發展」所企求。畢竟，衝突將大為影響彼此的交流互惠關係。換言之，本研究視「衰退」（decay）在於，行為者之間的關係變遷出現彼此均不樂於見到的結果等。

第三，立足於歐洲經驗的整合理論，其建構與實踐的目的本就追求和平與發展，此點與當前兩岸雙方的互動考量誠然相同。透過此等自由主義典範（liberalism）的概念汲取，更有助於審視兩岸關係發展的特性與變數。當然，本文援引該派論述，並不在於企圖為日後雙方的互動預設結論，兩岸的變遷不一定走向整合，亦有可能邁向「非整合」。但透過理論的觀察與驗證，有助於吾人釐清兩岸交流中的「合作」與「衝突」，進一步瞭解並預知雙方未來可能會面臨的情境。理論的政策意涵更可引領或啟發雙方的行為模式從而導引兩岸關係的變遷。簡言之，整合理論可以是兩岸關係研究上的一種類推分析架構。[2]

第四，就適用範圍來看，整合理論是「聯結理論」（concatenated theories）中的一種「因素理論」。整合的方法論可分為「聯邦主義」（federalism）、「溝通理論」（communications）、「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與「新功能主義」等。[3]由於新功能主義更為強調過程與方法，尋求指標以圖解釋或預測整合現象，不僅內涵上對於早期的整合理論學派予以修正、擴充，本身論述亦隨著歐洲整合的發展進一步演化（evolution），融合部分「國家中心主義」（state-centered）的觀點，一舉從早期的新功能觀點蛻變為更新的見解，一切但求理論的適切性與周全。顯然，新

[1] 相關數據資料可參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公布的兩岸交流統計。「兩岸交流」，**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Content_List.aspx?n=08A702A6C5B2C6C0/>（2020 年 6 月 1 日）。

[2] 吳玉山，「臺灣的大陸政策：結構與理性」，**兩岸關係理論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主辦，1998 年 11 月），頁 11。

[3] 參見 Charles Pentland, *International Theory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73), pp. 1-23。當然，學界分類不只如此。隨著歐洲整合於 1960 年代的受挫，立足於批判新功能主義的現實主義（realism）有關整合的論述：「政府間主義」（intergovernmentalism）亦孕育而生，該派的後續發展更有以穆拉維斯基（Andrew Moravcsik）為代表人物的「自由派政府間主義」（liberal intergovernmentalism）。除此之外，後冷戰年代，理性主義（rationalism）陣營備受反思主義（reflectivism）陣營的挑戰，國際關係社會建構主義（social constructivism）的崛起，亦讓學界開始重視該派對於歐洲整合的論點。

功能主義的理論層次較其他流派為高。

第五，本文以為孫中山思想體系與此等國際政治經濟學的自由主義典範有一定程度的匯合之處。從「整合的結果與意義」至「整合的過程與運作」來看，孫中山思想所蘊含的人本主義、合作主義、民主意義等理念與新功能主義者所倡導的擴溢（spill-over）、功能聯繫（functionalist linkage）、菁英、政治領袖、政府間協商（intergovernmental bargain）等概念有所匯合。孫中山思想本身亦是一種兼具全球化與「國家中心」的混合學理。饒是如此，本文認為，孫中山主義不單單與新功能主義觀點有所匯合，其龐大的思想體系定可對此等理論的演化以及兩岸關係的發展有所啟示，此亦是本文的主要研究動機與目的之一。

新功能主義貴為國際政治經濟學的主流典範，其更為研究歐洲整合的主流理論。對兩岸關係研究而言，此派視野可顧及到國內面向以及兩岸互動面向的因素討論。透過此等論述與孫中山思想的匯合，預料必定能夠針對兩岸交流中的有利與不利條件提供許多值得借鑑的討論。

基此，本文的研究問題在於，對臺北與北京而言，究竟何種條件會促使兩岸關係的變遷往「發展」的主軸上邁進？此種變遷的動力的源出自何處？相對地，是何種原因導致兩岸關係變遷至「衰退」的軌道上？而此一「衰退」的衝擊對於兩岸關係的「發展」具有何種程度的意義？ 透過深入的研究，探求並分析影響兩岸關係發展的相關變數。文章將進一步研擬有無可能強化、弱化或是重新調整這些變數的影響力進而導引彼此關係變遷的方向。

本文以質化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為主，透過詮釋主義（interpretivism）的鑽研，最終獲致可供意義分享之判斷結果。研究途徑其實是一種跨層次分析（level of analysis），研究方法則是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透過不同觀點的歸納與交互推論，冀能求取清晰而完整的分析面貌。知識分子具有反思以及改造社會的責任，研究成果更應表現在研究取向、知識累積與政策建議等三方面。基此，本文冀望於學術與實務上達成下述的研究成果與貢獻：

第一，透過新功能主義與孫中山思想的匯合與啟示，進一步分析兩岸關係發

展。此等觀點能顧及國內面向以及兩岸互動面向的因素討論。從理論觀點探討兩岸關係的實踐、兩岸關係的發展變數以及兩岸關係的發展前景，將是本研究的文章鋪陳以及本文的重要研究成果。

第二，於大國互動的夾縫中求生存與發展的臺灣，又該如何更把握理論的意涵以求更為審慎地因應未來？簡言之，理論的政策啟示亦是本文的另一重要研究成果。

第三，透過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一方面達到學術累積以及「拋磚引玉」的效果，另一方面更希望研究成果能作為實務分析上以及政策建議上的重要參考。此點不僅是研究目的，更是本文的研究熱忱所在。

貳、理論的觀點：新功能主義與孫中山思想的匯合

1950 年代區域整合研究的興起，是受到美國系統社會科學研究與歐洲整合的影響。爾後，從西歐出發的歐洲成為區域整合理論的實驗室。[4]前提上，整合理論學者對自身概念「整合」（integration）都未能有效的統合。[5]各派關懷重點不同，致使「整合」概念各有說詞，但並不影響整合理論對於國際關係分析的學術貢獻。[6]

一、整合的概念

「國際整合」（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通常涉及國與國之間的某種「結合」（association）。「整合」可以指一種正在進行的「過程」（process），也可以代表一種已經達成的「境界」（condition）。前者隱含有其序列般的進程，要朝著某種光譜循序漸進，比如「由文化交流、經濟整合、到政治結合」般的線性「廣

[4] 吳新興，「整合理論及其對中國問題解決的應用」，**問題與研究**，第 34 卷第 2 期（1995 年 2 月），頁 21。
[5] “integration”一詞，可譯為整合、統合、一體化。觀諸理論，integration 的最終狀態不一定就是「統一」，因此，為避免有「統一」之誤解，本文對“integration”一詞採「整合」之譯。
[6] 高朗，「從整合理論分析兩岸間整合的條件與困境」，**兩岸關係理論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1998 年 11 月），頁 1-2。

化」（widen） 過程，或是「由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到共同市場」的漣漪擴散式「深化」（deepen） 過程；後者是指獲致的狀態、結果、或終點，暗示者有其檢驗的條件。[7]

強調「整合」為「境界」者如「溝通理論」代表人物陶意志（Karl Deutch）。他視「整合」為一安全共同體（security community），其中的成員已形成一種「共同體意識」（sense of community），亦即相信以和平的方式與制度化的程序來解決彼此所面臨的共同社會問題，成員之間的大規模暴力解決方式被視為無法想像，和平才是所預期。[8]

強調「整合」為「過程」者如「新功能主義」兩位知名大家哈斯（Ernst B. Haas）與林伯格（Leon N. Lindberg）。哈斯認為，「整合」為一過程，在其中藉以在許多不同國家背景下，政治成員被說服轉移其忠誠（ loyalties ）、期望（expectations）和政治活動（political activities）至一新中心，而該中心之機構擁有或要求先前存在的國家管轄權。利用哈斯的定義，林伯格進一步將「整合」定義為：（一）國家放棄彼此獨立執行外交與主要國內政策的希望與能力的過程，而尋求作成聯合決定或把政策制定的過程委託給一新中心機構；並且（二）幾個不同環境中的政治行為者被說服將他們的期望與政治活動轉移至一新中心的過程。[9]

因此，「整合」可視為一個動態且有意識（conscious）的過程。國家參與國際整合，主權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但為何選擇參與？一般咸認，動機無非是為了

[7] 施正鋒，「統合理論與臺灣」，**施正鋒政治學博士**，2001 年 4 月 28 日，<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2020 年 6 月 1 日)。
[8] Karl W. Deutsh, et al.,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5.其實，整合的最終境界為何？見仁見智。以經濟面而言，經濟整合可以由淺入深為：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經濟同盟（economic union）、完全的經濟同盟（totally economic union）；以政治面而言，政治整合可以由分離至統一為：獨立國、國協（commonwealth）、邦聯（confederation）、聯邦（federation）、單一國。施正鋒，「統合理論與臺灣」。
[9] Ernst B. Haas, *Beyond the Nation-State: Func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64), p.29; Leon N. Linberg, “Political Integration as a Multidimensional Phenomenon Requiring Multivariate Measure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4, No. 4 (Autumn, 1970), p. 649.

「和平」與「發展」，換言之，整合的目標可歸納為：（一）發展經濟潛能（economic potential）。歐洲整合之初便是期望由二次世界大戰後復甦與繁榮，甚至與美國並駕齊驅。（二）基於安全考量而整合。因應共黨威脅以及防止德國大日耳曼主義復活，歐洲整合成為一個保障各國安全的有效方式。（三）發展政治潛能（political potential）。西歐國家認為透過整合將可恢復已失去的影響力。一般而言，小國也是藉由整合方式來促進於國際舞臺上的影響力與地位。（四）解決毗鄰國之間潛在衝突的願望。1950 年代「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的成立，固然有經濟面的考量，但另一主要目標則在於解決德、法之間為煤、鐵資源所發生的長期敵對與衝突。（五）為自由化、平等化與流動性而謀求整合。換言之，國家間透過整合消除因國界產生的經濟障礙，促進各國間貨物、人員、勞務、資本的流動以謀求人民的福祉。[10]

簡言之，整合理論其實就是國家一種避免或解決衝突、追求和平與發展的途徑。在不到半世紀的時間，歐洲遭逢兩次世界大戰的浩劫，予以歐洲政治家與學者很大震撼。擺在他們眼前的急迫問題是如何組織戰後的國際關係、避免戰爭的再次發生。在尋求適當的解決辦法的過程中，整合提供一種可能性，一種改變國家間關係的方法。

二、新功能主義

早期的整合理論如「聯邦主義」、「溝通理論」、「功能主義」等，它們最初並非直接針對歐洲整合而出現，體現的乃是對國家的不信任，實際上，它們是在關注解決源於主權國家體系的戰爭問題。但無論如何，這三種理論對後來整合理論的發展具有重要作用，也是後來理論發展的基礎。在分析歐洲整合以及對早期整合理論的思考過程中，哈斯提出直接針對歐洲整合的新功能主義。源自自由主義（liberalism）傳統的「新功能主義」，其影響之大，使其一度被奉為歐洲整合的官方哲學。不過，歐洲整合於 1960 年代出現新功能主義無法解釋的發展困境，甚至該派大師哈斯都曾於 1975 年發表新功能主義正在過時的言論。惟 1980

[10] 朱張碧珠，**國際關係：理論與實踐**（臺北：三民書局，1995 年），頁 53-56。

年代歐洲整合的新發展與進一步深化，促使學者們重新體認到新功能主義的貢獻，新功能主義也進一步融合部分「國家中心主義」（state-centered）的觀點，以期理論上的更高解釋與分析度。誠如奧尼爾（Michael O'neill）認為，整合的過程其實充滿著混合（syncretic），此混合來源於全球化（globalization）和要求保持民族國家治理優勢這兩種對立趨勢的共存。[11]

新功能主義貴為研究國際整合的方法論之一，主要的經驗依據便是源於西歐開展的相關整合運動（integrative movement），尤其更對於其前身的「功能主義」觀點予以修正與擴充。

梅傳尼（David Mitrany）一般被視為功能學派的創始人，其古典的功能主義論述認為，整合應是一種「由下而上」的途徑與過程。他認為，在議題上，應避免一開始就直接進入敏感性與困難度高的政治性議題，即所謂的「高層政治」（high politics），反而應從功能性的議題著手，即「低層政治」（low politics）。[12]他強調，功能性的議題反映各方人民的切實需要，從各方具有的共同利益出發，謀求功能性國際組織的建立與擴散，進而積極合作來建立彼此共同的認知，整合才可能完成。[13]其中，他更提出分枝說（doctrine of ramification）來敘述功能合作的自動擴張效果與結果，簡言之，某一功能部門的合作有助於其他部門的合作，逐漸形成一種功能性的互賴網，此過程乃自動擴張，擴散與深化的最後，會逐漸侵蝕與吞噬政治領域。[14]

[11] 肖歡容，**地區主義：理論的歷史演進**（北京：北京廣播學院，2003 年），頁 66-169；Michael O' Neill, *The Politic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A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1996), pp. 81-121.

[12] 現實主義所關心的政治和軍事問題經常被稱做「高層政治」（high politics，又翻譯高階政治、高級政治）。貿易、貨幣、投資、環境、電信、移民、健康等這些領域則屬於「低層政治」（low politics，又翻譯低階政治、低級政治）。詹姆斯·多爾蒂、小羅伯特·普法爾茨格拉夫，閻學通、陳寒溪譯，**爭論中的國際關係理論（第五版）**（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 年），頁 549。

[13] 梅傳尼所稱的功能性議題，經常指涉的為「技術性」（technical）的議題，如郵政、電信等等。

[14] 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An Argument for the Function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6), pp. 60-97；張亞中，**兩岸統合論**（臺北：生智，2002 年），頁 252-257；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 年），頁 249-258。

梅氏的觀點當然引發很大的爭議，亦不足以應付歐洲整合的崎嶇經驗。承襲相關理念的新功能主義者，亦做出相當明顯的修正，如其「擴溢」（spill-over）論述取消自動擴張的邏輯，此外，更著重於政治力於整合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不過，新功能主義者對於整合後的結果，卻缺乏共識，如：林柏格認為整合後會出現「共同決策機制」（collective decision-making system）；哈斯早期用「超國家結構」（supranationality），晚期則用「政治共同體」（political community）來表示。無論如何，新功能主義的焦點專注於整合過程的分析。[15]

整體而言，新功能主義是一種漸進式的發展理論，以功能主義、溝通理論、多元利益團體論為理論基礎，[16]其代表人物有哈斯、史密特（Philippe Schmitter）、林柏格、奈伊（Joseph S.Nye）、基歐漢（Robert O. Keohane）、桑德豪爾茲（Wayne Sandholtz）與齊斯曼（John Zysman）等。一般歸納，新功能主義的主要論述如下：[17]

（一）在整合的機制與過程方面，強調漸進與蔓延，惟「擴溢」（spill-over）並非自動發生，菁英分子的角色扮演有其重要性。

如同功能主義與溝通理論一般，新功能主義者強調整合的工作需先從簡單的

[15] 高朗，「從整合理論分析兩岸間整合的條件與困境」，頁 3-6。

[16] 李孔智，「試以新功能主義觀點評國統剛領之適用與調整」，**立法院院聞**，第 24 卷第九期（1996 年 9 月），頁 7-8。

[17] Ernst B. Haas, *The Uniting of Europ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Ernst B. Haas, *Beyond the Nation-State: Func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64); Philippe C. Schmitter, "Three Neo-Functional Hypotheses about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3, No. 4 (Winter, 1969), pp. 836-868; Leon N. Linberg, "Political Integration as a Multidimensional Phenomenon Requiring Multivariate Measure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4, No. 4 (Autumn, 1970), pp. 649-729; Leon N. Lindberg and Stuart A. Scheingold, *Europe's Would-be Policy: Patterns of Chang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0); Joseph S. Nye, *Peace in Parts: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in Regional Organiz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International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gration," in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8: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 Addison-Wesley Pub. Co., 1975); Wayne Sandholtz and John Zysman, "1992: Recasting the European Bargain," *World Politics*, Vol. 42, No. 1 (Oct., 1989), pp. 95-128；張亞中，**兩岸統合論**，頁 252-265；吳新興，**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臺北：五南，1995 年），頁 22-47；吳新興，「整合理論及其對中國問題解決的應用」，頁 20-31；高朗，「從整合理論分析兩岸間整合的條件與困境」，頁 2-7；肖歡容，**地區主義：理論的歷史演進**，頁 66-83、115-127；盧倩儀，「整合理論與歐盟條約修改之研究—以歐盟憲法條約與里斯本條約為例」，**政治科學論叢**，第 46 期（2010 年 12 月），頁 119-130；鴨武彥著，粘信士譯，**國際統合理論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 年），1-5 章。

功能性問題著手，然後再逐漸蔓延至複雜的事務上。此外，新功能主義亦提出與梅傳尼「分枝說」相似的「擴溢」觀點，但不同之處在於「擴溢」現象並非是一個自動發生的過程，而是一個自覺的過程。一個領域上的功能性事務交流的確可引起另一個領域的合作，但這只是一種「可能性」。「擴溢」必須基於前項的交流所帶來的利益，致使參與的行為者體認到交流的持續能帶來更多利益時才會發生。換言之，「擴溢」是有條件，否則交流無任何意義，甚至還會引起反效果，產生所謂的「溢回」（spill-back）。

哈斯對早期西歐整合經驗的研究中顯示，「擴溢」的事實的確存在。當西歐各國在某一個合作項目達成共識展開合作時，「擴溢」的效果就會有助於各國在另外一個合作項目上形成共識。除國防、教育與外交政策之外，西歐各國對於諸如關稅同盟、產業競爭規則、勞動力自由市場的建立以及社區農業政策等幾乎達成共識。

然而，「擴溢」並非自動與絕對。奈伊強調，「功能聯繫」（functionalist linkage）是「擴溢」的中心思想，但假設技術性的事務合作必然促進政府間合作或整合的想法顯然太過天真。各成員國在評估整合效益時，不必然樂觀期待未來的前景，相反地，可能因過往的共事經驗而持負面的看法，亦即「功能聯繫」有可能產生「擴溢」，亦有可能產生「溢回」。奈伊觀察歐洲整合時便發現，當各國透過整合所獲得的利益不再時，各國的保護主義激情容易被煽起，「溢回」的不良反應會反映在成員國對於整合的不想深入，甚至會想廢除原有的聯繫關係。

新功能主義者論述參與者的利益動機的同時，特別強調菁英分子的重要性。整合能否持續深化，相當大程度取決於各國相關菁英分子基於切身利益而非利他所激發的認知與務實動議，此即「整合部門的擴張邏輯」（expansive logic of sector integration）。哈斯強調，「擴溢」的效果就是功能合作所產生的結果，換言之，成功的整合繫決於「擴溢」的效果，一方面，菁英分子透過過程的學習，瞭解整合的益處，修正觀念與行為，另一方面，整合使資源與利益重新得到分配。

史密特亦指出，「擴溢」的過程能否持續，取決於：首先，整合初期，某些

議題刻意被排除，但整合一段時間後，利益團體、政黨或政府將因實際的需要，積極推動整合；其次，菁英若能利用整合過程產生的不滿、挫折或危機，重新賦予整合的任務，「擴溢」效果將會持續出現。

簡言之，菁英分子若認為整合能帶給他們彼此好處時，各國的菁英就有可能聯手來呼應推動整合的工作。

（二）新功能主義強調菁英分子對整合的重要性，哈斯更進一步強調「政治領袖」對於整合的助力。誠如前述，他認為整合的進展指標只是純粹以經濟交流數據為判斷標準是無法證明什麼。他更指出，整合的動力若僅僅只是來自於各國人民或利益團體的自利動機，整合的工程也難以長久與持續，除非此一工程得到政治領導者的政治背書與支持才能可長可久。換言之，政治領導階層必須進一步扮演積極的角色，才能使整合擴散與持續。

（三）與功能主義不同，新功能主義不認為技術合作可以忽略政治因素，甚至整合的策略便是過程中的逐漸政治化。整合之初，各行為者會在若干技術性或較不引起爭論的範疇內進行合作，但日後行他們會逐漸發現，唯有將更多的權威讓與集體決策機構，或者向其他相關功能領域擴大合作範圍，才能達到他們所想要設定的目標。換言之，行為者的行為與立場會逐漸政治化，行為者的目標已非原本單純的技術性事務，整個過程逐漸往爭議性事務發展，由經濟部門整合提升至政治方面的整合。整個過程中，不代表衝突不會發生，但和平為必要的假定與方式，一切均在非暴力的交流中進行。衝突更可以在較高層次的區域性組織決策體系內部解決。

新功能主義者甚至強調，歐洲整合的成就非如功能主義者所認定的為經社合作的副產品，而是政治領導精英可以巧妙的運用此種合作手段作為政治策略的結果，為達成政治目的而故意採用的手段。進言之，對議題的「刻意的聯繫」（deliberate linkage）不但可以輔助甚至可強化彼此間的「功能聯繫」。「刻意的聯繫」往往由政治人物聯手國際官僚與利益團體一同努力所造成。此種「刻意的聯繫」更往往非技術上必須如此，而是具有政治上的方便或考量。

（四）整合過程中，為處理繁雜的交流事務，以及所引起的任何衍生性問題，參與的國家必須成立相關的組織機構處理。這些機構也必須肩負起談判溝通的任務。甚至，新功能主義者強調建立一個超國家管轄權威機制有助於整合的深化。

早期的新功能主義強調菁英分子的重要性，卻較少注意到超國家機構與政府間機構之間的互動。隨著歐洲經驗的累積，後來的理論發展，逐漸關注國家與區域制度的權威及合法性。整體而言，就如同桑德豪爾茲與齊斯曼觀察 1980 年代以來歐洲整合發展時的結論，超國機構、菁英分子與國家政府三種角色在整個整合過程中的作用缺一不可。

首先，由於其強調自由主義與多元主義，新功能主義指出在多元利益競逐的情況下，國內利益越多元就越有利於整合，原因在於國內利益越是多元而分歧，各個次團體就越容易寄希望於超國家機構、從超國家機構尋求解決自身問題的方法。因為國內利益之所以會凝聚為次團體正是因為有著同樣思考模式的行為者會聚集在一起；而一個多元而分歧的社會中的次團體往往在跨出國門後能夠輕易找到思考模式相類似的次團體，造就結盟並且在超國家層次爭取利益的機會。但是所謂的國內行為者為數眾多，究竟哪些類型的行為者最能夠左右整合的發展呢？就如前述，哈斯認為，重要的是領導這些一般民眾的精英之想法與認知。除了決策者，所謂的經濟精英－比如如商會、工會、同業公會、商業及金融遊說團體等－亦對整合具有極大影響力；如果沒有這些團體基於自利的計算而預見到整合的好處，那麼整合便無法向前推進。對新功能主義論者而言，一國政府並無法壟斷國家對外之利益及偏好的表達。國內行為者非但可以自行利用超國家機構來與其他國家的國內行為者結盟，同時也可以透過遊說來影響超國家機構的決策。

其次，林柏格進一步指出，除了國內行為者可以靈活地策略運用處於會員國政府與超國家機構之間的位置，超國家機構亦沒有任何理由不能聰明且充分地利用會員國政府與會員國國內行為者之間的矛盾來提昇超國家機構自身的自主性。對新功能主義而言，區域整合的精髓其實在於經濟整合或功能整合與政治整合之間的連結，此一連結仰賴「擴溢」效應，而此過程中超國家機構扮演重要的角色。

在經濟整合的初始階段，國家間貿易量的提昇及各式經濟互動的增加無可避免會造成許多新增的問題待解決，而基於這些問題之跨國界本質，超國家機構自然而然成了最適合負責解決這些問題的單位。一旦超國家機構被建立後，國內工商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的遊說與施壓對象將不再全然集中於本國政府，於是負責解決跨國問題的超國家機構與國內企圖影響問題解決方式的行為者彼此之間的互動無形中就成了進一步整合的動力。

新功能主義其實視超國家機構的出現全然是應功能與經濟合作的需要而產生，不過超國家機構是能夠讓會員國共同利益「升級」的（upgrading of common interests）；亦即原本不知存在或未設想到的共同利益可以透過超國家機構的溝通與推動而為會員國所接受。換言之，在緩步漸進以及不斷摸索的整合過程中，超國家機構可以扮演將模糊輪廓加以具體化的角色。當然，要扮演能夠促進進一步整合的角色，超國家機構必然要有直接接觸並影響國內行為者的機會與能力，同時要讓國內行為者有機會繞過以國家利益守門員角色自許的會員國政府之控制，而與超國家機構直接溝通互動。

再者，在談到國家政府的作用時，新功能主義者強調政府間的協商。基歐漢從「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 SEA）的成功來看，一個成功的「政府間協商」（intergovernmental bargain）是「擴溢」效果得以對整合產生正面效果的因素。換言之，成功「擴溢」的前提乃各政府已經協商出一個政府間的計畫性協議。「擴溢」其實是「政府間協商」的「條件性的結果」（conditional consequence）。政府間會議可以扮演重要性的角色。「政府間主義」可以為「超國家主義」創造整合深化的條件，兩者之間並非絕對對立的關係。

三、孫中山思想與新功能主義的匯合

儘管孫中山思想的發展遠遠早於整合理論的盛行，但兩者其實有匯合之處。從「整合的結果與意義」、「整合的過程及運作」等角度來看，孫中山思想已經蘊含當代的新功能主義觀點。

（一）整合的結果與意義：孫中山思想的國家現代化

誠如前述，整合就是一種國家追求和平與發展的方法。所謂國與國之間的結合，其實也是一種區域主義主張。此等論述顯而易見於孫中山的人類互助以及民族主義見解中。孫文強調，互助所獲得之利益將比競爭所獲得的利益更為豐厚；基此，他明確指出，未來世界各民族之間，要愛和平，重人道，擴充其自由，平等，博愛主義與世界人類。孫中山「世界公民」的角度出發，力主世界各國、各民族平等相待，合作發展。世界上所有民族（不論大小、強弱、先進、落後），均應一律平等。只有承認世界上各民族自決自治權利，經濟上平等發展的權利，保存民族固有文化的權利，才能為國與國以及民族與民族間的互助合作，創造條件。[18]孫中山於更於晚年主張以中日合作為基礎的大亞洲主義，是為反帝國主義與「濟弱扶傾」思想上的發揮。

除了國與國之間的結合（合作），前述有關整合的過程與境界的主張也可見之於孫中山的國家現代化建設思想。孫文認為，中國要發展，要能擺脫歷史上的治亂循環且真正解決民生困苦，必須擺脫帝國主義侵略、推翻專制政體、掃除軍閥割據、革除官僚主義弊端等，而中國統一是中國現代化的建設方法。[19]換言之，就整合的境界而言，「統一的國家」是孫文所主張，包括民族統一、領土的統一、軍政、內治以及財政統一等。[20]孫中山的統一國已經是政治整合的概念，不過其國家形式卻有早期的聯邦國與晚年的單一國的不同，反映的更是理想與現實的差距。[21]就整合的方法而言，孫文著墨最多與最深的統一方式是和平，多次提到「以求和平之根本解決為救國之唯一方針。」「解決中國問題，餘之政策在於以各種和平方法統一國家。」「凡是贊助和平統一者，皆吾友；反對和平統一者，皆吾

[18] 蔣玉岷、劉振宏，「孫中山合作主義研究」，**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蕪湖），第37卷第6期（2009年11月），頁684-688。

[19] 林栢東，「孫中山論『統一』」，**人文及管理學報**，第 2 期（2005 年 11 月），頁 45-84。

[20] 李海玉，「孫中山的國家統一思想及其當代價值」，**河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4 卷第 1 期（2013 年 1 月），頁 19-23。

[21] 孫中山對於聯邦國的主張，與其分析中國專制統治現實、反對中央集權以及欣羨美國聯邦及其地方自治發展等有關。但隨著民國初年之後軍閥割據的「四分五裂」，孫文體認到所謂「省自治」乃武人的自私自利且為禍不淺，其於晚年轉為強調單一國。齊光裕，「孫中山聯邦觀點及兩岸發展」，**發展與前瞻學報**，第 14 期（2016 年 12 月），頁 1-23；吳強華，「孫中山地方自治思想論析」，**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上海），第 40 卷第 6 期（2011 年 11 月），頁 49-55；唐衛國，「孫中山地方自治思想研究」，**河北法學**（石家莊），第 19 卷第 6 期（2001 年），頁 96-99。

仇。」儘管如此，孫文並未完全排除使用武力這個選項，換言之，他仍有必要時使用武力之強調。[22]

值得提起的是，對深具人本主義與民主思想的孫文而言，對於戰爭的關懷以及中國人民的苦難解決，其有關統一在內的整合論述反而是立基在對國家的信任上。換言之，孫中山思想具有「國家中心主義」的意涵，有別於整合理論早期發展的學派。不過，就從前文討論中不難發現，遠遠早於整合理論發展年代的孫中山思想也是一種兼具全球化與「國家中心」的混合思想。

（二）整合的過程與運作：孫中山思想的合作主義及民權論述

相較於整合結果的開放性，新功能主義更著墨於過程中的整合機制運作。新功能主義其實承襲者古典學派「滿足人民現實需求」、「重視功能性議題（低層政治）」及其延伸的「由下至上」、「由淺入深」的「逐漸分枝」理念。只不過，新功能主義不認為整合過程中必然自動「擴散」。包括政治菁英在內的社會菁英對於利益的理解與期待、學習以及制度（institutions）運用，可能左右了整合過程的順利與否，其中，自然也包括政治因素在內的策略行使以及政治領袖的積極性。換言之，整合過程充斥著自覺、自察以及自為的特性，亦不容忽略政治化的現象。

從孫中山思想的互助與合作論述，可一窺新功能主義此等自由主義與多元主義的意涵。孫中山強調互助重於競爭的理念（互助所獲得之利益將比競爭所獲得的利益更為豐厚），由此開展民族主義中的合作主義論述，一方面對內主張中國境內各民族的平等與合作，實踐中更重視不同政治勢力（比如政黨）合作，相關團結論述中更包括孫文在中華民國建立後因應變局所提的國民黨的改造；另一方面，如前述，在區域、全球層次上更強調不同民族、國家間的平等與合作，大亞洲主義就是一例。

孫中山的「合作讓社會更美好」的論述更體現其國家民生建設中的「合作社」倡導。此倡導的意義在於以一種和平且平衡的方式來解決人民所在意的社會問題。

[22] 對孫中山而言，「必須使用武力」經常指的封建軍閥擁兵自重且和平手段無法有效實施之時，其武力統一之語及情由然而發。

[23]人民自行組成各種類型的合作組織，人民意識到必須參與且共同為治理合作社而努力；經營合作社中每個人有其平等的參與權力；合作社之利益分配屬於所有社員，藉由互助合作創造最大的組織（共同）利益。簡言之，合作社在於強調人民積極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處理，以達成民生主義的養民目的。人民在實踐中能進一步提升自主覺醒與能力。此等重視人存在價值的看法，具有「賦權增能」（empowerment）以及共同體意識（sense of community）的養成意涵，早已蘊含著現代「治理」（governance）中有關「國家—社會」關係上對於良好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期待，「由下至上」的「漸進」發展意義，更是不證自明。孫中山此等合作主義理念，一方面不僅直接呼應其地方自治與整個三民主義體系中的公平、民主、平等、自治、自立等精神與理念；[24]另一方面，更是蘊含新功能主義者多元主義與自由主義的特性：社會多元利益、合作解決、制度建構、由下至上、和平漸進、自覺自為。

整體而言，孫中山對於自由主義與多元主義的討論，充斥整個三民主義。從民族自決的角度出發，進而團結中國境內各民族，建立現代化的多民族國家，進而從世界、國際以及國內達到各多元主體（國家、民族、族群）的平等。從「全民政治」（眾民政治）落實「主權在民」的角度出發，[25]發展權能區分以及地方自治等民權論述，進而追求個人的真自由、真平等真民主；孫中山此等「對內打不平」的「還權於人民」語彙，早有公民社會的治理意義，其倡導的合作主義更是強調制度化以及多元權力分享的概念。

[23] 在孫文的語彙中，民生主義的「養民」雖從實業革命後人民的物質性利益不平等作為出發，但卻不侷限於此；社會問題與公共事務更多涉及物質性與精神性的利益需求不平等。除此，孫文在民權主義中提倡「政府有權」且必須實踐「專家政治」，若究其「專家」之意其實乃指涉人民生活之相關專業或技術。凡此種種，孫文思想顯然早已蘊含後來功能主義學派在議題上對「低層政治」的著墨。

[24] 有關合作社的意涵，簡言之，可謂孫文的三民主義理念實踐，如同民族主義下強調團結（民有）、民權主義下關切制度與平等（民治）、民生主義下著重人民福祉的提升（民享）。彭立忠、洪淑容，「孫中山合作社理念的實踐」，**宗教哲學**，第 84 期（2018 年 6 月），頁 89-116。

[25] 在孫中山的語彙中，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眾人就叫做民；權就是力量。民權乃民眾之主權，換言之，主權在民就是民權。主權在民，即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所謂的全民政治，便是國民全體的政治，沒有種族、宗教、性別、職業、階級以及黨派的分別；只要是國民，都可有同等的民權，都有資格作國家的主人翁；人民的民權便是實踐全民政治之法。

當然，孫中山的合作主義理念包括專家政治以及萬能政府等民權核心論述，顯然已蘊藏新功能主義者對於整合過程中社會菁英（包括政治領袖）、政治因素以及政府間協商的重視。

孫中山的專家政治與權能區分創見不可分。國家現代化的建設中，政治（管理眾人之事）必須區分權與能。人民有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此為政權，亦是民權；政府有能（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此為治權、政府權。簡言之，人民掌握民權（集合眾人之事的力量），進而致使具有管理眾人之事力量（治權）的政府以人民意志（福利）為依歸（不專制），造就為人民辦好政務、聽人民指揮的「萬能政府」，體現「主權在民」與「全民政治」。

「萬能政府」其實強調效能與人民本位，因此必須力行「專家政治」：由學有專長、才德兼優的人來辦理眾人之事。進言之，管理眾人之事必須付之於具有深究的專門家，這無疑就是「政治專門化」、「政治技術化」。[26]當然，從治權組成與實踐的角度來看，技術專家如何參與政治的治理方式可以多元化。[27]無論如何，孫中山在民權論述所展示的合作主義，已經彰顯對菁英的重視。此等菁英的詮釋，自然包括政治菁英以及政治以外的各界菁英。

值得提起的是，在政治菁英的角度上，不得不提孫中山的政黨論述。孫中山對於國家的現代化發展之理想在於民主自由體制，以英美為師，希望能透過政黨間的良性競爭來推動國家進步。[28]不過，歷經民國一連串的危機和挫敗（袁氏帝制、張勳復辟、軍閥混戰）之後，孫文的思想有了轉變。孫中山體認到中國尚不具備馬上實行民主的條件，因而提出國家發展的「軍政、訓政、憲政」的三階段

[26] 潘光哲，「孫中山與中國現代性：『專家政治』和『民主實踐』的思想張力」，**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 16 卷第 1 期（2019 年 6 月），頁 115-141。

[27] 孫中山觀察到當時美國的部分市政府是以專家擔任市經理（市長）。不過，若從現代治理理論的角度來看，社會各界菁英參與國家公共事務的治理方式並非一定如此。

[28] 孫中山語彙中的的政黨間良性競爭有幾個元素：和平而非武力；政見而非意氣；以國家為本位而非僅為一黨之私利。此等文明黨爭顯然不存在於民國初年。

過程論，為國民黨以武力掃除反側、建立以黨治國的政治體制提供藍圖。[29]

孫中山認為在完成國家現代化的大道上需要有個職業革命家政黨（中國國民黨）位居「國家－社會」關係上的核心，不僅擔負對人民進行意識形態的灌輸外更從政治上與組織上進行領導。此等政黨認識論是一種結合制度主義的菁英主義論述，組織科層化且紀律嚴明，嚴格地區隔黨內與黨外（人民），黨內相對於黨外有優越的知識、道德與權力的優越性。然而，綜觀孫中山思想，其所論述乃在行憲前先以國民黨的軍事力量完成國家的統一，而後透過政治教育讓中國人熟悉民主，此時國民黨暫代人民行使政權。此等工具式與暫時性的權力壟斷只是階段性。[30]無論如何，從孫中山的政黨觀中可以看到新功能主義所強調的政治菁英、政治因素以及政治化。

整體而言，從孫中山思想至新功能主義者，理論的匯合與貢獻之一，便是整合的過程與策略上繞開或擱置諸如主權、軍事等爭議性高的政治問題，但又不至於忽略政治力所扮演的角色。奈伊與基歐漢更認為，儘管學者們對整合結果的認知不同，關注整合過程的重要因素看法也不盡相同，但仍有部分共識，亦即精英的價值、政府間相互有效的調整與因應。前者意義在於，政治精英的認知若差距太大，政治合作將很困難；後者更與政黨體系、官僚系統能力、利益團體以及彼此間的需求、溝通與認知有極大的關聯。[31]另外，無論是跨國間的制度設計還是超國機制的建立，該派均視制度有助於各方行為者的合作，甚至制度並非僅是國

[29] 吳玉山，「孫中山思想、民國百年與兩岸發展模式——個總體的分析架構」，**政治科學論叢**，第 52 期（民國 101 年 6 月），頁 1-42；申曉云，「從『憲政』到『黨治』—孫中山『再造民國』思想轉換透視」，**南京社會科學**（南京），第 6 期（2011 年），頁 115-122；高俊，「民初新政治見與孫中山從『以黨治國』理論的衍生」，**廣東社會科學**（廣州），第 1 期（2014 年），頁 108-114。

[30] 基本上，當國家發展情勢較為樂觀，有可能依循西方模式推動民主政治時，孫中山便不提階段論，並同意國民黨以一普通政黨的身份與其他政黨進行民主競爭。然而，當國家情勢險惡時，孫中山不僅強調階段論更將國民黨還原成革命政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顯然，國家發展局勢、階段論和國民黨的屬性，三者間有一定的聯繫。然而，雖然孫中山強調民主不可能一步到位，必須依階段循序漸進，但不論軍政、訓政、還是憲政都是以實行民主為依歸。軍政乃掃除民主的障礙，訓政是在地方推行民主化，憲政則是在全國的範圍進行民主化,建立自由民主的體制。吳玉山，「孫中山思想、民國百年與兩岸發展模式——個總體的分析架構」，頁 11-13。

[31] 高朗，「從整合理論分析兩岸間整合的條件與困境」，頁 5-6。

家政府的工具，其自主性的彰顯更可立足於區域的高度進一步推動國家間的整合進程。[32]此等多元主義與自由主義的意涵，可見之於孫中山從人本主義出發的權能區分、專家政治與萬能政府等民主論述以及貫穿三民主義體系的合作主義理念，制度色彩也顯而易見。

孫中山思想與新功能主義的論點，其實提供吾人分析兩岸關係變遷的另一個重要視野。兩者立足於中國、歐洲經驗的研究成果，當然可汲取為兩岸交流中的觀察指標。透過理論的觀察與驗證，有助於吾人釐清兩岸交流中導致「合作」或「衝突」的變數，進一步瞭解並預知雙方未來可能會面臨的情境。理論的政策意涵更啟發雙方互動上的行為調整甚而導引兩岸關係的變遷。

參、理論與實踐：中山思想、新功能主義與兩岸關係的發展

在 1987 年前，兩岸政府均認定兩岸關係處於武力衝突的內戰狀態，均自稱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完全否認對方存在的正當性。1987 年 7 月，臺灣宣告解除實施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令」，同年 11 月又基於倫理親情的考量，開放臺灣人民赴大陸探親。這兩項措施使得隔絕近四十年的兩岸關係，展開嶄新的一頁。隨著雙邊交流關係的日益密切，兩岸之間衍生出許多經貿、法律、文書與司法問題，亟需兩岸政府共同解決，雙方亦紛紛成立或委託相關機關以及進行多次協商。

多年來的兩岸政經互動，不斷出現「政冷經熱」甚至「中國積極、臺灣謹慎」的特色。1990 年代的兩岸協商進一步活絡兩岸關係發展的良好的氣氛，惟 1996 年李登輝總統的「戒急用忍、根留臺灣」政策以及 1999 年的「兩國論」，卻將兩岸互動的氛圍帶至冰點。然而，弔詭的是，兩岸經貿的往來卻仍在擴大，並未

[32] 因對制度的重視，新功能主義被歸類為國際關係的自由制度主義（liberal institutionalism）學派。該派知名學者之一的基歐漢（Robert Keohane），更強調包括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在內的國際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的重要性。他認為，國際制度有助於國家在無政府的世界舞臺上彼此合作追求共同利益，其功能有：減低國際往來成本、提供國家間互動法律架構的依據、改善資訊傳播的質與量從而促進溝通與互信、監督國家的行為並執行制裁等。鄭端耀，「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12 期（1997 年 12 月），頁 9-14。

因此而減緩。2000 年臺灣政治出現首次的政黨輪替，兩岸亦出現「政經分離」的特色。政治氛圍上，雙方敵意上升，陳水扁政府的「一邊一國」、「國家統一委員會」終止運作與「國家統一綱領」的終止適用、「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等漸進式「去中國化」政策以及中共「反分裂國家法」的出臺，致使兩岸關係陷入劍拔弩張。然而，經濟上，兩岸的互動卻仍有增無減。民進黨政府開放小三通、開放至大陸設晶圓廠、開放包機直航。[33]

兩岸關係多年來的「政冷經熱」的特色至 2008 年的國民黨再次執政，有了不一樣的改變。政治上，馬英九政府的「九二共識」與胡錦濤政權的「一個中國」原則有了交集的共識，兩岸不僅重新恢復制度性的協商，雙方互動的「和平發展」氣氛更大為改善，敏感的政治與軍事議題的協商亦重新開始浮出檯面；從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止，兩岸進行十一次「兩岸兩會領導人會晤」，締造包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在內的二十三項協議簽署，雙方經貿關係建構更為緊密。兩岸的高層對話也從兩岸「兩會」、兩岸事務部門主管升高到 2015 年 11 月 7 日兩岸最高領導人在新加坡舉行的「馬習會」，亦是兩岸關係最大突破。然而，歐洲整合的經驗啟示吾人，乍看穩定且總體氣氛良好的兩岸關係現狀，不排除再次出現崎嶇與受挫的「溢回」可能情境。2016 年 5 月民進黨再度執政。蔡英文總統的「九二事實」之說不被大陸政府所接受，兩岸關係再陷僵局，「官冷」致使兩岸交流呈現負面發展亦進一步制約「踏實外交」的實踐，邦交國從二十二國降至十五國。

一、 孫中山思想、新功能主義與兩岸關係的實踐

從兩岸關係的實踐經驗來看，孫中山思想與新功能主義的意涵在於：

（一）學理強調整合的過程必須漸進，其策略應先從爭議性較低的功能性議題著手，換言之，交流應先從經貿性或技術性等議題開始。由此觀之，兩岸交流的確是始於民間功能性的事務，對於較具爭議性的政治事務則先挪後。

[33] 林麗香，「政治互動」，趙建民主編，**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臺北：晶典文化，2008 年），頁 241-268；馬祥佑，「經貿互動」，趙建民主編，**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頁 291-318。

1987 年臺北正式宣布在大陸有三等親的臺灣居民可前往中國大陸之後，兩岸交流迅速展開，從最初的人員往返進而經貿交流，甚至再進一步的學術、文化、宗教、科技的交流。為了因應交流所產生的問題，1991 年 2 月，臺灣政府與民間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同年 12 月，中共也成立與之對口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兩會被定位為民間性組織，分別接受雙方政府委託，進行兩岸間功能性與事務性的聯繫與協商。期間，為免「一個中國」的政治問題影響到雙方的事務性協商，兩會達成擱置「一個中國」政治涵義爭議的共識，是為前臺灣行政院大陸委會主任委員、前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蘇起所言的「九二共識」。[34]從「辜汪會談」、「辜汪會晤」至「江陳會談」，兩會所簽署的協議均屬事務性與功能性。2013 年 4 月，馬總統更公開重申兩岸關係的發展原則應是「先急後緩」、「先易後難」以及「先經後政」。他表示，兩岸談判應是漸進式，「政治對話是現在人民需要的嗎？好像不是」。[35]

（二）學理期待整合過程中的「擴溢」，但此非自動而為，「溢回」亦有可能。從「擴溢」的角度來看兩岸的民間交流，一方面表現在雙方的交流數量與頻率上，另一方面表現在雙方的政策與規定上。但亦如理論所言，兩岸關係的交流也並非直線發展，「溢回」可見於過去與現在。

自 1987 年臺灣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雙方關係日益密切，目前中國大陸是臺灣最大貿易夥伴，第一大出口地區與第一大進口來源，同時也是最大貿易差來源。以貿易為例，1992 年兩岸貿易總額為 116.7 億美元，其中臺灣出口 105.5 億美元，臺灣進口 11.2 億美元，臺灣順差為 94.3 億美元。2019 年兩岸貿易總額約為 1,906 億美元，臺灣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金額約為 1,322 億美元，進口約為 584 億美元，臺灣享有貿易順差 738 億美元，是臺灣經濟成長的重要來源。尤其臺灣在今年（2020 年）1 至 5 月出口金額卻仍有 1,309.1 億美元，成長 1.5%，

[34] 蘇起，「『【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序：「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意義與貢獻」，**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1 年 11 月 4 日，<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NS/091/NS-B-091-023.htm>(2020 年 3 月 24 日)。

[35] 「馬總統：兩岸政治對話 現在還不需要」，**聯合新聞網**，2013 年 4 月 9 日，<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4/7817776.shtml#ixzz2QPyZdSZc>(2020 年 5 月 25 日)。

在各國出口紛紛衰退的狀況下，臺灣出口表現不凡。其中臺灣對大陸、香港的出口金額為 543.28 億美元，成長 8.9%，占總出口金額的 41.5%，是臺灣出口金額能維持正成長的最主要因素。

除此，人員往來，不論臺灣人民申請前往大陸，或大陸人民進入臺灣申請及入境統計人數，或是兩岸間來去電話量、信件往返資料統計等，均是日益增多與頻繁。以人民出入境臺灣為例，1997 年，臺灣人民前往大陸之人數計有 58,070 人次，大陸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奔喪及定居人數合計 67,731 人。2012 年，臺灣人民前往大陸超過 500 萬人次；大陸人民進入臺灣則超過 240 萬人次。2019 年全年來臺旅客約 1,184 萬人次，來臺陸客雖遇到政策限縮仍有 271 萬人次，依舊高居主要市場首位；臺灣人民赴陸人次超過 400 萬人次，大陸成為排名第二名的出境市場。從 1987 年臺灣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截至 2019 年底為止，臺灣人民赴大陸旅遊超過 1 億 1 千餘萬人次；而截至 2020 年 2 月底止，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總人數共計 3,160.8 萬人次。[36]整體而言，目前大陸已是臺灣的第一大貿易夥伴、第一大對外投資地區、第一大外匯順差來源以及人民出外旅遊的主要地區。

另一方面，交流更表現在雙方統一政策與相關交流的規定上，不論臺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立法及其多次修正，或是中共在民事、刑事、投資貿易、航運的個別立法規定，都是因應兩岸交流以來所衍生的事實需要與主、客觀情勢的演變。此亦說明兩岸的交流，由量的增加至質的變化，自經貿逐漸擴散至文化各個層面，接觸的方式，也由民間逐漸升至半官方，並朝向官方接觸。

惟交流並不一定擴散，甚至出現反效果，產生「溢回」。1995 年，雙方便因政治認知分歧，甚而感受到利益的受損，導致關係跌入谷底，致使一切原本進行中的交流呈現倒退的跡象，直至 1996 年才又逐漸「復甦」。但好景不常，政治因素依舊是困擾兩岸關係發展的最大變數。李登輝執政後期的兩岸「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以及民進黨政府（陳水扁、蔡英文）的「獨臺」、「自決」、「臺獨」

[36] 有關兩岸交流統計，請參看「兩岸統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np.asp?ctNode=5600&mp=1>(2013 年 5 月 24 日)。

立場，[37]致使原本萌芽不久的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不僅中斷，兩岸也籠罩在緊張與「非和平」的氣氛之下。民間交流層面，大陸也出現打壓「綠色臺商」、「綠色藝人」的現象。

（三）學理重視整合中的菁英分子認知，尤其又強調「政治領袖」的助力。社會大眾只會隨著菁英分子的作為而決定支持與否。這點其實不難見諸於兩岸關係的實踐經驗。

臺灣人民對兩岸交流的理由，似乎只有功利性質，民間交流的數據並不能顯示整合的意涵。從民眾對自我認同的民調數字而言，臺灣民眾心理顯然對大陸仍有段距離，認同自己是臺灣人的急遽增加，認同自己是中國人則急劇減少，此種與經貿熱絡完全相反的趨勢，便是最好的例子。

1992 年，在自我認同方面，有 25.5%自認是「中國人」；17.6%自認是「臺灣人」；46.4%自認為「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1995 年自認是「臺灣人」為 25%，首度超越自認是「中國人」的 20.7%。從此，自認是「中國人」的再也無法超越「臺灣人」與「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2002 更跌至 10%以下，趨勢一路下滑迄今。2005 年，自認是「臺灣人」提升到 45%，首度超越自認為「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比例 43.4% 。從此，自認是「臺灣人」的趨勢往上，自認為「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趨勢往下。2019 年，自認是「臺灣人」已達 58.5%，自認為「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是 34.7%。[38]

就如同學理所言，前述此等數據的變動其實就與領導民眾的精英之想法與認知有關。[39]臺灣民眾對整合的態度，必須考量與其政治領袖的觀念、期盼與政治

[37] 對大陸而言，民進黨的人民自決論述、臺獨論述以及李登輝的分裂分治說（「特殊國與國」）均屬於「分離主義」。前者是是「顯性獨臺」，後者是「隱性獨臺」。「獨臺」與「臺獨」無本質區別。邵宗海，**蔡英文時代的兩岸關係（2016-2020）**（臺北：五南書局，2017 年 2 月），頁 295-297；張亞中，「兩岸共同實踐孫中山的政治思想」，**宗教哲學**，第 68 期（2014 年 6 月），頁 5。

[38] 參看「臺灣民眾臺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分佈（1992 年 06 月～2019 年 12 月）」，**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20 年 2 月 24 日，< https://esc.nccu.edu.tw/course/news.php?Sn=166 >(2020 年 6 月 1 日)。

[39] 費邊社，「臺灣人民族認同飆升的時代意義」，**民報**，2020 年 2 月 26 日，〈https://www.peoplenews.tw/news/73f9a1b3-0abe-4312-9ef3-043e97982d68〉(2020 年 5 月 25 日)

承諾，甚至可以發現政治精英的態度、信念和觀感，才是整合過程中的決定因素。[40]

兩岸的交流始於臺灣蔣經國政權晚年的開放大陸探親以及解除戒嚴令。李登輝執政時期，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通過「國家統一綱領」和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作法完成頗受外界矚目的「辜汪會談」。惟李登輝的訪美母校之舉以及日後的「戒急用忍」、「兩國論」亦讓兩岸關係的交流退溫。陳水扁執政時期的「一邊一國」乃至「四要一沒有」，[41]亦讓兩岸關係的政治氣氛降至冰點。2008 年馬英九的上臺，秉持兩岸高於國際的思維倡導兩岸和解與「活路外交」，其「九二共識」與對岸政權的「一個中國」原則有了交集，雙方亦重啟中斷多年的制度化協商，兩岸總體形勢趨於緩和。「國共平臺」也成為兩岸溝通與協商中另一個重要的非正式管道。不過，2016 年蔡英文的上臺，其就職演說中的「1992 年兩岸兩會秉持相互諒解、求同存異的政治思維，進行溝通協商，達成若干的共同認知與諒解，我尊重這個歷史事實」，雖隱含「九二共識」內涵，卻仍被對岸執政菁英視為具有「分離意識」，不被認同。自此，蔡英文就職前強調的「溝通、不挑釁、不會有意外」以及強調的「一致性、可預測性、可持續的兩岸關係」成為兩岸官方及授權機構接觸與往來的中斷。兩岸民間交流出現冷凍情境，兩岸外交爭鋒重啟，臺灣的國際社會參與亦受到衝擊。[42]顯然，如理論所指，政治菁英的重要性不容忽略。

黨國體制下的中國大陸，其對臺政策更是以中共最高領導人的認知為依歸。

[40] 吳新興，「整合理論及其對中國問題解決的應用」，頁 29。

[41] 李總統於 1999 年 7 月在接受「德國之聲」記者採訪時表示「中華民國自 1991 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內部關係。」2002 年 8 月，陳總統在向日本舉行的世界臺灣同鄉會年會發表視訊演說時表示，「臺灣、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2007 年 3 月 4 日，陳總統參加「臺灣人公共事務會」成立二十五週年的紀念活動提出「四要一沒有」：「臺灣要獨立」；「臺灣要正名」；「臺灣要新憲」；「臺灣要發展」；「臺灣沒有左右的問題，只有統獨的問題」。

[42] 邵宗海，**蔡英文時代的兩岸關係（2016-2020）**（臺北：五南書局，2017 年 2 月），第 4 章、第 7 章。

1979 年以降，鄧小平欽定「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框架，[43]第三代最高領導人江澤民的「江八點」[44]以及第四代最高領導人胡錦濤的「反分裂國家法」與「胡六點」均是中共對臺政策的重要組成。[45]胡錦濤執政時期，兩岸更進一步實現「兩岸直航」以及「國共黨對黨談判」。2012 年秋天繼任中共總書記的習近平，上臺後大權在握，除了強調「九二共識」是兩岸互信及接觸的基礎，一旦「基礎不牢」，就會「地動山搖」；更於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告臺灣同胞書」發表四十周年紀念會上發表「習五點」。[46]「習五點」也被中共官方定調為「對臺政策的行動指

[43] 「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重點有：1.一個中國。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堅決反對任何旨在分裂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言行，反對兩個中國、一中一臺，反對一切可能導致臺灣獨立的企圖和行徑。2.兩制並存。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臺灣保持原有的制度。3.高度自治。臺灣在兩岸統一後成為特別行政區，擁有高度自治權。4.和平談判。通過接觸與談判，以和平方式實現中國統一。

[44] 「江八點」為 1995 年江澤民發表「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的講話：1.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中國的主權和領土決不容許分割。2.反對臺灣以搞「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為目的的所謂「擴大生存空間」的活動。3.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雙方可先就「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定。4.大陸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搞「臺灣獨立」的圖謀的。5.大力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長期執行鼓勵臺商投資的政策，切實維護臺商的一切正當權益。6.中華文化，始終是維繫全體中國人的精神紐帶，也是實現和平統一的一個重要基礎。7.充分尊重臺灣同胞的生活方式和當家作主的願望，保護臺灣同胞一切正當權益。8.歡迎臺灣當局領導人以適當身分前來訪問；大陸也願意接受臺灣方面的邀請，前往臺灣。

[45] 2005 年 3 月 14 日中國十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表決通過「反分裂國家法」，重點有：1.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2.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3.主張透過臺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4.「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舉行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三十周年座談會，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發展六點對臺意見：1.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1949 年以來，大陸和臺灣儘管尚未統一，但不是中國領土和主權的分裂，而是中國內戰遺留並延續的政治對立，這沒有改變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兩岸複歸統一，不是主權和領土再造，而是結束政治對立。2.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3.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4.加強人員往來，擴大各界交流。5.維護國家主權，協商涉外事務。對於臺灣同外國開展民間性經濟文化往來的前景，可以視需要進一步協商。對於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兩岸務實協商作出合情合理安排。6.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兩岸可以就在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的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兩岸可以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

[46] 「習五點」重點有：1.攜手推動民族復興，實現和平統一目標。民族復興、國家統一是大勢所趨、大義所在、民心所向。2.探索「兩制」臺灣方案，豐富和平統一實踐。「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實現國家統一的最佳方式。3.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維護和平統一前景。儘管海峽兩岸尚未完全統一，但中國主權和領土從未分割，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關係的政治基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兩岸關係就能改善和發展，臺灣同胞就能受益。背離一個中國原則，就會導致兩岸關係緊張動盪，損害臺灣同胞切身利益。4.深化兩岸融合發展，夯實和平統一基礎。兩岸同胞血脈相連。親望親好，中國人要幫中國人。我們

南」。

簡言之，兩岸的政治領導菁英有意推動兩岸交流的深化，兩岸的整合才有可能進一步發展。

（四）學理不認為行為者之間的功能合作可以忽略政治因素，其強調整合過程的進行將會逐漸政治化。行為者的目標已非原本單純的事務性考量，甚至此乃政治領導精英為達成政治目的而故意採用的手段。交流的深化意味著逐漸往爭議性領域發展，過程中不代表衝突不會發生，但和平為必要的假定與方式。

事實上，對中共領導菁英而言，從兩岸正式開放交流之始，最重要的目的便是就是追求「統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整合。「以經逼政」、「以民逼官」一直是中共對臺政策的手段。換言之，中國大陸絕不會滿足於兩岸關係老是在經貿關係上打轉，其真正的底牌是兩岸間的「政治談判」。2008 年國民黨的重新執政，兩岸關係被形容「春暖花開」，但隨後的的「胡六點」便公開強調，「為有利於兩岸協商談判、對彼此往來作出安排，兩岸可以就在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形情況下的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2013 年 4 月 11 日，針對馬總統發表兩岸政治對話不是現在人民所需要的說法。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發言人范麗青於例行記者會上回應，現在兩岸民間有許多機構和人士，尤其是兩岸學者，實際上已經在思考、探討兩岸間的政治性議題。這種做法是務實的，有利於積累共識，為今後解決問題創造條件。[47]由此可見中共對於兩岸開展政治接觸與對話之堅持。

針對整合過程中可能的爭議與衝突，孫中山思想與新功能主義均強調非暴力的處理方式。其實兩岸政府各自公開的正式文件，「和平」二字顯而易見，惟中共一貫堅持的「不放棄武力犯臺」也為兩岸的和平互動關係埋下一顆破壞的不定時炸彈。[48]「反分裂國家法」即為明證，其從法理的角度定義兩岸「不和平」的

對臺灣同胞一視同仁，將繼續率先同臺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機遇，為臺灣同胞臺灣企業提供同等待遇，讓大家有更多獲得感。5.實現同胞心靈契合，增進和平統一認同。

[47] 「國臺辦發言人回應馬英九政治對話立場：兩岸民間已在思考探討政治性議題」，**新華網**，2013 年 4 月 11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13-04/11/c_124565040.htm>(2020 年 5 月 23 日)。

[48] 中共迄今仍不承諾放棄以武力解決未來統一問題，因為中共為使臺灣與國際社會認知到，兩

狀態以及中共採取非和平方式作為的可能性。但即使如此，中共對臺的處理方式相較於 1979 年前的「血洗臺灣」、「武力解放臺灣」、「和平解放臺灣」，的確亦更為「和平」。最高領導人的認知當然是關鍵。從鄧小平以來的歷任掌權者均已體認到經濟發展與政權穩定之間的密切關連，而發展又與和平氛圍息息相關。畢竟對北京而言，中共的對臺動武，所面對的將是包括美國的軍事介入、損壞東南各省經濟發展以及損害國家聲望在內的各種無法預估的代價。

（五）整合過程中，為處理繁雜的交流事務，以及所引起的任何衍生性問題，參與的國家必須成立相關的組織機構處理。這些機構也必須肩負起談判溝通的任務。對此，兩岸早已各自成立相對機構，從決策的研擬、規劃、協調至執行的一條鞭運作，處理兩岸交流以來所帶來的問題。海基會與海協會的成立，儘管功能被定位於民間事務性，但在兩岸的關係上，早肩負起對話、談判與落實政策的功能，也反映雙方對彼此的回應與交流的期待，某種程度也反映兩岸政府間的協商共識。[49]

民進黨陳水扁以及蔡英文執政時期，儘管民間不少政治與社會精英不斷催促兩岸進一步的交流與協商，甚至有在野黨主席率團訪問大陸，但執政領導菁英以及兩岸政府卻仍舊缺乏共識，兩會協商停擺，交流「政冷經熱」且整體氣氛並非良善。北京更一向視民進黨執政者為破壞兩岸、亞太區域和平與發展的麻煩製造者與破壞者。此點自是呼應學理對政府主動角色的強調。兩岸的政府間必須要有共識，方能以協商的方式來推動彼此在相關領域內的「垂直深化」與不同領域的「水平廣化」。「九二共識」致使國民黨馬政府與對岸政權有了協商的共識，雙

岸存在著戰爭的可能性，任何臺灣實質「獨立」或支持它的訴求，都無可避免引發戰爭，不論實際上中共動武的可能性如何，「不放棄武力犯臺」一定存在。邵宗海就分析，1990 年代以來，中共開始嘗試用其它文字來表示「承諾對臺不再用武」的意涵，但卻不放棄「不放棄武力犯臺」的用語，為的就是日後臺灣獨立時，仍可採取軍事行動，不過另一方面，這也顯示出中共在斟酌維護它的尊嚴與立場前提下，亦能顧及臺灣的需求與轉變。儘管如此，中共只要一日堅持「不放棄武力犯臺」，一日就為兩岸的和平互動關係埋下不穩定的因子。邵宗海，**兩岸共識與兩岸分歧**（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 年），頁 399-401。

[49] 以兩岸兩會的協商為例，即使雙方界定為「事務性議題」，但早已涉及兩岸當局公權力的參與與執行，難以用「事務性」一詞掩蓋；換言之，如前述學理所言，過程的政治化與政治力，不能忽略。邵宗海，「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可能轉折的探討」，**趙春山主編，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臺北：三民書局，2019 年 9 月），頁 225-240。

方不僅恢復兩會協商，更進一步簽署 ECFA。當然，對馬英九政府而言，ECFA的效應除了在經貿領域的「垂直深化」外，其冀能「水平廣化」至兩岸文化與社會層面的交流，深化兩岸的和平基礎。對中共而言，當然更希望能夠更為快速的「水平廣化」乃至政治談判。

整體而言，兩岸關係研究於 1987 年前大抵屬於衝突領域式的研究，1987 年後因兩岸交流的逐漸多元化與國際大環境的轉變，呈現出多元化的趨勢。而由於國際經驗的鼓舞以及能夠彌補舊式分裂國家研究途徑的不足：無法解釋某些分裂國家以競爭代替武裝衝突、用交流塑造統一情緒的現象，因此整合理論成為學界常用的兩岸關係分析架構之一。相較於功能主義的經濟決定論，新功能主義更加重視政治力，更能分析何以兩岸交流中時進時退的情況。當然，這不代表該派論述完全無任何不妥。基此，孫中山思想除了與新功能主義觀點有所匯合，其學理定可對該派的演化以及兩岸關係的發展有所啟示。

二、 孫中山思想、新功能主義與兩岸關係的發展變數

（一）「一個中國」的認知分歧

不論從菁英認知、政治領袖或政府間協商等角度來看，兩岸關係的歷史經驗顯示，其低潮經常反映的便是雙方對「一個中國」的認知分歧。政治層面，總是引起雙方最多的爭議。這當然符合學理對於政治因素的重視。除此，雙方對於交流的預期亦埋下「溢回」的可能性。

從功能的角度來看，馬英九執政時期，兩岸緊密的經貿關係之所以能夠建立，端賴「九二共識」。以「九二共識」為基礎，兩岸才可以遵循「先經後政，先易後難」的邏輯，建構以ECFA為核心的制度化的經貿關係。基本上，沒有「九二共識」，就沒有制度化的兩岸經貿關係。但從學理來看，制度化的經貿關係不能保證一定「擴溢」至包括制度化政治關係在內的其他領域，前後者間其實並沒有一定的因果關連，甚至制度化的經貿關係本身亦有「溢回」的可能性。不過，倘若沒有先建立制度化的經貿關係，兩岸想要直接建立制度化的政治關係，斷無可能。希望制度化的經貿關係能夠往制度化的政治關係轉化，其中的關鍵便在於「一

個中國」的認知。問題是，以「一中各表」為內涵的「九二共識」，卻是一個低政治程度的政治共識，因為它允許對「一中」各自表述。[50]

1. 大陸政府的「一個中國」

對中國大陸而言，臺灣的政治地位由其長年所持之「一個中國」論述所決定。北京對「一個中國」的定義更是中共對臺政策的核心概念。按照鄧小平欽定的「一國兩制」原意，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在這一「國」之內包含兩種不同生活制度來容納臺灣。不過，「江八點」卻顯示，「一個中國」強調的是原則，而不是意涵，也就是並沒特別指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胡錦濤甚至更進一步策略性的軟化「一個中國」的論述。從鄧小平以來，整個「一個中國」論述的改變，可見下表。

表：中共對「一個中國」論述的改變

類型	論述內容	臺北與北京的關係	兩岸現狀	中國的定義	代表文件或論述
第一類	世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	兩岸統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告臺灣同胞書（1979.01.0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982. 12. 14） • 「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 1993.08 ） • 「一個中國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 2000.02）
第二	世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和大陸同屬一個中國，中	臺灣與大陸的地理	兩岸統一	位階高於臺灣	• 錢其琛受訪 （ 2000.09.11 ）

[50] 李英明，「馬總統連任後的兩岸關係分析」，**展望與探索**，第 10 卷第 9 期（2012 年 9 月），頁 90-91。

類	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容分割。	關係		和大陸的中國	• 中共十六大政治報倍（ 2002. 11 .09 ） • 反分裂國家法（2005.03. 14）
第三類	儘管兩岸尚未統一，但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	臺灣與大陸的地理關係	兩岸未統一	位階高於臺灣和大陸的中國	• 習近平於「告臺灣同胞書」四十周年紀念會上發表「習五點」(2019.01.02） • 胡錦濤參加政協會議時的講話（2005. 03.04 ） • 中共十七大政治報告（ 200 7. 10.15 ）
第四類	1949 年以來，大陸和臺灣儘管尚未統一，但不是中國領土和主權的分裂，而是…中國內戰遺留並延續的政治對立…兩岸復歸統一，不是主權和領土再造，而是結束政治對立。	內戰遺留的政治對立	兩岸未統一	位階高於臺灣和大陸的中國	• 胡錦濤於「『告臺灣同胞書』三十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 （2008. 12.31 ）

參考資料：游智偉、陳政一，「中共對臺政策之理性與組織過程分析：以 2002-2010 年的政策變化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 54 卷第 4 期（2011 年 12 月），頁 66-68。

在第一類型的論述中， 中共認為兩岸乃是統一關係。臺北與北京是地方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此類型對中國的定義乃是政治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第二類型中，中共對兩岸現狀的解讀立基在國共內戰的思維，但對兩岸關係的論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臺灣」的層級關係轉為「大陸」和「臺灣」的地理關係， 不再狹隘地以明文方式將中國定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仍堅持中國的領土與主權不可分割。

第三類型則承認兩岸尚未統一的事實，但仍以一個高於大陸和臺灣的「中國」

囊括雙方。臺灣與大陸立基於對等關係。此類並未觸及國號，以地理概念取代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的第四類型，似乎暗示著承認中國領土「治權」的分裂，臺灣與大陸的關係被定義為內戰遺留的政治對立。「兩岸復歸統一，不是主權和領土再造，而是結束政治對立」的話語暗示著當前的臺灣或大陸均持有部分的主權，唯有結束政治對立，兩岸治權復歸一統，中國的主權才算完整。[51]

「一個中國」論述的改變，是否意謂著中共對臺的政策有鬆化、轉軌的跡象？本文以為，四種主張乍看之下有差別，但只是策略上的運用變化，而非政策本質上的變化，四者可謂相輔相成。

對中共外交部而言，在影響範圍較大的國際場域中，其選擇較嚴格的第一類型描述兩岸關係，但在影響範圍較小的兩岸場域中，中共外交部選擇較寬鬆的第二類型，並由臺辦系統釋放願與臺灣磋商「合適國際空間」的訊息。然而，基於可能侵蝕「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中華民國國家人格」與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基礎，中共外交部並不將直接承認兩岸尚未統一的第三類型和第四類型視為可運用的表述選項。

2020 年 1 月，習近平訪問緬甸，雙方簽署聯合聲明。根據大陸外交部官網公布的中文版本：「緬方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認為臺灣、西藏、新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支持中方處理臺灣、涉藏、涉疆問題的舉措。」此論述顯然屬於第一類型。[52]

[51] 游智偉、陳政一，「中共對臺政策之理性與組織過程分析：以 2002-2010 年的政策變化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 54 卷第 4 期（2011 年 12 月），頁 66-68。

[52] 這份中文版聲明的特殊用詞之處在於，一方面，大陸與緬甸已建交七十年之久，在對臺的表述卻用「認為」，而非慣常的「承認」；另一方面，將臺灣與中國的主權關係，表述為「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而非「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不過，根據緬甸外交部在其臉書官方帳號上披露的英文版文字，緬甸方面依然只是認同臺灣是中國一部分，並未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般咸認，大陸此舉，一是為了對內交代，強調在兩岸關係中有主導權、強調一中沒有受到挑戰，二是對國際宣示，三是對臺施壓。另外，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大陸與緬甸關於深化兩國全面戰略合作的聯合聲明中，有關臺灣議題的表述是為：「緬方重申堅持一個中國政策，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堅定支持中方在臺灣、涉藏、涉疆等問題上的立場，支持中國和平統一大業。」「緬甸：認為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新頭殼**，2020 年 1 月 18 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01-18/356263〉（2020 年 6 月 1 日）。

相對地，對中共統戰部門而言，放寬解釋後的「一個中國」論述對其執行政策的過程更為有利。簡單來說，統戰部們的職責在於凝聚臺灣內部與華人社會的「反獨力量」，在「反獨」的共同立場上，建立橫亙臺灣內外的「反獨統一戰線」，其現階段目的在於拉攏次要敵人（承認中華民國者）打擊主要敵人（否定中華民國者）。故相比於其他部門，統戰部門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彈性本較高。

值得一提的是，2019 年 1 月的「習五點」（在紀念「告臺灣同胞書」場合）中第三點的「一個中國」論述，屬於第三類型；只不過，「習五點」的第二點提出「探索『兩制』臺灣方案，豐富和平統一實踐」，後文更是調「制度不同，不是統一的障礙，更不是分裂的藉口」。因此，「習五點」對臺灣各界而言，緊縮之意不言而喻。

最後，對臺辦與海協系統而言，其為對臺政策的第一線執行者，放寬後的「一個中國」論述雖可減少政策的執行成本，但過度放寬的卻可能變相鼓舞臺灣朝向獨立發展。疑慮至此，相關部門雖可採取第三類型與第四類型，但處理敏感議題時仍將以第一類型與第二類型為主。[53]

必須強調的是，「一個中國」論述的改變其實只是「策略運用」的內外有別，絕非「政策本質」上的內外有別。換言之，中共對「一個中國」的運用，在兩岸與國際上是有所區別，國際上是「涉臺外交鬥爭」的手段，其調性不能太軟；在兩岸則成為「統戰工具」。本質上，中共執政菁英對於「一個中國」的界定，一直只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僵硬版本。

2. 臺灣政府的「一個中國」

對臺灣而言，「一個中國」的解釋可追溯至 1991 年國統會通過的「國家統一綱領」，重點包含有「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三個階段、四個原則」。[54]不過，國統綱領只說明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並未說明「一個中國」所指

[53] 游智偉、陳政一，「中共對臺政策之理性與組織過程分析：以 2002-2010 年的政策變化為例」，頁 75-77。

[54] 可參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4 年）。

為何？1992 年 8 月國統會進一步對「一個中國」意涵做出詮釋：「一個中國意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臺澎金馬。」這可以說是一種「政治界定」，但 1994 年 7 月的「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則轉向「非政治性界定」：「一個中國意指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緣上的中國」，而 1997 年 2 月的「透視一個中國」說帖，「一個中國」內涵則是「一個中國，兩岸各自表述」原則下的「一個分治中國」，進一步化約國統綱領對兩岸關係的定位：「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一方面反制中共在國際上藉單純的「一個中國」排擠中華民國，另一方面則促請國際社會借鑒既有分裂國家模式，協助我國爭取合理的國際生存空間。總的而言，「一個中國」的現在式是「一個分治的中國」，其未來式是「一個民主、自由、均富、統一的新中國」。[55]

相較於陳水扁政府的否定「九二共識」以及終止國統會、國統綱領，馬英九政府以「九二共識」表達對「一個中國」的認知。「九二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而臺灣所表述的「一中」就是中華民國。「九二共識」以「中華民國憲法」的「一國兩區」框架為基礎，而「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馬政府大陸政策一貫立場，其主張在中華民國的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兩個地區」是憲法授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規定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換言之，「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有關國家定位與國家主權，依據憲法，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儘管實質內涵大不同，但「九二共識」的「一個中國」與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有了交集，兩岸也因此重啟協商並簽署超過二十項的協議。

2016 年民進黨再次執政。蔡英文在總統就職演說中，雖未提到「九二共識」，但卻隱含有「九二共識」內涵：「1992 年兩岸兩會秉持相互諒解、求同存異的政治思維，進行溝通協商，達成若干的共同認知與諒解，我尊重這個歷史事實。」

[55] 張榮恭，「堅定而不破壞氣氛緩和而不喪失原則─評辜振甫的融冰之旅」，**共黨問題研究**，第 24 卷第 11 期（1998 年 11 月），頁 2。

蔡英文說出了「達成若干的共同認知與諒解」，已非過去單說「歷史事實」，雖然只有「尊重」「歷史事實」，未提「接受」。此等意涵在於蔡英文一改就任前的僵硬立場，針對「九二共識」有了策略性的調整。[56]不過，2020 年 5 月蔡英文在第二任總統就職演說裡，依舊未說出「九二共識」這四個字，針對未來在處理兩岸事務上提及「會遵循憲法，還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作為處理的原則，目標是維持臺海的和平穩定」。儘管如此，蔡英文迄今的調整，可見之於「九二共識」相關用語，包括「九二事實」、「1992 年兩岸兩會秉持相互諒解、求同存異的政治思維，進行溝通協商，達成若干的共同認知與諒解」、以及「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等等。[57]

從雙方敵我不共存時代各自宣稱就是一個中國的硬性立場，至當前的演變，不難看出雙方都做出某種程度的讓步。對中共而言，讓步並非非實質定義上的動搖。簡言之，中共所指的「一個中國」強調現時、主權與領土要素，其特點便是：一個中國便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只是中國的一部分；進一步延伸反對「兩個中國」、「一中一臺」和「一國兩席」，其敏感者為臺灣所解釋的「一個中國」，不能有「分裂國家」與製造「臺灣獨立」之實，所謂的「開拓更廣的國際空間」更不能企圖從國際上得到助力以達「臺獨」的目的。

3. 「一個中國」認知分歧的意義

從學理的論述來看，兩岸菁英的「一個中國」認知分歧顯示出幾種不同意義：

（1） 雙方政府能否相互有效調適，根源於彼此對現狀（status quo）的認知

雙方對於「一個中國」的演變，一方面可視為雙方政府在交流意願上彼此的相互呼應和期待。就中共而言，無非是因應因時間而改變的兩岸情勢，所作的策

[56] 邵宗海，「一中原則臺灣版呼之欲出」，**中時電子報**，2020 年 5 月 20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00520005255-262105?chdtv〉（2020 年 6 月 1 日）。

[57] 迄今，「九二共識」已被北京視為國共共識、兩岸共識以及中共內部共識。邵宗海，**蔡英文時代的兩岸關係（2016-2020）**，第 9 章。對中共而言，「九二共識」就是：兩岸雙方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達成「海峽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習近平在 2019 年 1 月初於「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40 周年的談話）。此共識就是兩岸雙方的共同政治基礎、兩岸互信及接觸的基礎、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平穩致遠的關鍵。據此，對中共而言，民進黨政府對於「九二共識」的態度形同對「一個中國」原則的表態。

略式讓步，比如臺灣政黨政治生態的成熟、臺北務實地全力擴展國際空間以及兩岸交流的日益頻繁。從 1990 年代開始，中共了解到強求臺灣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不可能，進而尋求先建立一個中國的原則和共識，儘管雙方有不同內涵的解讀，但至少不要讓臺灣朝向「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方向發展，總是維持在原先「一個中國」框框內的原則。[58]不過，其實中共的如意算盤是想以「一個中國」原則框住臺灣，進而以「一國兩制」矮化臺灣，最後在實質上達成前述的第一類型的「一個中國」定義：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最後達成併吞中華民國的政治目的。[59]就臺灣而言，從李登輝以來的執政精英的「一個中國」政策，顯然已從傳統的法統觀念轉移至生存的關注上，擱置外交「漢賊不兩立」的主張，而採取新的務實主義，儘管安全仍是優先的政策考量，但卻促成雙方發展並擴大非政治性和非政治府面的接觸，使得兩岸關係更為密切，[60]凡此種種，都顯示臺灣顧及到國際現實的需要與雙方內部、彼此交流情勢的發展。

不過，臺灣執政精英基於務實主義的「創造性模糊」的「一個中國」政策與策略意涵十足的中共「一個中國」處理模式，卻為臺海關係埋下極不穩定的因子。雙方一味訴諸於原則的追求，暫不論內涵，但卻不能保障不會討論內涵、不會因內涵解讀的分歧而造成是使兩岸關係倒退的舉動。原則的「彈性」意謂「模糊」，相對的，也有可能形成雙方「隱藏性」的分歧，造成雙方的日行漸遠，直至日後出現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的臺海危機便為明證。1995 年中共視李登輝的「務實外交」已然背棄追求「一個中國」，意同「臺獨」，不僅片面推遲雙方原訂召開的第二次「辜汪會談」，爾後更於臺灣總統大選之前，進行大規模軍事演習，兩岸關係頓陷交流低潮。基此，不難發現雙方認知上始終存在著分歧。

[58] 邵宗海，**兩岸共識與兩岸分歧**，頁 58-69。

[59] 郭榮光，「中共對兩岸關係的態度」，**共黨問題研究**，第 24 卷第 2 期（1998 年 2 月），頁 119-120。

[60] 參考邵宗海，**兩岸共識與兩岸分歧**，頁 355；趙建民，「海峽兩岸統一政策之比較」，**問題與研究**，第 34 卷第 3 期（1995 年 3 月），頁 10-11。

其實，雙方不同的心理思維架構才是兩岸互動中不穩定因素的來源。雙方的「一個中國」意涵均存著「國家觀」（即受地域、主權的限制的觀念思維）與「天下觀」（即跨地域、主權限制，放諸四海的觀念）並存的現象。[61]中共領導階層並不接受國民黨執政菁英所主張的抽象性、未來式的「一個中國」說法或依憲法的「一個中國」解釋，此便是受到地域主權性的「國家觀」思維；但其對臺言論中，卻又充斥著民族主義的訴求，此為「天下觀」的思考模式。面對國際勢力，中共不斷直言海峽兩岸是「中國人」的問題，是屬於中國「內政」的問題，此又顯示出「國家觀」與「天下觀」彼此制約的思維。進言之，北京的思維便是存在著「極端的排他式民族主義」的主體認同，其認為兩岸是「民族分裂」，因此中國主權和領土並未分裂，而是中國人民的內戰致使分裂。[62]相對於中共的民族號召，臺灣領導菁英反映著「國家觀」的思維抗拒，亟欲撇清中共勢力，「兩個地區」或「兩個政治實體」的現狀說法某種程度上便是此深層思維的寫照，但所解釋的憲法中國或抽象性中國意涵卻又顯示出「天下觀」的思維模式，換言之，國民黨執政菁英也充斥著「國家觀」與「天下觀」的辯證互動。民進黨執政菁英，也呈現相當程度的「國家觀」制肘下的「天下觀」。

民進黨早期盼望改變「現狀」，追求成立「臺灣共和國」，但在 1999 年 5 月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已接受「中華民國」這個國名的現狀。不過，民進黨在兩岸關係的立場上一向堅持：兩岸各自在自己的領域內已是個完全獨立自主的主權國家，不認為有「一個中國」的存在，兩岸的關係應該是「外國」的關係。簡言之，民進黨從「一中一臺」轉到現階段的「兩個中國」政策。為了建構一個「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的主體性，臺灣除了尋求國際奧援以及突破外，在民族認同上也開始建構「民主」與「本土」交融的「臺灣主體意識」作為「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的民族認同主體，以有別於以「中國人」為認同主體的「中華人民共和國」。[63]

「一個中國」內涵認知的分歧，也體現在雙方所依據的學理爭辯上：「法理主權」（de jure sovereignty）與「事實主權」（de facto sovereignty）的爭辯，前者便是依照法理具有主權該有的法定權力，而後者指的是依現實狀況，以武力或實力所獲得的實際權力。按照國際法，主權是國家的必備要素，在一國領土內，「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對內有超越一切的統治性，對外則有不受侵犯的絕對獨立性」。[64]

若按照上述，臺灣所宣稱的「分裂分治」狀態，便是依據「事實主權」的主張。中華民國自 1912 年成立迄今，並未在國際消失，甚而仍在國際上活動，並擁有邦交國；但現實狀況裡，1948 年產生中國問題，兩岸處於分治的狀態，並且中共從未在臺灣的土地上行使國際法上的主權內涵，臺灣也從未在大陸的土地上行使。[65]舉例來說，兩岸均無法管轄對方的犯罪事件，所以對全中國的土地而言（含臺澎金馬與大陸），雙方均不能聲稱依法理而握有「法理主權」，只能說在自己所統轄的區域擁有「事實主權」，這就是所謂的「治權」。與臺灣認知不同的是，中共的領導人不論對臺或對其它國家一再的強調，對臺灣擁有完整的主權，所憑藉的便是「法理主權」，認為 1949 年後，中華民國已滅，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完全取而代之，繼承中國的正統，完全無視於中華民國在臺灣，仍未消失的現實以及繼續在國際上活動的事實。[66]

（2） 雙方政治精英價值觀的分歧

新功能主義立足於歐洲經驗，某種程度而言，這些國家大都具有相似的意識形態與制度，因此兩岸政治菁英的價值觀，也是關係兩岸整合的變數之一。

---

[61] 石之瑜，「兩岸關係中的國家觀與天下觀」，**東亞季刊**，第 26 卷第 2 期（1997 年 10 月），頁 37-48。

[62] 郭正亮，「中共『一國兩制』原則的總省思」，**香港主權移轉一週年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大陸事務暨政策研究基金會主辦，1998 年 6 月），頁 1-2。

[63] 張亞中，**兩岸統合論**，頁 72-73；邵宗海，**蔡英文時代的兩岸關係（2016-2020）**，第 12 章。

[64] 何適，**國際公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年），頁 17。

[65] 參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4 年），頁 1-40。

[66] 包宗和，**時政導論—內政、外交與兩岸關係**（臺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1993 年），頁 463-483。

從雙方對於「一個中國」的認知與設計中，[67]可明顯看出兩岸雙方對於國家發展之路上的經濟、政治理念的差距。鄧小平的「一國兩制」，「一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只是中共統治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或省，在不能違背中共的憲法與中央政府旨意下，可享有高度自治，但非完全自治，因為完全自治即等於兩個中國；經濟領域上，中共強調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可共存於一個統一後的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過國家的主體還是社會主義（資本主義便為副），而且資本主義的存在是過渡，「兩制」的內涵與時效，中共有其最後的解釋權和決定權。本質上，「一國兩制」是一種主從關係，中共與社會主義為「主」，臺灣與資本主義為「從」，和平統一後，中華民國將從此消失。[68]

若再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以及中共所提的「四個堅持」中的「堅持社會主義道路」，不難想像，中共領導精英必須強調者乃「社會主義」。

對臺灣而言，無庸置疑，資本主義可謂所有菁英與人民的一致共識。雖然中共的「改革開放」持續往資本主義深化，但目前仍堅持以公有制為主體，未來的經濟走向，仍舊充滿矛盾與不確定性。相對於臺灣早已成為資本主義社會而言，兩岸政治菁英對於經濟層面的觀點可謂有不小的落差。

除此，雙方政治精英的政治理念差距更是明顯。臺灣如今已成功轉型為民主國家，對民主的體認已是所有精英與人民無可置疑的共識。然而，中共迄今仍是獨裁的「後極權式威權政體」（post-totalitarian authoritarian regimes）。儘管改革開放以來，中共國家與社會關係的一體化受到衝擊與鬆動，一黨專政的權威也不斷下降，但是中共仍然有著極權主義的特色，如：警察體系無所不在；武裝戰鬥力完全受到國家獨占；黨、軍的完全結合等等。[69] 而中共領導精英未來的偏好，

[67] 在國家定位上，歷屆總統在不同場合對「中華民國」的詮釋，從「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在臺灣」、「中華民國是臺灣」、「中華民國（臺灣）」到「中華民國臺灣」。
[68] 張亞中，**兩岸主權論**（臺北：生智文化，1998 年），頁 75。
[69] 趙建民，**威權政治**（臺北：幼獅文化，1994 年），頁 200-209。

也將是維持一黨獨大的政治體制，這可以從中共至今仍高舉「四個堅持」、針對西方的「反和平演變」主張中得出端倪。因此若按照中共的設計藍圖，未來統一後的中國，將是共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共和國，也是個專制的中國。值得一提的是，中共政權領導菁英不只一次強調大陸不能實行西方資本主義民主以及「臺灣式的民主」，由此可知兩岸政治精英的政治理念差距之大。

（二）精英的互動與整合的預期

學理強調整合過程中政治與社會菁英的重要性，但某種程度，政府是否有能力整合包括內部在內的多方壓力並作出調適，也關係著整合工程的成敗。就中共而言，汪道涵早於 1997 年表示，中共內部對於「一個中國」其實存有不同的看法。如今，觀諸前文的「一個中國」的不同見解似乎煞有其事。姑且不論真實性如何，以派系政治的觀點來看，是有其可能性。

改革開放後，中共儼然出現權威分散的結構特徵：[70]1.黨權威、功能的衰退。改革使得權力轉移至國家行政體系，高層領導必須藉著掌握行政體系去鞏固他們的權力。2.隨著經改而產生的情勢是，政治行政體系的權力往地方移動，甚至出現中央政治地方化的現象。3.中共派系高層領導面對黨中央的權威下降，會不約而同的支持重振黨聲威，但又因支持改革，使得權力的下放不可避免。此種權威分散的結構特徵反映在兩岸關係層面上會形成一種矛盾：一方面，北京高層為了避免「弱中央」、「強地方」的政治格局出現，勢必祭起民族大旗，並且為了壓制地方主義意識，有可能在臺灣問題上採取強硬手段；另一方面，兩岸間密切的經貿交流，也使得北京高層認知到臺商與地方經濟利益聯結，進一步成為中央─地方格局中下一個重要變數。[71]因此，如此權威分散結構所形成的派系權力互動，是有可能造成中共內部對「一個中國」的不同聲音。然而，即使真的如此，本文也不願抱持過分樂觀與一廂情願的看法，因為就中共「政左經右」、「寧左勿右」的歷史經驗來看，「一個中國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框架斷然不會改變，前述

[70] 賴榮偉，「中共政治研究之派系模式探討」，**東亞季刊**，第 29 卷第 4 期（1998 年 10 月），頁 130-131。
[71] 李英明，**中共研究方法論**（臺北：揚智文化，1996 年），頁 129-136。

的情形只是一種可能性，即使地方利益的介入，一般咸認，這僅是策略應用的改變，不能就此證明是政權內部有了不同聲音。

與對岸相比，臺灣精英的角力就明顯多了。儘管在臺灣國內政治，不同政黨對於臺灣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政治地位有其基礎共識，然而，在政治光譜上，依據不同的政黨意識形態與屬性，他們對於臺灣的國家定位與認同與廣義的中國／中華概念（Chinese concept）相連結，有著截然不同的立場。大致而言，臺灣的國內政治有兩個主要的陣營：以國民黨為主的泛藍聯盟，與以民進黨為主的泛綠陣營。

對泛藍陣營而言，在理性與感性上，很自然地會將臺灣的國家定位與認同與中國／中華意識做一連結。在理性上，中華民國是由國民黨於 1911 年在中國大陸所創建，並在 1949 年將之遷移到臺灣。臺灣做為中華民國的延續，被國民黨視為是中國／中華正統的模範，並應作為此一正統中國概念下的唯一代表，儘管事實上，多數國家承認的中國政權是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換言之，建構臺灣成為一主權國家的正當性係源由於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持續與維繫。因此，臺灣的國家認同與重新定位是與中華民國的持續相揉合的。在感性上，基於泛藍的領導階層與支持者對於大陸有較強的感情連帶，泛藍陣營亦傾向將臺灣定位為中華文化的正統傳遞者與繼承者。

對泛綠陣營而言，在理性與感性上，傾向將臺灣建構為一個不包含或至少降低中國／中華認同的獨立國家。在理性上，泛綠陣營認為，臺灣在國際政治上所面臨的困境，以及它在經濟上所面對的挑戰，都是源自於與中國大陸糾結過深所致。政治上，臺灣參與國際社會的空間更受到大陸「一個中國」政策的打壓，而後者可謂是過去共產黨與國民黨在大陸內戰的遺緒。經濟上，臺灣大量的投資湧入中國大陸不僅剝奪了臺灣人民的就業機會，也阻礙了臺灣產業經濟升級的機會。在情感上，作為一個臺灣本土的政治勢力並與大陸有較弱的感情連帶，泛綠陣營傾向稀釋中國／中華概念的影響力而鼓勵更多有關臺灣本土意識的建立，倡議一個有別於中國／中華認同的臺灣主體認同。這些主張表現在他們於選舉中的訴求，

以及民進黨執政時的去中國化政策裡。[72]

在泛藍陣營的執政下，臺灣對於兩岸交流的預期將展現幾個特色：第一，與中國大陸整合會被視為臺灣國家利益的一部分，依此觀點，臺灣對整合運動的支持將較為持續，它同時也會支持整合運動的深化與廣化。第二，臺灣會傾向整合運動在嘗試政治面向整合之前，先見到經濟整合面向的成熟發展。它對整合運動的政策關切將是經濟與貿易上的考量優先於政治與安全議題，儘管後者並非不可能，而未來的政治整合也並非無法想像。

相對地，在泛綠陣營執政下，臺灣對於兩岸交流的預期將展現為：第一，它對整合運動將是以國家中心主義的（state-centric）。與中國大陸的整合最多只是達到經濟福祉的工具，而且必須置於臺灣的國家主權之下。第二，它對整合運動的政策考量將限縮在經濟與貿易議題上，而排除任何有強烈政治與主權意涵者。第三，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整合將是善變的，取決於該運動能提供何種經濟利益。在有明確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它可能參與整合；同樣地，當這些經濟利益是可爭辯的，它也可能選擇不加入。簡言之，若泛綠陣營執政，臺灣對於兩岸整合將是最懷疑論與承諾度最低者。

三、 孫中山思想、新功能主義與兩岸關係的發展前景

從孫中山思想與新功能主義的匯合討論中，不難得知整合與交流間之間僅是「必要條件」而非「充足條件」的關係：蓋有整合，必有交流，但有交流，並不一定促進整合。此等論述意義在於，兩岸關係交流不一定保證必然穩定與深化。據此，思維兩岸關係，如何促進交流穩定，當是首要。

就現實而言，兩岸的僵局只會令人擔憂。臺灣是小型開放經濟體，出口一向是帶動經濟成長的引擎，而大陸目前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亦是全球的主要消費市場，也是臺灣第一大出口地區，換言之，對大陸的出口好壞將影響臺灣的 GDP 成長。大陸已是臺灣最大貿易夥伴，第一大出口地區與第一大進口來源，同時也

[72] 羅至美，「歐盟統合的多樣性路徑與對兩岸關係的政策意涵」，**問題與研究**，第 4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頁 15-16。

是最大貿易差來源。目前臺灣人赴大陸（含港澳）工作者超過海外工作總人數的一半。大陸亦是臺灣人排名前三的出境市場。多年來，臺商赴陸投資，符合比較利益法則，進一步帶動臺灣的產業升級，產生投資貿易創造效果（trade creation effect）以及產業內貿易（intra-industry trade）、垂直整合（vertical integration）為主的生產鏈（production chain）等特色。[73]

臺商投資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貢獻在於：（一）在資金方面，不僅增加大陸資本存量，更成為促進大陸經濟成長的重要「推力」（如帶來先進技術、知識與成熟的經驗）與「拉力」（帶動國內外企業擴大投資規模，加速資金投資），進一步帶動中國大陸進出口貿易。（二）在貿易方面，臺商的投資產生對外貿易乘數效果，為大陸提高出口競爭優勢以及引進先進的貿易專業知識。（三）在外匯方面，臺商的投資誘使更多國外資本與更多儲蓄保留大陸境內，其中更包括自己。換言之，臺商投資已成為大陸國際收支中資本項目下外匯大量流入與順差的重要因素。（四）在就業方面，臺商投資自然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就業素質提升。（五）在財政稅收方面，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企業，依法須繳納各種稅賦和費用。中共為鼓勵臺商在大陸投資設廠經營，必然給予相關租稅的減免優惠，因此短期內臺商或許無法大幅增加大陸的財政稅收，但長期而言，臺商必然有效促進大陸財稅收入，況且租稅優惠期限到期也已使之國民化。（六）就知識產權與產業技術方面，臺商的投資，一方面必然帶來技術移轉效應，促進中國大陸產業結構升級：另一方面產生外溢效應，臺資企業進入大陸，透過技術擴散和本土企業的學習，提高上下游產業與同業競爭者的技術水平和管理水平。[74]

因此，從「擴溢」的角度而言，兩岸應該還是必須維持一個和平與穩定的關係，不但有益於兩岸經濟發展，對兩岸經濟以外的外交、形象、地位等會有所幫助。雙方若衝突加劇甚至演變軍事對峙，勢必影響雙方多年來的軟硬實力等發展

[73] 林祖嘉，「兩岸經貿關係回顧與前瞻」，趙春山主編，**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頁 225-267-287。

[74] 陳榮驤，**臺商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之貢獻計畫報告書**（臺北：國立臺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自主研究計畫案，2010 年 12 月），頁 50-124。

成就，代價以及風險恐不小。

站在孫中山民生主義「養民」以及功能主義學利益導向的立場，促進交流穩定，絕對可避免兩岸「雙輸」的局面。誠然如此，如何穩定交流以促進和平與發展？孫中山思想、新功能主義的政策意涵如下。

首先，學理有關行為者逐漸政治化、議題刻意聯繫以及政府間協商的觀點，對於臺北與北京的啟發在於：（一）.兩岸的功能性合作都會牽涉政治，強調排除政治考量，顯得不切實際。（二）兩岸在交流互動時，應先避免太多刻意的聯繫，應該先挑選爭議性低或雙方最需要處理的事務著手，以此為基礎提升雙方的共同利益，建立良好的互動與彼此的互信。（三）在交流過程中，兩岸應養成透過制度協商機制尋求問題的解決，而非隨意地中斷彼此的機構性合作。[75]長期下來，有益於雙方意圖與理念的溝通及理解、合作意識與精神的培養、互為朋友的認同及其信任度的增加。

兩岸交流之「時進時退」的原因便是在於「泛政治化」的問題，雙方的菁英均關注於交流中的「相對獲益」（relative gains）。「泛政治化」根源於兩岸歷史因素、雙方權力不對等以及行為意圖的不清楚等，造成不安全感與不信任感充斥其中。走出互動賽局的「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唯有進一步加深「制度化」發展，才能在保障雙方的利益前提下，有效率的促進彼此合作關係，促使關係正常化。目前兩岸已有包括官方授權民間團體在內的溝通聯繫管道。然而，眾所皆知，雙方在交流及深化制度發展的過程中，均需要雙方做某種程度的政治性讓步，以便能融合各自所宣稱的國家定位政策，並且各自擁有能夠詮釋且不失利益的空間，至少對於「主權」的爭議不該是一開始談判就必須進行的議題。基此，前文分析結果顯示，學理所重視的政府間協商以及政治領袖的角色在「一個中國」以及「九二共識」的詮釋上其實具有調整與交集的空間。此等政治性的讓步與逐步累積的善意將是兩岸關係發展或衰退的關鍵。

除此，兩岸政治領袖的定期會晤，不僅可以營造彼此的友善氣氛，更可以為

[75] 張亞中，**兩岸統合論**，頁 258-265。

彼此需要解決的問題提出原則性的看法，對於兩岸交流追求共同利益自然會有實質的幫助。早在 1990 年代，兩岸領導人均已透露訪問對方的意願，但主要癥結還是在於「一個中國」原則所延伸的身分、場合等等問題。雙方領導人可以名譽的地位，象徵性的受聘於兩岸民間的事務性交流機構，解決雙方各自的顧慮，滿足彼此進行對話的需求。[76]若再加以延伸，其實雙方政治官員、菁英的互動可多多參照此模式，名義上避開政治地位的尷尬，所觸及的內容也會更深入，對兩岸的交流不啻會有突破性「擴溢」的可能性。

再者，針對學理所強調的各界菁英觀點，臺灣執政黨要有責任防止各黨派大陸政策的衝突尖銳化，進而尋求大陸政策的共識。透過孫中山合作主義中的治理觀點，政府對內不妨運用陸委會、海基會等正式建制吸納反對黨的人才與意見，藉著充分的政治溝通與反對黨形成跨黨派聯盟，或者另設政黨協商對話機制，有益於形塑「共同體意識」，一來體現民主政黨政治特色，二來不讓民主社會的多元意見成為與中共對話時的絆腳石，甚至成為對岸銳實力分化的機會。

因應兩岸菁英價值觀的分歧，臺灣更應彰顯不同於威權中國的國家價值。民主、自由與人權本就是孫中山追尋國家現代化發展的理念與目的，也是臺灣所堅持與維護的國家價值。臺灣的菁英應有共識，謀求建立並宣揚屬於臺灣的國家價值。太重視物質利益取向的國家風格，非但不易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更易形成負面的國家印象，更讓大陸菁英與人民對我形象「集中化」與「單純化」，對兩岸的交流突破並非好事。[77]唯有讓臺灣與國際主流價值體系接軌，甚而成為全球社會所標榜的典範，進一步體現對大陸菁英與人民的吸引力（attraction）以形塑其交流過程中的偏好與認同才不失為上策。

肆、結論

[76] 邵宗海，「兩岸領導人會晤可能性之探討」，**理論與政策**，10 卷 3 期（1996 年夏季號），頁 42。
[77] 石之瑜、李念祖，**規範兩岸關係**（臺北：五南，1992 年），頁 132-137。

理論的應用需注意「概念暴虐」，不能因實際經驗不合而「削足適履」。就新功能主義而言，確有令人質疑之處：

一、新功能主義的經驗基礎，源自歐洲整合，具有國際屬性，此派理論固然不排斥經貿交流的擴散下，最終走向政治整合甚至統一，但不同個體第一次結合成新的個體，畢竟與曾是統一的分裂國家追求整合或統一的迫切性不同。尤其，歐洲整合是涉及不少國家的整合運動，而在兩岸關係整合上只涉及到兩個國家與行為者。臺灣不被中國大陸承認為一主權獨立的國家，難以將臺灣與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等國在加入整合運動之前所享的平等與獨立自主的地位，相提並論。換言之，北京當局對臺灣有主權要求（conflicting sovereignty claims），而歐盟國家間的主權是對等的；所以參與歐洲整合的國家並無國家安全的顧慮；但臺灣卻一直受到中共武力的恐嚇。[78]

二、多元主義是新功能主義中一項很重要的分析工具，事實上，多元主義並非放諸四海皆準，反映的可能是社會和政治經驗上的產物。歐洲經驗不論從國家機關、社會、市場、文明價值等，甚至歷史脈絡的演進都與兩岸關係有某種程度上的差異，誠如哈斯所言：「應用整合理論於拉丁美洲，中東或是東南亞的區域整合研究上，藉以證成整合理論的實用性，我可是會猶豫的。」[79]

針對前述兩點，孫中山思想其實可以有所啟示。對於海峽兩岸人民、政治領袖、政府、社會各界菁英而言，可以思索幾件事情：第一，政府就是為人民服務的公僕，那麼人民的利益是什麼？第二，中共對臺政策用語用盡民族主義等相關歷史、文化、情感華麗辭藻，何以對臺灣人民誘因不大？兩岸交流經驗顯示，一方面，中共對臺的強制性（coercive）行為反倒助長臺灣內部的反中情緒；另一方面，即使兩岸執政菁英的政治認知不同，兩岸交流仍呈現「政冷經熱」的情境。第三，不能忽略中國大陸民主發展的可能性。

[78] 邱淑美，「兩岸關係與歐盟經驗（下）」，**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3 期（2001 年 3 月），頁 98-99；黃偉峰，「歐盟整合模式與兩岸主權爭議之解析」，**歐美研究**，第 31 卷第 1 期（2001 年 3 月），頁 129-172。
[79] 吳新興，**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頁 39。

孫中山思想的目的即是養民主義，人民利益定然重視經濟但卻非僅止於此。人民需求必定包括民族、民權與民生等多層次、多面向。民有、民治與民享理念，貫穿整個三民主義體系。孫中山所期許的中國現代化，對內統一，但卻是一個民主均富的中國。對大陸而言，毛澤東時代強調民有，鄧小平以降開始著重民治與民享。換言之，大陸民主發展的可能性不能忽略。對臺灣而言，民有一直存在，民生先於民治，民治比例卻也逐漸醞釀與發展，最終由威權走入民主。兩岸的現代化路徑其實不同。

大陸人民與菁英視民族統一為歷史潮流，但臺灣人民與菁英卻視民主才是歷史潮流。兩岸雙方各自以國族方式建構民族認同。臺灣是採用人民治理的民權主義理念去建構民族主義，進一步凸顯兩岸從 1949 年來分裂分治的現實；相較之下，大陸是採用地緣、血緣等歷史、文化的族群團結方式建構民族主義，因此對臺政策並未能得到臺灣人民的心靈契合。換言之，兩岸雙方皆強調從人民民生開展交流，臺灣是從民權建構民有，大陸則是從民有看待民權。兩岸分歧結構如此，雙方菁英之間有關「一個中國」、「九二共識」、「維持現狀」、「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憲法」等諸端爭議油然而生且不難理解。

基此，若從人民民生的角度出發，兩岸的經濟交流對雙方皆有利。但交流若要「擴溢」，大陸菁英必須正視臺灣分治現實中的人民治理理念與實踐。大陸若真想統一臺灣，和平與民主所產生的選項集才有可能對臺灣人民產生吸引力。對臺灣而言，中國大陸政權對內、對外的諸端和平與民主行為，都可能影響兩岸雙方彼此的理解與期待。此外，若從人民治理的角度出發，臺灣菁英也不能忽略兩岸歷史與文化的延續性以及中國大陸的民主化發展的可能性，交流的「擴溢」中，統一也是選項之一。

所以，孫中山思想可以作為兩岸關係研究的本體論，其龐大的知識論可由學界汲取當代美歐理論加以匯合與應用。本文便是透過孫中山思想與新功能主義的匯合來分析兩岸關係的發展與衰退。研究結果顯示，兩岸關係的經驗的確相當符合學理的若干觀點。兩岸始於功能性議題的交流一如學理所強調的漸進式與避開爭議性議題的策略論述。過程中，菁英與政治領袖的認知更決定雙方互動的「擴溢」或「溢回」。然而，臺北與北京對於「一個中國」、「九二共識」、的詮釋也成為未來影響彼此交流持續深化的最大政治變數。此即學理所認定的無法迴避的政治因素考量。最後，立足於學理的啟示上，本文以為，基於兩岸謀求共同利益之需求，雙方應避免交流中的「泛政治化」困擾，政治領袖的定期會晤將有助於彼此關係的深化。對臺灣而言，政府必須謀求各界菁英對於大陸政策的共識並建構自身價值的吸引力。除此，新功能主義應用於兩岸關係上，亦能透過孫中山思想進行演化。兩者的匯合與交融，有益於兩岸關係的解釋、啟發、預測與建議。

蒼天航路：
一帶一路下新兩岸航權之探討

林佳成*

摘要

在常見的賽局裡，通常只有輸贏兩種結果（Win or lose），即「一方之所得，為他方之所失」，亦是「零和遊戲」（Zero-sum Game）。本研究以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者約翰・納許（John Nash, 西元 1928-2015 年）提出的賽局理論（Game theory）為基礎論述。納許（Nash）將終局的結果（Result）或共識（Consensus），視為賽局的均衡（Equilibrium）。此處除是參與者策略效益的最佳化之地外，更是長期均衡與柏拉圖最適（Pareto optimality）的完美重疊之所在，故學術界以發現人名命之為「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

本研究再以西元 2013 年 9 月、10 月間，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出訪哈薩克及印尼時所提出「一帶一路」倡議（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與中國國務院授權國家改革與發展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等三部委，於西元 2015 年 3 月時共同發布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白皮書為本，進行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與次級資料分析（Secondary data analysis），進而發現「一帶一路」倡議（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無論是從：共建原則、框架思路 合作重點、合作機制、地方開放態勢、積極行動、未來願景、 人文、歷史、社會、經濟、軍事或國防等面向皆有擘劃，但在與兩岸關係密切的航空建設方面，由於事涉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問題，卻少有觸及，因此，本研究特以在兩岸政府在共識（Consensus）下形成的航線為標的進行研究，藉以達成兩岸航線的虛實整合，並新增現有賽局下未曾出現，卻在倡議前言中明示的第三種選擇，即合作（Cooperation）來共創雙贏（Win-Win）之態勢。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本研究發現在各方在積極開展「一帶一路」倡議的同時，卻忽略任何方案在提出後，便成為強權賽局之所在，即各國在議約時，就如同在競賽般，無不以國家利益（Nation interest）為首要（First priority）來奪取全局的最高價值。為此在「一帶一路」倡議提出後，中國除大力推動現有第五航權外，同時也積極檢討第六至九項航權的適用問題，但現有的方案裡，卻因缺乏能夠一次性解決現有航權問題的方法，故本研究提出貫通「一帶一路」上方空域（Airspace）與空中航線（Airway）的規劃，以彌補此缺口。

在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借古絲路的歷史而提出「一帶一路」倡議，並計畫在陸上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在海上重建「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和在天上建構「空中絲綢之路」（Aerial Silk Road），藉此重現古絲路的精神，並且弘揚中華民族開疆闢土的豪情。因此，本研究貢獻在藉「一帶一路」倡議：（一）以補足國父　孫中山先生《實業計畫》，未提及的航空交通運輸建設；（二）規劃第十航權，以突破現有國際航權與航線談判的限制，並用以完備第六、七、八、九等航權的限制；（三）建立「空中絲綢之路」專用航權並與兩岸航線虛實整合成「92航線」（The line of No. 92）；（四）建立兩岸經濟同盟，以解決台灣參與「一帶一路」倡議各項建設的限制問題；（五）為兩岸能攜手共創「新空中之國」（New China Airspace）的機制做出妥善規劃。

關鍵詞：一帶一路、柏拉圖最適、賽局理論、航權協定

壹、前言

秦時明月漢時關，萬里長征人未還；
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度陰山。
~~唐・王昌齡《出塞二首》

賽局（Game），是場永無止境的競合（Coopetition），正所謂：「生死有命，富貴在天，功過自在人心，但總有論定之時。」在終局時，常見的結果，通常只有輸、贏等兩種局勢（Type），但卻乏有第三局勢出現，即和局（The draw game）之勢，甚至在「贏者全拿，輸者全輸」（Winners take all, losers lose all.）的情況裡，因為缺乏其他選項，已只好全部押注（All in）以決生死，現在則因「一帶一路」倡議的提出而新增第三種方式（The third way），就是合作（Cooperation），亦即雙方「各盡所能，各取所需」（Do your best, get what you need.）的雙贏賽局（Win-win game）。此終局雖會使得各區域、國家失去部分的權利，卻也將從其他地方取得未有的利益，但是，如何將己方的損失與衝擊降至最低，以取得更大的空間，這是在談判時所努力協調的議題。試想當一方之所得，即為他方之所失時，總有一方的需求不被滿足，因而掀起另一場風暴，但若當賽局終結之時，可使本國的制度或管理模式能夠成為他國所奉行的法律、機制或標準，更能成為參與國民眾的生活型態（Life type）、思想模式（Think model）、行為法則（Low of behavior），或經社會機制轉換（Social mechanism transform），而他國文化的內涵（Cultural connotation）時，不正是實踐柏拉圖的最適，亦達到納許均衡的最高境界，更進而成就「一帶一路」倡議之「和平合作、開放包容、互學互見、互利共贏」（Peaceful cooperation openness and tolerance mutual learning, benefit and win-win）古絲路精神，也是實現國父　孫中山先生所主張：「天下為公」的境界。

貳、研究動機

民國六年到九年時，國父　孫中山先生提出《建國方略》，含：《孫文學說》、《實業計畫》、《民權初步》，其中《實業計畫》提及，我國應進行商港、鐵路、

公路、運河、採礦、鋼鐵廠、混凝土廠、農業、灌溉、水利、造林、墾荒、移民、商埠、電信與興河道等建設。在經營方面，除交由私人營運外，具壟斷性產業並可由國家經營。在資金籌措方面，除由國家舉債、國內私人投資並擇要引進外國資金參與，其建設規模與範圍不可不謂空前，但此宏觀計畫仍有疏漏之處，故本研究特別以下列四點補足：

一、 利用「一帶一路」倡議，補足國父 孫中山先生《實業計畫》，未提及的航空交通運輸建設。

二、 利用「一帶一路」倡議，規劃第十航權，用以突破現有第六、七、八、九等航權的限制。

三、 利用「一帶一路」倡議，建立「空中絲綢之路」專用航權，將兩岸特殊航線虛實整合成 92 航線（The line of No. 92）。

四、 利用「一帶一路」倡議，成立兩岸經濟同盟，用以解決台灣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問題。

「一帶一路」倡議合作重點，含括：政策、設施、貿易、資金與民心等五大面向，建設貫通歐亞非大陸，連通東亞經濟圈與歐洲經濟圈，其中「絲綢之路經濟帶」重點暢通：中國經中亞-俄羅斯至歐洲（波羅的海）；中國經中亞-西亞至波斯灣-地中海；中國至東南亞-南亞-印度洋等各陸上運輸路線。其「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發展的方向，則是依序連結從中國沿海港口過南海到印度洋，再延伸至歐洲；或從中國沿海港口過南海到太平洋等沿線國家重要港口的海上運輸路線。「一帶一路」倡議現約 65 個核心國家參與；涵蓋總面積約 5,593 萬平方公里，約占全球總面積的 41.3%；惠及人口數約 46.7 億，占全球總人口的 66. 9%；區域總產值約 27.4 兆美元，佔全球經濟總產值 38.2%。[1]「一帶一路」倡議的建設，從陸上、海上到天上，甚至藉由資通訊技術的發展與連結，而從實體世界（Physical world）跨向虛擬（Virtual world）的網際網路世界，並將沿線國家或地區納入此新興的國度（Country）之中，正如同國父 孫中山先生所言：「有史以來，其始以一民族成一國家，其繼乃與其他民族柔和搏聚以成一大民族。民族之種類愈多，國家之版圖亦隨之愈廣。」[2]因此，無論是從人文、歷史、社會、經濟、外交甚至

[1] 資料來源：http://wiki.mbalib.com/zh-tw/一帶一路倡議。

[2] 孫中山，< 中國國民黨改進宣言> ，國立國父紀念館 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市：國

國防等面向都有必要加以探討。

參、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所以能成為科學研究的主體，除是個具有明確的規則和程序的知識系統外，也提供進行研究和評估知識的標準。社會科學因同時具有理論和研究等基礎，故社會科學家會在研究結束後，隨即建立起理論與實務之間系統化的連結並不斷的改善，以達到對真實世界的了解、現象的解釋和精確的預測各種社會情境的目標。[3]也可說社會科學研究的過程，係為達到特定目的而進行者，並在結束時，對社會事務或研究結論進行價值性的判斷，再將所得的知識加以普及化與一般化的過程。[4]

研究方法，則是一切學問的起點，有正確的方法，不但能得到真實知識，而且還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所以，國父　孫中山先生非常重視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他曾說：「夫科學者，統系之學也，條理之學也，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亦曾說：「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5]

本研究首次進行時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係以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或可稱為文獻探索（Literature exploration），或文獻回顧（Literature review）為始，即針對與研究主題相關並已出版的書籍、期刊論文或研究報告進行初步的了解。[6]但所取得的資料，係針對在特定問題或情境下，由其它人進行調查、研究並撰寫的報告，因此，必須進行整合並評估不同來源的文獻是否符合研究所需，以找出

父紀念館，2015.01），頁 110-113。

[3] Chava Frankfort Nachmias & David Nachmias 原著，陳怡珍 譯，《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台北市：西書，2008.09），頁 40。

[4] 經觀榮 編著，《國父思想》，（新北市中和區：新文京，2003.05），頁 63。

[5] 同前註 4，頁 63。

[6] Harris M. Cooper 原著，高美英譯，《研究文獻之回顧與整合 *Integrating Research*》，（台北市：弘智，1999），頁 15。

現有研究的缺口並再次進行研究。[7]在第二次研究時，即針對研究議題進行確認與規劃，再進行文獻回顧並採用次級資料分析，以撰寫本論文。

本研究的步驟，如下：[8]（一）確認研究主題；（二）列出關鍵字；（三）使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圖書館資料庫進行檢索；（四）再搜尋其他領域的線上資料庫，如：華藝線上圖書館（Airiti Library）--CJTD 中文學術期刊暨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五）請求管理人員協助搜尋其他的線上資料庫，如：國家圖書館（National Central Library）--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六）再次執行進階搜尋，尋找其他資料庫，如：ProQuest Research Library—ProQuest 學術性期刊資料庫；（七）尋求本校專業人士協助；（八）向本校其他校區圖書館申請館際合作，如：建工校區、燕巢校區、楠梓校區、旗津校區；（九）整理所得文獻、資料；（十）撰寫本研究論文。

肆、解釋名詞

一、 一帶一路倡議（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一帶一路」倡議，係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西元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時，分別於出訪哈薩克與印度尼西亞時，所提出的經濟合作概念，係屬於跨國際性經濟建設。在西元 2015 年 3 月，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訪問亞洲和歐洲，再次說明「一帶一路」倡議的理念，在回國後並將其要旨寫進中國國務院年度工作報告中。[9]同年 3 月時，由國務院授權國家三部委（即國家發改委、外交部、商務部）共同發表《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白皮書，更將倡議化作施政要點並加以全力推動，現在已成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戰略的主軸。[10]

二、 柏拉圖效率（Pareto efficiency）：柏拉圖效率（Pareto efficiency），是義大利經濟學家維弗雷多・柏拉圖（Vilfredo Federico Damaso Pareto, 西元 1848-1923 年）所提出的學說[11]。在柏拉圖最適境界的假設裡，指：（一）涉及兩個經濟個體、財貨及生產要素；（二）在完全競爭市場裡；（三）在無外部性或公共財存在的狀態。[12]亦即在經濟學上所討論的柏拉圖最適境界（Pareto optimality），是指社會資源的分配是否達到最佳經濟效率（Economic efficiency），當達成此效率亦臻至柏拉圖的最適境界。而在「柏拉圖最適境界」（Pareto optimality）上，還有「柏拉圖改善」（Pareto improvement），即在不傷害任何關係人利益的情況下透過改善資源的配置，就可以增加某方的利益。但要進行柏拉圖改善，關鍵性要素就是要有閒置的資源。」即在賽局裡，與其因為自身利益與他方產生衝突，而導致兩敗俱傷，不如把眼光放在對方的閒置資源上，並想出更好的解決方案，以實現雙方利益的最大化。[13]這樣不僅能達成賽局平衡的柏拉圖的最適（Pareto optimality），還可再促成長期合作的柏拉圖改善（Pareto improvement），更可實踐社會資源分配最大化的柏拉圖效率（Pareto efficiency）。

三、 賽局理論（Game theory）：可稱為博弈理論（Game theory），亦稱為遊戲理論（Game theory），或稱對策論（Game theory）。它是分析技術，可用於國際關係的研究，也可用於競選策略、形成策略聯盟、政策立法與商業談判等情境[14]。它也是研究理性的決策主體，在相互影響、作用的條件下，如何合理選擇對自己最優的策略，以尋求自身利益或效用的最大化。對決策主體而言，最佳的策略組合就是達到均衡（Equilibrium）。但當終局出現均衡的狀態時，即可以假定為是在他方不動的情況下，任意方也不會有動作的僵局（Impasse）狀態。而發現此均衡終局者是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約翰・納許（John F. Nash, 西元 1928-2015 年），故學界將此狀態名為「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但納許卻認為會有此均衡終局結果，是：「決策主體，在某時間點進行決策後，整體效用最大的策略組合，亦即為柏拉圖的最適境界。」[15]

四、 航權（Freedoms of the air）：即航空器在飛行時所使用的權利，亦可稱為

[7] David W. Steward 原著，董旭英、黃儀娟譯，《次級資料研究法》，（台北市：弘智，2000），頁 192。

[8] 同前註 7，頁 36。

[9] 陳怡 編，《一帶一路東南亞智慧》，（新北市深坑區：新潮社，2015.08），頁 3-4。

[10] 葛劍雄、胡鞍鋼、林毅夫、喬良、湯敏、瞿振元 等，《改變世界經濟地理的一帶一路》，（台北市：龍時代，2016.11），頁 14。

[11] 聶小晴，《經濟 100 關鍵詞》，（台北市：信實，2017.07），頁 194-196。

[12] 方文碩、楊永列、葉志權，《經濟學》，（新北市：前程文化，2009.08），頁 215-216。

[13] 聶小晴，《經濟 100 關鍵詞》，（台北市：信實，2017.07），頁 194-196。

[14] 林嘉誠、朱浤源，《政治學辭典》，（台北市：五南，1994），頁 136。

[15] 劉光溪，《入世博弈共贏互補性競爭與規則性合作》，（上海：上海財經大學，2003），頁 3。

航行權（Freedoms of the air），或亦可簡稱為航權（Air rights），它是指國際民用航空器在執行航空運輸業務與過境其他國家時使用的權利。這類權利在協議交換時都會採取對等原則，但有時也會提出高額的費用與條件，以保護國籍航空公司的權益。[16]最著名的國際航權協議莫過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西元 1944 年時，於美國芝加哥所召開的國際會議裡，與會各國簽署的「國際民用航空運輸協定」（Chicago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此協定亦可稱為「空運服務協定」（Air service agreement），或可簡稱為「芝加哥公約」（Chicago Convention），係由兩國或多國及區域實體共同簽訂的協議，內容可分成：（一）「國際航空業務過境協定」（International Air Service Transit Agreement）；（二）「國際航空運輸協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greement），亦即常見的「二項航權協定」（Two freedoms agreement）與五大航權協議（Five freedom agreements）。[17]在此公約內與航權有關規定：「締約國應給予其他締約國所屬國際定期航空班機應有的空中自由權，含：1. 不停降而飛越其他國家領土的權利；2. 非商業性停降的權利；3. 卸下來自航空器國籍國所載運旅客、貨物、郵件的權利；4. 裝載前往航空器國籍國旅客、貨物、郵件的權利；5. 裝卸前往或來自其他締約國的旅客、貨物、郵件的權利。」[18]

伍、理論基礎

一、 機率模型：統計（Statistics），源自義大利文「Stato」而來，意即國家（State）之義。統計學（Statistics）則是指收集對管理國家事務有用的事實。統計學家（Statista）係指涉及國家事務的人。[19]自統計學所提供的資訊，可能是質性的（Qualitative），也可能是量化的（Quantify）。[20]也可說統計學之所以成為學門的關鍵，即具有「敘述已知、推論未知」的能力，並可做為決策依據。[21]在學術領域裡，統計分析（Statistical analysis）即試圖從數據（Data）中得到一般化結果的技術，所形成的學科，即是對數據進行蒐集（Collection）、呈現（Presentation）與彙整（Summary），並以最簡單的方式來解釋的學問，[22]更可利用統計方法作為資料分析、商業及管理決策時的依據。[23]

在日常生活中，人常會遇到許多不確定的問題要解決而在回答這些問題時，就會用到統計學的機率（Probability）概念，更會利用機率的概念作為推論和選擇時的依據。[24]機率（Probability）亦即是隨機的現象，在重複實驗多次後會出現的比率，由於隨機的現象，其結果是無法預知，但卻可被預測長期出現的型態，更可利用試驗後的結果分布來描述，亦即事件的發生有其規律性，並可將其分為：「隨機」（Random）或「偶然」（Haphazard）等型態。這其中的「隨機」（Random）型態，係需要經由長期觀察下才會出現的特定規則，而「偶然」（Haphazard）卻是在特定間隔後，就會再次發生。[25]亦即在特定事件出現達到一定次數之後，就會出現固定的模式，而且當每次事件結束之後，即為下個事件的開始，以此形成因果循環，如下圖所示：[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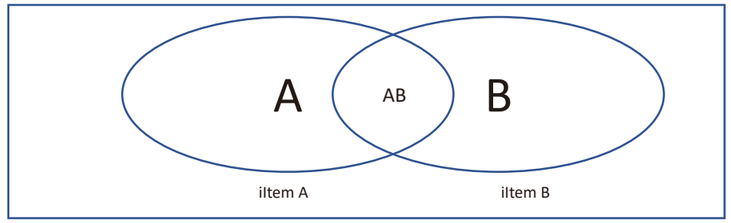

文氏圖

※資料來源：David S. Moore 原著，鄭惟厚 譯，《統計讓數字說話》，（台北市：天下，2001.11），頁 269。

[16] 張有恆，《現代運輸學》，（台北市：華泰，2017.02），頁 352-355。

[17] 張有恆，《現代運輸學》，（台北市：華泰，2017.02），頁 352-355。

[18] 陳彥豪，〈歐盟和美國航空市場整合之研究〉，《國會季刊》，第 45 卷第 3 期，（台北市：立法院，2017.09），頁 79-99。

[19] 陳建勝、陳美菁、朱瑞淵、呂明哲，《統計學管理個案分析與應用》，（台北市：智勝，2012.09），頁 5。

[20] Amir D. Aczel & Jayavel Sounderpandian 原著，吳榮彬 譯，《商用統計學》，（台北市：普林斯頓，2010），頁 3。

[21] 賀力行、林淑萍、蔡明春，《統計學：觀念、理論與方法》，（新北市三重區：前程文化，2002.09），頁 10。

[22] 同前註 19，頁 5。

[23] 同前註 19，頁 3。

[24] 陳瑜芬、陳階堃，《統計學可以很簡單》，（台北市：三民，2012），頁 188。

[25] David S. Moore 原著，鄭惟厚 譯，《統計讓數字說話》，（台北市：天下，2001.11），頁 269。

[26] 同前註 25，頁 269。

最常用以解釋這些具有不確定性或風險性事件的方法，係以英國數學家 John Venn（西元 1834-1923 年）在西元 1880 年時所創「文氏圖」（Venn diagram〉為著。「文氏圖」，是種集合歸類的方法，它常被用來解釋樣本點、樣本空間、事件及相關概念。首次出現於 John Venn 所著《On the Diagrammatic and Mechanical Representation of Propositions and Reasonings》的論文裡，在西元 1881 年時被引用在其所出版的《符號邏輯學》（Symbolic Logic）書中。以下為「文氏圖」（Venn diagram〉之圖說：若矩形代表整個樣本空間（S），而兩個圓形各代表事件（A）和事件（B），則事件與整個環境的關係，圖說如下：[27]

（一） 圖形顯示了結果，屬於 A 的部分和結果不屬於 A 部分，則不屬於 A 的部分，則用符號 Ā 表示，也稱為 A 的互補事件，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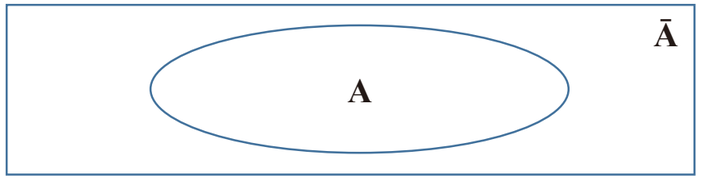

互補事件圖

（二） 圖形顯示了 A 和 B 的合併，即事件的結果屬於 A 或 B。利用集合論的符號，可表示為 A∪B（讀做 A 聯集 B〉，等同於 A+B，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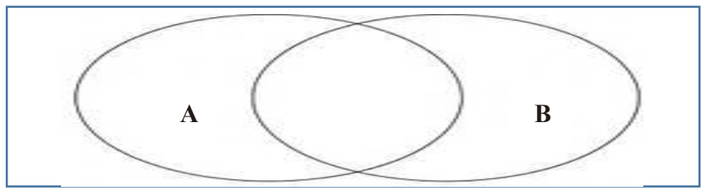

聯集事件圖

（三） 陰影區塊 2 表示事件結果，既屬於 A 又屬於 B，用 A∩B 表示，（讀做 A 交集 B〉等同於乘積 AB，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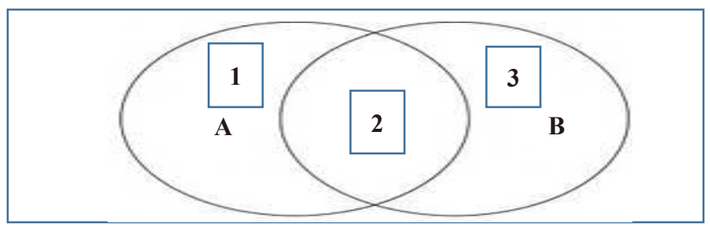

[27] Damodar N. Gujarati 原著，張 濤 譯，《計量經濟學原理》，（台北市：縱橫圖書，2008.06），頁 28。

交集事件圖

（四） 圖形顯示兩個互斥事件，因為事件沒有共同的結果，可用集合符號表示為 A∩B=0（AB=0），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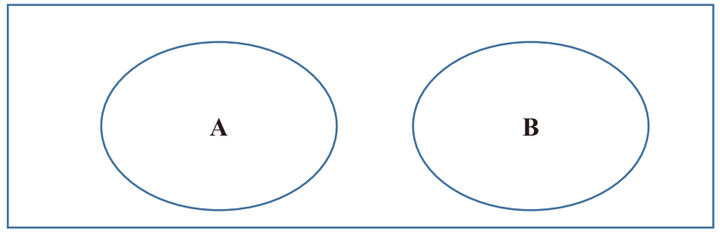

互斥事件圖

※資料來源：Damodar N. Gujarati 原著，張 濤 譯，《計量經濟學原理》，（台北市：縱橫圖書，2008.06），頁 28。

二、 柏拉圖的最適：經濟學，是門「在文科中最老，但卻在科學中卻是最新的學問。」在西元 1776 年，當英國經濟學家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 西元 1723-1790 年）發表《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之後才逐漸被重視。[28]史密斯（Adam Smith）認為經濟學是門「財富之學」，著重在研究國家財富的本質、形成的原因及影響的因素等議題。[29]但同時期英國經濟學者阿佛列德・馬歇爾（Alfred Marshall, 西元 1842-1924 年）卻認為經濟學是研究發生在人類生活中各項議題的學問。這二位學者所探討主題的差異，在於一位是討論總體經濟的發展，另一位則研究市場經濟對個體的影響。[30]現代美國經濟學家薩孟森（Paul A. Samuelson, 西元 1915-2009 年）則提出：「經濟學，是在研究人類與社會，如何『選擇』稀有的資源，以生產不同的財貨並供給社會中不同的個人與團體，在目前或未來消費所使用。」[31]我國學者高希均、林祖嘉（1997）整理近代各大經濟學家的研究後，指出：（一）經濟學，是研究如何改變人類社會的學問；（二）經濟學（或是政治經濟學），是研究人與人如何交易且是否涉及貨幣的學問；（三）經濟學，是研究人類如何選擇使用有限的資源，以生產不同的貨品並用以滿足人類無窮盡的慾望後，再分配給社會中不同成員的學問；（四）經濟學，是研究人

[28] 高希均、林祖嘉，《經濟學的世界：經濟觀念與現實問題》，（台北市：天下，1997），頁 8。

[29] 同前註 28，頁 9。

[30] 同前註 28，頁 9。

[31] 同前註 28，頁 9。

類如何安排消費與生產活動的學問。[32]

研究人類經濟事務的學問，必涉及社會價值（Social value）的權威性分配與是否合乎公平正義的原則（Yesterday was about honor. Today is about justice. No one left behind.），這往往也是政治經濟學者所探討的議題。中世紀哲學大師St. Thomas Aqunias（西元1225-1274年）對「正義」的定義：「堅持給人應得之物（The firm and constant will to give to each one his due.）」他認為：「正義是調和社會各份子之幸福、公平與合諧的關係」，這正符合國父　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分配社會化」，以求社會大多數人之經濟利益相調和。[33]在中山學說裡所強調的「社會價值」（Social value）：「係肯定個人對社會的價值，認為產品的價值，源自於社會全體有用且有能力的成員，共同努力的結果。」亦即任何事物的成功，係為社會大眾合作的成果，利益應由全民所共享。 中山先生又再指出：「社會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互調和，而不是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互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對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會有進步。」[34]也因此，當個人在消費時的效用最大化，而生產者在銷售時的利潤最大化，便會在市場裡形成的價格、供需和競爭等機制，就像受到看不見的手支配著個體，以理性原則按市場規律進行決策，最後，達到市場效率的最佳化，這也是柏拉圖最適境界（Pareto optimality）的實踐。

三、賽局理論（Game theory）：可稱為遊戲理論（Game theory），也可稱為博弈理論（Game theory），或稱對策論（Game theory）等，本研究統稱賽局理論（Game theory）。此論所稱「賽局」（Game），係指：「在利益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或衝突（Conflict）的環境裡，有兩組或多組的參與者在尋求利益最大且損失最小時，所採取的最佳決策（The best decision）模式。又因我方之選擇係依他方動作而定，賽局理論又被稱為「相互依賴理論」（Theory of interdependent choice）。[35]

[32] 同前註28，頁9。

[33] 吳永猛、黃建森、楊義隆、袁金和 編，《經濟政策》，（新北市蘆洲區：空大，1997），頁462-465。

[34] 同前註33，頁462-465。

[35] 吳宜蓁，《遊戲理論一個新的公共關係研究典範簡介》，〈新北市新莊區：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1993），頁206。

在賽局裡常以「理性」（Rationality）決策為假設性前提來預測對手的行為。所謂的「理性」，是指各方參與者在互動情境中蒐集資訊、判斷得失並作出最後決定的關鍵。學者吳宜蓁（1993）指出賽局中的「理性」決策常表現：1. 面對多種選項（Options）時，可進行最佳化的決策；2. 能夠排列出決策的優先順序（In turn）；3. 可隨環境變化而調整（Adjust）最終決策；4. 會選擇效益最大（The best choice）的選項；5. 再面對相同選項時，亦會做出相同的判斷。[36]又再指出賽局的構成要素，除是否理性決策外，尚有：1.參與者（Participant）：即決策者，其目的旨在於運用策略，而使本身利益能最大；2. 策略（Policy）：指決策時，所使用的規則，這也說明著參與者會在何時做出何種決策；3. 報酬（Pay off）：即支付函數（Pay-off function），係指在終局時，參賽者可能獲得的利益，這也是參與者真正關心的議題，但最終結果究竟如何須視參與者採取的策略而定；4. 均衡（Equilibrium）：即「策略組合」（Strategy profile），係指參與者所達成的最佳策略（Optimal strategy）組合，也是最佳終局狀態，更是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之所在。[37]

在各方參與者的競合與策略運用之下，每個賽局最終都會達成協議與共識，這就是所謂的均衡（Equilibrium）狀態。而現代經濟學者納許（1958）卻認為此均衡狀態代表：「是在每個決策者效用最大化的策略組合無法實現的情況下，所選擇的次優或次佳的策略組合」，而這個策略組合，也是種均衡。即對決策者來說，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是種「不得已而為」（Have to do.）的策略組合，這也說明著納許均衡是處於動態的、可改變的狀態，在不同條件、環境及規則之下，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與柏拉圖的最適境界（Pareto optimality）兩者存在著完全重疊的可能。因此，在終局時不僅是個體會做出最有利的選擇，也會使每個決策的效用最大化，還能使個體的效用最佳化，最後，更讓決策者的總體效用也最優化，等同於當達到柏拉圖最適境界（Pareto optimality），即為賽局均衡（Equilibrium）之所在[38]，即以理性原則並按市場規律與機制進行決策時，除可達成市場整體效率的最佳化外，也可促成柏拉圖最適的實踐。亦即在賽局之末，所形成的均衡狀態，更可被視為是所有參與者共同創造出的最佳策略組合，同時

[36] 同前註35，頁207。

[37] 吳定，《公共政策辭典》，（台北市：五南，1997），頁49。

[38] 劉光溪，《入世博弈共贏互補性競爭與規則性合作》，（上海：上海財經大學，2003），頁3。

也是賽局裡各項策略的「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之所在。

伍、 歷史背景

一、 陸上絲綢之路的源起

在西漢時期所形成的絲路（Silk roads），並非是真正的「路」（Road），只是橫跨歐亞北部地區，穿越山川沙漠且沒有標識方向的商貿路徑（Path）而已[39]，即當商旅西出玉門關後，為便利補給食糧、飲水、修整、交易或當時政府設官治理而形成的聚落，再串連後所形成的商旅往來路線，因此，絲路的拓展時有變動。古絲路最早藉天山山脈而分成南、北二路，但起點都在漢朝國都長安，向西經河西走廊到敦煌，再分成：1. 向北路經吐魯番、庫車、喀什等地；2. 向南路經婼羌、和闐、莎車等地的路徑，待兩路會合後，再經由小亞細亞的裡海南岸、中亞的巴格達，最後抵達地中海的南岸，再轉向義大利羅馬等地，全長約 7,000 多公里，現在的土耳其等國境內，還可見古絲路及驛站等遺跡。[40]

在西漢時，漢武帝派張騫於建元三年至元朔五年（西元前 140 年-前 126 年）和元狩四年（西元前 119 年）先後兩次出使西域。[41]張騫首次奉命前往西域，係於建元三年（西元前 138 年）時，為尋找被匈奴王冒頓單于驅逐的大月氏人，共同對抗匈奴。張騫等人從長安城出發，卻不幸在途中被匈奴俘虜，並被扣留長達十年之久，待脫逃後，繼續西行，途經樓蘭、龜茲等地，終於抵達最初的出使目的地大月氏國。最後在元朔五年（西元前 126 年）平安返回長安。這是中國歷史上首次的對外交流，雖未完成結盟的使命，但在中西方交流史上卻是壯舉，張騫更在遭囚禁時無意間見到來自中亞物產與商旅，便藉此推測出可前往身毒（印度）的路線，而開啟前往中歐地區的「絲綢之路」（Silk roads）。[42]當張騫在漢武帝元狩四年（西元前 119 年），第二次出使西域時，便成功到達了烏孫、大宛、大月氏、身毒等國，並攜去大批絲綢，更將此外交活動變成經貿活動。此後，漢武帝

[39] 資料來源：http://wiki.mbalib.com/zh-tw/絲綢之路。

[40] 同前註 39。

[41] 資料來源：http://wiki.mbalib.com/zh-tw/絲綢之路。

[42] 何修仁，《華人社會與文化》，（台北市：新學林，2017.09），頁 306-308。

陸續派遣商旅前往西域，同時也正式打開陸上絲綢之路的經略意圖。[43]藉張騫兩次出使西域行經之路線所形成的古絲路（Silk roads）皆由漢朝首都長安出發，途經關中平原、河西走廊、塔里木盆地，直達錫爾河與烏滸河流域的中亞河中地區，再遠行到中東的大伊朗地區，並聯結地中海周邊國家的陸上通道，而這貫通歐亞兩洲東西邊的路線，更將中原（中國）、西域（中亞）、大伊朗（西亞）、阿拉伯（中東）等四大古文明緊密的聯結在一起。[44]

在漢武帝時派遣張騫出使西域，最初是為政治和軍事目的而起並不是為對外貿易、物資交換或輸出中國絲綢等商業目的而行。[45]在當時由中國輸出至西方的物品，以：絲綢、瓷器、金銀器、鏡子等奢侈品為主，西方進入中國的物產，則以水果及香料為大宗，東西方都藉商品的交易來豐富生活。[46]其中向西方輸出的絲綢，雖然只是眾多商品之一，卻對西方文明的影響最大，此商貿路徑因而得名。[47]除商業貿易外，在東漢時期蔡倫（西元 63-121 年）所發明的造紙術等科技，也藉此傳入西方，並產生深遠的影響。[48]隨著數世紀行者的努力，不僅在促成商貿交易後，所致的富麗生活外，在文化的思想與價值觀方面，更帶來新的觀點與生命哲學的態度，對我無論是在文化、交通、商業貿易、宗教與藝術等層面都產生重大的影響。[49]

二、 海上絲綢之路的源起

盛唐時期，中國的國力大興，首都長安得見西域各國前來朝貢之榮景，遣使（即遣唐使）來華學習者日眾，此時城內隨處可見外人來華交流、行商或留學者，當時更盛入籍於我社會，東西文化交流致此展開新頁。其中來華者有數支自日、韓等國入境，待學成歸國前，甫自長安出發至洛陽並借大運河水利搭船返國，此

[43] 同前註 42，頁 306-308。

[44] 同前註 41。

[45] 葛劍雄、胡鞍鋼、林毅夫、喬良、湯敏、瞿振元等，《改變世界經濟地理的一帶一路》，（台北市：龍時代，2016.11），頁 14。

[46] 同前註 42，頁 306-308。

[47] 同前註 41。

[48] 同前註 42，頁 306-308。

[49] 同前註 42，頁 306-308。

舉至北宋初年皆然，於此便開啟「海上絲路」的首段航程。[50]但在兩宋（西元 960-1279 年）時期，中國的國力積弱不振，外患頻仍，陸上絲路的拓展漸斷，先民為求海外新天地以避戰禍，便將原有的商貿路線漸由陸路轉向海路發展。南宋末年至元朝初年，已有航海家逐步展海外遠航活動，有些為商貿，有些為探險而為，如：元朝南昌人汪大淵（西元 1311-1350 年）在《島夷志略》書中，所描述的國家就有 200 餘個，最遠甚至可達今日埃及地區。[51]海上絲路，雖在元世祖忽必烈東渡日本時，因遭遇颶風而受挫，但卻未曾停歇，當時福建泉州更是「海上絲路」的起點，來華探險的義大利人馬可・波羅（西元 1254-1324 年）更將泉州譽為「世界第一大港」與埃及的「亞歷山大港」（Alexander port）齊名。[52]

明朝在成祖時，雖因邊關軍事之需要而遷都北京，但此時國力已臻至顛峰，成祖便有意向海外宣揚當朝「永樂盛世」，特派鄭和（西元 1371-1433 年）南下西洋。[53]首次於明永樂三年（西元 1405 年）出航，當時共率領 240 多艘海船，27,800 名船員，由蘇州劉家港出發，經越南南部、爪哇、蘇門答臘、斯里蘭卡到達印度，最遠曾抵達非洲東部馬達加斯加群島、紅海（阿拉伯半島與非洲東北部）。最末次遠洋，則是在明宣宗宣德五年（西元 1430 年）時，約莫三年後返航，卻在歸途中，因過度勞累而病死船上。回顧鄭和七次下西洋途中，沿途共計拜訪 50 餘國，放諸人類海洋交通史，規模之大，無人能及。[54]

明成祖派鄭和南下西洋之目的：一者，是為宣揚中國富強並與外國進行外交聯繫；另者，則是為進行海外貿易並促進文化交流。此時，中國特產的絲綢、瓷器、金銀、麝香等貨品，便經由鄭和船隊輸送到外國，而國外的各種硨磲、珍珠、瑪瑙、香料、棉布、珊瑚、象牙等奇珍異寶，也藉此輸入中國。明成祖遣使下西洋，除讓國威達到前所未有的境界外，更讓中國海外拓殖與商貿交易總量達到巔峰。[55]由於海上絲路大開，中國物產得藉此運往歐洲，卻也引起其他國家之覬覦，

[50] 何修仁，《華人社會與文化》，（台北市：新學林，2017.09），頁 312-313。

[51] 同前註 50，頁 312-313。

[52] 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泉州市。

[53] 同前註 50，頁 314-315。

[54] 同前註 50，頁 314-315。

[55] 同前註 50，頁 314-315。

如：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等。當時歐洲各國競逐這海上東來之路，甚至王室與民間組成「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以共同經營之。此時除具商貿、殖民目的外，猶有：政治、外交來華者。[56]為此明清時「海上絲綢之路」的經略，就常受到歐陸海上強權的干擾。在道光 20 年（西元 1840 年）間爆發第一次鴉片戰爭後，中英所簽訂的南京條約（西元 1840 年），促使歐洲列強改變來華的目的，藉船堅砲利之便長驅直入，於我土履興戰事，更重創我國計民生。[57]當時滿清政府除割地、賠款外別無他法，進而造成陸上及海上絲路的經營幾近停擺，直至民國創立之初，中國僅有數個對外通商口岸與港灣，因不平等條約與列強割據方能有所建設，並得以窺見昔日風華外，他者盡衰，中國「海上絲綢之路」的經略亦隨之中斷，令人喟嘆。

三、「一帶一路」倡議的源起

絲綢之路的構築，使得中國與西方文明的交流得以開展，然而，此路畢竟是商旅往來的路徑（Path），並非國家之間的要道（Country road），常受到王朝更迭的影響，屢有興衰，特別是近代中國積弱不振，使得這條往來東西方文明的路線，因而淹沒在荒煙蔓草中。直到西元 2013 年 9 月、10 月時，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借出訪哈薩克與印度尼西亞時特別提出「一帶一路」倡議（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後，才又喚起今人對古絲路的記憶。在此可將「一帶一路」倡議分為：（一）「絲綢之路經濟帶」，簡稱「一帶」，主要沿古絲路發展中國和亞太、歐洲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合作夥伴關係，除協助沿路各國加強基礎建設外，也同時消化國內過剩產能並帶動中國西部地區發展。[58]（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簡稱「一路」，從中國東南沿海省分，包括：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海南及山東等地出發，再分成：1. 從中國沿海港口航經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歐洲。2. 從中國東南部沿海的港口出發，經南海到南太平洋各國等二條航線，以發展中國與東南亞、南亞、中東、北非及歐洲等地的經濟合作關係。[59]

[56] 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不列顛東印度公司。

[57] 林麗月 編著，《社會科學概論》，（台北市：東大，1999.08），頁 115-117。

[58] 陳怡 編，《一帶一路東南亞智慧》，（新北市深坑區：新潮社，2015.08），頁 3-4。

[59] 資料來源：http://wiki.mbalib.com/zh-tw/一帶一路倡議。

中國透過輸出資金與技術，以協助沿線的國家發展基礎建設，此時的「一帶一路」並不是實體和機制而僅是合作發展的理念和倡議，只借古代「絲綢之路」之名而已。也可說「一帶一路」是與沿線的國家和地區，再次發展既有的雙邊或多邊的機制，並借助區域合作平台，以發展與沿線國家和地區經濟合作夥伴關係，藉以打造集政治互信、經濟融合與文化包容的利益、命運和責任的共同體（Union）。因對沿線國家投入大量的建設資源與資金，並且帶動各國的市場經濟發展，因此，「一帶一路」的建設，也被稱為「中國版的馬歇爾計畫」（Chinese version of Marshall Plan）。[60]

根據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所提的「一帶一路」倡議與國務院三部委（2015）隨後發布的政策白皮書中指出，「一帶一路」沿線的建設涵蓋 65 個核心國家；覆蓋面積約 5,539 萬平方公里，約占全球總面積的 41.3%；惠及總人口數約 46.7 億，約占全球總人口數的 66.9%；區域經濟總產值約可達 27.4 兆美元，佔全球經濟總產值的 38.2%。[61]就此仍不足以描繪「一帶一路」倡議的全貌，可再從以下面向探討其影響：（一）就地理位置來看，倡議中「絲綢之路經濟帶」，係：1.連接中國、中亞、俄羅斯和歐洲（波羅的海）等地域；2.穿過中亞和西亞等地帶後，再連接中國與波斯灣和地中海等區域；3.將中國、東南亞、南亞和印度洋等地方相連。在陸上，建立「歐亞大陸橋」，以連接中國-蒙古-俄羅斯、中國-中亞-西亞和中國-印度支那半島等地的經濟走廊。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則是：1.從中國沿海出發經南中國海、印度洋到歐洲；2.或是從中國沿海出發，再穿過南中國海，到南太平洋。在海上，連接「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各國家主要的海港，以創造平穩、安全和高效的運輸路線。[62]（二）就現有的建設觀之，此倡議改變中國現有點狀、塊狀發展的模式，即在打破中國早期所發展的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形式，或是西元 2013-2015 年間所建立，包括：上海、天津、廣東、福建等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FTA，簡稱自貿區）的發展形式，或是以省分、地區（Zone)為中心的發展模式。[63]（三）就探索性的工程面觀之，「一帶一路」倡議

[60] 同前註 58，頁 3-4。
[61] 資料來源：http://wiki.mbalib.com/zh-tw/一帶一路倡議。
[62] 陳欣之，〈全球領導轉移的前奏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與亞太跨區域制度的重構〉，《中國大陸研究》，第 60 卷第 2 期（台北市：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17），頁 1-26。
[63] 同前註 61。

的各項建設並非一朝一夕就能夠完成，它惠及沿線許多個轉型中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倘若能妥善發展「一帶一路」的建設，在中國國內不但會促進城鄉、經濟區間的互助與合作，更會改變區域經濟的版圖；[64]（四）就策略拓展面觀之，實踐「一帶一路」倡議，不僅可使中國承擔國際經濟成長的責任與使命，更成就中國以經濟建設來構築國際政治版圖的企圖心；[65]（五）就國際戰略面觀之，自「一帶一路」倡議的內容，可見中國試圖以「絲綢之路經濟帶」，建立穿越歐亞大陸，並向富藏天然資源的中亞地區延伸的野心，且此地理空間（Space）是美國海權勢力不易掌控的範圍，能增添與美國抗衡的優勢；此外，中國更試圖以「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繞經歐亞大陸南緣，從日本海、南太平洋、麻六甲海峽、印度洋到波斯灣等地，此舉除可以保障中國能源運輸的海上生命線，更可與美國所建構的亞太新秩序進行抗衡。[66]

從倡議裡可觀察到「一帶一路」的建設不僅貫穿中國東南沿海、中部和西部等地區，並且連接沿海的主要港口，不斷向中亞、東協等國家延伸。即實踐「一帶一路」倡議，除可改變中國區域經濟發展版圖外，更有利於國內經濟的轉型與產業的升級。[67]學者吳雪鳳、曹怡仁（2017）指出：「中國企圖以『一帶一路』倡議，將原本是國與國之間『點』的經濟合作關係，擴大成在歐亞大陸南緣『線』的影響力，並形成防患美國海權威脅的全『面』性戰略」，即「一帶一路」倡議不僅強調區域經濟的合作關係，並配合中國正積極發展的國內經濟建設計劃。[68]特別是「一帶一路」倡議中所提及的各項建設涵蓋面甚廣，因此，又被國際稱為「中國版的馬歇爾計畫」。為發掘出這兩者之間的差異，學者金玲（2015）特別將「一帶一路」倡議與 60 多年前美國所提的「馬歇爾計畫」進行比較研究後，指出此二者有異曲同工之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於歐洲境內所提出

[64] 羅超、胡末婷，〈一帶一路下航空運輸企業准入制度的完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報》，第 31 期〈北京市：北京航空航天大學，2018），頁 62-68。
[65] 吳雪鳳、曹怡仁，〈中國與土耳其新地緣政治經濟關係下之合作〉，《政治學報》，第 64 期（台北市：中國政治學會，2017.12），頁 41-74。
[66] 同前註 65，頁 41-74。
[67] 資料來源：http://wiki.mbalib.com/zh-tw/一帶一路倡議。
[68] 吳雪鳳、曹怡仁，〈中國與土耳其新地緣政治經濟關係下之合作〉，《政治學報》，第 64 期（台北市：中國政治學會，2017.12），頁 41-74。

的「馬歇爾計畫」是建立在歐洲戰後經濟重建與美國商品銷售的各項問題之上。而「中國版的馬歇爾計畫」其特色則是建立在「一帶一路」倡議基礎之上，並針對東盟、中亞等地區建設與發展計畫進行投資，此舉將使「一帶一路」倡議，更得以：一、透過對外投資減少外匯儲備；二、緩解基礎建設領域的過剩產能；三、更能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四、對金磚四國（Brazil, Russia, India and China, 縮寫BRICs）的國家銀行、亞州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縮寫 AIIB）和絲路基金（Silk Road Fund）等金融機構能發展更積極的合作關係，以上皆為「中國版馬歇爾計畫」急欲發展的重要經濟策略。[69]

陸、政策背景

一、 航權發展歷程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西元 1919 年 10 月 13 日時，在法國巴黎召開的和平會議裡，與會各國為解決國際航空立法和空中航行管理的法律問題，就由 26 個國家共同簽訂「空中航行管理公約」（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Navigation），可簡稱「巴黎公約」（The Paris Convention of 1919）。在公約裡即明確訂定，各國對領海以上的空域，擁有絕對主權（Full absolute sovereignty）。[70]自此國家主權的範圍，包括：領土、領海及領空等。基於主權的至高性及排他性原則，國家就領域內不論是對本國人、外國人或是對船舶、航空器均可行使管轄權。[71]同時，也產生與航行權（Right of navigation）相關的議題，對在海上航行與作業的船隻是如此，對空中飛行與作業的航空器亦是如此，但此二者航行權的差異，在於前者可依據聯合國於西元 1958 年所通過的「國際海洋法」（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第 17 條之規定行使「無害通過權」，以特定航道航行往來於各國領海範圍內[72]，但航空器雖也具有自由飛行在

[69] 金玲，〈一帶一路：中國的馬歇爾計畫〉，《國際問題研究》，2015 年第 1 期（北京市：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2015.3），頁 88-99。

[70] 湯玲郎、翁華鴻、蔡金倉，〈探討空域主權規範對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之影響〉，《航空安全與管理季刊》，第 5 卷第 3 期（台北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2018.07），頁 184-216。

[71] 同前註 70，頁 184-216。

[72] 參考資料：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50070011500-0711210&LawNO=1000&LawNO1=17000&LawNoOrder=4&ShowType=SectionArticle

他國領空的權利，而各國卻不喜歡他國航空器，在本國領土上空自由的飛行，為此即產生所謂的議訂「航權協定」（Freedoms of the air）的需要。[73]

學者趙維田（1991）更指出，為明確航空器在本國與他國領空航行的權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於西元 1944 年 11 月時，由美國召開芝加哥會議（Chicago conference），期間與會 56 個國家共同簽訂航空器在空中飛行的基本權利，且規定這些權利需透過雙邊或多邊航權談判後才能簽定、實行。此後，便形成航空器在飛行時所使用的五大航權（Fifth freedoms of the air）。此五項航權常運用在實際運作裡且被認為是航權談判的基礎，其餘的第六項至第九項航權，則是由日常運作中衍生出的條件（Requirement），而未如前五項航權，被列入在後續協議談判之中。[74]以下係為 1944 年時，自芝加哥公約（Chicago Convention）所議定的五大國際航權協定與經實務運作所發展出來的國際航權規範圖說：[75]

（一） 第一航權（First freedom）：即無害通過權（Innocent passage right），或稱為領空飛越權，即飛越他國領空之航權，如：由甲國到丙國，必須飛越（Fly across）乙國領空，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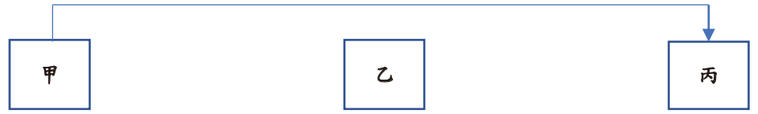

第一航權圖

（二） 第二航權（Second freedom）：即停站權（Stopover traffic right），或可稱為技降權（Technical stop），亦即為技術降落之航權。自甲國至丙國路程較遠，須中途在乙國降落，以便修護、加油或補充其補給品才能續飛。故第二航權乃係因「非商業目的」（Non-commercial purpose），而降落國外機場的航權，但使用本航權降落之客、貨機，不得在當地裝卸客、貨、郵件，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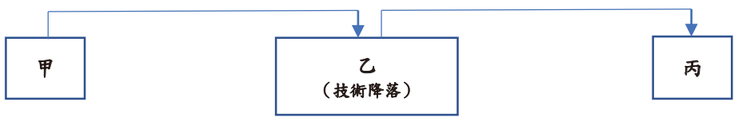

第二航權圖

[73] 張有恆，《現代運輸學》，（台北市：華泰，2017.02），頁 352-355。

[74] 馮正民、賈凱傑、方志文、葉文健，《航空運輸管理》，（台中市西屯區：滄海，2015.08），頁 231-234。

[75] 同前註 73，頁 352-355。

（三） 第三航權（Third freedom）：即卸載權（Uninstall right），自甲國到乙國的航空器，可在乙國降落並卸下（Put down）客、貨、郵件，但回航時，卻不能在乙國裝載（Take on）客、貨、郵件之航權，圖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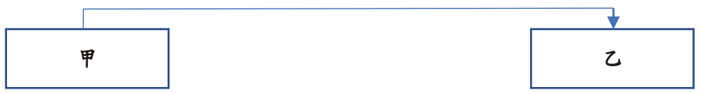

第三航權圖

（四） 第四航權（Fourth freedom）：即裝載權（Loading right），即為甲國航空器得在乙國航空站降落，並裝載（Take on）乙國之客、貨、郵件回航甲國的權利，但卻不得將自甲國裝載之客、貨、郵件，在乙國的航空站卸下（Put down）的權利，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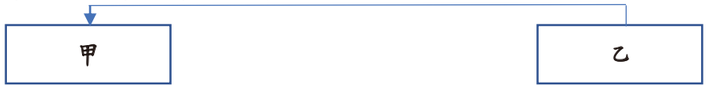

第四航權圖

（五） 第五航權（Fifth freedom）：即貿易延遠權（Beyond right），甲國的航空器得在乙國的航空站降落，不但可以卸下（Put down）來自甲國的客、貨、郵件，但得裝載（Take on）來自乙國之客、貨、郵件，並繼續飛航到丙國的航權，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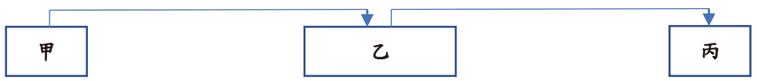

第五航權圖

（六） 第六航權（Sixth freedom）：第六航權目前尚未被正式公認，此權是由第三國領土接載客、貨、郵件，經過航空公司本國之領土，再運至其他國家。換言之，第六航權是屬於第三、第四航權的綜合體，亦是各國航空公司得利用本國輻輳機場（Hub airport）的地理位置，以轉運乘客的作法與國際慣例（International practice）。在國際航空市場上，第六航權的應用相當普遍，也是各國際機場爭取成為「區域轉運中心」（Regional transshipment hub）的主要原因，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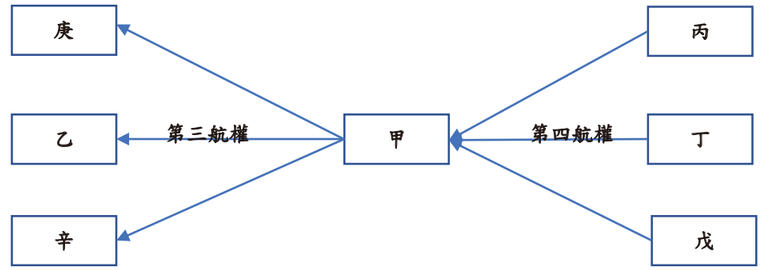

第六航權圖

（七） 第七航權（Seventh freedom）：即用第三國家（The third nation）的航空器，如使用丙國航空器，得在甲、乙兩國間載運客、貨、郵件的權利，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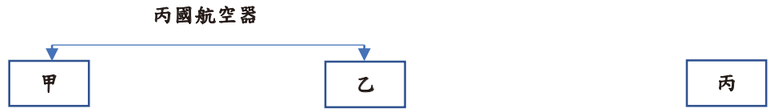

第七航權圖

（八） 第八航權（Eighth freedom）：即限制航權（Cabotage right），亦稱為「境內營運權」（Domestic operating right），為甲國的航空器可在乙國國內航線載運客貨並飛回本國的權利。由於國內航線通常只開放本國航空公司經營。依此權的規定，係根據兩國之協議運用於國際線，如外國公司若在本國有兩處起降點，則該外國公司的航空器，只可在此兩處裝卸由國外輸入或由本地運往國外的客、貨及郵件，不能在此兩處降落點間載運當地客貨，因該兩處降落點為所在國國內航線範圍，故外國之國際航線班機須受其限制，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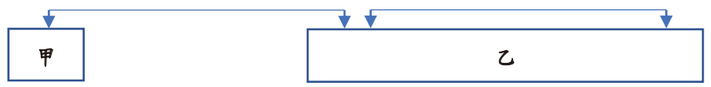

第八航權圖

（九）第九航權（Ninth freedom）：即甲國的航空器僅能在乙國境內經營客、貨、郵件卸載的權利。第八航權和第九航權的差別，在於第八航權裡的甲國航空器可在乙國境內裝卸客、貨、郵件後，再回到甲國，故又稱為「持續境內營運權」（Consecutive cabotage）；而在第九航權裡，甲國的航空器僅能在乙國經營國內航線，但不能持續飛回本國，故又被稱為是「獨立境內營運權」（Stand-alone cabotage）或「非持續境內營運權」，因此，第九航權是「完全營運權」（Full Cabotage），也就是本國航空器可在其他國家進行他國的國內航線營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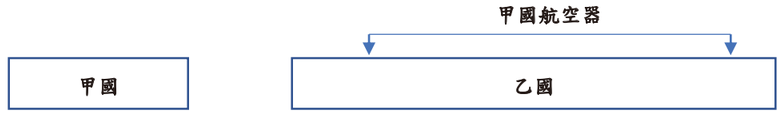

第九航權圖

※資料來源：張有恆，《現代運輸學》，（台北市：華泰，2017.02），頁 352-355。

在西元 2015 年 3 月時，中國國務院授權三部委（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布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白皮書，內容提到：「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是「一帶一路」與沿線國家合作的重點領域。其中的基礎設施互通互聯，除是降低貿易成本、增強國際聯繫的基本條件，更是「一帶一路」建設的優先和重點領域。[76]自 21 世紀以來，隨著經濟全球化與區域經濟一體化的過程加速，區際及國際航空客貨流量迅速增長，航空運輸在各個國家之間的長程運輸，尤其客運的作用日益顯著，逐漸成為社會交流的重要平台。航空運輸的快速發展，有利於提高區域間經濟貿易聯繫強度，從而加強區域之間的國際經濟聯繫與合作，因此，研究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航空運輸聯繫的空間格局以及中國國際航空運輸建設，對於建立「一帶一路」航空運輸網絡、優化樞紐航點布局和加強區域之間的經濟合作具有指標意義。[77]

由於航權，是世界航空業透過國際民航組織制定的具有國家性質的航空運輸權利，從權利的本源來看，航權的劃分與取得是市場經濟和國家壟斷權利之間相互妥協的結果，特別是在取得航權後，即須依市場需求劃分航線（Airline）。王姣娥、莫輝輝（2011）[78]引用學者劉得一（2000）的研究指出：「航線，不僅是航空運輸業的核心資產，同時也是機場及航空業賴以生存與發展的基礎。特別是由航線間相互連結所形成的網絡，不僅可展現航空運輸系統的服務能力和水準，更能

[76]王姣娥、王涵、焦敬娟，〈一帶一路與中國對外航空運輸聯繫〉，《地理科學進展》，第 34 卷第 5 期，（北京市：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暨中國地理學會，2015.05），頁 554-562。

[77]王姣娥、王涵、焦敬娟，〈一帶一路與中國對外航空運輸聯繫〉，《地理科學進展》，第 34 卷第 5 期，（北京市：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暨中國地理學會，2015.05），頁 554-562。

[78]王姣娥、莫輝輝，〈航空運輸地理學研究進展與展望〉，《地理科學進展》，第 30 卷第 6 期，（北京市：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暨中國地理學會，2011. 06），頁 670-680。

反映出區域的經濟發展水準及對外聯繫的程度。」[79]因此，百年前為發展我國航空產業國父　孫中山先生在民國 10 年致書廖仲愷時就提到在所著之《實業計畫》中已提出《十年國防計畫》，其細目計有 62 項，內容除講到中國應要發展：國防、農業、礦業、商業、交通、教育等計畫外，在第 23 項計畫即提出應發展航空建設計畫，並主張民生與國防合一。[80]　中山先生更於信中提及：「予近日擬著一書，《十年國防計畫》以為宣傳，使我國全國國民了解予之救國計劃也。」[81]

二、 開放天空

西元 1783 年時，法國孟高費爾（Brothers' of Montgolfier）兄弟，將熱汽球自平地升起時，即象徵著國家對所屬領域與管轄活動，至此從陸地、海面朝向天空進行三度立體空間（Three-dimensional space）發展。[82]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即西元 1944 年 11 月時，於美國芝加哥舉行的芝加哥會議（Chicago Conference）裡所簽署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即芝加哥公約（Chicago Convention）條文，亦沿用此國家「主權」（Sovereignty）的概念，並將領土管轄權，正式從陸上、海上推向天上，並當此等權利為國家運用時，即在行政管轄權上具有獨立性、絕對性與排他性[83]，亦即當他國航空器飛越我國領域上方時，視同侵入而必須予以管制與規範，進而使得國家主權對領域的影響得以再次彰顯於其他空間範圍之上。

國父孫中山先生說：「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可知政治和管理二者密不可分，而管理眾人者必與權力有關，政治又和權力密不可分，而有權力管理眾人者必定和國家活動有關[84]。德國學者馬克思・韋伯（Max Weber, 西元 1864-1920 年）認為：「國家之所以不同於其他的團體，係擁有在特定領域內可獨立且合法行使強制權的能力。」雖然人們可組成各種社團或組織且其目標都是十分明確，

[79] 劉得一，《民航概論》，（北京市：中國民航出版社，2000）。

[80] 姜雪峯，《國父思想》，（台北市：輔仁大學，1992.07），頁 135-140。

[81] 同前註 80，頁 136。

[82] 湯玲郎、翁華鴻、蔡金倉，〈探討空域主權規範對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之影響〉，《航空安全與管理季刊》，第 5 卷第 3 期（台北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2018.07），頁 184-216。

[83] 湯玲郎、翁華鴻、蔡金倉，〈探討空域主權規範對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之影響〉，《航空安全與管理季刊》，第 5 卷第 3 期（台北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2018.07），頁 184-216。

[84] 葛永光，《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新北市蘆洲區：空大，1996），頁 2。

但由於它們沒有領土，也不能合法行使強制力，所以，這類團體不能被稱為是國家（Nation）。相對的，國家具有構成群體（Committee）的各項特徵並在特定領域內擁有排它（Exclusive）的權力，因此，能以合法的強制力（Coercive power）維繫國家的生存與社會的秩序，而使人們生活的目的得以達成。從此說可得知構成國家的要素，包括：（一）國家，由人群所組成，無人即無國家可言；（二）國家，不僅是個概念，更具體存在於一定的土地之上與所延伸出的空間之中；（三）國家，它擁有獨立且合法的強制權，這意謂著國家的地位最高；（四）國家，係在特定領域裡，主張其主權或追求其他目標時，須經特定組織為之。[85]

國家以主權管制它國在本國領域內主張並行使權利之行為，自西元 1978 年，隨美國大規模的解除空中交通管制且開放空域使用權，並取消加入、退出與費率等措施後，逐步放寬。[86]為解除各項空中管制使國籍航空器可自由飛航在他國的領域上方空間，更徹底達成開放天空、自由航行的權利。在西元 2007 年 4 月 30 日時，歐盟及其 27 個會員國與美國共同簽署第一階段的「開放天空協定」（Open skies aviation agreement），該協議除涉市場開放、服務競爭等項目外，亦含：航權、所有權、經營權、運量、班號、飛航安全、市場聯營、競爭調解、聯合委員會職能、消費者保護等規範。[87]繼之在西元 2010 年 6 月，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為反映航空運輸產業的經營現狀，再次修訂第一階段「開放天空協定」的議定書條文（亦稱為「第二階段開放天空協定」），同時承諾改善各航空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管道，更允許締約國或其國民可擁有他方航空公司的所有權（Proprietary rights）及經營權（Management rights），同時，有限度的開放第八項航權（Eighth freedom），即此項權利為本國籍航空器可在他國境內載運客、貨、郵件後，再飛回本國的權利，此權為保護國籍航空公司長期且穩定營運之需所設，在此協定簽署後，即將此權利開放給它國航空公司可在本國領域內行使境內營運權

[85] 任德厚，《政治學》，（台北市：任德厚，1997.06），頁 113-114。

[86] 李榕芳、邱裕鈞，〈考量航空公司競爭行為之國內航線票價管制策略〉，《運輸計畫季刊》，第 43 卷第 3 期〈台北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4.09），頁 265-292。

[87] 陳彥豪，〈歐盟和美國航空市場整合之研究〉，《國會季刊》，第 45 卷第 3 期（台北市：立法院，2017.09），頁 79-99。

（Cabotage right）。[88]此時歐盟與成員國便藉「第二階段開放天空協定」的簽訂，進而建立跨大西洋兩岸的「開放航空區」（Open aviation area）。[89]

在 2010 年 6 月時，由美國及歐盟成員國之間所簽訂「開放航空管制協定」，其真正用意，係在於：「促進管制規範、飛航安全、航空保安和環境規範標準的趨同，並為開放後的航空區消除可能存在的技術、貿易障礙。」[90]尤其是在西元 2007 年後，歐盟和美國所簽署的開放天空協定裡，就為美、歐雙方的航空公司拓展新的市場與商機，並使各國籍航空公司可在歐盟成員國和美國境內的任意兩點間，在不受價格與運量等條件限制下提供航空運輸的服務，即歐盟成員國的國籍航空公司可享有在歐洲共同航空區公約簽署國境內的機場，與美國境內任何機場聯運的權利，而美國國籍航空公司，亦得以享有美國境內機場或樞紐機場作為前置點（Lead point），而前往歐盟境內機場或樞紐機場等延遠點（Extend point）的權利，亦可說歐盟與美國簽訂的開放天空協定，使得雙方的航空公司皆取得以境內機場作為樞紐機場，並可連結各前置點、轉機點（Transfer point）或延遠點等航線的權利，更取得可以擴張軸輻式網路（Hub and spoke network）的法源依據。[91]美國與歐盟成員國之間簽訂的各項「開放航空管制」政策，無疑的是為「一帶一路」倡議（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中「空中絲綢之路」（Aerial Silk Road）的建構開啟了新頁，更使得「一帶一路」的各項建設不僅可在陸上、海上拓展外，甚至可拓展新產業經濟模式，即以航空站（Airport）為核心的「臨空經濟」（Airport economics）。

陸、 研究貢獻

一、創造兩岸和平統一的契機

[88] 根據 ICAO 手冊（ICAO Manual）第八航權指「延續的境內營運權」係定義為關於定期國際航空服務得於授權國領域內兩點之間，載運境內客貨之權利或特權，惟該服務之啟程地與目的地，係在該外籍運輸業者本國領域或授權國領域外。※資料來源：陳彥豪，〈歐盟和美國航空市場整合之研究〉，《國會季刊》，第 45 卷第 3 期（台北市：立法院，2017.09），頁 79-99。

[89] 馮正民、賈凱傑、方志文、葉文健，《航空運輸管理》，（台中市西屯區：滄海，2015.08），頁 231-234。

[90] 同前註 88，頁 79~99。

[91] 同前註 88，頁 79~99。

屏障在兩岸之間的台灣海峽，除了是詩人余光中（西元 1928-2017 年）筆中《鄉愁・四韻》那灣淺淺的海峽外，也是西太平洋地區重要的國際航道，更是沿海各省南來北往的交通要道，如：1. 遠洋航線：西太平洋航線、印度洋航線、東北亞航線與南中國海的航線；2. 近海航線：江蘇、浙江、福建等省南下與廣東、廣西與海南等省分北上的航線都需要經過台灣海峽方得前往南中國海或華中、華南等地區。在此台灣海峽的航運通暢與否，對中國區域經濟是否能均衡發展和國際貿易是否能順利進行有著極大的關係。[92]就海運而言，台灣海峽周邊情勢是否安定，更足以影響大陸沿海富庶省份經濟的發展，而與海運航線同樣具有戰略意義的空運航道（Airway），台灣對周邊空域的影響，更是無遠弗屆。學者黃紹臻（2015）認為台灣在海運上所扮演的角色，除了是中國開發西太平洋的前進基地外，也是開發南中國海的樞紐；在空運上，更是中國內陸地區飛往西太平洋地區必經之地。[93]因此，中國近年來為前進太平洋深處而改變對台灣的策略運用，較為明顯的變化，如：1. 由軍事戰爭轉變為以國際貿易為優先；2. 要確保自朝鮮半島經台灣，再延伸到南沙群島，這條戰略航線的和平穩定；3. 要突破美日所構築的以中國為對象的戰略包圍圈；4. 要將台灣納入所規劃的經濟特區內，並對所有航經台灣的路線進行妥善安排，以創造兩岸和平統一的條件。[94]

單就地理環境而言，海峽兩岸自陸上因天然環境因素而無法合併，在海上又有海峽洋流險阻無法橫渡，唯有靠天上緊密連繫才得以如願合同，共創新局。為突破環境上的限制，在西元 2015 年 3 月時，中國國務院授權國家三部委發表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白皮書裡，就提出要深化與港澳台的合作關係並明確指出：『為台灣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做出妥善安排』。[95]學者金玲（2015）更指出「一帶一路」倡議提出的政策溝通、道路聯通、貿易暢通、貨幣流通和人心相通的「五通」目標，是種「自下對上」（Bottom-up）所提出的政策發展新模式。這也是中國與沿線國家長期發展的策略，意在透過建設的互聯互通來發揮地區各經濟體的比較優勢，進而實現互通有

[92] 黃紹臻，《海峽經濟區的戰略思想》，（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2005.12），頁 78。

[93] 同前註 92，頁 78。

[94] 同前註 92，頁 78。

[95] 資料來源：https://language.chinadaily.com.cn/2015-03/30/content_19950951.htm。

無、合作共贏、共同發展的目標。[96]若再能突破環境上的限制，打破國家的疆界，兩岸政府共同支持地方政府先行實踐「一帶一路」倡議，如中國國務院在西元 2018 年 11 月 23 日印發的《關於支持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化改革創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即國發〔2018〕38 號）第 31 條文所確定：「從國家層面來支持地方開放第五項航權」，[97]即能為地方帶來更多航空客貨運集散與流量，此舉將可促進相關地區形成國際航線的中轉站，對經濟社會的發展有著極高度的作用。[98]

台灣真能參與「一帶一路」倡議，不僅可提升中國在泛太平洋地區國際貿易量能，還能形成跨歐亞非等三大洲的國際聯盟，更可創造集利益、命運和責任等「三位一體」（Trinity）的有機體（Organic community），更進而落實「一帶一路」倡議的政治互信、經濟融合、文化包容的概念。[99]再讓台灣參與主導這「一帶一路」倡議，更可使兩岸共同完成國父　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民生主義》的初步目的在「養民」，最終目的在「世界大同」，[100]並藉此成就兩岸和平統一的理想。中國更可藉台灣地利之便作為跨入西太平洋地區的前哨站，此舉無論是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或是對亞太地區的國際政治平衡而言都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為統一中國所需，無論是在陸運、海運或空運等方面中國都必須協助台灣取得往來各經濟體、關稅領域與區域組織的進入許可。台灣可藉此舉建立往來各經濟體與關稅領域的航權與航線，中國更可創造「一帶一路」倡議專用航線，以突破現有航權與航線談判上的限制，並實現以「空中絲綢之路」一路通暢到底的超級航路（Super high-way），亦可再次提高國際海運與航空運輸的量能，並縮短往返全球各地的航程，以此真正實現「一帶一路」倡議框架思想所示：「努力實現區域基礎設施的完善、安全、高效的陸海空通道網絡，基本形成互聯互通，達到新水平的最適境

[96] 金玲，〈一帶一路：中國的馬歇爾計畫〉，《國際問題研究》，2015 年第 1 期（北京市：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2015.3），頁 88-99。

[97] 王偉，〈開放第五航權對西安外型經濟的影響分析〉，《西安航空學院學報》，第 2 期，（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航空學院，2019.05），頁 25-31、92。

[98] 王獻平、莊愛萍、鄭田穎，〈第五航權與中國民航〉，《中國民用航空》，2005 年第 7 期，（中國北京市：中國民用航空雜誌社，2005），頁 25-30。

[99] 資料來源：https://language.chinadaily.com.cn/2015-03/30/content_19950951.htm。

[100] 姜雪峯，《國父思想》，（台北市：輔仁大學，1992.07），頁 70。

界。」[101]藉由「一帶一路」倡議的實踐海峽兩岸可以攜手完成國父　孫中山先生於 1924 年 3 月 9 日《民權主義》第一講：「民生主義即是大同主義」的美麗境界（A whole new world）。[102]

二、創建新中國

根據學者 Brandenburger & Nalebuff（1996）[103]、Dougherty & Pfaltzgraff（2001）[104]和吳雪鳳、曹怡仁（2017）[105]的研究指出，約自 1950 年代初，現代國際關係的研究就常借助賽局理論（Game theory）來探討國家的行動策略，並以追求國家利益的最大化為原則。但常人所理解的賽局理論研究與運用，卻多集中在雙方競爭的「零和賽局」（Zero-sum game）而忽略在該理論裡，也有競爭與合作是同時存在的雙贏（Win-win）局面，更可藉雙贏終局為彼此創造實現共同目標的機會。[106]就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而言，可以創造國家發展機會的本質是合作，而爭取國家發展機會的本質則是競爭。在合作過程裡，不免存在著競爭，如何創造可以爭取得到的價值（Value）或利益（Interest），就是決策關鍵。[107]在學者 Brandenburger & Nalebuff（1996）的研究中指出：「會影響各參賽者爭取自身最大利益的關鍵要素，就是加入（Joint），它也是策略運用的前提，也如此才能有機會改變終局結果，以符合各參與者的最大利益。」[108]即以國家角度看，若能在進入賽局競爭與合作的交互作用中採取正確的策略，即能發揮國家策略的真正價值，即可為國家創造發展機會，國家若想要提升國際地位或尋求經濟發展，選擇與他國合作就是

[101] 同前註 99。

[102] 同前註 100，頁 448。

[103] Adma M. Brandenburger and Barry J. Nalebuff（1996）, *Co-Opetition*. New York: Bantam Doubleday Dell Audio, pp. 5-6.

[104] James E. Dougherty, Robert L. Pfaltzgraff, Jr.（2000.08）,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5th*,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Ltd, pp. 563-564.

[105] 吳雪鳳、曹怡仁，〈中國與土耳其新地緣政治經濟關係下之合作〉，《政治學報》，第 64 期（台北市：中國政治學會，2017.12），頁 41-74。

[106] 同前註 105，頁 41-74。

[107] 吳雪鳳、曹怡仁，〈中國與土耳其新地緣政治經濟關係下之合作〉，《政治學報》，第 64 期（台北市：中國政治學會，2017.12），頁 41-74。

[108] Adma M. Brandenburger and Barry J. Nalebuff（1996）, *Co-Opetition*. New York: Bantam Doubleday Dell Audio,pp.45。

最佳途徑。[109]正如同國父　孫中山先生在於歐戰期間撰《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書》即《實業計畫》書中所指：「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可以解決世界三大問題，即國際戰爭、商業戰爭與階級戰爭是也。在此國際發展實業計畫中，吾敢為此世界三大問題而貢一實行之解決。」[110]推　國父的意思，係：（一）如果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各國都來投資，不必互相傾軋或劃定勢力範圍，則能消滅國際戰爭於無形；（二）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 西元 1729-1790 年）派的經濟學者，所提倡個人之自由競爭而引起商業戰爭，如能按照「實業計畫」發展中國經濟事業，以經濟集中，代替自由競爭，且由各國合作進行，自可消滅商業戰爭於無形；（三）　國父在《實業計畫》中，提議：「以工業發展所生之利益，其一需攤還借用外資之利息；其二為增加工人之工資；其三為改良與推廣機器之生產。除此數種外，其餘利益，需留存以為節省各種物品及公用事業之價值，如此人民將一律享受近代文明之樂矣。」簡言之，國父　孫中山先生蓋欲使外國之資本主義，以造成中國之社會主義，而調和此兩種人類進化之經濟能力，使之互相為用，以促進將來世界之文明也。」這樣便可消滅階級鬥爭。[111]

在國際協議中與他國合作共創雙贏的終局不勝枚舉，如在人類史上首次針對空中行為所進行的國際航權談判裡，就是國際合作共創雙贏的最佳途徑。西元 1919 年 10 月 13 日時，在法國巴黎於所舉辦的和平會議裡與會的各國起草，並制定「國際飛航規範」（Air Navigation Code），亦可稱為《空中航行管理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Navigation），或簡稱為《巴黎公約》（The Paris Convention of 1919）。該協約有以下原則：（一）每個國家對領土及領海上空擁有絕對且充分的自主權，並有權驅除或管轄任何侵入領土或領海的外國航空器；（二）國際飛航自由，必須是在國家主權與國家安全能接受的範圍；（三）對於缺乏國籍識別的航空器，准許各國自行處理；（四）各國的航空器都必須具備國籍證明並在進入他國時，須向主權國註冊。[112]自巴黎公約（1919）簽署後，國家對領空的主權才得以確認，而在其他的國際條約裡，亦存有關於領空的界定，如：

[109] 同前註 107，頁 41-74。

[110] 姜雪峯，《國父思想》，（台北市：輔仁大學，1992.07），頁 113-114。

[111] 同前註 110，頁 113-114。

[112] 楊政樺，《民航法規》，（台北市：揚智，2003），頁 79-81。

在西元 1944 年時，簽訂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即芝加哥公約（Chicago Convention）的第 1 條即宣示：「締約國需承認每個國家對領土上方的空間享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權。」（Article 1- Sovereignty: The contracting States recognize that every State has complete and exclusive sovereignty over the airspace above its territory）。[113]在第 2 條明定：「該國家的領土，應被認為是在該國的主權、宗主權、保護或委任統治下的陸地區域與鄰接領水。」（Article 2—Territory: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nvention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land areas and territorial waters adjacent there to under the sovereignty, suzerainty, protection or mandate of such Setae.）。[114]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 1924 年 1 月 27 日講演的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提到：「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了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是先由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完全成立。」由此可知思想、信仰、力量是構成主義的三個要素。[115]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前言：「一帶一路建設，是一項系統工程，要堅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則，積極推進沿線國家發展戰略的相互對接。」而在合作重點裡又指出：「沿線各國資源稟賦各異，經濟互補性較強，彼此合作潛力和空間很大。」在設施連通的末點則提到：「拓展建立民航全面合作的平台和機制，加快提升航空基礎設施水平。」在各地方開放態勢裡，有：「強化上海、廣州等國際樞紐機場功能。支持鄭州、西安等內陸城市建設航空港、國際陸港，加強內陸口岸與沿海、沿邊口岸通關合作，並深化與沿線國家的產業合作等項目。」[116]凡此種種皆在宣示，中國實踐「一帶一路」倡議的決心，更藉由「一帶一路」的各項建設與影響，將「一帶一路」倡議化作如同前言所示的絲綢之路精神，並將之薪火相傳下去，最後，達成共創美好未來所述：「站在新的起點上，中國與沿線國家一道，以共建『一帶一路』為契機，平等協商，兼顧各方利益，反映各方訴求，攜手推動更大範圍、更高水平、更深層

[113] 楊政樺，《民航法規》，（台北市：揚智，2003），頁 79-81。

[114] 同前註 113，頁 79-81。

[115] 國立編譯館 編，《三民主義課本》（上冊），（台北市：幼獅，1994.08），頁 2。

[116] 資料來源：https://language.chinadaily.com.cn/2015-03/30/content_19950951.htm。

次的大開放、大交流、大融合，並在既有雙、多邊和區域、次區域合作機制框架下」，共同完成創立「新中國」的霸業。由於在發展我國的經濟建設規劃，即國父　孫中山先生《建國方略》中的物質建設，也就是《實業計畫》[117]的當下，不易迅速籌措龐大且巨額的資金，於是中山先生提出可利用外資，以：（1）主權操之在我；（2）用於生利事業；（3）吸引國際共同開發，並且利用外國人才，以訓練本國人才，使之能自立自強為原則。而此我國更可藉由「一帶一路」倡議各項建設推動的當下，同時並進，以開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富源，以振興我國實業、發展我國生產、增加國內財富，進而溥利民生，[118]並化海峽兩岸的競爭態勢為合作關係，且為中國人民建立自由、民主、均富的「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d），貫徹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偉大且神聖的使命，進而讓全中國成為一個命運共同體（Community of Destiny），[119]讓中華民族優良的文化能夠再度流傳（Spread）於世界各地，讓我國的旗幟能夠藉「一帶一路」倡議的實踐，再度飄揚於蒼穹（Fly in the air）之上，讓「新空中之國」（New China airspace）之名再次揚威於全球。

柒、 結論

在西漢時期，古絲路係從長安出發向西行到地中海畔，總長約 6,400 多公里的商貿路徑。在中國境內，分為北、中、南等三段，而每段再分成北、中、南等三線；在中國境外，又分成與北方草原民族往來的「草原絲路」，與南亞國家交流的「南方絲路」，和東南亞國家互動的「海上絲路」，[120]每條路線的開拓有如「一帶一路」倡議前言：「2000 多年前，亞歐大路上勤勞勇敢的人民，探索出多條連接亞歐非幾大文明的貿易和人文交流通路。」[121]在這條東西方往來的路徑上有著起伏的山嶺、廣闊的草原與無際的沙漠，這些地區曾經是我與世界其他文明往來的險阻，有多少先民日夜漂泊、餐風露宿，為了理想踏上這遙遠的征途，滿懷豪

[117] 國立編譯館 編，《三民主義課本》（下冊），（台北市：幼獅，1995.01），頁 115-116。

[118] 國立編譯館 編，《三民主義課本》（下冊），（台北市：幼獅，1995.01），頁 115-116。

[119] 同前註 118，頁 123-131。

[120] 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絲綢之路。

[121] 資料來源：https://language.chinadaily.com.cn/2015-03/30/content_19950951.htm。

情追求理想，從故鄉到異鄉，從黑髮到白頭，越過多少春秋，卻擋不住先民探索新世界的壯志。中國歷史上有多少帝王的皇圖，有多少君主的霸業都因古絲綢之路的開拓而成就，多少先民足跡踏遍這路上的萬里河山，進而建構起橫跨歐亞非等三大洲的偉大事業，在這條通往異域（Foreign land）的路上，當他們戰勝了天理不容，當他們戰敗了就如草木同悲，為了再次弘揚古絲路上我先民堅毅卓絕的偉大精神，「一帶一路」倡議前言末點有云：「加快『一帶一路』建設，有利於促進沿線各國經濟繁榮與區域經濟合作，加強不同文明互鑒，促進世界和平發展，是一項造福世界各國人民的偉大事業。」[122]當實踐「一帶一路」倡議所提之各項建設，就如同實踐國父 孫中山先生在西元 1921 年 3 月 6 日演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時所提及，民生主義以「均富」為原則，是既要求富，又要求均。 中山先生更認為：「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富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不免於爭，故思患預防，宜以歐美為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就是要發達生產以致富，合理分配以求均，由此以達到「均富」。[123]因此，無論是從陸上、海上或是在天上皆要使得「一帶一路」建設能成為突破我與世界其他文明之間往來險阻的路徑，更要讓「一帶一路」倡議能夠成為：「利於促進中華民族與沿線各國經濟繁榮與區域經濟合作，加強不同文明交流與互鑒，促進世界和平發展，並造福世界各國人民的偉大事業。」[124]這才不辜負我先民開拓古絲綢之路的用意、推進人類文明進步的用心與促進沿線各國家經濟繁榮的理念。

最近百年來兩岸的賽局長期擺盪在分、合兩者之間，猶如明朝初年，羅貫中（西元 1330-1400 年）著《三國演義・卷首一》所云般：「話說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125]兩岸自民國 38 年分立以來，終於在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2013）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後透露出解決問題的曙光。在倡議的共建原則暨中國各地方開放態勢等章節裡皆有指出：「為台灣地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做出妥善安排」。在西元 2018 年 3 月 11 日，由中國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裡，有：「完成祖國統一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全中

[122] 同前註 121。

[123] 同前註 118，頁 10。

[124] 資料來源：https://language.chinadaily.com.cn/2015-03/30/content_19950951.htm。

[125] 羅貫中，《三國演義》，（台北市：聯經，1980），頁 1。

國人民神聖的職責」的條文。因此，為實現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所提「一帶一路」倡議（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並同時解決兩岸長期分治所衍生的各項問題，本研究提出可解決兩岸問題的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即「一帶一路」的方法（The Belt and Road Way），亦即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以共建原則所示之：「恪守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遵守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即尊重各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和平共處、平等互利。」用以解決造成兩岸無法「和平合作、開放包容、互學互鑒、互利共贏」的僵局，[126]進而創造超越現有國家體制，且具有「一帶一路」倡議特色的「新空中之國」（New China Airspace），以再造今古聖賢，歷代英雄心中，那一個曾令人昂首以對的疆土（Homeland）。

為早日實踐國父　孫中山先生於民國 13 年 11 月 28 日對日本神戶新聞記者《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談話：「統一是中國全體國民的希望，能夠統一，全國人民便享福，不能統一，便要受害。」[127]為此本研究特別援引英國數學家 John Venn（西元 1834-1923 年）所創的「文氏圖」（Venn Diagram），以作為解決「一帶一路」倡議最末點：「為台灣地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做出妥善安排」之用。自「文氏圖」所得，可知：「在單一空間裡，即在一個國家裡的領域範圍裡應只有一個政府，此為民族國家[128]之普遍現象，其他同時存在的政府，即為互補事件。若在單一空間裡同時出現兩個獨立政府的話，則必經長時間的分治、分立，即為互斥事件。為求自我利益最大化，並在此空間裡尋求共處之機，便須由兩方間借此空間內既存的各式變項，以進行各式競合賽局，並逐漸找出得解決此賽局的最佳方法，以打破彼此之間的藩籬進而在這空間中取得讓雙方都能接受的均衡態勢，此即形成聯集事件。」亦即在此賽局之終，民族與國家將合成一體，民族與國家的關係最深。國家是民族的政治組合，而民族是國家的生命體，兩者立場相同，休戚相關。民族與國家合一，對內則因血統與文化一致，故易加強團

[126] 同前註 124。

[127] 資料來源：http://sunology.culture.tw/cgi-bin/gs32/s1gsweb.cgi?o=dcorpus&s=id=%22SP0000000822%22.&searchmode=basic。

[128]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民國 13 年 1 月 27 日演講《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時，開宗明義就說：「民族主義，是國族主義。」所謂「國族主義」，就是主張由民族而形成國家，也就是「民族國家」。所謂民族國家，通常是指一個民族組成一個國家，亦即「單一民族國家」。※資料來源：國立編譯館 編，《三民主義課本》（上冊），（台北市：幼獅，1994.08），頁 41、47。

結；對外則因民族意識與愛國心的合而為一，可形成巨大的力量，以抵抗外來侵略。[129]國父　孫中山先生更指出：「只要各民族能以平等為基礎聯合組成一個國家，就不違反「民族國家」的原則。同時，各民族聯合組成國家後，隨著時間演進而自然融合，使民族愈形擴大，國家愈形強盛。」[130]

欲實踐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民國 13 年 1 月 31 日於「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提要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與在民國 13 年 1 月 27 日《民族主義》第一講：「以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131]即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主張：「民族主義就是民族平等主義」，也就是「世界人類各族平等，一種族絕不能為他組織所壓制」的主張。[132]則海峽兩岸政府都要能夠體現「一帶一路」倡議主張：「和平合作、開放包容、互學互鑒、互利共贏」的古絲綢之路精神，或再經由催化與融合定將逐漸形成雙方都能接受且共處的最佳境界，進而成立在哲理（Philosophy）上集柏拉圖最適（Pareto optimality）、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與交集事件（Intersection）；而在政治上集雙方之領土、政府、主權、人民，於一身的「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如倡議時代背景所示：「共建『一帶一路』旨在促進經濟要素有序自由流動、資源高效配置和市場深度融合，推動沿線各國實現經濟政策協調，開展更大範圍、更高水準、更深層次的區域合作，共同打造開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區域經濟合作架構」，即當「一帶一路」倡議由白皮書階段，經由實體建設後，再妥善安排台灣參與後，即可將此倡議轉化為可代表整個事件空間的柏拉圖最適境界（Pareto optimality），更可完成國父孫中山先生於西元 1894 年 6 月《上李鴻章陳救國大計書》中所云：「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力、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的四大富國強國方針。[133]

「一帶一路」倡議，除在陸上和海上薪火相傳古絲綢之路的精神外，在天上更補足先民千百年來未曾觸及的國際航權協定問題。但台灣與中國大陸間隔著台

[129] 國立編譯館 編，《三民主義課本》（上冊），（台北市：幼獅，1994.08），頁 41-42。

[130] 同前註 129，頁 41-42。

[131] 同前註 129，頁 77-78。

[132] 民國 11 年 1 月 4 日孫中山，〈 欲改造新國家當實行三民主義〉 ，國立國父紀念館 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市：國父紀念館，2015.01），頁 508。

[133] 西元 1894 年 6 月孫中山，〈 上李鴻章陳救國大計書〉 ，國立國父紀念館 編，《國父全集》（第四冊），（台北市：國父紀念館，2015.01），頁 3-11。

灣海峽，並處於西太平洋與中國沿海地區海空交通運輸之樞紐位置，若無法將台灣納入「一帶一路」建設之中，任由此島孤懸海外，除不利新航點、航權與航線的開發外，更容易形成危及亞太安全之缺口，唯中國先與沿線各國進行雙邊或多邊協商全面開放天空，藉以形成專屬於「一帶一路」倡議涵蓋範圍的特殊航權與航線，並昇華於西元 2008 年 12 月時所形成「既非國內航線，亦非國際航線」的兩岸航線，讓這由兩岸共識（Consensus）所形成的航線，不僅可由虛轉實，還可收虛實整合之效，更可藉由「一帶一路」的倡議合作重點設施聯通：「拓展建立民航全面合作平台和機制，加快提升航空基礎設施水平。」[134]建設台灣本島現有航空站，以成為中國前進太平洋或歐亞大陸深處的軸輻機場（Hub airport）與航空貨物轉運集散中心。為完全構建自台灣本島各國際機場出發，以深入亞洲內陸地區，更可往來歐亞大陸東西兩側，並貫穿歐洲與東亞等各大經濟圈，待跨越英吉利海峽直達英倫三島後，再返航的超級航線（Super high way），即可自由航行於「絲綢之路經濟帶」與「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之上方空間（Airspace）。為此完成這條航線，則須將沿途各國際機場進行串聯，並構築而成「蒼天航路」（Airway）與軸輻航網（Hub airport network），同時亦須全面檢討第六至九項航權，再重新議定第十航權（The tenth freedom），而此除將可形成一條橫貫東西的超級航線外，還可將古絲綢之路由陸上、海上轉換到天上。

更可將此空間內涵蓋的國家聚合共組聯盟，此舉除可做為補足國父　孫中山先生於《建國方略》第二卷物質建設，即「實業計畫」首要交通事業中未曾提及的航空建設之初步，[135]並將此航路經協商並授權由我國家經營管理之，進而將此由國家到國民的路（A way from Kingsman, stateman to countryman），從倡議中不見其名的「空中絲綢之路」，更名為：「92 航線」（The Line of No. 92），最後，更可藉「一帶一路」倡議，在天上為國父　孫中山先生實現未竟之理想，即：「民生主義是建設 20 世紀後新國家的完全方法」[136]與畢生所追求的「一個沒有分裂

[134] 資料來源：https://language.chinadaily.com.cn/2015-03/30/content_19950951.htm。

[135] 民國 13 年 1 月 31 日於「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立編譯館 編，《三民主義課本》（上冊），（台北市：幼獅，1994.08），頁 30-31。

[136] 民國 10 年 12 月 7 日孫中山，〈 三民主義為造成新世界之工具〉 ，國立國父紀念館 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市：國父紀念館，2015.01），頁 461。

割據局面的中國」（The one and whole new world.）。[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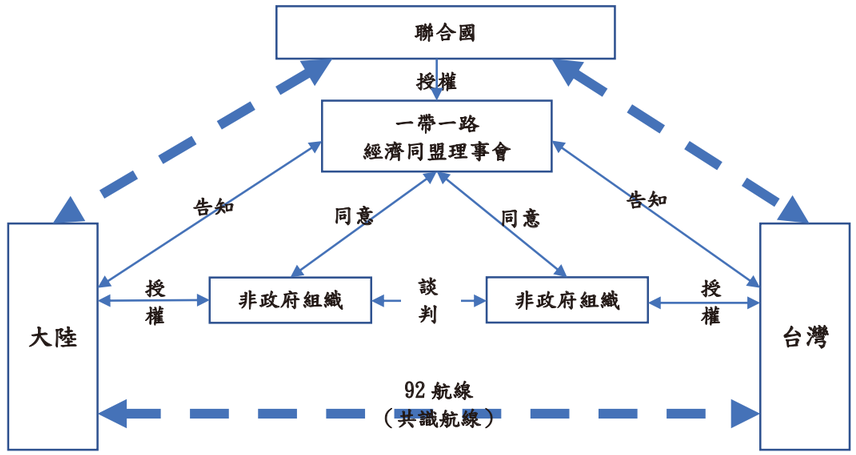

一帶一路經濟同盟體系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一帶一路」倡議共建原則所示：「堅持市場運作，遵循市場規律和國際通行規則，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和各類企業的主體作用，同時發揮好政府的作用。」在此境中必然存在共同管理「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各項建設與項目的機制，更可將此機制命名為「新中國經濟同盟」理事會（New China Economic Union, UCEU），以實踐倡議的開放合作所示之：「一帶一路相關的國家基於，但不限於古代絲綢之路的範圍，世界各國和國際、地區組織均可參與，讓共建成果惠及更廣泛的區域」，再將兩方政府皆納入管理機制裡，除可實現合作機制所提「區域經濟同盟」（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倡議外，還可解決台灣參與「一帶一路」倡議各項建設問題，正如最末點：『為台灣地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做出妥善安排。』。新中國經濟同盟圈，如下圖所示：

[137] 同前註 135，頁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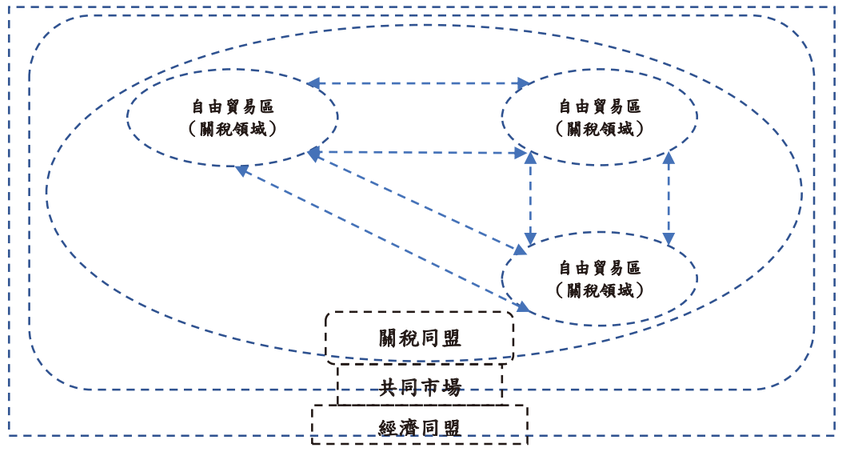

新中國經濟同盟圈構成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在常見的賽局之中，為求己方利益最大，各方無不精銳盡出，甚至在終局後，常起各方恩怨情仇，不知幾凡，令人唏噓。正所謂：「無風浪不成江湖，無恩怨不出英雄。」當要達成賽局平衡、柏拉圖的最適境界，我輩皆須捐棄成見並放下風浪恩怨，為了全體中國人共同利益而團結起來，我們將再一次為生存為了自由而戰，讓世界可以再次聽到我們的聲音，讓我們的旗幟可以再次飄揚在這片藍天之上。

參考文獻

（一） 中文專書

1. 方文碩、楊永列、葉志權，《經濟學》，（新北市三重區：前程文化，2009.08）
2. 任德厚，《政治學》，（台北市：任德厚，1997.06）
3. 何修仁，《華人社會與文化》，（台北市：新學林，2017.09）
4. 吳永猛、黃建森、楊義隆、袁金和 編，《經濟政策》，（新北市蘆洲區：空大，1997）
5. 吳定，《公共政策辭典》，（台北市：五南，1997）
6. 林嘉誠、朱浤源，《政治學辭典》，（台北市：五南，1994）
7. 林麗月 編著，《社會科學概論》，（台北市：東大，1999.08）
8. 姜雪峯，《國父思想》，（台北市：輔仁大學，1992.07）
9. 高希均、林祖嘉，《經濟學的世界：經濟觀念與現實問題》，（台北市：天下，1997.04）
10. 陳怡 編，《一帶一路東南亞智慧》，（新北市深坑區：新潮社，2015.08）
11. 陳瑜芬、陳階堃，《統計學可以很簡單》，（台北市：三民，2012）
12. 陳建勝、陳美菁、朱瑞淵、呂明哲，《統計學管理個案分析與應用》，（台北市：智勝，2012.09）
13. 張有恆，《現代運輸學》，（台北市：華泰，2017.02）
14. 黃紹臻，《海峽經濟區的戰略思想》，（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2005.12）
15. 賀力行、林淑萍、蔡明春，《統計學：觀念、理論與方法》，（新北市三重區：前程文化，2002.09）
16. 經觀榮 編著，《國父思想》，（新北市中和區：新文京，2003.05）
17. 葛永光，《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新北市蘆洲區：空大，1996）
18. 葛劍雄、胡鞍鋼、林毅夫、喬良、湯敏、瞿振元等，《改變世界經濟地理的一帶一路》，（台北市：龍時代，2016.11）
19. 國立編譯館 編，《三民主義課本》（上冊），（台北市：幼獅，1994.08）
20. 國立編譯館 編，《三民主義課本》（下冊），（台北市：幼獅，1995.01）
21. 孫中山，＜ 三民主義為造成新世界之工具＞ ，國立國父紀念館 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市：國父紀念館，2015.01）
22. 楊政樺，《民航法規》，（台北市：揚智，2003）
23. 馮正民、賈凱傑、方志文、葉文健，《航空運輸管理》，（台中市西屯區：滄海，2015.08）
24. 劉光溪，《入世博弈共贏互補性競爭與規則性合作》，（上海市：上海財經大學，2003）
25. 劉得一，《民航概論》，（北京市：中國民航出版社，2000）
26. 聶小晴，《經濟 100 關鍵詞》，（台北市：信實，2017.07）
27. 羅貫中，《三國演義》，（台北市：聯經，1980）

（二） 西文專書

1. Adma M. Brandenburger and Barry J. Nalebuff（1996）, Co-Opetition. New York: Bantam Doubleday Dell Audio
2. James E. Dougherty, Robert L. Pfaltzgraff, Jr.（2000.08）,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5th,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Ltd

（三） 翻譯專書

1. Amir D. Aczel & Jayavel Sounderpandian 原著，吳榮彬譯，《商用統計學》，（台北市：普林斯頓，2010）
2. Chava Frankfort Nachmias & David Nachmias 原著，陳怡珍 譯，《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台北市：西書，2008）
3. Damodar N. Gujarati 原著，張濤譯，《計量經濟學原理》，（台北市：縱橫圖書，2008.06）
4. David S. Moore 原著，鄭惟厚譯，《統計讓數字說話》，（台北市：天下，2001.11）
5. David W. Steward 原著，董旭英、黃儀娟譯，《次級資料研究法》，（台北市：弘智，2000）
6. Harris M. Cooper 原著，高美英譯，《研究文獻之回顧與整合 Integrating Research》，（台北市：弘智，1999）

（三） 期刊論文

1. 王姣娥、王涵、焦敬娟，〈一帶一路與中國對外航空運輸聯繫〉，《地理科學進展》，第 34 卷第 5 期，（北京市：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暨中國地理學會，2015.05）
2. 王姣娥、莫輝輝，〈航空運輸地理學研究進展與展望〉，《地理科學進展》，第 30 卷第 6 期，（北京市：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暨中國地理學會，2011.06）
3. 王偉，〈開放第五航權對西安外型經濟的影響分析〉，《西安航空學院學報》，第 2 期，（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航空學院，2019.05）
4. 王獻平、莊愛萍、鄭田穎，〈第五航權與中國民航〉，《中國民用航空》，2005 年第 7 期，（中國北京市：中國民用航空雜誌社，2005）
5. 李榕芳、邱裕鈞，〈考量航空公司競爭行為之國內航線票價管制策略〉，《運輸計畫季刊》，第 43 卷第 3 期〈台北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4.09）
6. 吳雪鳳、曹怡仁，〈中國與土耳其新地緣政治經濟關係下之合作〉，《政治學報》，第 64 期（台北市：中國政治學會，2017.12）
7. 金玲，〈一帶一路：中國的馬歇爾計畫〉，《國際問題研究》，2015 年第 1 期（北京市：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2015. 3）
8. 陳欣之，〈全球領導轉移的前奏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與亞太跨區域制度的重構〉，《中國大陸研究》，第 60 卷第 2 期（台北市：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17）
9. 陳彥豪，〈歐盟和美國航空市場整合之研究〉，《國會季刊》，第 45 卷第 3 期（台北市：立法院，2017.09）
10. 湯玲郎、翁華鴻、蔡金倉，〈探討空域主權規範對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之影響〉，《航空安全與管理季刊》，第 5 卷第 3 期（台北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2018.07）
11. 羅超、胡末婷，〈一代一路下航空運輸企業准入制度的完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報》，第 31 期〈北京市：北京航空航天大學，2018）

（四） 學位論文

1. 吳宜蓁，《遊戲理論一個新的公共關係研究典範簡介》，〈新北市新莊區：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1993）

（五） 網站資料
1. http://wiki.mbalib.com/zh-tw/一帶一路倡議
2. https://zh.wikipedia.org/wiki/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3. http://wiki.mbalib.com/zh-tw/絲綢之路
4. https://zh.wikipedia.org/wiki/絲綢之路
5. https://zh.wikipedia.org/wiki/海上絲綢之路
6. https://zh.wikipedia.org/wiki/泉州市
7. https://zh.wikipedia.org/wiki/不列顛東印度公司
8. http://www.guancha.cn/strategy/2015_03_28_314019_1.shtml
9. https://language.chinadaily.com.cn/2015-03/30/content_19950951.htm
10.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11.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68?mcid=3225&qitem=1
12. https://zh.wikisource.org/wiki/臨海及毗連區公約
13. https://zh.wikisource.org/wiki/大陸棚公約
14. https://zh.wikisource.org/wiki/公海公約
15. https://zh.wikisource.org/wiki/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
16.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ILC-1958.shtml 強制解決爭端的任意議定書
17. http://sunology.culture.tw/cgi-bin/gs32/s1gsweb.cgi?o=dcorpus&s=id=%22SP0000000822%22.&searchmode=basic 日本應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
18.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50070011500-0711210&LawNO=1000&LawNO1=17000&LawNoOrder=4&ShowType=SectionArticle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9.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18337020260506262&wfr=spider&for=pc

Airway：Discussion the third way on Cross-Straits Traffic Rights Agreement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Yesterday was about honor. Today is about justice. No one left behind. ~~

Lin, Chia Chen

Abstract

“One China” is an even. “One country and two system” is real in the international reality environment. Making a deal to solve the issue of integration of across the strait is a game. Dr. Sun Yat-sen had a dream that want to see a whole new China without tyranny, oppression, persecution, and independency in the world. He did not have this chance until he died, but we could today. We could finish his dream and celebrate our independency day at same time by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Our study theory background is based on Game theory. In common games, there are only two situations to the end, no matter win or lose. The gain of one side must be lost by the others. But John Nash (1928-2015 AD) provide the third situation is “Equilibrium” of the game and the named “Nash equilibrium” （1951）by academia. He found the equilibrium is not only the best benefit of the participant’s strategic combination, but also the perfect overlap between the long-term equilibrium and the optimal state of Plato. As everyone knows that have three ways to deal with a game based on John Nash’s research. First way is right way. Second way is wrong way. Third way is “Nash equilibrium” way. And our research could use these types to find the best way to deal Taiwan join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s problem.

Our study methodology based for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The sources have three ways. First, on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roposed by Chinese Present Xi Jinping during his visit to Kazakhstan and Indonesia in September and October 2013, and the State Council of China publishing the white paper “Vision and Actions to Promote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Silk Road Economic Belt and the 21th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n March 2015. In this way, our study using the journal comes from Airiti Library (CJTD) to research all newspaper, journal, and research report during 2018-2020 AD；Second,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1919 AD) held after World War I, and the Chicago Conference (1944 AD) held after World War

II. Both have some papers and article about legislative management, negotiation freedom of air and route development needs. In this way, our study using the monograph and academic publication in the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brary. Third, in the “Industry Project” proposed by Dr. Sun Yat-sen’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 In this way, our study using the collection book in the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brary and network data from National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s Sun Yat-sen Studies Database.

Our study focus on the topic after：First, the freedom in the air and create the tenth. Second, making the virtual and real integration for the airline under the consensus with two sides of the strait. Third, fill up the gap in the aviation construction of the “Industry Project” proposed b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 that never mention. Forth, create an opportunity dealing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ifth, even create “The Belt and Road” economic league to achieve the final goal of “Unified China.” After all, let our flags could wave in the air.

Our study construction is usi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o achieve: First, complementing Dr. Sun Yat-sen’s “Industry project”, which is not mention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ir transportation. Second, creating the tenth navigation rights to satisfy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s needs. Third, establish the “Aerial Silk Road” special air right and integrate with the cross-strait routes into the “The line of No. 92.” Forth, deal with the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Belt and Road” construction. Our study is not only the first one to discuss the issue of air right, but also latest one to create new aviation freedom 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rea. We wish that initiative could really become a way taking our nation to the place we belong. After all, we could accomplish Dr. Sun Yat-sen’s words “The world is public.”

Key words：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Plato optimum、Game theory、Air right agreement

大陸政府就創業促進政策如何影響臺生在大陸發展意願？—基於「硬」和「軟」政策工具視角的實證研究

趙子龍、羅鼎鈞、黃斯嫄

摘要

大陸各級政府在進入新時代後連續出臺各種優惠政策，以吸引台生赴大陸發展。本文以政策工具理論作為理論基礎，構建以「硬」、「軟」政策工具為主體的「政府政策-社會組織幫扶-台生發展意願」邏輯分析框架。同時，通過採用政策文本量化分析、回歸分析和定性比較分析相結合混合研究研究方法，分析 「31條惠及臺胞措施」中促進就業創業政策對台生在大陸發展意願的影響程度以及影響路徑機制。分析結果表明：(1) 地方就創業政策重點關注就業領域和傾向於使用「硬」政策工具；(2) 行業准入政策是影響大陸台生在大陸發展意願核心政策，而公共服務便利化是影響臺灣台生在大陸發展意願的核心政策；(3) 社會組織幫扶措施在政府就創業促進政策對台生在大陸發展意願的影響機制中扮演部分仲介角色；(4)「硬」、「軟」政策工具構成的政策組合是影響臺灣青年在大陸發展意願的主要路徑。

關鍵詞：31 條惠及臺胞措施、台生、「硬」政策工具、「軟」政策工具、社會組織幫扶措施

* 北京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博士班、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生、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博士班。

壹、前言

臺灣民眾自 1987 年臺灣地區政府開放臺灣居民赴大陸探親後，赴大陸旅遊、經商、工作、學習等方面的活動越來越頻繁。據國務院台辦統計，臺灣民眾赴大陸的人數從 1987-2017 年累計達 9927.48 萬人次①。這其中，臺灣青年成為臺灣民眾中赴大陸的重要群體。大陸從「兩岸一家親」的理念出發，為該群體在大陸的就業、創業、實習以及生活提供便利條件。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 2015 年以來設立的 76 個海峽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示範點和就業創業基地，吸引累計超過 1 萬名臺灣青年到此進行就業、創業和實習，以及約 7 萬人次的臺灣青年到示範點和基地進行參訪或參與交流活動②。

特別是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在 2018 年 2 月出臺《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簡稱「31 條措施」）後，各地方也陸續出臺落實「31 條措施」的配套政策，為包括臺灣青年在內的臺灣民眾提供一系列就業、創業、實習等方面的優惠政策。在 2019 年 1 月 2 日舉行的《告臺灣同胞書》發表四十周年紀念大會上，習近平同志更指出「我們熱忱歡迎臺灣青年來祖國大陸追夢、築夢、圓夢」③，這進一步為該群體在大陸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截止 2019 年 5 月底，27 個省級行政單位共出臺約 77 份落實「31 條措施」的地方性優惠政策④。因此，本文的研究問題在於「31 條措施」中針對臺灣青年的就業創業促進政策如何影響臺生在大陸的發展意願，以及產生怎樣的政策效果？

相關研究就臺灣青年在大陸發展意願的議題主要從臺灣民眾優惠措施對臺灣青年在大陸發展意願影響的政策效果，臺生就業創業的社會適應性兩個方面進行分析和探討。在政策效果方面，耿曙（2008），張寶蓉（2017），趙子龍、羅鼎鈞和黃斯嫄（2019）指出大陸對臺灣青年的政策「讓利」措施，在提升該群體對大陸政府對臺灣人民友善的認同度和到大陸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1-3]。鄧啟明、周曼青和楊夢霞（2017），也認為大陸政府給予臺灣青年在就業創業方面的扶持政策，對於促進該群體在大陸擴展發展空間和降低就創業門檻具有重要意義[4]。賴偉文（2018），林介士（2018）和唐樺（2018）則認為「31 條措施」能夠向為臺灣青年提供足夠的就業和實習機會，並為其就業創造良好環境，從而提升臺灣青年在大陸發展的意願，從而對還在臺灣的青年群體將形成人才虹吸效應[5-7]。金克宇（2018）和王建全（2018）也認為由於臺灣正在面臨經濟增長緩慢的階段，導致臺灣青年不能獲得足夠的就業機會，並且薪資收入處於停滯狀態，這將導致臺灣青年由於大陸實施「31 條措施」而選擇在大陸發展，以獲得更好的生活品質[8, 9]。

在社會適應性方面，林平（2012）認為臺灣青年在大陸就業市場的劣勢地位，以及融入本土人際圈的困難是限制該群體在大陸發展的重要因素[10]。張寶蓉和王貞威（2014）也認為大陸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和就創業的「隱性」壁壘嚴重阻礙臺灣青年發展意願的提升[11]。劉澈元和李寧（2017），鄧啟明、黃運成和楊夢霞（2018）還認為臺灣青年自身適應大陸激烈競爭環境的能力不足和人脈關係的擴展局限，導致其在大陸發展缺乏足夠的自信心[12, 13]。劉澈元和陳澤光（2018），劉澈元、陳澤光和王輝輝（2019）也認為臺灣青年對於大陸的隱性環境認知比政策支持等顯性環境認知更能深刻影響該群體在大陸發展的意願[14, 15]。趙群、王金龍和陳純德（2017）則從大陸臺生的角度，探討在大陸就學的臺灣青年就學滿意度與其在大陸發展意願的關係。分析結果表明其就學滿意程度的高低，直接影響其對大陸的親近程度，進而影響其留在大陸發展的意願[16]。陳超、蔡一村和張遂新（2018），王瀚、張遂新和陳超（2018）也認為消除臺灣青年的「實用主義過客心理」和刻板印象，增強其對大陸的親近性，才能在心理層面提升該群體在大陸發展的意願[17, 18]。

綜上所述，相關研究主要側重從大陸促進臺灣青年就創業政策的效果和其社會適用性兩個角度探討影響其在大陸發展意願。但是相關文獻的研究不足之處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第一，在研究對象上。相關研究僅將大陸臺生（青年）或臺灣的臺生（青年）群體作為研究對象，探討相關政策對該群體在大陸發展意願的影響，缺乏對兩個群體的對比分析。第二，在研究方法上。相關研究在分析就創業促進政策的效果上多採用描述性統計或結論性分析，缺乏實證研究的信度和效度檢驗，並且沒有綜合考慮促進政策的影響路徑。第三，在研究內容上。相關文獻並沒有系統梳理針對臺灣青年就創業措施的政策特點和要素，特別是缺乏對「31 條措施」政策擴散之後的特點分析。

因此，本文的學術貢獻在於：第一，基於政策工具理論提出「硬」、「軟」政策子系統工具概念，並構建政策工具類型與臺灣青年在大陸發展意願相關關係分析框架。同時，通過政策量化研究方法，系統梳理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和各地方出臺「31 條措施」落地措施中針對臺灣青年就創業促進政策的特點和規律，為完善該項政策提供依據。第二，通過回歸分析，將大陸臺生和臺灣臺生進行綜合性對比分析，總結和歸納促進措施對兩個青年群體發展意願的影響路徑的異同性。第三，通過定性比較分析方法，探尋就創業政策工具中影響臺灣青年在大陸發展意願的主要構成要素和影響路徑。

二、理論基礎和分析框架

「31 條措施」中的促進就創業政策作為中央政府涉臺部門和地方政府對臺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其政策要素選擇涉及政策工具的相關內容。政策工具是指政府為了實現某個意圖或服務公眾利益，而採取各種手段和方法的系統性制度安

排（Majone, 1976；陳振明和張敏，2017）[19, 20]。臧雷振和徐湘林（2014），王輝（2014）認為政策工具的核心在於通過什麼途徑和方式實現政府的政策意圖[21, 22]。在政策工具的分類方面，賈路南（2017）認為政府干預主義、結構功能主義和治理主義是政策的三大傳統理論來源[23]。而政策工具就其功能而言，則具有規劃政策願景、解決和消除公共問題和政策爭議等功能（徐媛媛和嚴強，2011）[24]。同時，政策工具在實施過程中必須考慮其收益與成本之間的關係，是回應了公眾的利益訴求和是否符合合法性原則（劉媛，2010）[25]。而在政策工具的類型劃分上，Linder & Peters（1989）將政策工具分為正式和非正式兩個大類[26]。顧建華和吳明華（2007）根據政策工具內在性質，將其劃分為激勵類、資訊專遞類、管制類政策工具[27]。徐媛媛（2011）將政策工具分為市場化工具、經濟性工具、管制性工具和溝通性工具四種類型[28]。黃翠，蘇峻，施麗萍等（2011）根據政策工具的屬性劃分為需求型、供給型和環境型三種類型[29]。

基於以上政策工具的定義與分類的標準，本文嘗試建立「政府政策-社會組織幫扶-臺生髮展意願」邏輯分析框架。在該框架下將「31 條措施」中的促進就創業政策工具定義為政府為促進臺灣民眾在大陸就業、創業和實習為主要內容個人發展目標的實現，而採取各種優惠措施和公共服務等手段的總和。而根據政策工具分類的標準，可將「31 條措施」促進就創業的具體條款包含在「硬」和「軟」兩類政策工具。其中，「硬」政策工具是指大陸各級政府為實現臺灣民眾在大陸順利發展，而對其在就業、創業、實習等方面採用直接幫扶的政策手段。該類政策工具通常包含資金補貼和公共服務兩個子政策工具，例如廈門市出臺的《關於進一步深化廈臺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簡稱廈門「60 條」）中，對來廈門工作滿一年以上的臺灣民眾學歷的不同給予不同數額的一次性生活補貼，並對其個人履歷檔案採取靈活處理的方式。「軟」政策工具是指指大陸各級政府為實現臺灣民眾在大陸順利發展，而對其在就業、創業、實習等方面採用間接幫扶的政策手段。該類政策工具通常包含行業准入、培訓優惠和服務專案三個子政策工具，例如在廈門「60 條」措施中，臺灣學生若具備大陸醫師資格考試條件，廈門相關部門將協助其辦理相關事宜。因此，可得到如下假設：

H1：政府就創業促進政策實施的程度越深，臺生在大陸發展的意願越強

H1a：「硬」政策工具實施的程度越深，臺生在大陸發展的意願越強

H1b：「軟」政策工具實施的程度越深，臺生在大陸發展的意願越強

同時，大陸各級政府部門在為以臺生為代表的臺灣青年就業、創業、實習等發展需求提供服務過程中，在許多微觀層面不能全部滿足該群體的發展需求（朱秦，2002；胡仙芝 2004）[30, 31]。因此，政府大多採用「外包制」的形式，將部分服務台灣青年就業、創業、實習等專業性較強的職能轉包給社會組織。而這些

專業性的社會組織則根據與政府簽訂合同內容和要求，為以臺生為代表的臺灣青年提供就業、創業、實習等方面的專業性服務（周黎安，2014；黃曉春，2015）[32, 33]。從而使社會組織在政府與臺生互動關係過程中扮演仲介角色，其中介職能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第一，幫助政府履行專業職能。社會組織通過政府授予的專業職權和資金支持，為臺生在大陸發展提供專業服務，如就創業培訓、資訊，以及為成長性良好的創業專案提供天使基金，幫助臺生解決微觀層面的發展需求，從而為政府提高行政效率和節約行政資源做出應有的貢獻，並在一定程度上落實政府就創業促進政策（範林明，2010；黃曉春和周黎安，2017）[34, 35]。第二，向政府回饋政策實施的效果及存在問題。社會組織在為臺生群體個人發展提供服務的同時，也將這一群體的相關訴求向政府相關部門進行回饋，並評估現有政策的有效性，為政府改進政策工具選擇和使用提供參考（田凱，2018；李朔嚴和曹渝，2018）[36, 37]。因此，可到如下假設：

H2：社會組織幫扶措施在政府就創業促進政策對臺生在大陸發展意願的影響機制中扮演仲介角色（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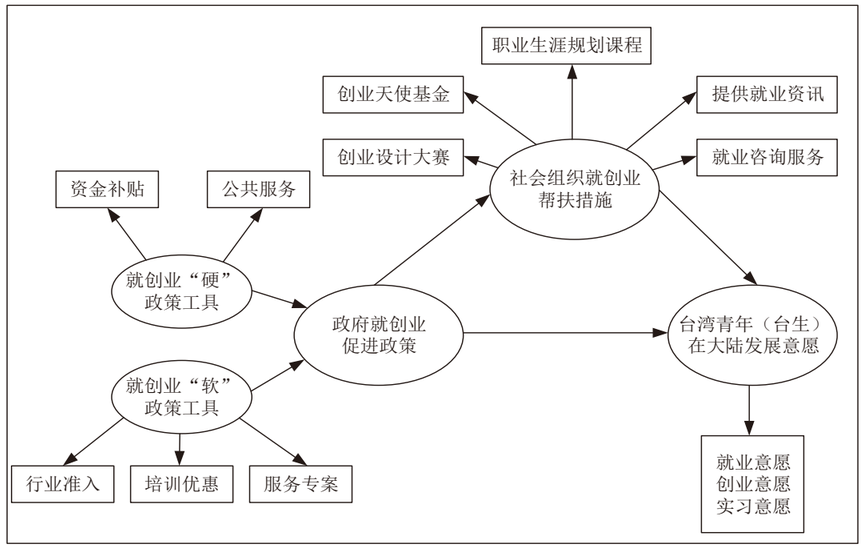

圖 1「政府政策-社會組織幫扶-臺生發展意願」邏輯分析框架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研究設計

（一）研究方法

由於混合研究方法能夠較好分析引數和因變數之間的因果關係和因果機制，故本文擬採用政策文本量化分析、計量回歸分析和定性比較分析相結合的混合研究方法對相關問題進行深入分析。首先，基於政策文本量化分析，可識別政

策工具實施領域不同的政策組合，可確定定性比較分析中各條件變數權重以及為定量分析確定核心分析變數。其次，計量回歸研究方法只要探討引數和因變數之間的因果關係。最後，在定量分析解釋因果關係的基礎上，通過定性比較分析方法揭示引數和因變數之間的因果機制。

1．政策文本分析

通過參考黃翠、蘇峻和施麗萍等（2016）提供的政策文獻量化方法，構建「硬」、「軟」政策工具為 X 緯度；就業、創業和實習為 Y 緯度的就創業促進措施二維政策量化分析框架[29]。對 74 份各省市落實《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實施細則（簡稱「31 條」實施細則）中的相關政策進行系統梳理分類，探討政策工具在提升臺灣青年在大陸發展意願過程中的基本規律，並確定「硬」、「軟」政策工具要素的權重，為定性比較分析中確定核心影響因素提供依據來源。

2．回歸分析

回歸分析基於邏輯分析框架和研究假設，借鑒趙子龍、羅鼎鈞和黃斯嫄（2019）政府優惠政策與臺生就創業意願關係模型，建立政府就創業政策工具組合與臺生在大陸發展意願關係模型（見公式 1）：

$$Y_i = \beta_0 + \alpha_i \sum C_i + \delta_i \sum A_i + \theta i \sum M_i + u_i \qquad (1)$$

其中，Y_i 表示臺生在大陸發展意願，設為因變數；$\sum C_i$ 表示政府促進臺灣民眾就業創業的各項措施的集合，設為因變數；$\sum A_i$ 表示臺生群體的人口統計要素集合，設為控制變數；$\sum M_i$ 表示社會組織對臺生在大陸發展的幫扶措施集合，設為仲介變數；u_i 為隨機擾動項；i 為臺生個體代碼，β_0 為截距項，α_i、δ_i、θi 為斜率項。

3．模糊集定性比較分析

本文採用模糊集定性比較分析（fsQCA）來檢驗「31 條」實施細則中的就業創業優惠政策如何影響大陸臺生在大陸的發展意願。該種分析方法是以布爾代數和集合為基礎，將定量研究方法和案例研究方法相結合，在深入瞭解個案的基礎上，通過量化的方式研究跨案例異同性（Ragin，1987）[38]。而 fsQCA 的優勢在於：（1）綜合考慮多個條件變數交互作用下對於結果變數的影響，克服線性回歸分析中強調單個變數對因變數的「淨」影響以及解決多重共線性問題（張明等，2019）[39]。（2）較好分析單個變數和條件組合是否是結果變數的充分條件和必要條件，這在一定程度上解決回歸分析中的較難解決的內生性問題（張宏等，2018）[40]。（3）能夠探討解釋變數和被解釋變數的因果非對稱問題（Ragin & Sarach，2008）[41]。（4）能夠對具有連續數值的變數進行分析，克服清晰集定性比較分析只能分析定類變數的局限性，（Wang，2016）[42]。

fsQCA 通常運用一致率（*Consistency*）和覆蓋率（*Coverage*）判斷條件組合對結果變數的解釋程度。一致率是衡量條件變數是否是結果變數的必要條件的一致程度，指標取值在區間〔0，1〕之間，若指標數值大於 0.8，則表示條件組合是結果變數的充分條件，若指標數值大於 0.9，則表示條件組合是結果變數的必要條件（萬筠和王佃利，2019）（見公式 2）[43]。

$$Consistency\ (X_i \le Y_i) = \sum [min\ (X_i, Y_i)] / \sum X_i \ ⑤ \qquad (2)$$

覆蓋率指條件組合可以解釋原始樣本數據的比例。覆蓋率一般包含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兩個指標，覆蓋率越接近 1，則條件組合對結果變數的解釋力度越大（汪大海和鄭延瑾，2018）（見公式 3）[44]⑥。

$$Coverage\ (X_i \le Y_i) = \sum [min\ (X_i, Y_i)] / \sum Y_i \qquad (3)$$

（二）變數說明

1. 引數

引數設定主要借鑒劉澈元，劉方舟和梁穎（2016）設計的相關問卷題目，主要包含資金資助、公共服務、行業准入、培訓優惠、服務專案。同時，通過信度和因數分析，分別對總體樣本、大陸臺生群體、臺灣臺生群體引數信效度檢驗，檢驗結果顯示引數所對應各題目的信效度較高（見表 1）[45]⑦。

表 1 引數變數信效度檢驗結果

	總樣本	大陸臺生	臺灣臺生
Cronbach's a	0.946	0.953	0.919
KMO	0.896	0.898	0.881
Bartlett 球形度	1173.817	852.691	302.992
p-value	0	0	0

數據來源：課題組問卷調查結果

2．因變數

臺生赴大陸發展除了關注衣食住行等生活需求外，更關注就業、創業、實習等發展需求。同時，「31 條措施」和各地的落地政策也對臺灣民眾上述三個方面需求給予優惠政策。因此，本文將臺生在大陸就業、創業、實習意願作為因變數的三個面向。

3．其他變數

控制變數集合則包含臺生群體性別、年齡、學習階段、在大陸停留時間、專業類別等人口統計要素。仲介變數包含職業生涯規劃課程、創業設計大賽、提供就業資訊、就業諮詢服務、創業天使基金。（見表 2）

表 2 主要變數代碼和描述性統計

變數名稱		變數代碼	均值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樣本量
因變數	就業意願	C11	5.227	1.385	1	7	256

	創業意願	C12	4.531	1.616	1	7	256
	實習意願	C13	5.253	1.488	1	7	257
	行業准入	C22	5.078	1.423	1	7	257
	資金補貼	C24	5.102	1.471	1	7	254
引數	培訓優惠	C25	5.105	1.495	1	7	256
	服務專案	C26	5.132	1.484	1	7	257
	公共服務	C27	5.000	1.442	1	7	257
	性別	A1	0.502	0.501	0	1	255
	年齡	A2	2.424	0.899	1	6	257
控制變數	學習階段	A7	1.459	0.795	0	3	257
	在大陸停留時間	A8	2.572	1.542	1	5	257
	專業類別	A9	7.358	3.606	1	13	257
	職業生涯規劃課程	C42	4.396	1.666	1	7	255
	創業設計大賽	C43	4.441	1.674	1	7	256
仲介變數	提供就業資訊	C45	5.000	1.579	1	7	256
	就業諮詢服務	C46	4.973	1.585	1	7	256
	創業天使基金	C47	4.586	1.767	1	7	256

數據來源：課題組問卷調查結果

（三）數據收集

數據收集主要採用政策文本收集和調查問卷。政策文本收集的主要來源於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官方網站和中國臺灣網。政策文本收集範圍包含各省、直轄市、自治區以及地級市和縣級市「31 條」實施細則。從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共收集到 74 份「31 條」實施細則[8]。根據「軟」和「硬」政策工具的內容和分類，對這些實施細則中的有關臺灣民眾就業、創業和實習的優惠政策進行分類和編碼。

調查問卷的資訊採用網路和傳統管道進行收集。問卷的主要核心問題均運用李克特七點量表進行測量，其中，網路問卷收集數據時間為 2018 年 6 月 1 日-8 月 30 日，採用「滾雪球」的方式面向大陸臺生髮放問卷，共收集 174 份有效問卷；紙質問卷收集的數據的時間為 2018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通過方便抽樣的方式，對參加昆山電電公會實習專案的在臺灣就讀的臺生髮放 90 份問卷，回收 85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94.5%）。同時，由於核心條件變數和結果變數的量表是根據李克特七點量表進行設計，不符合 fsQCA 的 0-1 的取值範疇，因而需要對變數的數值進行校準[9]。而兩組研究對象的基本資訊描述性統計如下：（見表 2 和 3）

表 3 調查對象基本資訊描述性統計

大陸臺生		頻率（人）	百分比（%）	臺灣臺生		頻率（人）	百分比（%）
性別	女	83	48.3	性別	女	45	51.7
	男	87	50.6		男	42	48.3
就讀大陸高校區位	北上深	128	74.4	就讀臺灣高校區位	臺灣北部	48	55.2
	東北地區	2	1.2		臺灣中部	22	25.3
	華中地區	5	2.9		臺灣南部	12	13.8
	華南地區	5	2.9		臺灣東部	1	1.1
	華東地區	24	14		離島地區	1	1.1
	華北地區	6	3.5				
	西南地區	2	1.2				
學習階段	本科生	61	35.5	學習階段	研究生	22	25.3
	研究生	111	64.5		本科生	65	74.7
已經在大陸停留的時間	半年及以下	25	14.5	已經在大陸停留的時間	半年及以下	72	82.8
	半年至一年	38	22.1		半年至一年	4	4.6
	一年至三年	39	22.7		一年至三年	3	3.4
	三年至五年	25	14.5		三年至五年	1	1.1
	五年及以上	45	26.2		五年及以上	7	8

注：北上深為北京、上海和深圳

數據來源：課題組問卷調查結果

四、結果分析

（一）政策文本分析結果

根據就創業促進措施二維政策量化分析框架，對 74 份政策文本相關條目進行頻數統計，共整理出涉及個人發展的條目達 724 條。政策文本分析將從政策工具的類型和分佈領域進行分析。

1．政策工具類型分析

政策工具 5 種類型中，資金補貼為使用最為頻繁的政策工具類型（257 條），占所有政策 36%；培訓優惠政策為使用最不頻繁的政策工具類型（18 條），占所有政策 3%。公共服務、行業准入、服務專案分別占所有政策的 25%，22%，14%。而在具體分類中，「硬」政策工具的條目數為 441 條，占總條目數的 61%，其包含的資金補貼和公共服務分別占「硬」政策工具條目的 58%和 42%；「軟」政策工具的條目數為 283 條，占總條目數的 39%，其包含的行業准入、培訓優惠和服務專案分別占「軟」政策工具條目的 57%，6%和 37%。

2．政策工具實施領域分析

在 74 份的政策文本中，涉及就業的條目為 421 條，占全部條目的 58%，其中行業准入、公共服務和資金補貼分別占到就業所有條目的 36%、27%和 19%，成為條目比重最高的三項政策工具類型，故將其作為政策工具類型，其他類型作為非核心政策工具類型；涉及創業的條目為 229 條，占全部條目的 32%，其中資金補貼、公共服務和服務專案分別占到創業所有條目的 57%、25%和 13%，成為條目比重最高的三項政策工具類型，故將其作為核心政策工具類型，其他要素作為非核心政策工具類型；涉及實習的條目為 74 條，占全部條目的 10%，其中資金補貼占到實習所有條目的 64%，成為條目比重最高的政策工具類型，故將其作為核

心政策工具類型，其他要素作為非核心政策工具類型。（見表 4 和圖 2）

表 4 「軟」和「硬」政策工具分佈頻數統計

專案	「硬」政策工具		「軟」政策工具			合計
	資金補貼	公共服務	行業准入	培訓優惠	服務專案	
就業	79	114	151	15	62	421
創業	131	58	7	3	30	229
實習	47	12	3	0	12	74
合計	257	184	161	18	104	724

數據來源：中國臺灣網和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31 條措施」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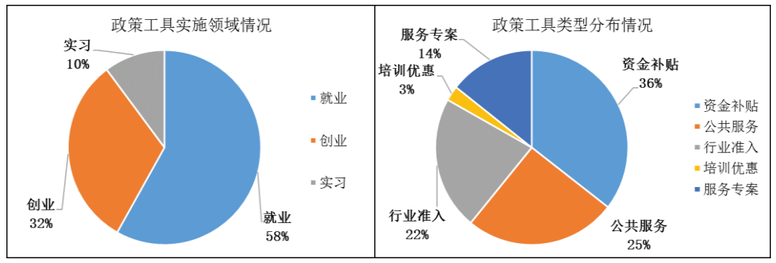

圖 2 「軟」和「硬」政策工具分佈比例統計

數據來源：中國臺灣網和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31 條措施」資料庫

（二）回歸結果和穩健性檢驗分析

1．回歸結果分析

（1）全樣本分析

全樣本分析採用先對引數進行回歸，再加入控制變數重新進行回歸的方法。模型（1）和（2）回歸的結果表明：行業准入優惠政策實施的程度對臺生就業意願的影響顯著為正。資金補貼、公共服務、培訓優惠和服務專案對臺生就業意願的影響不顯著；模型（3）和（4）回歸的結果表明：行業准入優惠政策實施的程度對臺生創業意願的影響顯著為正。資金補貼、公共服務、培訓優惠和服務專案對臺生創業意願的影響不顯著；模型（5）和（6）回歸的結果表明：行業准入優惠政策實施的程度對臺生就業意願的影響顯著為正。資金補貼、公共服務、培訓優惠和服務專案對臺生就業意願的影響不顯著。這表明行業准入優惠政策的實施的程度越深，越能提升臺生在大陸發展意願。（見表 5）

表 5 臺生全樣本回歸結果

變數名稱	就業		創業		實習	
	（1）	（2）	（3）	（4）	（5）	（6）
C22	0.397***	0.382***	0.399***	0.387***	0.467***	0.456***
	(0.102)	(0.103)	(0.132)	(0.133)	(0.129)	(0.130)
C24	0.089	0.106	-0.019	-0.0208	-0.089	-0.051
	(0.099)	(0.094)	(0.151)	(0.149)	(0.116)	(0.120)
C25	0.101	0.115	0.0894	0.133	0.112	0.0750
	(0.098)	(0.103)	(0.132)	(0.137)	(0.131)	(0.130)
C26	0.004	-0.002	-0.086	-0.099	0.094	0.089

變數名稱	就業		創業		實習	
	（1）	（2）	（3）	（4）	（5）	（6）
	(0.091)	(0.088)	(0.142)	(0.141)	(0.127)	(0.128)
C27	-0.021	-0.037	0.144	0.099	0.011	0.036
	(0.123)	(0.121)	(0.166)	(0.161)	(0.126)	(0.128)
A1		0.037		0.211		-0.199
		(0.151)		(0.188)		(0.162)
A2		-0.159		0.0262		-0.241**
		(0.138)		(0.142)		(0.118)
A7		0.166		0.031		0.067
		(0.161)		(0.179)		(0.144)
A8		0.057		0.090		0.023
		(0.057)		(0.066)		(0.054)
A9		0.019		0.029		0.010
		(0.026)		(0.030)		(0.027)
常數項	2.324***	2.196***	1.876***	1.340**	2.228***	2.637***
	(0.385)	(0.513)	(0.404)	(0.616)	(0.418)	(0.526)
R^2	0.320	0.328	0.198	0.213	0.300	0.316
樣本量	252	250	252	250	253	251

注:「*」、「**」、「***」分別表示在 10%、5%、1%的水準下顯著，括弧裏的數值為標準差

數據來源：課題組問卷調查結果

（2）異質性回歸分析（分臺生就學區域）

由於臺生就學區域的不同，使得該群體在對於大陸就創業政策的瞭解和認知程度可能會呈現較大差異。因此，可將臺生群體分為在大陸就學的臺生群體和在臺灣就讀的臺生群體進行一致性分析。模型 1，2 和 3 的回歸結果表明：行業准入優惠政策對大陸臺生的就業、創業和實習意願的影響顯著為正，但其他引數對大陸臺生的就業、創業和實習意願的影響不顯著；模型 4，5 和 6 的回歸結果表明：公共服務政策對臺灣臺生的創業和實習意願的影響顯著為正，但其他引數對臺灣臺生的就業、創業和實習意願的影響不顯著。這表明行業准入優惠政策的實施的程度越深，越能提升大陸臺生在大陸發展意願；而針對臺生就業創業公共服務措施實施的程度越深，越能提升臺灣臺生在大陸創業和實習意願。（見表 6）

表 6 大陸臺生和臺灣臺生分樣本回歸結果

	大陸臺生			臺灣臺生		
	就業(1)	創業(2)	實習(3)	就業(4)	創業(5)	實習(6)
C22	0.509***	0.471***	0.525***	0.0456	0.230	0.276
	(0.115)	(0.143)	(0.144)	(0.205)	(0.206)	(0.197)
C24	0.104	-0.094	-0.005	0.192	0.166	-0.156
	(0.111)	(0.161)	(0.144)	(0.184)	(0.319)	(0.191)
C25	0.136	0.222	0.137	0.136	0.073	0.021
	(0.132)	(0.152)	(0.164)	(0.166)	(0.276)	(0.173)
C26	0.061	-0.021	0.189	-0.042	-0.182	0.063
	(0.105)	(0.162)	(0.158)	(0.169)	(0.258)	(0.165)
C27	-0.212*	-0.137	-0.203	0.180	0.481**	0.342**
	(0.127)	(0.190)	(0.138)	(0.195)	(0.233)	(0.159)
控制變數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常數項	2.356***	2.031***	2.463***	2.010	0.121	4.804***

	大陸臺生			臺灣臺生		
	就業(1)	創業(2)	實習(3)	就業(4)	創業(5)	實習(6)
	(0.612)	(0.750)	(0.677)	(1.376)	(1.784)	(1.087)
R^2	0.375	0.231	0.352	0.296	0.287	0.316
樣本量	165	165	166	85	85	85

注:「*」、「**」、「***」分別表示在 10%、5%、1%的水準下顯著，括弧裏的數值為標準差
數據來源：課題組問卷調查結果

2．穩健性檢驗分析

（1）總體性分析

為了全面檢驗大陸就創業促進政策實施的有效性，本文對所有引數進行因數分析後，得到能夠解釋所有引數 82.21%資訊的大陸就創業促進政策總體變數（F1）。全樣本分析採用先對引數進行回歸，再加入控制變數重新進行回歸的方法。模型（1）和（2）回歸的結果表明：大陸就創業促進政策實施的程度對臺生就業意願的影響顯著為正。模型（3）和（4）回歸的結果表明：大陸就創業促進政策實施的程度對臺生創業意願的影響顯著為正。模型（5）和（6）回歸的結果表明：大陸就創業促進政策實施的程度對臺生就業意願的影響顯著為正。在總體上，大陸就創業促進政策實施的程度越深，越能提升臺生在大陸發展的意願。（見表 7）

表 7 總體性回歸檢驗結果

變數名稱	就業		創業		實習	
	（1）	（2）	（3）	（4）	（5）	（6）
F1	0.734***	0.728***	0.663***	0.632***	0.757***	0.768***
	(0.098)	(0.096)	(0.104)	(0.103)	(0.104)	(0.103)
A1		0.055		0.208		-0.181
		(0.151)		(0.192)		(0.166)
A2		-0.178		0.005		-0.267**
		(0.136)		(0.139)		(0.114)
A7		0.168		0.049		0.079
		(0.160)		(0.178)		(0.149)
A8		0.053		0.092		0.027
		(0.056)		(0.065)		(0.052)
A9		0.016		0.028		0.008
		(0.027)		(0.031)		(0.028)
常數項	5.234***	5.143***	4.540***	3.895***	5.261***	5.759***
	(0.073)	(0.355)	(0.093)	(0.420)	(0.079)	(0.348)
R^2	0.289	0.298	0.170	0.185	0.265	0.285
樣本量	252	250	252	250	253	251

注:「*」、「**」、「***」分別表示在 10%、5%、1%的水準下顯著，括弧裏的數值為標準差
數據來源：課題組問卷調查結果

（2）異質性分析

異質性分析將臺生群體按臺生就讀區域和年齡段進行穩健性回歸。首先，按臺生就讀區域差異進行穩健性檢驗。模型 1、2 和 3 回歸的結果表明：大陸就創業促進政策實施的程度對大陸臺生就業、創業、實習意願的影響顯著為正。模型 4、5 和 6 回歸的結果表明：大陸就創業促進政策實施的程度對臺灣臺生就業、創業、實習意願的影響顯著為正。在總體上，大陸就創業促進政策對大陸臺生就業和創業意願的影響的效果強於臺灣臺生，而該政策對臺灣臺生創業意願方面的影響強於大陸臺生。（見表 8）

表 8 異質性回歸檢驗結果 1（分臺生就讀區域）

	大陸臺生			臺灣臺生		
	就業(1)	創業(2)	實習(3)	就業(4)	創業(5)	實習(6)
F1	0.762***	0.565***	0.820***	0.666***	0.903***	0.604***
	(0.121)	(0.117)	(0.126)	(0.129)	(0.189)	(0.165)
控制變數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常數項	2.356***	2.031***	2.463***	2.010	0.121	4.804***
	(0.612)	(0.750)	(0.677)	(1.376)	(1.784)	(1.087)
樣本量	165	165	166	85	85	85
R^2	0.375	0.231	0.352	0.296	0.287	0.316

注:「*」、「**」、「***」分別表示在 10%、5%、1%的水準下顯著，括弧裏的數值為標準差
數據來源：課題組問卷調查結果

其次，按臺生年齡段差異進行穩健性檢驗，本文以 24 歲為年齡界限，將臺生群體分為兩個組別（24 歲及以下和 24 歲以上）[10]。模型 1、2 和 3 回歸的結果表明：大陸就創業促進政策實施的程度對 24 歲及以下臺生就業、創業、實習意願的影響顯著為正。模型 4、5 和 6 回歸的結果表明：大陸就創業促進政策實施的程度對 24 歲以上臺生就業、創業、實習意願的影響顯著為正。在總體上，大陸就創業促進政策實施的程度越深，越能提升臺生在大陸發展的意願，並且該類政策對 24 歲以上臺生群體在大陸發展意願的影響程度大於另一個臺生群體。（見表 9）

表 9 異質性回歸檢驗結果 2（分臺生年齡段）

	24 歲及以下			24 歲以上		
	就業(1)	創業(2)	實習(3)	就業(4)	創業(5)	實習(6)
F1	0.642***	0.570***	0.654***	0.799***	0.663***	0.913***
	(0.129)	(0.147)	(0.144)	(0.133)	(0.148)	(0.123)
控制變數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常數項	4.080***	3.769***	5.055***	5.923***	3.788***	5.899***
	(0.615)	(0.642)	(0.833)	(0.980)	(1.015)	(0.711)
R^2	0.295	0.174	0.204	0.360	0.238	0.420
樣本量	171	171	172	79	79	79

注:「*」、「**」、「***」分別表示在 10%、5%、1%的水準下顯著，括弧裏的數值為標準差
數據來源：課題組問卷調查結果

（三）機制與影響路徑分析

1．仲介效應分析

為了檢驗社會組織在政府促進政策對臺生在大陸發展意願影響過程中的仲介作用，故將問卷中有關社會組織促進臺生在大陸發展措施的相關數據進行因數分析後，得到社會組織仲介因數（M1）。分析結果表明：（1）社會組織幫扶措施在政府就創業促進政策對臺生在大陸就業意願的影響機制中，不產生仲介效應；（2）社會組織幫扶措施在政府就創業促進政策對臺生在大陸創業意願的影響機制中，產生部分仲介效應；（3）社會組織幫扶措施在政府就創業促進政策對臺生在大陸實習意願的影響機制中，產生部分仲介效應。這表明社會組織幫扶措施在總體上對政府就創業促進政策對臺生在大陸創業和實習意願的影響機制中發揮部分仲介效應，但在就業意願方面沒有起到應有的作用。同時，該仲介效應的效果弱與政府政策對臺生意願的直接效應。（見表 11 和圖 3）

表 11 仲介效應檢驗結果

PathA（不含仲介因數）	就業（1）	創業（2）	實習（3）
F1	0.728***	0.632***	0.768***
	(0.096)	(0.103)	(0.103)
控制變數		Yes	
R^2	0.298	0.185	0.285
F 值	13.93	8.06	12.78
樣本量	250	250	251
PathB（仲介因數檢驗）		M1（5）	
f1		0.656***	
		(0.0506)	
控制變數		Yes	
R^2		0.465	
F 值		34.29	
樣本量		249	
PathC（含仲介因數）	就業（6）	創業（7）	實習（8）
F1	0.571***	0.337**	0.505***
	(0.142)	(0.145)	(0.153)
M1	0.229	0.428***	0.410***
	(0.147)	(0.149)	(0.156)
控制變數		Yes	
R^2	0.307	0.217	0.327
F 值	12.84	8.29	15.25
樣本量	248	248	249
Sobol 檢驗 P 值	0.216	0.011	0.006

注:「*」、「**」、「***」分別表示在 10%、5%、1%的水準下顯著，括弧裏的數值為標準差
數據來源：課題組問卷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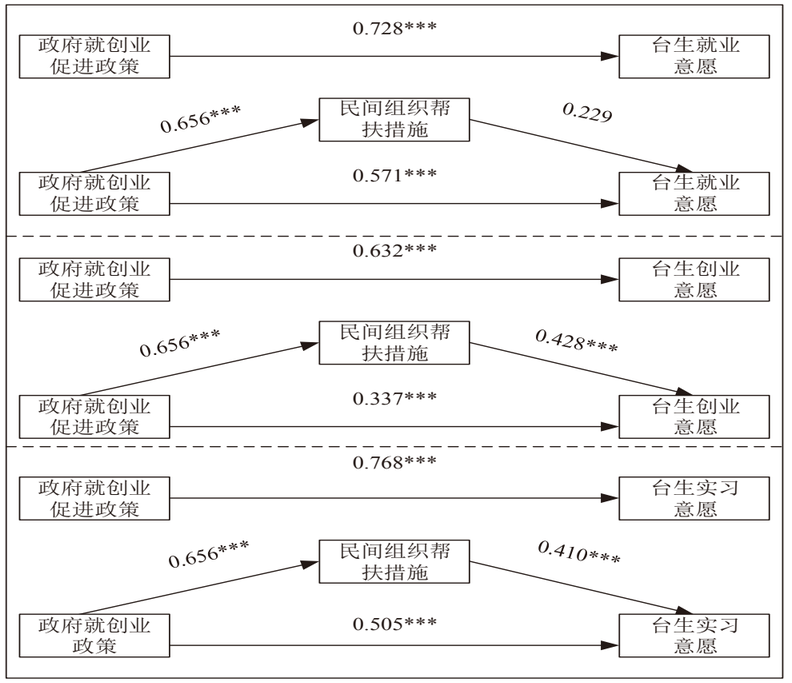

圖 3 社會組織幫扶措施仲介效應作用路徑
數據來源：課題組問卷調查結果

2．模糊集定性比較案例分析（fsQCA）

通過運用 fsQCA3.0 軟體對相關問卷數據進行模糊集 QCA 分析，共計算出三組分析結果[1]。為綜合呈現分析結果，故僅選取 complex solutions 的分析結果進行分析（Wang，2016）。其中，採用同年大陸臺生和臺灣臺生意願進行橫向對比，探討促進政策在不同類型臺生的影響路徑。

（1）促進政策對臺生在大陸就業意願影響路徑

QCA 對兩組對象的數據分別分析出 4 條和 2 條促進政策（「31 條」設立後）影響臺生在大陸就業的條件組合路徑。首先，對於大陸臺生方面。所有影響大陸臺生組合路徑的總覆蓋率和總一致率分別為 0.804 和 0.906，這表明這四條路徑能覆蓋和說明所有樣本的 80.4%。其中，路徑 1（行業准入*資金補貼*培訓優惠*服務專案*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755 和 0.396，一致率為 0.944，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20 個；路徑 2（非性別*非行業准入*非資金補貼*非培訓優惠*非服務專案*非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143 和 0.015，一致率為 0.824，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8 個；路徑 3（非性別*非學習階段*行業准入*資金補貼*培訓優惠*非服務專案）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093 和 0.011，一致率為 0.980，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2 個；路

徑 4（性別*學習階段*行業准入*培訓優惠*服務專案*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172 和 0.006，一致率為 0.998，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18 個。

其次，對於臺灣臺生方面。所有影響大陸臺生組合路徑的總覆蓋率和總一致率分別為 0.827 和 0.933。其中，路徑 5（行業准入*資金補貼*培訓優惠*服務專案*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802 和 0.633，一致率為 0.951，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20 個；路徑 6（非性別*學習階段*非行業准入*非資金補貼*非培訓優惠*非服務專案）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113 和 0.007，一致率為 0.909，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2 個。（見表 12）

表 12 促進政策影響臺灣青年就業意願的路徑[12]

專案	條件組合（大陸臺生）				條件組合（臺灣臺生）	
性別		⊗	⊗	●		⊗
學習階段			⊗	●		●
行業准入	●	⊗	●	●	●	⊗
資金補貼	●	⊗	●		●	⊗
培訓優惠	●	⊗	●	●	●	⊗
服務專案	●	⊗	⊗	●	●	⊗
公共服務	●	⊗		●	●	
案例數量	20	8	2	18	20	2
原始覆蓋率	0.755	0.143	0.093	0.172	0.802	0.113
淨覆蓋率	0.396	0.015	0.011	0.006	0.633	0.007
一致率	0.944	0.824	0.980	0.998	0.951	0.909
組合總覆蓋率	0.804				0.827	
組合總一致率	0.906				0.933	

注：頻率邊界= 1，1；一致率邊界= 0.800，0.899
數據來源：課題組問卷調查結果

（2）促進政策對臺生在大陸創業意願影響路徑

QCA 對兩組對象的數據分別分析出 5 條和 3 條促進政策（「31 條」設立後）影響臺生在大陸就業的條件組合路徑。首先，對於大陸臺生方面。所有影響大陸臺生組合路徑的總覆蓋率和總一致率分別為 0.678 和 0.848。其中，路徑 1（學習階段*非行業准入*非資助政策*非培訓優惠*非服務專案*非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134 和 0.023，一致率為 0.912，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5 個；路徑 2（非性別*非學習階段*行業准入*資助政策*培訓優惠*非服務專案）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102 和 0.102，一致率為 0.907，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2 個；路徑 3（性別*行業准入*資助政策*培訓優惠*服務專案*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428 和 0.178，一致率為 0.868，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20 個；路徑 4（學習階段*行業准入*資助政策*培訓優惠

*服務專案*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291 和 0.053，一致率為 0.857，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20 個；路徑 5（性別*學習階段*行業准入*資助政策*培訓優惠*服務專案*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187 和 0.008，一致率為 0.901，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18 個。

其次，對於臺灣臺生方面。所有影響大陸臺生組合路徑的總覆蓋率和總一致率分別為 0.671 和 0.906。其中，路徑 1（非性別*學習階段*非行業准入*非資助政策*非培訓優惠*非服務專案*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121 和 0.121，一致率為 0.885，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1 個；路徑 2（非性別*非學習階段*行業准入*資助政策*培訓優惠*服務專案*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158 和 0.158，一致率為 0.869，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7 個；路徑 3（性別*學習階段*行業准入*資助政策*培訓優惠*服務專案*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391 和 0.291，一致率為 0.843，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18 個。（見表 13）

表 13 促進政策影響臺灣青年創業意願的路徑

專案	條件組合（大陸臺生）					條件組合（臺灣臺生）		
性別		⊗	●		●	⊗	⊗	●
學習階段	●	⊗		●	●	●	⊗	●
行業准入	⊗	●	●	●	●	⊗	●	●
資助政策	⊗	●	●	●	●	⊗	●	●
培訓優惠	⊗	●	●	●	●	⊗	●	●
服務專案	⊗	⊗	●	●	●	⊗	●	●
公共服務	⊗		●	●	●	●	●	●
案例數量	5	2	20	20	18	1	7	18
原始覆蓋率	0.134	0.102	0.428	0.291	0.187	0.121	0.158	0.391
淨覆蓋率	0.023	0.102	0.178	0.053	0.008	0.121	0.158	0.291
一致率	0.912	0.907	0.868	0.857	0.901	0.885	0.869	0.843
組合總覆蓋率			0.678				0.671	
組合總一致率			0.848				0.906	

注：頻率邊界= 1，1；一致率邊界= 0.800，0.843；刪除淨覆蓋率低於 0.005 的條件組合。
數據來源：課題組問卷調查結果

（3）促進政策對臺生在大陸實習意願影響路徑

QCA 對兩組對象的數據分別分析出 4 條和 2 條促進政策（「31 條」設立後）影響臺生在大陸就業的條件組合路徑。首先，對於大陸臺生方面。所有影響大陸臺生組合路徑的總覆蓋率和總一致率分別為 0.808 和 0.937。其中，路徑 1（行業准入*資助政策*培訓優惠*服務專案*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774 和 0.468，一致率為 0.937，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20 個；路徑 2（非性別*非學習階段*行業准入*資助政策*培訓優惠*非服務專案）的原始覆蓋率和

淨覆蓋率分別為 0.089 和 0.007，一致率為 0.920，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2 個；路徑 3（性別*學習階段*行業准入*培訓優惠*服務專案*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165 和 0.007，一致率為 0.930，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18 個；路徑 4（非性別*非學習階段*非行業准入*非資助政策*非培訓優惠*非服務專案*非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084 和 0.015，一致率為 0.823，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4 個。

其次，對於臺灣臺生方面。所有影響大陸臺生組合路徑的總覆蓋率和總一致率分別為 0.821 和 0.959。其中，路徑 1（行業准入*資助政策*培訓優惠*服務專案*公共服務）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790 和 0.629，一致率為 0.970，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20 個；路徑 2（非性別*學習階段*非行業准入*非資助政策*非培訓優惠*非服務專案）的原始覆蓋率和淨覆蓋率分別為 0.116 和 0.007，一致率為 0.969，屬於該路徑的樣本量為 2 個。（見表 14）

表 14 促進政策影響臺灣青年實習意願的路徑

專案	條件組合（大陸臺生）				條件組合（臺灣臺生）	
性別		⊗	●	⊗		⊗
學習階段		⊗	●	⊗		●
行業准入	●	●	●	⊗	●	⊗
資助政策	●	●		⊗	●	⊗
培訓優惠	●	●	●	⊗	●	⊗
服務專案	●	⊗	●	⊗	●	⊗
公共服務	●		●	⊗	●	
案例數量	20	2	18	4	20	2
原始覆蓋率	0.774	0.089	0.165	0.084	0.790	0.116
淨覆蓋率	0.468	0.007	0.007	0.015	0.629	0.007
一致率	0.937	0.920	0.930	0.823	0.970	0.969
組合總覆蓋率	0.808				0.821	
組合總一致率	0.907				0.959	

注：頻率邊界= 1，1；一致率邊界= 0.823，0.886。刪除淨覆蓋率低於 0.005 的條件組合。
數據來源：課題組問卷調查結果

伍、結論與討論

通過運用混合研究方法，「31條惠及臺胞措施」中促進就業創業政策對臺生在大陸發展意願的影響程度以及影響路徑機制，可得到如下結論：

第一，地方就創業政策重點關注就業領域和傾向於使用「硬」政策工具。地方落實「31條措施」實施細則的有關就創業促進政策中，在總體上呈現「硬」政策工具使用頻率高於「軟」政策工具的特點，其中「硬」政策工具中資金補貼是

使用最為頻繁的子政策工具。而在「軟」政策工具中，行業准入是使用最為頻繁的子政策工具。其次，地方政府就創業促進政策中出臺比例最高的領域為就業領域，最少的領域為實習領域。而使用最多的政策工具類型為資金補貼，而培訓優惠政策則使用最少。最後，在臺生在大陸發展的三個面向在中策工具搭配呈現不同特點。就業領域的政策工具組合中，行業准入、公共服務和資金補貼為核心政策工具類型，服務專案和培訓優惠為非核心政策工具類型；創業領域的政策工具組合中，資金補貼、公共服務和服務專案為核心政策工具類型，行業准入和培訓優惠為非核心政策工具類型；實習領域的政策工具組合為資金補貼為核心政策工具類型，公共服務、服務專案、行業准入和培訓優惠為非核心政策工具類型。

第二，行業准入政策是影響大陸臺生在大陸發展意願的核心政策，而公共服務是影響臺灣臺生在大陸發展意願的核心政策。這表明「硬」和「軟」政策工具儘管在一定程度對臺生群體發展意願發生正向印象，例如，行業准入政策能夠提升大陸臺生在大陸就創業預期，公共服務便利化程度的提升臺灣臺生在大陸就創業預期。但是，其他政策的實施對於提升臺生群體的發展意願效果不佳，特別是資金補貼政策儘管是政府投入比例最大的子政策工具，但在提升臺生髮展意願方面效果欠佳。因此，地方政府應及時調整原有對於臺灣民眾就業、創業和實習資金補貼的方式和程度，如可對高校就業指導部門撥付針對臺生就業、創業、實習專項扶持資金，加強高校在臺生就業創業培訓、實習資訊發佈、職業生涯規劃等方面建設，全面提升大陸臺生在就創業市場的競爭力，從而提升其發展意願。

第三，社會組織幫扶措施在政府就創業促進政策對臺生在大陸發展意願的影響機制中扮演部分仲介角色。社會組織幫扶措施在總體上對政府就創業促進政策對臺生在大陸創業和實習意願的影響機制中發揮部分仲介效應，但在就業意願方面沒有起到應有的作用。該仲介效應的效果弱與政府政策對臺生意願的直接效應。因此，社會組織應充分利用政府相關政策職能服務外包的優勢，全面提升在就業服務專案和就業培訓，以及加強與對臺生招聘需求較大的企事業單位開展常態化聯繫，進一步提升就業仲介功能。

第四，「硬」、「軟」政策工具構成的政策組合是影響臺生在大陸發展意願的主要路徑。儘管回歸分析中只有行業准入和公共服務分別對大陸臺生和臺灣臺生群體的發展意願產生顯著的正向影響，但是通過定性比較分析方法，可以發現行

業准入*資助政策*培訓優惠*服務專案*公共服務這一路徑是影響兩個臺生群體就業意願的主要路徑且為充分必要條件。其中，資金補貼、行業准入和公共服務在該路徑下是核心政策工具要素，服務專案和培訓優惠則為輔助政策工具要素。這表明「硬」和「軟」政策工具在影響臺灣青年在大陸發展意願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在回歸分析中與臺生髮展意願不起顯著相關關係的要素，依然是該影響路徑的重要要素。因此地方政府在落實「31條措施」中的就創業促進政策過程中，針對不同臺生群體，對資金補貼、服務專案和培訓優惠等政策採取前置性操作，例如地方政府可進一步將資金補貼、服務專案和培訓優惠功能通過服務外包的方式委託給專業社會組織，從使臺生群體充分享受政策「紅利」。

注釋：

① 國務院台辦．兩岸人員往來統計表 [EB/OL]. http://www.gwytb.gov.cn/lajlwl/rywltj/201805/t20180524_11958157.htm. 2018-05-24.

② 國務院台辦. 國台辦：民進黨當局擋不住臺灣青年來大陸發展 [EB/OL]. http://www.gwytb.gov.cn/wyly/201904/t20190410_12155382.htm. 2019-04-10.

③新華社. 《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40 周年紀念會在京隆重舉行，習近平出席紀念會併發表重要講話 [EB/OL]. http://www.gwytb.gov.cn/wyly/201901/t20190102_12128106.htm. 2019-01-02.

④國務院台辦. 國台辦：秉持「兩岸一家親」理念 持續落實「31 條措施」[EB/OL]. http://www.gwytb.gov.cn/wyly/201905/t20190515_12165175.htm. 2019-05-19.

⑤X_i 表示個體 i 在組合程 X 中的隸屬程度；Y_i 表示個體 i 在組合程 Y 中的隸屬程度

⑥原始覆蓋率：在每一個條件組合中的每一種因素對結果變數的影響程度；淨覆蓋率：條件組合對結果的變數解釋的程度。

⑦ Cronbach's α是表示變數信度大小的指標，該值在 0.6-1 之間時則認為變數信度可接受；KMO（Kaiser-Meyer-Olkin）為抽樣適當性量數，該值的取值範圍在 0 到 1 之間，數值越接近於 1，辨明變數間的共因數越多，越適合進行因數分析，而數值若低於 0.5 則變數不適合進行因數分析；Bartlett 球形度檢驗用於檢驗相關矩陣是否是單位矩陣，該值越大且伴隨概率小於 0.05 顯著性水準，表明變數適合進行因數分析。

⑧省級實施細則為 27 份，副省級城市實施細則為 10 份，地級市實施細則為 34 份，縣和縣級市實施細則為 3 份。

⑨校準的方法採用直接校準法，根據問卷的實際情況確定三個錨點，其中以 0.5 表示最大程度模糊點，代替李克特七點量表中的中間數值 4；以 0.25 表示程度最低點，代替李克特七點量表中的中間數值 2，以 0.75 表示程度最高點，代替李克特七點量表中的中間數值 6。

⑩將 24 歲作為年齡界限的原因在於本次問卷調查接近 50%的人數為 24 歲以下群體，故將此年齡作為年齡界限。

⑪Complex Solutions; Parsimonious Solution; Intermediate Solution

⑫●或●表示該條件存在，⊗或⊗表示該條件不存在，「空白」表示構型中該條件可存在、可不存在；●或⊗表示核心條件，●或⊗表示輔助條件。一致率是衡量條件變數與結果變數集合關係的數字，指標取值在區間［0，1］之間，指標數值大於0.8，則表示條件組合可解釋實際現象。覆蓋率指條件組合可以解釋原始樣本數據的比例。同時，為了更好呈現促進政策的影響路徑，故刪除淨覆蓋率低於0.005的條件組合（以下分析同此操作）。

參考文獻

[1] 耿曙. 經濟扭轉政治？中共「惠臺政策」的政治影響[J]. 問題與研究， 2009,48(3):1-31.

[2] 張寶蓉. 從大陸對臺青年政策看兩岸青年交流發展——基於公共政策分析的視角[J]. 臺灣研究, 2017(6):25-35.

[3] 趙子龍, 羅鼎鈞, 黃斯嫄. 政府優惠政策、社會適應性與臺生就業創業意願——基於調查問卷的實證分析[J]. 臺灣研究, 2019(3):53-61.

[4] 鄧啟明, 周曼青, 楊夢霞. 臺灣青年大陸創業環境分析與優化策略探討[J]. 臺灣研究, 2017(6):36-42.

[5] 賴偉文. 中國大陸對臺31項措施之人才磁吸效果[J]. 經濟前瞻, 2018(5):25-31.

[6] 林介士. 兩岸當局對於中國大陸惠臺三十一條措施之分析[J]. 發展與前瞻學報, 2018(22):19-47.

[7]唐樺. 利益、制度與觀念:十九大報告與兩岸青年融合發展的理論建構[J]. 臺灣研究集刊, 2018(5):1-7.

[8] 金克宇. 大陸「對臺31項措施」影響評析[J]. 發展與前瞻學報, 2018(20):55-84.

[9] 王建全. 大格局大戰略應對對臺31項措施[J]. 經濟前瞻, 2018(5):9-21.

[10] 林平. 想像的階層流動：中國大陸臺灣學生的就學就業分析[J]. 中國大陸研究, 2012,55(3):57-83.

[11] 張寶蓉, 王貞威. 在大陸的臺灣青年社會適應性與滿意度分析[J]. 臺灣研究集刊, 2014(05):1-8.

[12] 鄧啟明, 黃運城, 楊夢霞. 臺灣青年大陸創業意願及其影響因素分析:基於855份調查問卷[J]. 臺灣研究集刊, 2018(4):31-37.

[13] 劉澈元, 李寧. 臺灣青年赴大陸就業創業的意願特徵、影響因素與促進策略——基於對臺灣四所高校1030名大學生的問卷調查[J]. 臺灣研究, 2017(1):44-52.

[14] 劉澈元, 陳澤光. 環境認知抑制臺灣青年赴大陸就業創業意願的冰山模型解釋[J]. 當代青年研究, 2018(6):94-99.

[15] 劉澈元, 陳澤光, 王輝輝. 身份認同視角下臺灣青年赴大陸就業創業意願研究——基於對臺灣8所大學的調查[J]. 中國青年社會科學, 2019,38(3):57-65.

[16] 趙群, 王金龍, 陳純德. 臺灣學生赴陸就學動機、學習滿意度和留陸就業意向實證研究:以在浙臺生為例[J]. 臺灣研究, 2017(4):47-56.

[17] 陳超, 蔡一村, 張遂新. 「實用主義的過客」:臺灣青年在大陸社會融入的指標建構與現狀評估[J]. 臺灣研究集刊, 2018(1):15-25.

[18] 王瀚, 張遂新, 陳超. 「好評」會帶來「好感」嗎?——基於臺灣青年的實證研究[J]. 臺灣研究集刊, 2018(4):20-30.

[19]Majone. G. Choice among Policy Instruments for Pollution Control[J]. Policy Analysis, 1976, 2(4):589-613.

[20] 陳振明, 張敏. 國內政策工具研究新進展:1998—2016[J]. 江蘇行政學院學報, 2017(6):109-116.

[21] 臧雷振, 徐湘林. 理解「專項治理」:中國特色公共政策實踐工具[J]. 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14,29(6):161-170.

[22] 王輝. 政策工具選擇與運用的邏輯研究——以四川Z鄉農村公共產品供給為例[J]. 公共管理學報, 2014,11(3):14-23.

[23] 賈路南. 公共政策工具研究的三種傳統[J]. 國外理論動態, 2017(4):56-64.

[24] 徐媛媛, 嚴強. 公共政策工具的類型、功能、選擇與組合——以我國城市房屋拆遷政策為例[J]. 南京社會科學, 2011(12):73-79.

[25] 劉媛. 西方政策工具選擇理論的多途徑研究述評[J]. 國外社會科學, 2010(5):25-31.

[26] Linder, S. H., Peters, G. Instruments of Government: Perceptions and Contexts [J].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1989, 9(1):35-58.

[27] 顧建光, 吳明華. 公共政策工具論視角述論[J]. 科學學研究, 2007(1):47-51.

[28] 徐媛媛. 行政拆遷:從選擇到廢除——一種政策工具理論的解釋框架[J]. 經濟體制改革, 2011(2):20-25.

[29] 黃萃, 蘇竣, 施麗萍, 等. 政策工具視角的中國風能政策文本量化研究[J]. 科學學研究, 2011,29(6):876-882.

[30] 朱秦. 政府公共管理模式轉變[J]. 南京社會科學, 2002(1):45-50.

[31] 胡仙芝. 論社會仲介組織在公共管理中的職能和作用[J]. 中國行政管理, 2004(10):84-89.

[32] 周黎安. 行政發包制[J]. 社會, 2014,34(6):1-38.

[33] 黃曉春. 當代中國社會組織的制度環境與發展[J]. 中國社會科學, 2015(9):146-164.

[34] 範林明. 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互動關係——基於法團主義和市民社會視角的比較個案

研究[J]. 社會學研究, 2010(3):159-176.

[35] 黃曉春, 周黎安. 政府治理機制轉型與社會組織發展[J]. 中國社會科學, 2017(11):118-138.

[36] 田凱. 我國公共服務領域政府與社會組織合作關係的發展[J]. 國家行政學院學報, 2018(5):39-44.

[37] 李朔嚴, 曹渝. 策略式發展：中國社會組織與政府的共生關係[J]. 文化縱橫, 2018(6):96-103.

[38] Ragin, C. C. The Comparative Method_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39] 張明, 陳偉宏, 藍海林. 中國企業「憑什麼」完全並購國外高新技術企業——基於94個案例的模糊集定性比較分析（fsQCA）[J]. 中國工業經濟, 2019(4):117-135.

[40] 張宏, 範祎麗, 李旭樂. 基於模糊集定性比較分析的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策略研究[J]. 管理學報, 2018,15(10):1047-1055.

[41] Ragin, C. C., Sarah, I. S. Using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to Study Causal Order[J]. Sociological Methods & Research, 2008,36(4):431-441.

[42] Wang, W. Exploring the Determinants of Network Effectiveness: The Case of Neighborhood Governance Networks in Beijing[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16,26(2):375-388.

[43] 萬筠, 王佃利. 中國鄰避衝突結果的影響因素研究——基於40個案例的模糊集定性比較分析[J]. 公共管理學報, 2019,16(1):66-76.

[44] 汪大海, 鄭延瑾. 行政問責的觸發機理——基於20例公共突發事件的模糊集定性比較分析[J]. 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18,46(2):139-146.

[45] 劉澈元, 劉方舟, 梁穎. 臺灣青年赴大陸就業創業之特點與深層影響因素研究——基於對臺灣四所高校1030個樣本的問卷調查[J]. 開發研究, 2016(5):159-164.

How the Accelerated Policies of Employment and Starting a Business from Government affect the Development Aspiration of Students from Taiwan in the Mainland China? ——the Empirical Study of the View of "Hard" and "Soft" Policy Instruments

Zhao Zilong Luo Dingjun Huang Siyuan

Abstract

In order to attract students from Taiwan to individual development in the Mainland China, the China's government at all levels sustained implement all kinds of preferential policies since the New Era. This paper would use the theory of Policy Instrument, as the rationale, to build the framework of "the Policies of Employment and Starting a Business from Government—the Supportive Measur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the Development Aspiration of Students from Taiwan in the Mainland China". At the same time, the paper would use the integrative multi-method that contained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policy texts, regression analysis and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which analyzed the influencing mechanism and pathway of the accelerated policies of employment and starting a business, in the "31 Measures to Benefit Taiwan Compatriots", to influence the development aspiration of students from Taiwan. There are some results to show in this article. To begin with, the local government prefer to use "Hard" policy instruments and pay attention to employment of Taiwan compatriots. Secondly, the policy of professional admittance is the key policy that the development aspiration of Taiwan's Students who study in the Mainland China, and the facilitation of public service is the key policy that the development aspiration of Taiwan's Students who study in Taiwan. Thirdly, the Supportive Measur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play an intermediate role between the accelerated policies of employment and starting a business from govern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aspiration of students from Taiwan, incompletely. Fourthly, it was clear that the policy combination of "Hard" and "Soft" Policy Instruments are the main pathway which affect the development aspiration of Taiwan's Students.

Keywords: "31 Measures to Benefit Taiwan Compatriots", the Students from Taiwan, "Hard" Policy Instruments, "Soft" Policy Instruments, the Supportive Measur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孫學之於轉型正義的進展：以全球化的視角為分析

范俊銘*

摘要

本文首先以孫學之於「轉型正義」的進展為主題，比較國際之間各國對於「轉型正義」的實踐和做法，提出孫學對於「平等正義」的看法，作為二者的異同比較。第二、孫學之於「轉型正義」的進展：由概念分析的研究方法，探究出「轉型正義」與「平等正義」的議題比較；並世界各國及聯合國在「轉型正義」的走向為對比。第三、「轉型正義」在臺灣的背景與實踐進展：以臺灣的背景為分析，說明「轉型正義」在今時的實踐必要性；並以不同階段的執政者，對此議題的實施與實踐之比較。後續引發的黨產爭議，在「轉型正義」的號召之下，引發社會希冀透過法律的途徑，約束政黨資金的取得合法性，達到社會和諧的互信，撫平久埋在社會民心的猜忌。第四、結論：「轉型正義」泛指新興體制的國家，面對之前專制時期統治下所遺留的挑戰，一方面將「轉型正義」所涉及的不公義事件，化解為時代性的悲劇衝突；另一方面，在今時所謂的「轉型正義」，亦是歷史事件的分歧記憶，同時面對加害者與受害者等雙方代表，尋找出和解的實踐，並防止類似的悲劇事件重新上演。「平等正義」和「轉型正義」二者有相同之處，亦可尋隙動機和處理過程中的不同，可俾益於臺灣，作為實施的參考借鏡。

關鍵字：孫學、全球化、轉型正義、平等正義

*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博士班。

壹、前言

歷史事件的分歧記憶，常導致後世常人之間的形態紛爭、意識對立、認同分歧、與族群失和等衝突之事件；[1]以白色恐怖的時期為例，[2]若僅僅是應付於社會輿論的壓力，而：1、未追查當時白色恐怖時期的責任歸屬；2、未重新給予歷史上的定位；3、未採取賠償的措施；4、未追究加害人的職責等。短期而言，無法撫平受害者及其家屬的損失；長期而言，則漠視加害者的行為、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心靈創傷、歷史真相的還原等無法清楚交代，成為不同族群因記憶分歧的對立，[3]容易造成社會之間的衝突不斷，無形中成為隱憂的對立。

「轉型正義」是讓歷史的真相在良善之價值的引導下，不受到政治的更迭而受到扭曲與抹殺；其緣由，一面是追溯以往，還原歷史的真相，另一面是做為後代的鑑誡，使「轉型正義」的原則，可以普遍地施行，作為道德與道義的普遍提昇，有效地喚醒世人對於該類似事件的注意，避免重蹈覆轍。

本文以孫學之「平等正義」為論述，全球化之「轉型正義」的進展為研究，比較國際之間各國對於「轉型正義」的實踐和做法，「平等正義」和「轉型正義」二者有相同之處，亦可尋覓出在處理方法上的不同點，可俾益於華人，作為實施的參考借鏡。

貳、孫學之於全球化「轉型正義」的進展

[1] 吳乃德，〈回首來時路：轉型正義與民主政治〉，《新使者》，期 122(臺北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2011)，頁 54-55。

[2] 「白色恐怖(White Terror)」源於法國大革命期間，當時的官方政府進行大規模的鎮壓與槍殺革命份子之恐怖時期，後世稱之為「白色恐怖」；另一說法是當時的法國政府軍以白色衣著為代表色，鎮壓巴黎公社(以紅色衣著為代表色)，稱為「白色恐怖」。以上摘錄自：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5》(臺北市：文英堂圖書公司，1997)，頁 1。

楊碧川，《臺灣歷史詞典》(臺北市：前衛圖書公司，1997)，頁 8。

胡平，《海角旗影：臺灣五十年代的紅色革命與白色恐怖》(臺北市：二十一世紀出版社，2013)，頁 50。

藍博洲，《白色恐怖》(臺北市：揚智圖書公司，1993)，頁 13-17。

[3]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期 2(2006)，頁 1-34。

陳隆志，〈轉型正義與國家正常化〉，《新世紀智庫論壇》，期 74(2016)，頁 4。

一、概念分析

1、全球化

全球化意指在全球市場的機制下持續之成長，導致全球性政治、經濟、文化、宗教等疆界重塑的現象；[4]此乃跳脫以國家為中心的思考，以全球作為思考的單位和論述，向全球化主義遷移。[5]除了類同於國際化之外，尚有跨國化(Transnationalization)、超國化(Supranationalization)等類似的概念，揭示著環繞在國族、國家等不同主體所蒙受的變化氛圍。[6]

全球化現象具有跨越國界、本土等界線，國家或區域之疆界不再是傳統定義的封閉枷鎖；全球化的影響在國界之內、或國界之外，將可能暢行無阻，封閉型的區域模式勢必將難以再繼續維持。[7]全球化為不同的國族、國家、社會組織與個體等，提供對話的交流性，亦為宗教、信仰、理念、思維等方式，提供認知的空間；全球化議題亦會逐漸改變國際之間的相處模式，常人所面臨的議題，將是超越國家、區域、傳統等範疇之全球化範疇。

全球化議題使用網際網路的發達現象，將全球各地逐漸連繫成一整合體，將相關的議題推廣至各地，進一步影響、或同化其他國家的思維，使全球各地逐漸趨於一致、或達成共識；一方面，各地為了維護各自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特色，採取不同的策略以因應全球化現象。另一方面，全球化議題會與在地的環境產生融合現象，使全球化議題會因在地化的因素，而產生全球在地化(Global-localization)的過程。

隨著冷戰時期的結束、民主化治理的擴張等氛圍，「轉型正義」漸成為各地政治的核心課題；「轉型正義」歷經威權、軍政府、冷戰、和去殖民等過程，促成歷史真相的調查、和名譽平反等和解的模型。[8]隨著全球化的影響，「轉型正義」

[4] 吉蓮・楊斯(Gillian Youngs)著，黃競娟等譯，《全球化時代的國際關係》(臺北市：韋伯圖書公司，2001)，頁 2。

[5] 李英明，《全球化下的後殖民省思》(臺北市：生智圖書公司，2003)，頁 29-32。

[6] 楊雪冬，《全球化》(臺北市：揚智圖書公司，2003)，頁 10-11。

[7] 大前研一著，李宛容譯，《無國界的世界─民族國家的終結》(臺北市：立緒圖書公司，1996)，頁 22。

[8] 鄭根埴和杜彥文，〈韓國民主化、轉型正義與過去清算〉，《師大臺灣史學報》，期 8(2015)，頁 3。

成為全球的矚目焦點，有效地提升正義性的整體訴求。

2、「轉型正義」之概述

「轉型正義」（或稱清算過去、移行期正義、歷史導正等），是指過往的威權政府、或軍事統治之政權，針對其時期所發生的侵害事件，進行真相的調查並處理後續之議題；「清算過去」是隱喻且抽象的表達用語，認為：1、歷史性的正義訴求尚力有未逮；2、從社會的底層發起訴求；3、因著前時期的權力壓抑而被遺忘；4、實際的和解方式須考量當時的政治現況。[9]

「轉型正義」從社會共識的凝聚開始，到加害者責任的追究等，不以任何的藉口，加以合理化或者選擇淡化性的遺忘；[10]光靠官方政府的單方處理之外，尚需要被害者、其家屬與遺族、其他共同體、社會團體、和輿論勢力等，多面地通力合作，還原歷史上的真相。[11]

「轉型正義」是對於過去的獨裁、專制、專權等政府體制，所實施的違法、不公、及不義等行為，相關之調查、事實的還原、修補、與賠償等措施；[12]國際之間對於「轉型正義」的具體內容，迄今可歸納為：1、調查事實的真相；2、起訴加害者及其行為；3、賠償受害者及其家屬；4、追思與紀念該事件；5、和解措施的履行；6、制度之改革以遏止類似事件的發生；7、受害者的人事清查等。[13]包括追求社會的公義實現、促進族群的和解、撫平受害者及其家屬、追查歷史真相的還原等。

[9] lbid，頁 4、6。

[10] 邱榮舉，《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政治發展》，「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補助專案之研究成果報告書」(臺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2)，頁 2。

[11] 鄭根埴和杜彥文，〈韓國民主化、轉型正義與過去清算〉，頁 20。

[1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國際視野與臺灣觀點國際研討會》(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5)，頁 4。

潘昱帆和蔡慶同，〈從祭典到音像：電影資料館作為轉型正義的方法〉，《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卷 8 期 4(2018)，頁 25。

[13] 吳宥霖，〈臺灣轉型正義經驗之探討－以政治案件為例〉，《慈濟通識教育學刊》，期 11(2017)，頁 140。

3、「平等正義」的概說

常人之中存在著2種的不平等，為：1、自然或生理上的不平等：基於自然的因素，由於年齡、體力、智慧、或心靈等，性質之不同而引起；2、地位或政治上的不平等：由於多數常人的協議、同意所設定，或其存在是被眾人所接受與認可，包含著利己損人的特權，如比別人富裕、權勢，或可使別人服從等。[14]

歐洲在歷經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等運動之後，葛羅休斯(Hugo Grotius，1583-1645)提出即使神(或上帝)不存在於世間，常人在自然上所擁有的才智仍不失其效用；[15]常人存在於先天狀態中的差異，理當該是小於後天狀態上的差別。然而事實上，常人在先天中的不平等，卻因政治、社會、經濟、法律等人為的因素，加劇先天上不平等的鴻溝；使先天上不平等的狀態，經過後天環境的變本加厲，越發顯得根深蒂固和牢不可破，反倒成為合乎常理的體制。[16]

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1921-2002）則主張，「平等正義」應是社群制度中的首要考慮，平等也意味著正義；社群之中所有的福利和權益，皆應該被平等地分配與享用，除非某些不平等的分配是有利於、或該賦予「少數的應得受惠者」。約翰・羅爾斯認為「平等正義」也是當代政治的重要價值觀，當社會發展臻至已開發的階段，應該順勢地解決政治、社會、經濟、法律上的不平等；羅伯特・諾齊克（Robert Nozick，1938-2002）亦贊同「平等正義」作為社會的首要性質，但是羅伯特・諾齊克認為「平等正義」是以權利作為前要的根基，並且權利是屬於神聖且不可被侵犯的範疇。他認為：1、不平等的現象是無法完全解決：任何平等的分配將會導致另一不平等的後果；2、不平等的狀況並非全然地意味著不平等：平等並非在任何的情況之下都是平等的；3、對不平等的糾正是無法

[14] 讓・雅克・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著，李常山譯，《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臺北市：唐山出版社，1986)，頁 51。

[15] 登特列夫(Alexander Passerin d'Entrèves)著，李日章、梁捷和王利等譯，《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頁 48。

[16] 讓・雅克・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著、李常山譯，《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頁 92、140-141。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一冊(臺北市：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129、136。

得到合理的驗證。[17]

約翰・羅爾斯和羅伯特・諾齊克之間的論點有異同之分，其關鍵因素是對於平等和權利的不同看法；約翰・羅爾斯認為平等即是正義，並且不平等的狀況是應該且能夠加以改善，使之維持正義的完美狀態。羅伯特・諾齊克則提出權利才是首要的，不平等並不等於不正義，正義是取決於權利作為基礎；堅持個人的權利，在社會與政治當中是應首當其衝，先天的環境如何造就出自然與天賦的不平等，加上政治、社會、法律、經濟等外在條件的變化，這些都不影響個體在社群中應有的權利。

從常人的發展蹤跡而論，多以提高常人的價值觀作為其終極目標，特別是在「平等正義」的範圍上，逐漸成為普世的價值認同；在此價值之中，又以自由與平等作為核心的本質。[18]如法國大革命的主要精神：自由、平等、博愛等，與美國獨立宣言的中心要旨：自由、平等、追求幸福等，二者皆強調出對於「平等正義」的顯性訴求。

歐洲在近年來極力爭取「平等正義」，其結果乃是民權的抬頭，有了民權作為根基，「平等正義」才能依此存在；若無民權作為基礎，「平等正義」則容易淪為空泛的口號。近代華人的革命思潮與影響，多是發蹟於歐美等國家，「平等正義」的口號亦隨之風行於華人區域。[19]

華人對於人權的傳統觀念，多止於受教育、或科舉應試等範圍，並未完全推廣至社會、經濟上的平等，更遑論在政治、法律上的平等；因為，中國傳統的觀念少有觸及人權上的真正平等，特別是受到儒家(傳統政治上的主流學派)及儒釋道(傳統宗教的主流)所影響。[20]

孫文先生認為人與人之間是存在著先天上的不平等，然而政治上的不當力

[17] 喬德蘭・庫卡塔斯(Jodran Cucatas)和菲力浦・佩迪特(Philip Petit)等著，姚建宗和高申春等譯，《羅爾斯》(John Rawls)(哈爾濱市：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9)，頁 6-7。

[18]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頁 28-29。

[19]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一冊，頁 136-138。

[20] 毛漢光，〈平等概念與平等實際：中國人權史平等權研究之一〉，《佛光人文社會學刊》，期 3(2002.12)，頁 143-170。

道，使這種不平等的狀況可能更加惡化；[21]到了極權顛峰之際，專制會使不平等的狀態變本加厲，後天的不平等情勢反倒比先天的不平等更加劇惡化。[22]後天人為不平等的結果，造成帝、王、公、侯、伯、子、男、民等社會的階級產生，政治或社會階級的存在，也因著不同的習俗、生活、教養等方式，加劇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因此，孫文先生認為人權較民權的範圍更為廣泛，民權僅注重在政治的層面，人權則還包括社會、經濟、教育、法律、社會等多元的層面。[23]

孫文先生對於「平等正義」的看法，多從政治的角度觀察，目標是在於政治上的改革；其對「平等正義」的理念，多偏向政治民權的詮釋，如《民權主義》的「真平等」，就是常人思想的要義。然而，真正的結果並非是每一常人皆可以獲得同樣的成就，如基本的生存權、教育權和醫療照顧等，都是保障的首要；其餘的範疇則可自由發揮其才智和努力，勞力者則多得，並兼顧社會的總體需要，如此是符合「平等正義」的思想。[24]

孫文先生是以主義、或思想為方式，嘗試喚起華人要面對「平等正義」的政治主張，作為其革命事業的方針，而非只是學理上的攻訐答辯；因此，孫文先生對於「平等正義」的實現途徑，認為須從政治的領域著手，再擴展至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等其他領域。[25]

孫文先生的《民權主義》，力主真正的「平等正義」是先有立足點的平等，而立足點的平等基礎是沒有上限的範圍；個人可按其智力和才能儘量發揮，獲得應有的成就。此乃真正的「平等正義」，也是孫文先生之思想的精神所在；與「平等正義」雖不能劃上完全的等號，但是可以藉由逐漸性的實踐作為，尊重彼此的不同。[26]

孫文先生提出《民權主義》，希冀改革華人傳統的政治模式，華人傳統的政治改革若是能成功，則日後的社會、教育、經濟、文化等不平等現象，可因著政

[21] 毛漢光，〈平等權與孫中山思想〉，《止善學報》，期 19(2015)，頁 7。

[22] 秦孝儀主編，〈民權主義第三講〉，頁 126。

[23] 毛漢光，〈平等權與孫中山思想〉，頁 8。

[24] Ibid，頁 3。

[25] Ibid，頁 5、12。

[26] Ibid，頁 18、21。

治上的「平等正義」，逐漸擴展到各個局面。因此，孫文先生是以「民權主義」為根本，可以達到國家、社會等整體性的「平等正義」。

二、「轉型正義」在全球及聯合國的實踐比較

各個國家因為其轉型的過程、道德的理念等不同，不同的新興民主國家，對於「轉型正義」常有不同的處理程序；[27]「轉型正義」的實踐程度，會受不同國家的政治現況、經濟走向、社會民風、族群問題、宗教、和歷史等因素所干擾；國家轉型之後的安定走向，亦會影響追求正義的實踐進度，茲以各國及聯合國對「轉型正義」的實踐比較如下表：

國家	「轉型正義」的實踐走向
阿根廷	該國的軍隊在轉型之後仍持有不可忽視的武力，轉型後的政府為了避免追訴獨裁的軍事領袖而引起軍隊之反彈；在穩定當局的考量之下，採取妥協的政策，以大赦為手段而免除轉型之前的刑責追究，試圖弭平與軍方的緊張關係。
西班牙	轉型之後的政權，為避免因為追究其罪行而衍發改革的運動，遂與轉型前的獨裁統治者達成協議，不追究獨裁時期的罪行，主張妥協以維持和平時期的轉移。
南非	成立「真相調解委員會」，採取：1、進行追訴職權的歸屬；2、真相事實的遺忘；3、大赦以換取真相追查等相關作法。一面釋放棄司法的正義追查，另一面是給予受害者的歷史正義還原，即對加害者採取有條件式的赦免(加害者必須願意坦承犯罪的暴行，使歷史的真相得以還原，才能給予法律上的豁免權)；其終極目的是讓歷史獲得真相大白、重見曙光的作用，可提供為教育的重要素材之一，希冀增進南非不同族群的和平相處。
韓國	「光州事件」的平反階段離該事件相當近，當事人和相關資料仍可完整蒐集，社會的認知感、態度、歷史感等仍記憶猶新；在事發之後15年內立即進行平反、賠償等任務，盡力促成「光州事件」的後續處理。此外，尚透過官方政府的立法、設立官方委員會等機制，採取制度性及政策性的保障，防杜官方暴力的悲劇重演；據1996年韓國民意的普調顯示，90%民意支持「歷史導正運動」，反對處罰前時期的鎮壓將領之民意不到10%，壓倒性的多數韓國人對此採取絕對支持，因為「歷史導正運動」還給歷史、人民、真相的公開事實。
聯合國	1993年成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簡稱OHCHR)，以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的執行機構，其內容是：1、協助各國推動「轉型正義」的措施；2、支援真相調查委員會的設立；3、建立法律歸屬的機制；4、設立賠償的相關方案等，落實「轉型正義」的實施。
	2004年提出「法律原則與衝突後的社會之轉型正義」(The Rule of Law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ocieties)報告：「轉型正義」是處理大規模的濫用職權，及其副作用而產生的程序與機制，在於責任的歸屬、正義的實現與完全的和解等，包含司法的途徑、非法律性的機制，加害者的刑事追究、對受害者及其家屬的賠償、歷史真相的還原與澄清等相關之措施。
	2006年OHCHR出版《衝突後國家的法治工具：真相委員會》(Rule of Law Tools for Post-Conflict States: Truth Commissions)一書，提供追求真相、賠償損失、司法起訴、特別大赦、和真相調查委員會等多項分案，以及各國在推行「轉型正義」的實務經驗與方法之參考。
	2010年出版《處理轉型正義的國家協商工具》與編寫《秘書長的指導說明：聯合國對於轉型正義的處理途徑》(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等，作為各國落實「轉型正義」的參考方針。
	2010年12月通過將每年3月24日訂為「嚴重侵犯人權和受害者尊嚴的真相權利國際日(International Day for the Right to the Truth Concerning Gros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for the Dignity of Victims)，希冀引起「轉型正

[27]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頁 1-34。

	義」的普遍實施與注意。
	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通過決議並任命「促進真相，正義，賠償和保證不再發生問題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and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專責「轉型正義」的相關業務與執行。
	2012年Pablo de Greiff獲選為首任「促進真相、正義、賠償與保證不再發生特別報告員」委員，推動「轉型正義」的業務，展現聯合國落實「轉型正義」的決心，強調「促進真相、正義、賠償，與相關事件不再發生」。

表2：1-全球各國及聯合國在「轉型正義」的實踐走向比較表[28]

執行「轉型正義」的真相委員會等機制，在於幫助被殖民主義所侵略、落後國家的體制所產生；該類型的委員會雖在各地有諸多差異，但其共通點在於：1、廣泛地蒐集調查的物件；2、追究加害者的責任；3、設立政治授權的公眾機關；[29]4、以第三者的客觀角度，審視歷史的事件並還原。

以阿根廷、西班牙、和南非等國家為分析，對於前時期的統治者及其罪行，主張大赦、妥協、和不追究等方式達成協議；在短期之內，以考慮新興政權的穩定發展為前提，使政權轉移的不穩定狀態能盡速安穩適應，安撫和軍方的緊張關係。長期而言，則在於建立新興政府的和平轉移。若一味地顢頇徹行「轉型正義」，則可能再度引起局勢的動盪，將陷人民和社會於水深火熱之中；前時期的擁護勢

[28]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一 清理威權遺緒》(臺北市：衛城圖書公司，2015)，頁 36-37、55-57。

陳隆志，〈轉型正義與國家正常化〉，《新世紀智庫論壇》，期 74(2016)，頁 6-8。

吳乃德、李禎祥與陳俊宏等編，《聯合國處理轉型正義的基本原則》(臺北市：衛城圖書公司，2014)，頁 154-156。

鄭根埴和杜彥文，〈韓國民主化、轉型正義與過去清算〉，頁11。

邱榮舉，〈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政治發展〉，頁11。

朱立熙，《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臺北市：允晨圖書公司，2007)，頁 104。

陳儀深，〈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第一屆臺韓人權論壇論文集》(臺北市：二二八基金會，2009.6)，頁181。

[29] 鄭根埴和杜彥文，〈韓國民主化、轉型正義與過去清算〉，頁 19。

力可能再起，徒增危機的叢生，亦使政府轉型的冀望和努力付諸東流，「轉型正義」的實現恐遙遙無期。

韓國的處置方式，與前述國家相較，在賠償、追究、和平反等處理上，採取積極的作風，並以民意作為最大的支持力量，以基層的民眾認知為基礎，主張常人皆有被認知為訴求；使「轉型正義」的執行，相對較有效率並貫徹執行，在短期之內達到安撫民心、社會普遍認知等效果。聯合國為全球性非政府組織，不受區域政治的干擾，在無其他因素的牽連之下，可以提出效率性的政策、方案和機制等，作為各國推行的參考。

參、「轉型正義」在臺灣的背景與實踐進展

一、背景分析

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國民黨政府在其威權的體制之下，逮捕政治異議的人士、送入軍法審判、關押、與處決等；以今日民主的法治角度而言，確有其爭議的事實。[30]由當時代的背景為分析，在共產黨的節節進逼之下，至1949年全面敗退至臺灣；為了當時的統治亟需，國民黨政府發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戒嚴法」等法案，授與政府緊急的處分權，希冀弭平動盪的社會氛圍。[31]

國民黨政府鑒於在中國短暫統治的敗況，為了加強其在臺灣統治的正當性，[32]對外延續與美國的軍事結盟，對內則加強情治機關對臺灣的控制，透過佈線、監聽、建立黑名單、監視、和暗殺等方式，建立縝密的「保密防諜」監控網；對於任何有嫌疑、或反對國民黨統治的秘密組織與個人，施以嚴厲的追捕，此即「白色恐怖時期」。此種機制成為國民黨打擊異己的利器，製造諸多之冤魂、假獄的慘案，禁錮在臺灣的人民思想及自由；另一方面，對於入獄監禁的嫌疑犯或政治

[30] 撒母耳・菲力浦斯・亨廷頓(Samuel Phillips Huntington)著，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1994)，頁 21、47。

吳宥霖，〈臺灣轉型正義經驗之探討－以政治案件為例〉，頁 140。

邱榮舉，〈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政治發展〉，頁 6。

[31] 鄭任汶，〈從《自由中國》談 1950 年代的救國團〉，《黨產研究》，期 2(2018)，頁 61。

[32] 沈超群，〈白色恐怖與新聞自由-政經氛圍與黨外雜誌傳承的系譜(1950-1980)〉，《史轍》，期 3(2007)，頁 141。

犯，施以長期監禁的方式，使之與社會隔離，以「感化教育」為工作的重心，執行思想的改造與考核。此精神的折磨對於諸多受害者而言，成為一生揮之不去的夢魘，因白色恐怖時期而慘遭槍決、禁錮、和迫害等悲慘的結局，在今日成為「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的真相。[33]

二、「轉型正義」在臺灣的實踐與進展

執政者	對於「轉型正義」的落實作法
李登輝	1、始推動「轉型正義」的作業：強調有受害者，並無加害者； 2、向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及其家屬公開道歉，廣泛設立「二二八事件紀念碑」； 3、成立「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調查當時的歷史真相，作為後續處理的參考； 4、通過並訂定每年的2月28日為國定假日； 5、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等，專責處理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與其家屬的賠償事宜。
陳水扁	1、將「中正紀念堂」更名為「臺灣民主紀念館」； 2、將「中正國際機場」正名為「桃園國際機場」。
馬英九	1、對於「轉型正義」採取較消極、不強調作為的態度； 2、每年為二二八事件公開致歉並紀念； 3、推動「歷史」、「公民與社會」等教育課綱的微調。 4、2013年2月首次舉行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初次國家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中，接受國際的人權專家提及「轉型正義」的建議[34]。

[33] 劉明憲，〈政治犯思想改造－白色恐怖時期感化教育初探〉，《通識論叢》，期 21(2018)，頁 59。

[34] 第24點：「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害，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採取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興建二二八紀念碑等措施。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台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

蔡英文	1、 在行政院下設置任務型的獨立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促轉會」）； 2、 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簡稱「促轉條例」）； 3、 開放政治檔案； 4、 清除威權的象徵； 5、 保存不義的遺址； 6、 平反司法之不法事件； 7、 還原歷史的真相； 8、 促進社會的和解； 9、 處理不當的黨產及其利益收入。

表3：1-中華民國各執政者及其執政時期對於「轉型正義」的落實比較[35]

戰亂的緊張氛圍，除了敵我的明確區分之外，又將潛在性、嫌疑性等常人，視為特別注意的對象；因著戰亂與前時期的政治體制，期間所發生的虐殺、冤案等加以重新評估，其官方權力的行為，是以維護社稷的安定為前提？抑或是採取極權的統治？[36]這些都是值得加以討論與深思的課題。

轉型正義的內涵，在於包括：1、利用公共權犯罪者之訴求和懲罰；2、對財產結構的調整與重新分配；3、承認前時期對於受難者的歧視與賠償。後續之透過政治性的行動，加以實踐與補償；「轉型正義」的實踐處理當中，需要透過正當性、合法性等民間力量，敦促出制度性的實現行為。[37]

政黨對立的詭譎關係，使「轉型正義」常成為政黨之間，彼此攻訐的選舉工

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第 25 點：「國際人權專家亦建議政府應採取揭露白色恐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為此，為賠償正義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並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

[35] 陳隆志，〈轉型正義與國家正常化〉，頁 8-9。

[36] 林熒澤編，《韓國學學術史的前景》(首爾市：昭明圖書公司，2014)，頁41-76。

[37] 顏厥安，〈轉型正義更需要道德〉，《中國時報》，2006.8.15，A15。

具；[38]「轉型正義」的推動，需要社會共識的支持，政治力量的過半數力量，使之不在政黨的對立之下，真相的焦點不被模糊，引發政治上的鬥爭。[39]歷史的真相扮演著宏觀的角色，足以影響日後政治的結構平衡；「轉型正義」的價值在於確立反省和修正的循環，面對過去的歷史，而非保持靜默，使之對過去的記憶，產生集體性的失憶現象。[40]這些都值得加害者、受害者、和第三方等，客觀性的評估，以多面和多元的角度，還原歷史上的背景，做出社稷大眾盡可能接受的方案。

三、後續引發的爭議：不當黨產的處置

在日本統治時期結束之際，國民黨政府接收日本政府在臺灣留下的資財，此時正值訓政時期，國民黨國防委員會核准撥由黨部經營，並由行政院執行處理；在憲政時期之後，該資財的所有權均登記予國民黨，部分財產移轉至私人、或為國民黨政府所徵收。在 2016 年透過法定的程序及相關之組織，追繳此不當的黨產，並試圖予以「陽光化」，攤開於常人面前；此外，黨產的取得來源多方，包括日本在臺灣的官方財產、私人財產、或以不當方式等，自臺灣人民攫取。而國民黨政府僅以補償戰爭的損失為緣由，在現今法治的氛圍而言，亦不具備整體性的說服力量。[41]

「轉型正義」在成為全球的核心價值之際，亦是臺灣追求永續發展的基石，其成果則後續引發出黨產的不當來源與所得追繳；臺灣在國民黨政府約 55 年的統治之下，黨政一體的體制、操控國家的公器，以獲取公共之資產、累積龐大的鉅額黨產等。[42]凡此顯示出「轉型正義」的深化效應，輾轉追溯出不當黨產的清

[38] 邱榮舉，〈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政治發展〉，頁11。
朱立熙，《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頁104。
陳儀深，〈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頁181。

[39] 朱立熙，《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頁 22。

[40] 邱榮舉，〈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政治發展〉，頁 14。

[41] 辛年豐，〈論政黨接收國有特種財產的追繳：兼談黨產取得的多元化〉，《黨產研究》，期 1(2017)，頁 27。

[42] 高仁山、詹佳融和涂京威，〈臺灣各主要政黨財務狀況分析與展望〉，《黨產研究》，期 1(2017)，頁 63。

查與追繳。

四、「平等正義」之於「轉型正義」的相較

1990 年代後期，在全球民主化的浪潮衝擊之下，國際之間的獨裁政權產生鉅變並相繼垮台；[43]「轉型正義」的處理過程，多採用大赦、特赦、追討、和遺忘等方式，作為正義實踐的可能性。[44]而過程中則包含高度的政治角力、族群意識的型態紛爭、時代背景的壓力、[45]官僚體制的阻力等種種因素，使得「轉型正義」在不同地域之間的實施，難如預期的理想狀況。

「轉型正義」是讓歷史的真相在良善之價值的引導下，不受到政治的更迭而受到扭曲與抹殺；[46]以「轉型正義」為實施的緣由，一面是追溯以往，還原歷史的真相。另一面是做為後代的鑑誡，使正義的原則，可以普遍地施行；作為道德與道義的普遍提昇，希冀有效地喚醒常人對於該類似事件的注意，避免重蹈覆轍。

臺灣歷經「轉型正義」的重大變革，並未因此受到在野黨、及其支持者的普遍認同，後續的爭論仍然喋喋不休；當政府處理所謂的威權侵害人權、奪取公眾資源等作為，該依據何等的原則處理？或如何可以廣泛地接受「轉型正義」？或最可以被接受的原則為何？會否政黨輪替之後，又重新詮釋所謂的「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不應僅以分配、報應、妥協、化約等，作為後續的正義行為或組合補償，「轉型正義」僅可列於諸多正義的面向之一；「轉型正義」應是能協調社會的轉型之外，幫助常人對於歷史事件的正常化認知，盡量不牽涉於任何的政治性利益清算。相較於孫文先生對「平等正義」的主張，「平等正義」是以社會的長遠發展為考量；以其理論作為行動的出發點，真正地揉合常人的多元意見，

[43] Sztompka Piotr, *Preface, Society in Action: the Theory of Social Becom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x.
鄭根埴和杜彥文，〈韓國民主化、轉型正義與過去清算〉，頁 19。

[44] 陳瑋鴻，〈人權、政體轉型與記憶政治：一個轉型正義視角的檢討〉，《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期 40(2012)，頁 95。

[45] 李功勤和沈超群，〈二二八的轉型正義：張七郎事件探討〉，《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期 1(2009)，頁 51。

[46] 花亦芬，《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的轉型正義之路》(臺北市：先覺圖書公司，2016)，頁389。

有效地綜合多方的看法，並將不平等的衝突試圖減少到最低。

在「轉型正義」的號召之下，引發社會反對特定政黨持有不當的黨產，過半數的民眾希冀透過法律之途徑，約束政黨資金的取得合法性，達到社會和諧的互信，撫平久埋在社會民心的猜忌；「轉型正義」的施行，相對呼籲政黨政治的競爭、梳理黨產的正當性、黨與國的分開治理等社會價值觀。

孫學以「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作為政治理想的目標[47]，孫學之「平等正義」在於爭取各民族、各國家的平等地位，與現代的「轉型正義」比較，自有其時空、背景、歷史、文化等差異。「轉型正義」在今時雖有實踐的必要性，亦作為全球化的新興政治走向；以臺灣的背景為例，孫文先生之「平等正義」為出發點，大可遏止常人、和政黨等彼此之間的仇恨，試圖弭平社會對立的氛圍，將會產生不同的後續效應，實現、公正、正義的大同理念。

肆、結論

「轉型正義」的普遍原則包括：闡明真相、懲處加害人、賠償、名譽平反、和紀念功績等，[48]「轉型正義」泛指新興體制的國家，面對專制時期統治下所遺留的挑戰，一方面將「轉型正義」所涉及的不公義事件，化解為時代性的悲劇衝突；另一方面，在今時代所謂的「轉型正義」，亦是歷史記憶的價值衝突，必須同時面對加害者與受害者等雙方。在當時的歷史背景與現今之時代真相下，防止類似的悲劇事件重新上演；[49]是民主發展的踏板石，亦是蘊藏在歷史、文化、社會之下，猜疑、傷痛、夢魘等之撫慰程序。[50]

在臺灣的「轉型正義」實踐過程中，有受害者，而無加害者，因為加害者的面貌和責任，被所謂的「當時需求」之原因所掩蓋；此外，臺灣在推動「轉型正義」所面臨的困難是，由於在威權政體的轉型過程之中：1、吸納地方派系勢力的支持為依附；2、處於經濟發展的願景時期；3、整體財富的狀況提升；4、帶

[47]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一冊》(臺北市：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155-157。

[48] 鄭根埴和杜彥文，〈韓國民主化、轉型正義與過去清算〉，頁 10。

[49] 葉浩，〈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理論：一個政治哲學進路的嘗試〉，《臺灣政治學刊》，卷 12 期 1(2008)，頁 11。

[50] 高仁山、詹佳融和涂京威，〈臺灣各主要政黨財務狀況分析與展望〉，頁 63。

動中產階級的普遍誕生；5、輔以對於教育系統的控制；6、以政治社會化的方式形塑數代人的政治文化及國家認同等。因此，「轉型正義」的議題一出現，後人對此甚少能完整地理解。[51]

以和平、和解、和共處等釋出善意的角度，不是懲罰加害人、和資財賠償等，為主體的訴求，[52]融合真相、正義、和解、調查、和史實等模型；[53]從加害者、受害者、和第三者等不同的口述歷史，建構出社會的真相，盡力治癒以過的撕裂傷痕。

「轉型正義」可由民主方式的模式入門，以討論、會議、和研討會等公共的方式，從瞭解各族群、背景、和歷史創傷等為著眼點；而不以功與過的二元論方法，切斷其它人群的歷史記憶。不以功大於過、或過大於功等方式，重新梳寫過去的歷史，因為無人可以夠資格地代表加害者及家屬、受害者及家屬等，作出最完善的定奪。[54]

國際之間的「轉型正義」確有諸多案例作為前車之鑑，亦有實行上的成效作為參考；然而，以臺灣在地緣、歷史、人文、和社會等眾多因素為考慮，孫學的「平等正義」可作為適當的立足點。以此相較於「轉型正義」的主張，孫學有較完整的學術背景、論說、和議論等；一則可以減少族群、和政黨之間的日後紛爭，二則可以協調社會在對立之後的穩定發展。以臺灣的特有環境、社會、和文化而言，是較能適用於本土的氛圍，作為「世界大同」的理想實踐。

[51] 邱榮舉，《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政治發展》，頁 9。

[52] 鄭根埴和杜彥文，〈韓國民主化、轉型正義與過去清算〉，頁 16。

[53] 安秉旭，〈韓國過去清算的現狀與課題〉，《歷史批評》，期 93(2010)，頁 2-12。

[54] Ibid，頁 13。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大前研一著，李宛容譯，《無國界的世界─民族國家的終結》(臺北市：立緒圖書公司，1996)。

毛漢光，〈平等概念與平等實際：中國人權史平等權研究之一〉，《佛光人文社會學刊》，期 3(2002.12)，頁 143-170。

毛漢光，〈平等權與孫中山思想〉，《止善學報》，期 19(2015)，頁 7。

吉蓮・楊斯(Gillian Youngs)著，黃競娟等譯，《全球化時代的國際關係》(臺北市：韋伯圖書公司，2001)。

安秉旭，〈韓國過去清算的現狀與課題〉，《歷史批評》，期 93(2010)，頁 2-12。

朱立熙，《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臺北市：允晨圖書公司，2007)。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國際視野與臺灣觀點國際研討會》(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5)。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期 2(2006)，頁 1-34。

吳乃德，〈回首來時路：轉型正義與民主政治〉，《新使者》，期 122(2011)，頁 54-55。

吳乃德、李禎祥與陳俊宏等編輯，《聯合國處理轉型正義的基本原則》(臺北市：衛城圖書公司，2014)。

吳宥霖，〈臺灣轉型正義經驗之探討－以政治案件為例〉，《慈濟通識教育學刊》，期 11(2017)，頁 140-164。

李功勤和沈超群，〈二二八的轉型正義：張七郎事件探討〉，《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1 期 1(2009)，頁 51-76。

李英明，《全球化下的後殖民省思》(臺北市：生智圖書公司，2003)。

沈超群，〈白色恐怖與新聞自由-政經氛圍與黨外雜誌傳承的系譜(1950-1980)〉，《史轍》，期 3(2007)，頁 141-180。

辛年豐，〈論政黨接收國有特種財產的追繳：兼談黨產取得的多元化〉，《黨產研究》，期 1(2017)，頁 27-61。

林熒澤編，《韓國學學術史的前景》(首爾市：昭明圖書公司，2014)

花亦芬，《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的轉型正義之路》(臺北：先覺圖書公司，2016)。

邱榮舉，《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政治發展》，「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補助專案之研究成果報告書」(臺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2)頁 1-15。

胡平，《海角旗影：臺灣五十年代的紅色革命與白色恐怖》(臺北市：二十一世紀出版社，2013)。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一冊(臺北市：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

高仁山、詹佳融和涂京威，〈臺灣各主要政黨財務狀況分析與展望〉，《黨產研究》，期 1(2017)，頁 63-81。

陳隆志，〈轉型正義與國家正常化〉，《新世紀智庫論壇》，期 74(2016)，頁 4-11。

陳瑋鴻，〈人權、政體轉型與記憶政治：一個轉型正義視角的檢討〉，《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期 40(2012)，頁 95-147。

陳儀深，〈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第一屆臺韓人權論壇論文集》(臺北市：二二八基金會，2009.6)，頁 171-182。

喬德蘭・庫卡塔斯(Jodran Cucatas)和菲力浦・佩迪特(Philip Petit)著，姚建宗和高申春譯，《羅爾斯》(John Rawls)(哈爾濱市：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9)。

登特列夫(Alexander Passerin d'Entrèves)著，李日章、梁捷和王利等譯，《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北京市：新星出版社，2008)

楊雪冬，《全球化》(臺北市：揚智圖書公司，2003)。

楊碧川，《臺灣歷史詞典》(臺北市：前衛圖書公司，1997)。

葉浩，〈價值多元式轉型正義理論：一個政治哲學進路的嘗試〉，《臺灣政治學刊》，卷 12 期 1(2008)，頁 11–51。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卷一 清理威權遺緒》(臺北市：衛城圖書公司，2015)。

劉明憲，〈政治犯思想改造－白色恐怖時期感化教育初探〉，《通識論叢》，期 21(2018)，頁 59-81。

撒母耳・菲力浦斯・亨廷頓(Samuel Phillips Huntington)著，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1994)。

潘昱帆和蔡慶同，〈從祭典到音像：電影資料館作為轉型正義的方法〉，《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卷 8 期 4(2018)，頁 25-47。

鄭任汶，〈從《自由中國》談 1950 年代的救國團〉，《黨產研究》，2 期 2(2018)，頁 61-86。

鄭根埴著，林熒澤編，〈東亞冷戰、分斷體制的形成與解體：冷戰下東亞的新設想〉，《韓國學學術史的前景》(首爾市：昭明出版公司，2014)，頁41-76。

鄭根埴和杜彥文，〈韓國民主化、轉型正義與過去清算〉，《師大臺灣史學報》，8 期 8(2015)，頁 3-26。

藍博洲，《白色恐怖》(臺北：揚智圖書公司，1993)。

顏厥安，〈轉型正義更需要道德〉，《中國時報》，2006 年 08 月 15 日，第 15 版。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5》(臺北：文英堂圖書公司，1997)。

讓・雅克・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著，李常山譯，《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臺北市：唐山出版社，1986)，頁 51。

貳、英文部分

Sztompka Piotr, *Preface, Society in Action: the Theory of Social Becom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The Sunology to the Progress in the Transformational Justice: Analysis from the View of Globalization

Fan, Chun-Ming

Abstract

Foreword: This article takes Sunology to the progress on "Transitional Justice" as the theme, compares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the method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among countries. That proposes the view of Sunology on "Equality Justice" as a comparison of the two.

Second, The Sunology to the Progress in the “Transformational Justice”: The research method of conceptual analysis explores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Equality Justice”. That also compares the trend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among countrie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around the world.

Third, the background and practical progres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aiwan's background, the necessity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practice at this time is explained. The executives at different stages will be compared on the implement and practice about this issue. The subsequent controversy over the party property, under the calling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which caused the society to hope to restrict the legality of the party funds through the legal channels, achieve social harmony and mutual trust, heal the suspicion that has long been buried in society.

Fourth, the conclusion: "Transitional Justice" refers to the countries with emerging systems in general. In facing the challenges left by the previous autocratic rule on the one hand. The injustices involved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are resolved into tragic conflicts of the age. On the other hand, the so-called "Transitional Justice" is also a divisive memory of historical events. At the same time, in facing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the parties such as the perpetrator and the victim. It is necessary to find a practice of reconciliation and prevent similar tragedies from happening again. "Equality Justice"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have the similarities. They can also being found out the differences in motivation with process which can benefit Taiwan and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implementation.

Keywords: Sunology, Globalization, Transformational Justice, Equality Justice

五權憲法下國會議長的憲政功能與角色

駱長毅*

摘要

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之建立與發展，與國父 孫中山先生所構思出的「權能區分」理論息息相關。為了能夠打造一套符合中國國情的憲政體制，國父總結其周遊列國所獲得之豐富經驗，同時規撫歐美學說，加上中國自古以來在制度上的優良傳統，所綜合創造的新制度，可謂破天荒的新發明。國父 孫中山先生所創立的五權憲法制度，不僅具有傳統西方三權分立的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更加上了中國傳統的考試權及監察權，組成全球獨一無二的五權政府架構。國父 孫中山先生將國民大會定位為「政權機關」，將五權政府定位為「治權機關」，希望透過上述憲政體制的權力安排，使得「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以致於最後終能打造出福國利民的「萬能政府」。

其中，相當於西方民主國家國會之相關職權，在五權憲法架構之中亦有其特殊的安排，觀諸憲法本文，發現西方國會所行使之立法權、調查權以及修憲權等相關權力，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分別交由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所行使，因此西方民主國家關於「國會」的概念，其精神絕不直接等同於中華民國憲法所定義之「國會」，因為三權憲法及五權憲法存在根本上的不同。本文從國父 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架構下所探討「國會」之意義出發，還原國父 孫中山先生對於「國會」機關的定位究竟為何；而中華民國憲法雖然是以國父 孫中山先生所建構之憲政理論為依據，但仍受限於制憲時各方政治角力，相對於國父 孫中山先生的理論架構而言（五權憲法之原型），憲法本文乃五權憲法之變型。而憲法施行未幾，旋即陷入國共戡亂戰事，中華民國政府為了因應變局，復制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若干條文，使得五權憲法的精神完全受到破壞。民國八十年儘管廢除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但馬上進入了一共七次的憲法增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修，使得憲法本文從來未有真正長期落實的機會。本文擬分析中央政府遷臺後各個時期「國會」的變遷與發展，結合當代臺灣之憲法現狀架構及特殊的歷史背景，探討中華民國「議長中立」之可能性，並提出若干政策建議以供諸位方家先進參考。

關鍵詞：五權憲法、葉夏聲、議長中立、憲政體制

壹、 前言

在在民主國家，議長是立法權的首長，通常由國會議員互選產生，對內負責主持會議，適時調解議員彼此間的衝突以維持會議秩序，樹立議會權威；對外則代表議會，出席國家慶典及各種活動。由於國會議長是從代表各選區民意之民意代表推選產生，可以說是民意代表中最具民意者，地位崇榮，在許多國家，議長通常都由德高望重之資深議員擔任。

影響議長之地位與職權者，莫過於該國之憲政體制設計。在內閣制國家，由於行政與立法融合，雖名為國會主權，行政機關必須得到國會的信任與授權，但實際上行政卻時常反過來領導立法，內閣總理主導行政與立法之進行，則國會議長重要性相對較低，輔以相關配套措施（如議長可確保連任），議長在會議中維持中立地位的動機亦相對較大，遂逐漸建立起相關的憲政慣例；總統制屬於行政立法權限相對分立之機關，兩者機關運作分別進行，因此國會議長時常必須有一些積極作為，發揮其領導立法的角色，以通過執政黨所希望之法案。至於半總統制的部分，端視其行政與立法互動的規範關係如何，以及兩者是否由同一政黨同時掌握。

中華民國之憲政體制採取獨特的五權分立架構，與尋常民主國家之權力分配有所不同，國會議長在其中的角色亦有其特殊性。2016 年蔡英文總統曾宣示「議長中立化」的立場，然而在五權憲法架構下，國會議長是否真的有「中立化」的空間？國會議長是否真能透過退出黨務活動及「自我要求」來完成實質上的中立化？恐怕還有商榷的餘地。自民主進步黨於 2016 年再度政黨輪替並掌握立法院過半席次以來，儘管立法院院長蘇嘉全表示要謹守議長中立化之承諾，不僅不擔任黨職，亦不參加政黨活動，但是在野政黨仍對其許多行事風格有不同意見，質疑其並未「中立」，包括蘇嘉全院長於 2017 年出席府院宴請民進黨立委的餐敘，就惹來時代力量黨立委徐永明的抨擊；同年立法院處理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中國國民黨團提出逾萬案的預算刪減案，遭蘇嘉全院長以「一事不再議」為由拒絕處理，再度引起中國國民黨對蘇嘉全議事不中立的質疑。

事實上，以英國為例，其為最典型議長中立之國家，議長一經當選以後，即完全脫離政黨活動，私底下也常常獨來獨往，不跟過去政黨的政治人物有私下行

程；議長基本上都能順利連任，其選區之在野黨也會為了尊重他而不提名競爭人選，議長的薪資也由特別方式處理。在英國的憲政體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之下，其議長大抵都能保持超然中立之地位，長久下來議員也較能服膺議長的權威，使得議長之地位相當尊崇。反觀臺灣，在長期威權體制之下，國會議長向來就沒有中立之傳統，即便到了民主時代，議長在每次選舉仍必須與在野黨議員競爭，或參與政黨內部的鬥爭(馬王政爭即是一例)，毫無中立化之可能，其地位自然難以獲得朝野政黨議員之尊重。蘇嘉全院長能否真正達成議長中立猶待討論，回到憲政體制來說，五權憲法是否有讓議長中立的空間？進一步言之，在孫中山思想及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的精神之中，是否真正有意要追求議長中立？從上述這些疑問以及近來所發生的種種爭議，也令筆者進一步去思索國會議長的憲政功能究竟應為如何，以及應該追求什麼樣的憲政定位。

本文擬從歷史脈絡及憲政規範的角度出發，探討五權憲法下國會議長的地位。從孫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及權能區分學說中，釐清國會真正的性質與功能為何，作為探討中華民國憲政制度之基礎。次由中華民國行憲以來，旋即遭遇國共內戰、中央政府遷臺等歷史事件，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凍結憲法部分條文，使得國會的憲政地位與憲法實權有所更動；解嚴後經歷七次修憲，而今的憲法規範核心精神早已與憲法本文之精神大相逕庭，憲政機關的數量以及權力更遭大幅修正。由上述行憲歷史及法制變遷觀之，觀察國會議長在其中所能夠發揮的影響力多寡，以及職權消長，搭配現行憲政規範加以綜合探討，能夠還原國會議長真正應該扮演的角色為何。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為主要研究方法，採歷史學、憲法學與政治學為主要研究途徑，試圖從過去的原始文本、歷史文件與學者論著之中，還原國會議長於現行中華民國五權憲法的憲政架構下，被賦予的憲法義務及真正的角色定位，指出我國國會議長應該採取的行動準則；議長中立化與否不應取決於議長個人的意願，更應該從整體憲政制度思考，議長中立化所牽涉的議題已經不是透過法律所能夠解決，而是必須透過制憲、修憲等憲法變遷途徑，才能真正完全的確立下來，透過法治而非人為手段確立該項原則。因此，本文期待能夠喚醒正確的觀念，從歷史及制度面全局思考，並提出憲政改革之倡議；關於我國國會議長的文章散見於

各類著作期刊中，但時間久遠，第七次憲改後之相關討論仍付之闕如，本文希望能夠深入探討在臺灣步入「單一國會」及「立委減半」之後的現狀，以時間的縱切面為經，以中華民國之憲政體制規範為緯，還給國會議長真正的角色與定位。希望藉此作為立法院內袞袞諸公及臺灣民眾在未來意欲推動憲政改革時，最須考量的核心要素之一。

貳、 國父 孫中山先生及憲法本文對國會之定位

本文擬先分析孫中先生對國會之主張，再就憲法的國會設計展探討，並從憲法對國會的設計出發，推演憲法本文的國會特徵。國父 孫中山先生對於西方國家民主政治制度運作的反思，體現於其五權憲法制度設計上。其中其最關心者，一是代議制度導致人民缺乏直接參與政治的渠道，民意代表與民意產生隔閡，人民的政治意志難以直接表達，上升成為國家決策意思表示，或形成法律文本發生法規範效力；二是基於性惡論下建構的有限政府，期待以憲法限制政府公權力擴張，防止侵害人民權利，卻導致效能低落的惡果。[1]

誠然，從政治視角觀察， 孫中山先生處於西風東漸的大時代背景下，清朝帝國風雨飄搖，列強瓜分中國利益，蠶食鯨吞之下國家主權和治理能力疲病，作為尚未近代化的封建帝國，中國面臨國家發展走向的劇烈轉型。基於此， 孫中山先生處於新舊思潮與政治變遷的大時代，作為領導革命建國的領袖，他對整個中國國家發展的思索不曾間斷，而其思想精華則以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為最，而五權憲法源自三民主義其中的民權主義，作為國家政治制度的具體規劃，使國家發展成為比肩歐美日本等國之憲政民主國家，對於兩岸都有憲法變遷與政治發展都有深遠的影響。[2]在臺灣地區，中華民國不僅承襲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也逐步落實，並根據臺灣地區實際政治、經濟與社會情況予以調整，尤其在憲政制度上予以補充，形成具有濃厚濃厚臺灣本土化之憲政文化特色。對岸的中國共產黨自 1949 年中國內戰取得勝利後，主導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雖一度師法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憲法及其政治制度，終究與中國本土國情存在巨大

[1] 高力克，〈孫中山的「大國之道」〉，《二十一世紀》，第 127 期（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1），頁 38。
[2] 邱榮舉、謝欣如，《台灣憲法與政治研究》（臺北市：翰蘆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頁 1-2。

鴻溝，並因嘗試推進國家現代化而勵行改革開放政策，其不少發展思維與 孫中山先生對國家發展的符合若節。甚至，現任中國共產黨總書記、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兼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習近平曾在致詞時明白表示中國共產黨是 孫中山思想的繼承者，遵循 孫中山先生的國家發展規劃奮鬥。[3]撇開兩岸政治意識形態對立與國家主權重疊的交戰狀態糾纏， 孫中山先生思想的政治影響力，仍持續在兩岸各自發酵，並形塑風格迥異的政治文化。

若從憲法角度觀察，《中華民國憲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明確傳達國家基本大法係以 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思想作為制憲基礎，換言之，中華民國憲法及立國精神是民主主義的具體表現，並在實證憲法落實。誠然，伴隨民主轉型進而深化的過程當中，臺灣主體意識高漲，對於 孫中山先生的質疑與批判未曾稍歇。然而，如法學家郭明政教授所言，以 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思想作為依據之憲法規定，固然可以在學術理論與政治實踐中進行批判，但已然存在於憲法條文下，則有探討其內涵之意義，至於該條文是否在制憲或修憲時予以修改，則係另一個憲法問題。[4]

分權制衡體制的不同，反映各國社會歷史條件、政治傳統的差異，但在基本方面卻有相同之處，那就是以權力制約權力，權力之間互相制約。[5]歐美民主憲政國家，其憲政體制按照憲法學、政治學通說，可以分為幾個類別，分別是總統制、內閣制、雙首長制與委員會制，不論任一種憲政體制，國會皆有重要憲政功能，舉凡監督政府施政，分享重大決策，甚至參與內閣籌組，國會作為最高民意機關，在現代民主政治運作過程中不可或缺。但究竟 孫中山先生對國會之設計為何，則在學術界存在諸多爭論，有鑑於其憲政思想對國家發展走向之大影響，爰先予以分析之。

有學者基於權能區分之下，能否存在五權憲法制下的國會產生研究動機，進

[3] 習近平〈在紀念孫中山誕辰 150 週年大會上的講話〉，《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6 年 11 月 11 日，<http://cpc.people.com.cn/n1/2016/1112/c64094-28855099.html>。

[4] 郭明政，〈個人帳戶方案之憲法分析-勞退金改制及國民年金規劃的核心問題〉，《年金政策與法制》（臺北市：元照出版有公司，2009 年），頁 91。惟需注意者《中華民國憲法》第 1 條規定之「民有民治民享」，則為美國總統亞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之名言，因與本文主旨無涉，故不展開討論，併此敘明。

[5] 陳仙妹，〈西方分權理論變遷與發展〉，《稻江學報》，第 3 卷第 2 期（嘉義縣：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2008），頁 308。

行文獻分析，歸納 孫中山對國會的四種見解。[6]第一種見解認為 孫中山並無國會設計。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迥然不同，若將五權憲法制下之五權分治視為三權分立憲政體制的變體，僅係加上考試、監察兩權，則與 孫中山五權憲法思想存在落差。五權憲法下治權機關各自分擔政府職能，建構萬能政府，但為避免政府公權力侵害人權，故以國民大會行使罷免、創制、複決等權，以進行救濟與監督。第二種見解主張國民大會相當於西方民主國家之國會。從 孫中山先生主張全民政治出發，由全體國民產生之國民大會監督政府，相當於西方民主國家一院制國會。然而，之所以為「相當」，則仍有間。蓋西方國家國會常態性監督政府，廣泛取得包含立法院、監察院之職權，按照 孫中山先生主張，國民大會代表是政權機關，在直接民權原理下，其忠誠呈現廣土眾民的中國人民行使政治意志，代表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權利，並非西方國家代議制下的國會。第三種見解則以為立法院相當於西方民主國家之國會。 孫中山先生曾將立法院比擬為國會的言論：「立法機關就是國會。」、「立法人權就是國會議員。」、「五權下的立法院，即是三權下的國會。除了把三權制下國會彈劾權，改由監察院獨立行使外，我們可以說立法院與國會，沒有多大區別。」但否定論者則提出 孫中山先生亦曾言：「立法院是立法治權機關，是立法技術專家。」足見 孫中山先生前後言論亦曾有扞格之處。從 孫中山先生一再強調應設計直接民權救代議政治之窮，以權能區分理論區分政權與治權，實行全民政治以防萬能政府以能害權等理念， 孫中山先生似應將立法院作為立法專門機關，並非受民意託付之民意機關，否則將破壞權能區分。第四種見解以為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相當於西方民主國家之國會。其立論來自於釋憲實務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 號解釋，為因應中華民國憲政機關參與國際聯誼，推動國會外交，產生代表國會需求。然而，董翔飛大法官以為該號解釋所謂「相當」民主國家之國會，僅指涉國會外交聯誼活動而言，不應擴張解釋為國內憲政運作之國會。本文以為應將 孫中山先生主張置於其人生時空脈絡背景下思考，經歷清朝帝國與中華民國興替，列強瓜分在華勢力，以及軍閥割據等內憂外患下，國人的憲政思想不僅隨時空變換而變遷，也有因應當時情境下所嘗試眼前思考，以期著眼於中國統一、富強之後的遠

[6] 邱榮舉、謝欣如，《台灣憲法與政治研究》（臺北市：翰蘆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頁 76-79。

程規劃。[7]若以 孫中山先生逝世前的晚近憲政思想而論，一方面較為理論體系已較為完整，另一方面則對接納其他憲政思潮、理論而有所調整。本文舉《建國大綱》與《五權憲法草案》而論，前者係早期國民政府認定 孫中山先生遺教之集大成，亦為其臨終前以文本形式託付國人追隨革命，得以建設近代憲政國家的國家發展藍圖；後者則為 孫中山先生尚未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治菁英交流，尚未對於共產主義蘇維埃代表大會之憲政制度有深入瞭解。從《建國大綱》條文分析， 孫中山先生對國民大會得以直接反映民意，行使四種公民政治權利，但其本質仍是間接民權，故具有國會性質，至於國民大會代表是否違反選區人民公意，該選區人民自得對該代表罷免之。復檢視《五權憲法草案》，該部憲法草案條文係廣州非常國會議員葉夏聲奉 孫中山先生之意撰寫憲法文本，雖被非常國會主流意見排斥，但 孫中山兩度鼓勵葉夏聲提案，可資佐證該部憲法草案是 孫中山先生在世時最為滿意之憲法版本亦不為過。該部草案條文將國民大會作為無形國大，立法院為人民選舉產生，採取以立法院作為國會之方式。若能綜合兩者，將國民大會作為終局決策議會，直接代表人民行使最高權力，仲裁憲政機關之間糾紛，立法院則以選區和不同功能界別劃分，作為常態性國會，兩者既能符合權能區分之法理，亦能適時反映不同層次之民意。是以，該兩部文獻誠值作為五權憲法制度具體化落實之參考依據。

參、 動員戡亂時期下的國會議長

中華民國憲法於民國 36 年制定，然而行憲尹始，旋因國共戡亂戰爭，使得憲法本文幾乎得不到實行的機會，便由民國 37 年所通過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所取代，並凍結部分憲法條文。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乃為了因應戰時戡亂的需要，所制定出的一套法規。該條款賦予總統相當大的權力，包括賦予其緊急處分權（第 1 條）、連選連任（第 3 條）、設置動員戡亂機構並決定戡亂大政方針（第 4 條）、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人事機構及組織（第 5 條），使得總統實際上的權力大增。就憲政實務而言，總統身兼政黨領袖，透過黨政的運作，長期一黨獨大專政，擺脫有形

[7] 相似見解參照：呂嘉穎，〈從《建國大綱》看孫中山對中華民國之期許〉，《國父紀念館館刊》，第 53 期（臺北市：國立國父紀念館，2019），頁 15。

憲法條文的羈絆，造成總統有權無責，行政院有責無權，破壞了憲法上責任內閣制的精神。[8]且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所賦予總統設置的「國家安全會議」，以總統為主席，每年行政院必須需將應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法律案等重要事項，需先報請國家安全會議審議，使得行政院「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地位遭總統實質剝奪。[9]《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施行，加以總統身兼國民黨主席，使得總統在憲政實際運作上能夠透過政黨有效整合行政與立法，從憲政體制的觀點而言，總統實際上控制行政權，且依憲法第 75 條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 號解釋予以闡明。[10]儘管如此，在其中並無如美國總統制般獨立自主，在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自民國 80 年底資深立法委員退職之前，院長一職幾乎是該黨的「政策工具」，院長不僅長期由國民黨籍人士出任，本身也是該黨重要意見領袖，更具有高級黨職。國民黨因國家緊急狀態法制的實施，拒絕臺灣地區民主化進程，又因蔣經國開始主動推動該黨本土化，培育本土政治菁英，復以變革型（transformation）模式推動民主轉型[11]，得以在民主化後長期贏得立法院多數席次，故長期以來的立法院院長皆由國民黨中央先行決定後交由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執行，立法院國民黨團即依照黨中央指示推派立法委員參選，選舉結果也毫無懸念。[12]

此外，根據民國 46 年 5 月 3 日所作成之釋字第 76 號解釋指出：「我國憲法係依據 孫中山之遺教而制定，於國民大會外並建立五院，與三權分立制度本難比擬。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

[8] 翁明安（2005），《我國立法院長角色中立化可能性之分析》，（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3。
[9] 呂炳寬，〈我國中央政府之類型：修憲前後之比較〉，《空大行政學報》，第四期（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1995）， 頁 298。
[10] 釋字第 1 號解釋指出：「立法委員依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得兼任官吏，如願就任官吏，即應辭去立法委員。其未經辭職而就任官吏者，亦顯有不繼續任立法委員之意思，應於其就任官吏之時視為辭職。」
[11] 杭亭頓認為第三波民主化有三種型態，分別是變革型、替換型以及移轉型，其中變革型指的是執政菁英帶頭實現民主的狀況，而由於臺灣當初結束蔣經國強人政治後，由李登輝繼位，而由其主導民主改革並壓制黨內保守派，加之外與民進黨在野勢力達成某種合作默契，因而成功推動臺灣的民主轉型。參照李酉潭，〈臺灣民主化經驗與中國未來的民主化—以杭亭頓的理論架構分析之〉，《遠景基金會》，第 8 期第 4 卷（臺北市：遠景基金會，2007），頁 6-9。
[12] 蔡錦相，《中華民國與美國眾議院議長制度之比較研究》（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149-150。

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雖其職權行使之方式，如每年定期集會、多數開議、多數決議等，不盡與各民主國家國會相同，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國會所行使之職權，分別由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三個憲政機關所掌握，[13]國會權力分散的結果，亦使立法院院長的地位難以彰顯。然而，依據憲法本文第 30 條規定，總統與立法院院長分別具有召集國民大會之職權。又類推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1 號解釋，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既為憲法上之國家機關，對外代表立法院，且屬經常性之職位，復受有國庫依其身分、職務定期支給相當之報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不得兼職之義務。

按憲法本文，監察院之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以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雖非全民直選，但其組成方式仍由各地普選之地方民意機關間接選舉產生，仍受當時的民意所影響，因此該院仍能扮演代表民意的角色。而從該院所具備的職權觀之，其具有其他憲政機關之人事同意權、調查權、提出糾正案、糾舉案、對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提出彈劾乃至於審計權等，該等權力均置於西方民主國家的立法權之下。故有論者認為，綜合前述釋字第 76 號及監察院相關職權，無論是從成員產生方式以及職權性質而論，監察院在當時仍然屬於「三國會」之下的其中一個國會。[14]按照憲法本文及當時《監察法》條文相關規定，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方式，總體而言由各監察委員自行採取行動，不必由全院監察委員的過半數同意就能夠有積極作為，監察院院長亦不得任意干涉彈劾個案，因此院長所能發揮的影響力有限，除了主持監察院會議以外，基本上是和其他委員平起平坐。如此的法治結構及當時一黨獨大的政治環境下，監察院院長的自主性自然較為缺乏。

從行政與立法關係論，《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在歷次修改中，大幅擴張國民大會的權力，國民大會得行使創制、複決兩權，不受憲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

[13] 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在民國 44、45 年間因參與「世界國會聯合會」一事，引發了「誰才是國會」的爭議，因為屬於一般民主國家國會的職權，諸如立法、彈劾、審計、修憲提案等權力，皆分由上述三者憲政機關所行使，在此問題爭執背景下作出該號解釋，咸認三者為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參照席代麟，〈我國釋憲法制下的政治問題：以「國會」為例〉，《空大行政學報》，第 3 期（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1995），頁 264-269。

[14] 李其芃，《我國憲法中國會定位變革之研究（一九九〇～二〇〇五）》（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41。

限制，且賦予國民大會設置憲政研討會的法源，常態性研究憲政議題使國民大會常設化，介入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國務決策，國大權力更擴張[15]，此不僅與 孫中山五權憲法原型相距甚遠，也使立法院專責立法與議事的憲政功能萎縮，從而立法院院長亦不受注意。

肆、 雙國會時期的國會議長

民國 80 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後，臺灣地區重新回到憲政常軌，而按照憲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以及憲法第 57 條：「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綜合上述條文，行政院院長儘管是由總統提名，卻必須經過立法院同意後任命，顯示兩者並非完全分立，而有部分的關聯性，總統並無法完全主導行政院院長之人選，且行政院必須對立法院負責。

隨著動員戡亂體制的瓦解，臺灣在國民黨的主導下開始著手推動憲政改革，在關於總統職權的部分，維持總統擁有得經行政院會議決議發布緊急命令之權，以及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及設置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之權，此乃繼續沿用動員戡亂體制之制度，使其獲得憲法上地位的保障；另外，將正副總統改為直接民選，更擴大了總統的民意正當性，使總統在未來的政治局勢中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最後，根據增修條文第 2 條：「總統發佈依憲法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僅擴大總統職

[15] 謝居福，〈憲法變遷—修憲看我國的憲政發展〉，《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第 9 期（臺南市：臺南科技大學，2010），頁 202。

權，亦進一步擺脫內閣制的模式，朝總統制邁進。[16]

儘管總統於憲法的權力逐步上升，但是隨著政治民主化，國民黨再也無法如過去般嚴密掌控臺灣政局，立法院內在野勢力也逐步崛起。同時臺灣由「三國會」進入「二國會」階段[17]，立法院的地位獲得進一步實質的提升；另一方面，國民大會的權力亦獲得進一步的擴大，尤其諸多由監察院行使之人事同意權，在監察院改為「準司法機關」之後，轉而交由國民大會行使。

1994 年，中華民國第三次修憲，關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的相關規定為：「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監察院的組成已非人民直選或由各地議會間接選舉產生，而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職權也經過了些許修正，[18]性質上已非民意機關。國民大會自第三次修憲開始，不同於第一、二屆國民大會由主席團內部輪流主持會議，增設議長、副議長，擺脫過去國民大會群龍無首的情況，政黨能夠透過所屬黨籍之國民大會正副議長，領導國民大會的議事程序，使得自身角色在五權憲法的結構中更為強烈。另一方面，國民大會的權力也獲得顯著提升，其本身能夠自己修改憲法，亦能複決立法院所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還能彈劾正副總統，以及行使關於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的人事同意權，國民大會的地位顯然不可同日而語。傳統上，從憲法本文觀之，國民大會被定位為「政權機關」，負責選舉罷免、彈劾正副總統以及修改憲法，從職權屬性來看，是相對被動的，亦鮮少集會，加上過去是由主席團內的主席輪流主持會議，在議事程序設計上降低個別政黨主導議事之可能，使得其所扮演的角色就是完全反映出當下民意的組成。然而，從第三次修憲開始，權力大幅提昇的情況下，國民大會已經逐步介入「治權機關」的行使與制衡，對政局的影

[16] 許時珍，〈憲政發展與民主化—以臺灣經驗為例〉，《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 8 卷第 2 期（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0），頁 70-73。
[17] 根據民國 82 年 7 月 23 日所作成之釋字第 325 號解釋指出：「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根據此解釋文，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而被定位為準司法機關。
[18] 第三次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響力同時大幅度提昇，加上議長、副議長的設置，強化議事效率，使得國民大會的能力越來越強。

總體來說，隨著政治民主化之推展、在野勢力的崛起，以及前三次修憲下，具有國會性質之憲政機關減少，不同於以往身處一黨專政時期高壓的政治環境，立法院之自主性及反映民意的功能才真正彰顯出來，國民大會地位也益形重要。不過在此時期，國民黨在立法院尚擁有過半席次，總統兼任國民黨主席，透過黨政關係的運作，行政與立法皆在總統的掌控之中，立法院院長國會的角色雖然凸顯，但仍不足以與總統所代表之行政權抗衡（尤其修憲大幅提升總統之權力），但是其協調角色的功能已經展現出來。[19]

伍、 單一國會議長

2000 年第六次至 2004 年第七次憲法增修期間，呈現雙國會現象，國民大會與立法院同樣具有民意機關性質，然而，其開會之久暫、人員構成與組織型態並不相同，前者遭到虛級化，成為非常太性民意機關，僅在特定憲法任務方由進行選舉產生，且其職權行使辦法在立法院通第七次憲法增修條文草案時才制定，故其無常態性組之建制而無議長設置，國會議長僅剩立法院院長擔任。

2000 年臺灣首次的政黨輪替，是立法院憲政地位再度提升的轉捩點。在 2000 年以前，儘管結束戒嚴及動員戡亂體制，但是行政與立法基本上仍然掌握在國民黨的手中，縱然立法院的自主性已經顯著提高，但是執政黨依然能夠透過政黨運作控制立法院，使得其所提出之議案仍能順利通過。然而，由於政黨輪替後，民進黨雖然贏得中央執政權，但立法院多數依然由泛藍陣營掌握，民進黨並未贏得立法院過半數議席。行政院和立法院的互動關係也與過去單獨由行政部門主導政策的情況不同，在野政黨為了凸顯在國會中絕對多數的力量，立法院自主性大增，主控了立法情勢。[20]2005 年我國第七次修憲時，廢除國民大會制度，並將修憲及彈劾正副總統等職權，交由立法院及公民投票複決等方式行使，立法院至今成為

[19] 馮美瑜，〈當代台灣憲政體制變遷下立法院院長的角色與功能之研究〉，《北台灣通識學報》，第 3 期（臺北市：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7），頁 120。
[20] 余元傑，《我國立法院長制度與角色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年），頁 101。

我國真正的單一國會。[21]在憲政架構的調整及政治局勢的變化下，不僅總統的行政權提升，立法院也因為國民大會的廢除及監察院的功能調整，使得相關權力亦聚集於立法院之中，地位獲得顯著提升。此外，過去民進黨陳水扁政府儘管沒有掌握立法院多數，但是在野陣營掌握的立法院亦不輕易對行政院提出倒閣，因為只要倒閣成功，總統就能夠應行政院院長之請求解散立法院，一方面在野陣營的立法委員不想冒改選的風險，二方面縱然重新選出新的國會，亦無法動搖總統的地位，總統依然可以憑己意任命行政院院長，而毋庸顧慮立法院的生態。在這種情況下，過去少數政府時期，行政權與立法權不對對方採取行動，而造成行政與立法兩權劍拔弩張，此時之憲政運作模式反而比較偏向總統制的色彩，不信任案等內閣制色彩的制度設計反而無法發揮解決憲政僵局的作用。[22]至於 2008 年政權重新輪替回國民黨，在國民黨獨攬行政與立法的狀況下，總統權力之大更是毋庸置疑。

在行政與立法走向分離而制衡之際，立法院院長領導立法的功能就更為凸顯。首先，民主化之後的臺灣，政黨再沒有如過去般強大的控制力，能夠獨攬行政立法，再者，政黨輪替後行政與立法的對立，使得立法院院長成為在野勢力最高的從政官員，勢必會竭力發揮其憲政角色之職權，貫徹其政黨意志，以監督制衡行政權。以核四興建案為例，當時主張反核的民進黨執政，2000 年 10 月即由當時的行政院片面宣布將不繼續執行由立法院通過的核四興建預算，而此舉引起立法院多數的國親聯盟強烈反彈，行政院隨即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2001 年 1 月 15 日，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行政院沒有不執行立法院通過法案的權力。」。[23]立法院亦作成決議行政院應續建核四，但行政院確認為立法院之決議不必然有拘束力，因此拒不復工，此時時任國民黨籍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積

[21] 2000 年第六次修憲時，國民大會就已經非常設化，只有在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或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才依照比例代表制選出國大代表表決；換言之，國民大會代表是為了因應上述臨時性任務而被選出集會。此時，儘管國民大會尚未廢除，但因其非常設化而權力大幅降低，立法院實際上已經成為立法權的運作中心。參照姚中原，《臺灣憲政改革對國會制度之影響研究—從廢除國民大會角度分析》（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年），頁 169。

[22] 1997 年第四次修憲時，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內部關於覆議核可權的部分，由憲法本文的三分之二門檻降為二分之一，立法院更容易否決行政院所提之覆議案，形同增加立法院的權力，使得少數政府時期行政與立法的對立更為加劇。

[23] 余莓莓、黃琬珺，〈核四公投的民主理想與現實困境〉，《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9 卷第 4 期（臺北市：臺灣國際研究協會，2013），頁 185。

極協調各黨團，並與總統與行政院溝通協商，最後在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由立法院與行政院簽署協議書，達成續建核四協議，行政院遂於隔日宣布核四復工興建，此例恰恰說明立法院院長於府會關係緊張時，協商行政單位及在野黨團，以找尋兩者間轉圜的餘地，也捍衛當初國民黨所堅持的立場。[24]

觀諸現行法律規定，立法院院長為立法院會議主席，應本公平中立原則主持議事，綜理院務，同時負有維持議場秩序的責任。此外，我國之立法制度有一項相當特殊的「黨團協商」制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規定：「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第 72 條：「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黨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或依前項異議議決結果，出席委員不得再提出異議；逐條宣讀時，亦不得反對。」而立法院院長有裁定及主持黨團協商之權，且該制度甚至凌駕於委員會及院會之上，使得立法院院長能夠主導整個法案的審議過程，以遂行其所屬政黨的意志。

憲政主義觀點分析立法院院長的角色扮演，在第 6 次修憲後國民大會完成任務型化無常設議長職務，第七次修憲更以主席團方式主導修憲議程，立法院並在第 7 次修憲後成為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院長於焉成為中華民國憲政體系中唯一之國會議長。論者按權力分立與國會自律原則，其他機關不得介入立法院內部運作，該院院長是否適任，對於國會倫理是否違反，以及應否追究相關責任，屬於國會自律範圍，立法院有權自行決定。換言之，立法院院長對於院務之處理、主持院會、對議會進行過程之裁決等職權行使，不受政黨與或其他機關干涉。[25]

陸、 憲政改革視野下的立法院院長

有學者主張欲加以研究臺灣憲法變遷與憲政體制之發展，必須對於「五權憲

[24] 余元傑，《我國立法院長制度與角色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年），頁 103。

[25] 許志雄，〈從立憲民主角度檢視「九月政爭」〉，《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4 期（臺北市：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13），頁 104。

法制之原型」與「五權憲法制之變型」進行區分，所謂五權憲法制之原型（A型）係指孫文所構思之五權分立之憲法，所謂五權憲法制之變型（B型），係指參酌孫文所構思之五權分立之憲法思想而加以修改、研發的憲法草案、憲法和實際上之憲政制度，因而其性質、形式與主要內容亦有所不同，可分為多種，五權憲法制之變型係相對於五權憲法制之原型而言，經過各階段之變革與發展，各階段仍不脫離五權分立之基本架構，惟其中央政府架構之內容卻實質發生重大變革，且從制憲當時構思實施於廣大中國領土，乃至國共內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敗退臺灣地區，隨著時代變遷與憲政思潮觀點的不同，更經多次憲政改革，[26]不同類型的五權憲法制，產生了五權憲法制的原型與變型，五權憲法制之原型（A型）隨著時間推移，漸次轉變成五權憲法制之變型（B 型），若是後者，則必須釐清是孫文五權憲法制之變型中的哪一種，始能針對各個次類型之五權憲法變型進行探討。[27]有學者指出，隨著時代變遷與憲政思潮觀點不同，不同類型的五權憲法制，產生了五權憲法的變型（B 型），五權憲法之原型（A 型）隨著時間慢慢轉變成五權憲法之變型（B 型），若是五權憲法之變型（B 型），則必須釐清是 孫中山五權憲法變型（B 型）中的那一種，始能針對各階段的五權憲法加以探討，尤其愈現代之五權憲法之變型（B 型）之幅度愈大，融入之憲政思想愈加分歧，導致臺灣憲政體制下歸屬之眾多學理與留下許多爭議的空間。[28]伴隨著對國會在五權憲法制下之存在與否，及其應為何者憲政機關，則在法政學理與憲政實務呈現論辯之爭。

孫中山先生逝世前曾親自撰寫《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對於國民黨及動員戡亂時期之中華民國政府而言，因經該黨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而成為該黨一貫憲政立場，一方面，建國三程序作為逐步推進國家發展藍圖，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不斷深化民主政治建設，由縣、省至全國分層漸進依各縣、各省憲政開始之條件逐步推動地方自治，待全國半數以上省開始實施憲政意義之自治，則

[26] 臺灣之憲政改革歷程，若從臺灣地區基本法規範之角度觀察，應包含〈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六次修正，以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七次修正，前者係處於戒嚴、白色恐怖時期與國家總動員法等緊急狀態之非常法制之下，政治肅殺背景下的一黨專制政治氛圍由國民黨主導，後者則落實於民主轉型啟動後，逐步深化的憲政改革工程之中。

[27] 邱榮舉，《孫中山憲政思想之研究──析論其對中央政治制度之設計》（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年），頁 122-141。

[28] 許清煥，《戰後我國考試院之變革與發展》（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31。

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落實中國現代民主建國的基本法律規範。由於 孫中山先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信奉之政治體制理論基礎影響，《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將其早年主張之直接民權憲政思想，轉換成為國民大會之有型組織，而認為所謂之民權獨裁制有國民大會此一政權機關之高權監督，而非僅由治權機關單純組成的權力分立制衡制度。[29]

葉夏聲 1992 年承 孫中山之命，草擬五權憲法草案，嗣後付印誤植為「五全憲法」，聊為法制史上之趣事。縱然，該部五全憲法草案是否算容或葉夏聲參酌孫中山憲政思想之「個人之見」，抑或全係 孫中山「聖人之見」，已經難以考證，但此部五全憲法草案 孫中山生前唯一一部閱後尚稱滿意之憲法草案，則毫無疑義，[30]若以前開五權憲法制之原型與變型劃分，本文姑且認為五權憲法草案應係五權憲法制之原型。葉夏聲以非常國會議員身份承 孫中山之命提出憲法草案的試擬，對其針對國會體制之設計，以其身為議員身分與從政經歷而言，民意機關與其他權力機關之間的憲法對話關係，可謂反映 孫中山先生憲政主張尚未受到列寧主義影響之體現，其關於國會制度設計以立法院為主，作為常態性國會監督其他四院治權機關，國民大會職權有限，僅作為糾正治權機關及代表全體國民政治意志的國會，則是本文認為可值思考之所在。

有學者指出，臺灣所實施五權憲法制異於西方民主國家的三權分立制度，其最重要的差別，並非三權加上考試權、監察權等二權的不同，乃是在於具有濃厚孫中山政治思想基礎下的分權論建構有所差異， 孫中山構思獨特之五權憲法，參考歐美各國三權分立的憲政制度基本理論，規撫歐美學說事蹟並考量中國固有考試、監察制度之良善，而獨創之憲法原理。[31] 孫中山所創五權憲法透過國民黨於民國時期的制憲與後續憲政實踐，雖於政治協商會議期間遭遇其他政黨的不同意見而修正，並未將 孫中山的憲政思想全盤吸收[32]，將〈中華民國憲法〉前言標

[29] 曾建元，〈台灣制憲與中國制憲──啟蒙與歷史的辯證〉，《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5 卷第 3 期（南京市：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9），頁 148。

[30] 臧運祜，〈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思想的文本體現──一葉夏聲《五權憲法草案》研析〉，《民國檔案》，2005 年第 4 期（南京市：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05），頁 61-62。歐陽湘，〈孫中山、葉夏聲與「五權憲法」草案〉，《歷史檔案》，2008 年第 4 期（北京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2008），頁 91-92。

[31] 邱榮舉，〈權力分立、法治及憲政主義〉，《政治學與現代社會》（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2005 年），頁 106。

[32] 許志雄，《憲政改革唯一可行的途徑──制憲》，《台大法學基金會年刊》，（臺北市：財團法人

誌係依 孫中山遺教而制定，表示〈中華民國憲法〉與 孫中山作為民國創建者與法定國父等角色之間的淵源，另於〈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則明示中華民國為基於三民主義思想所建立之民主共和國，復經由國民黨無所不在的政治影響力，使孫中山思想直接或間接地，對整個臺灣憲政發展產生重大影響。[33]

孫中山先生對於國會之設計，隨著權能區分制度設計的國民大會遭到廢除，以及公民投票法令對議題之限縮，「直接民權」理念欲制度設計不充分，其所欲達成「全民政治」的理想仍未實現。惟臺灣憲政之困境，不僅受到過往歷史因素之影響，也有比較外國法制上之繼受與移植，實踐上，更有政治陣營不願放棄 孫中山五權憲法制遺緒的情形，使五權憲法制殘存於臺灣憲政體制之中，增添當代臺灣憲政之複雜，國會議長之制度設計、職權範圍、責任追究及角色扮演之倫理定位等，對於研究者而言更之困難的挑戰，卻同時也是學術研究之趣味所在。

總體而言，在經歷憲法七次增修後，現階段所實行的憲政體制，與憲法文本規範之架構大相逕庭，尤其總統在歷次增修中逐步擴權，不僅總統可以單獨任命行政院院長，同時還限縮行政院院長與部會首長副署權的行使範圍，甚至擴大總統發佈緊急命令的權限。[34]由是觀之，現行的憲政體制早已擺脫過去「修正式內閣制」，權力逐漸朝向權力分立的總統制之方向前進。

回顧不同憲法變遷時期的立法院，在憲政功能上扮演不同角色，從而作為該院最高首長的立法院院長，其職權運作及角色扮演，不宜直接對比典型民主憲政國家之議長憲政經驗，更應從法治主義下若干議會治理的基本原理對於其角色扮演間進行探討。從責任政治原理而論，立法院為臺灣最高民意機關，基於代議士職責以人民意志，採間接方式行使人民賦予之統治權，自不得脫離民意。況且因任期的制約，人民得參加定期選舉選擇自己政策認同度高之議員，新聞傳播則提供平臺檢視議員定期施政，職是故，立法委員受有責任政治原理之適用，面對連任壓力時，為尋求選民繼續支持其任職，必須顧及多數人民政治理念或傾向。立法院院長由立法委員中互選產生，作為立法院機關首長，平衡與關懷該院同仁之

台大法學基金會，1999 年），頁 7-9。

33 邱榮舉、謝欣如、黃玫瑄（2011），〈論孫中山之憲法論與國家發展〉，建國百年：孫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34 徐正戎，《法國總統權限之研究》（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 12-13。

需求，乃為職業道德之基本要求，且現實上立法委員為其選民，議事互動與院務多有賴立法委員支持與配合，所屬政黨對其的提拔，以及同黨黨員共同經歷的政治工作情誼，都無處不在影響立法院院長舉止。臺灣憲政發展特殊之處，更在於對國家認同產生激烈分歧，雖然中華民國作為法定國家圖騰，在官方儀式與法律文件上具有權威性與強制力，但臺灣民主轉型邁向鞏固的過程起始於反對國民黨白色恐怖與一黨獨大的政治鬥爭，未破除黨國體系塑造的中華民國國家認同，則有不同的國家認同論述出現，蔓延其下的具體政治理念都有不同，具有不同於國民黨官方意識形態的政治菁英，伴隨國會全面改選進入議會殿堂，立法院院長作為院會主席，並負有黨團協商、參與總統院際調解、綜理院務行政等職責，面對不同國家認同主張者，對其行為都有影響。如同前任立法院院長王金平以法無授權為藉口，拒絕動用國會警察權排除議事暴力，但過往院長則在主持院會時動輒召喚警察部隊維持議場秩序，以物理上之強制力貫徹議會紀律。

立法院院長的產生由立法委員互選，在政黨政治發達之當代臺灣，尤其因制憲將遭遇中國大陸強大軍事力量的干預，修憲門檻則在第七次憲法增修條文實施規定極高門檻，不僅需要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主要政黨通力合作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更須跨越臺灣人民過半數投票門檻，於政治現實上極難通過。是以，在憲政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具備穩定之情形，立法院院長必然為兩大政黨候選人，對於同黨籍立法委員的凝聚力是其當選的主要憑藉，且於上任後主持院務的協助。立法委員是立法院院長的選民，其職務去由委員決定，但能否為所屬政黨的支持，亦是其中關鍵。2016 年年初，民進黨成為立法院第一大黨，長期擔任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欲尋求政黨輪替後的立法院院長職務，即遭總統當選人蔡英文約見密談，最後則以柯建銘宣布不參選謝幕。此一案例可以發現，立法院院長除黨團議員支持外，更需仰賴所屬政黨的決策層峰青睞，在剛性政黨紀律要求與政黨體系的現實下，得到所屬政黨支持是立法院院長挑戰者必要條件。

比較憲法經驗上，吾人可以很明顯觀察，英國議會倫理的建立不僅僅來自制度程序的要求，更來自於該國作為普通法之傳統憲法慣例，帶給國家的長久歷史背景下所累積的議長中立之政治文化。對英國而言，議長類似於保障司法獨立所賦予的特殊地位問題。其前提僅是要追尋合乎朝野都有超越黨派共識之議長人選，

由其執掌議事槌能夠確保議會成為各種政治利益和民意充分、公平而有效率之競爭溝通憲法平台。

以老牌西方民主國家之英國國會下議院的「超然議長制」經驗進行分析，即可發現臺灣地區政黨政治運作過程，議長很難擺脫所屬政黨與黨籍立委的同志壓力，其作為職業政治精英，不論黨內不分區域議員之提名，抑或參與選區民意代表，參與黨內外選舉是皆是其尋求政治生命延長，乃至於議長職務連任之必然，是以，有鑑於馬王政爭，民進黨在第一次立法院政黨輪替後強調該黨黨籍議長、副議長將退出黨團運作，也不參與由總統兼任黨主席蔡英文主持的行政與立法協調機制，宣示議長中立之決心。但因在黨內協調院長參選爭議時，蔡英文必須親自協調蘇嘉全代表該黨參選立法院院長，更因蘇嘉全的不分區代表身分，必須在具有黨籍的前提下才能繼續擔任立委，進而具有院長資格，行使議長職權，以及黨內有關不分區民意代表僅得連任兩屆為限之掣肘，而無法自外於政治利益的考量，致使議長中立之宣示淪為政治口號，皆是法制因素所難以貫徹者，則可能傷害原本享有優勢之議長中立角色扮演，朝向更加扈從行政部門之議長文化。

觀諸國、民兩黨自臺灣民主化以來，基於對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之不同理解與想像，對立法院院長之提名人選亦有不一樣的思考。國民黨所推出的立法院院長人選，皆為立法院院內任職多年的資深委員，且往往橫跨數屆，劉松藩自民國八十一年至民國八十八年擔任立法院院長，王金平更是擔任第四屆至第八屆立法院院長共十七年。長期在立法院的生涯經驗，使其不僅熟稔立法院整體議事程序流程，更能利用議事技巧領導立法院，以推動國民黨屬意的政策法案，對行政權產生有力的監督與制衡，過去 2000~2008 年民進黨執政時期，國民黨籍的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就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 2016 年首度取得立法院多數的民進黨，卻分別提名了蘇嘉全及游錫堃擔任立法院院長，首先兩位院長都有豐富的行政經驗（蘇嘉全院長曾任屏東縣縣長，游錫堃院長曾任宜蘭縣縣長及行政院院長），在瞭解行政部門運作的基礎上，更能主導議事發揮制衡行政機關的效果；再者，民進黨並不以立法院院內資深委員為提名之對象，長期擔任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柯建銘亦無緣問鼎院長寶座。綜上所述，國民黨認為立法院院長應扮演積極領導立法的角色，由熟悉議事規則且連任數屆院長的人選來主導，更能貫徹該黨

的政策主張，其並不認為立法院院長有議事中立的必要；反之，民進黨在 2016 年取得立法院多數時，黨主席蔡英文曾提出要落實「議長中立化」之主張，因而刻意提名立法院資淺委員出任院長，且並沒有讓立法院院長有連任的機會。然而，無論是蘇嘉全院長抑或游錫堃院長，皆為民進黨內重要的派系頭人，其出任院長亦替「議長中立」的目標蒙上一層陰影。事實證明，在現行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之下，立法院院長中立顯得極不可能，立法院院長必然深受所屬政黨派系的規制，臺灣更沒有議長中立的朝野共識與憲政文化，使得立法院院長仍須顧及地方民意及政黨需求。2017 年 10 月 17 日，臺灣電力工會成員受邀參加蘇嘉全院長官邸宴會，與蘇嘉全院長、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等政府機關餐敘，攸關臺電員工調薪幅度、電業法修法以及臺電董事長人選等問題達成若干政策共識，[35]但這在厲行「議長中立」的英國來說是不可思議的，因為英國下議院議長一旦當選之後，不僅立刻脫離所屬政黨，更是斷絕與過去各黨籍議員或其他政要來往，以保證自身能夠公正不阿主持議事，同時避免其他糾紛與議論。更別提蘇嘉全院長曾接受總統蔡英文宴請，於臺北賓館餐敘一事，遭到時任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總召徐永明批評。[36]

儘管在現行憲政架構下，立法院「議長中立」的目標難以實現，然而為維持立法院基本議事進行的公平、公正與公開，兼顧廣納民意與嚴謹審議程序，當前的執政黨仍舊可以試圖採取一些積極作為。從政治實踐而論，民進黨籍正副議長蘇嘉全與蔡其昌辭去該黨中央常務委員職務是個值得肯定之作為，不論政黨輪替與否，更可能作為往後議長之政治慣例約束，當反覆實施同種類型為之慣行後，則可從政治慣例上升為具有法之確信之「憲政慣例」，對於議長任職者具有拘束力。通過實務運作的憲法變遷方式達到議長脫離黨派，進而位居中立性角色扮演，將是逐漸累積政治文化與憲法習慣之過程。至於議長連任問題，在臺灣地區因受選舉制度影響，不分區立委將受制於保有黨籍不得不向政黨當局妥協，即使區域立委擔任院長，也會有在該區域之黨籍提名壓力，與因連任需求而必須尋求在地

[35] 台灣電力工會網站〈106.10. 17 本會受邀參加蘇嘉全院長官邸宴會，與蘇院長、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達成共識〉，2020 年 2 月 22 日檢索，< https://tplu.org.tw/2017/10/18/106-10-17 本會受邀參加蘇院長宴會，與院長、能源局、經/ >。

[36] 民視新聞〈蘇嘉全參加綠委餐敘 徐永明：議長中立是屁？〉，2020 年 2 月 22 日檢索，< https://www.ftvnews.com.tw/AMP/News_Amp.aspx?id=2017922P03M1>。

民意支持，議事中立難以維繫。固然，立法院院長尋求連任可以脫黨參選，但在地方派系或選區利益雙重制約下，反而是不如不分區立委容易反向操作。本文建議在黨內法規進行處理，端視議會多數黨有沒有決心，即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二項規定不分區及僑居議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是受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31 號解釋承認其合憲性，[37]一時恐難於基本法層次上進行修改，但仍可以從黨內法入手，僅規定當選院長者，除有死亡、犯罪或被罷免情事外，不得以其他原因令其解職等。不過，關於議長中立與否的問題，仍舊必須從整體憲政體制著眼，未來希望能夠致力於凝聚朝野共識，透過制憲或修憲等憲政改革手段，儘速釐清我國憲政制度的權力歸屬，才能更明確的定位我國國會議長的憲政角色。

[37] 釋字 331 號解釋文指出：「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之中央民意代表，係按該次選舉政黨得票總數比例方式產生，而非由選舉區之選民逕以投票方式選出，自無從由選舉區之選民以投票方式予以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惟此種民意代表如喪失其所由選出之政黨黨員資格時，自應喪失其中央民意代表之資格，方符憲法增設此一制度之本旨，其所遺缺額之遞補，應以法律定之。」歷史上，亦有政黨以開除黨籍的手段，使其同時喪失民意代表的身份。參見廖元豪，〈開除國會議長是違憲？〉，《台灣法學雜誌》，第 233 期（臺北市：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2013），頁 9。

參考書目

台灣電力工會網站〈106.10. 17 本會受邀參加蘇嘉全院長官邸宴會，與蘇院長、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達成共識〉，2020 年 2 月 22 日檢索，< https://tplu.org.tw/2017/10/18/106-10-17 本會受邀參加蘇院長宴會，與院長、能源局、經/ >。

民視新聞〈蘇嘉全參加綠委餐敘 徐永明：議長中立是屁？〉，2020 年 2 月 22 日檢索，< https://www.ftvnews.com.tw/AMP/News_Amp.aspx?id=2017922P03M1>。

余元傑，《我國立法院長制度與角色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年）。

余莓莓、黃琬珺，〈核四公投的民主理想與現實困境〉，《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9 卷第 4 期（臺北市：臺灣國際研究協會，2013），頁 185。

李酉潭，〈臺灣民主化經驗與中國未來的民主化—以杭亭頓的理論架構分析之〉，《遠景基金會》，第 8 期第 4 卷（臺北市：遠景基金會，2007），頁 6-9。

李其芃，《我國憲法中國會定位變革之研究（一九九〇～二〇〇五）》（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呂炳寬，〈我國中央政府之類型：修憲前後之比較〉，《空大行政學報》，第四期（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1995），頁 298。

呂嘉穎，〈從《建國大綱》看孫中山對中華民國之期許〉，《國父紀念館館刊》，第 53 期（臺北市：國立國父紀念館，2019），頁 15。

邱榮舉，《孫中山憲政思想之研究──析論其對中央政治制度之設計》（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年），頁 122-141。

邱榮舉，〈權力分立、法治及憲政主義〉，《政治學與現代社會》（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2005 年），頁 106。

邱榮舉、謝欣如，《台灣憲法與政治研究》（臺北市：翰蘆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邱榮舉、謝欣如、黃玫瑄（2011），〈論孫中山之憲法論與國家發展〉，建國百年：孫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席代麟，〈我國釋憲法制下的政治問題：以「國會」為例〉，《空大行政學報》，第

3 期（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1995），頁 264-269。
姚中原，《臺灣憲政改革對國會制度之影響研究—從廢除國民大會角度分析》（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年），頁 169。
徐正戎，《法國總統權限之研究》（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
翁明安（2005），《我國立法院長角色中立化可能性之分析》，（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志雄，《憲政改革唯一可行的途徑──制憲》，《台大法學基金會年刊》，（臺北市：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1999 年），頁 7-9。
許志雄，〈從立憲民主角度檢視「九月政爭」〉，《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4 期（臺北市：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13），頁 104。
許時珍，〈憲政發展與民主化—以臺灣經驗為例〉，《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 8 卷第 2 期（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0），頁 70-73。
許清煥，《戰後我國考試院之變革與發展》（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陳仙妹，〈西方分權理論變遷與發展〉，《稻江學報》，第 3 卷第 2 期（嘉義縣：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2008），頁 308。
高力克，〈孫中山的「大國之道」〉，《二十一世紀》，第 127 期（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1），頁 38。
習近平〈在紀念孫中山誕辰 150 週年大會上的講話〉，《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6 年 11 月 11 日，＜http://cpc.people.com.cn/n1/2016/1112/c64094-28855099.html＞。
郭明政，〈個人帳戶方案之憲法分析-勞退金改制及國民年金規劃的核心問題〉，《年金政策與法制》（臺北市：元照出版有公司，2009 年）。
馮美瑜，〈當代台灣憲政體制變遷下立法院院長的角色與功能之研究〉，《北台灣通識學報》，第 3 期（臺北市：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7），頁 120。
曾建元，〈台灣制憲與中國制憲──啟蒙與歷史的辯證〉，《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5 卷第 3 期（南京市：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9），頁 148。
臧運祜，〈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思想的文本體現──一葉夏聲《五權憲法草案》研析〉，《民國檔案》，2005 年第 4 期（南京市：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05），頁 61-62。
廖元豪，〈開除國會議長是違憲？〉，《台灣法學雜誌》，第 233 期（臺北市：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2013），頁 9。
蔡錦相，《中華民國與美國眾議院議長制度之比較研究》（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歐陽湘，〈孫中山、葉夏聲與「五權憲法」草案〉，《歷史檔案》，2008 年第 4 期（北京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2008），頁 91-92。
謝居福，〈憲法變遷—修憲看我國的憲政發展〉，《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第 9 期（臺南市：臺南科技大學，2010），頁 202。

國家建設三階段論與臺灣現代性論述反思

廖偉鈞*

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乃是欲撥開現代化理論之迷霧，重新發掘國父思想(尤其是國家建設三階段論)於臺灣史上，乃至整個中國史上的價值。最終能一體回應左派及右派的科技經濟決定論，並亦能回應所謂日本殖民現代性之論述。從而希望藉此研究，打破「因為—所以」式的機械連結史觀，重新看到中國現代化歷程中生機勃勃，而所有因素交互為用的一體世界。

國父在《建國大綱》中便以規劃出軍政、訓政、憲政的國家建設三階段論。此則與西方現代化理論的「直通」大相逕庭，反倒與詹鶚(Chalmers Johnson)的國家發展理論在旨趣上略通聲氣。 而在歷史實踐上，現代化理論的指導性同樣是有待驗證的。相較之下，國父思想的國家建設三階段論則為中國國民黨所奉行。由《訓政綱領》到制憲，乃至實現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總統直選，均可謂是在國父的思想路線圖底下完成。

本文將重新拋出幾個問題，並結合國父思想的理路加以思考：現代化理論有何弊病？為何在中國不見得有適用性？其中國父思想對現代性、現代化的想像是什麼？而在「臺灣經驗」中，國父思想又在什麼關鍵之處發生了作用，而這種作用是其他諸理論所不能完滿解釋的？

關鍵詞：建國大綱、國家建設三階段論、臺灣經驗、訓政綱領

*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壹、前言

本研究之目的，乃是欲撥開現代化理論之迷霧，重新發掘國父思想(尤其是國家建設三階段論)於臺灣史上，乃至整個中國史上的價值。最終能一體回應左派及右派的科技經濟決定論，並亦能回應所謂日本殖民現代性之論述。從而希望藉此研究，打破「因為—所以」式的機械連結史觀，重新看到中國現代化歷程中生機勃勃，而所有因素交互為用的一體世界。

貳、研究問題

綜觀二十世紀，「現代化」幾為所有人類共同追尋之夢。在西方世界看似已實踐妥適的良善的物質生活、充裕的閒暇時間、充分的個人人權，可謂毫無疑義地成為全中國人共識上追求的目標。而五四運動標舉的「民主」及「科學」，正是通往現代化的方法論。然而，若由現代化理論看來，其目的論的色彩視西方影響為中國現代化的唯一動力，除此之外，任何不能徹底西化的改革，都將因傳統制約而失敗。[1]

然而，無論是自由派的現代化理論，如李普塞(Seymour Martin Lipset，1922~2006)、阿爾蒙德(Gabriel Abraham Almond，1911~2002)、愛德華·希爾斯(Edward Shils，1910~1995)、詹姆斯·科爾曼(James Samuel Coleman，1926~1995)，亦或是以杭亭頓(Samuel Phillips Huntington，1927~2008)為代表的保守派現代化理論皆有其侷限。許多理論在解釋非西方國家時，難免變成一普羅克瑞提斯的鐵床(procrustean bed)，以西方普世的真理觀及人權標準，衡量一地是否「現代化」。而且，更嚴重的問題是，現代化理論往往只是解釋現代化的過程，對其何以發生及如何實踐，則幾乎並無具文。

因此，研究國父思想顯得十分必要。國父在《建國大綱》中便以規劃出軍政、訓政、憲政的國家建設三階段論。此則與西方現代化理論的「直通」大相逕庭，反倒與詹鵬(Chalmers Johnson)的國家發展理論在旨趣上略通聲氣。[2]而在歷史實踐上，現代化理論的指導性同樣是有待驗證的。相較之下，國父思想的國家建設三

[1] 汪正晟，《以軍令興內政—徵兵制與國府建國的策略與實際（1928~1945）》(台北：國立臺灣大學，2007)，頁 4。

[2] 王良能，《人類文明往何處去？：詹鵬(Chalmers Johnson)論革命，國家與中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與研究中心，2015)。

階段論則為中國國民黨所奉行。由《訓政綱領》到制憲，乃至實現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總統直選，均可謂是在國父的思想路線圖底下完成。

在物質基礎及民主程度上，中華民國自由地區毫無疑問已位處世界前列，真正完成現代化。[3]然而，在現代化過程中創造的「臺灣奇蹟」，其解釋乃受到不少質疑與挑戰。比方將日本視為臺灣現代性的鼻祖，而刻意壓抑清朝劉銘傳等人的貢獻、貶低光復後的國府貢獻等論述。亦或，在中華民國順利完成自由化、民主化、憲政化的過程中，簡單歸因於黨外抗爭的貢獻、美國為首的國際壓力等，而忽略了國父思想中國家建設三階段論於國民黨人的指導性。

故而，本文將重新拋出幾個問題，並結合國父思想的理路加以思考：現代化理論有何弊病？為何在中國不見得有適用性？其中國父思想對現代性、現代化的想像是什麼？而在「臺灣經驗」中，國父思想又在什麼關鍵之處發生了作用，而這種作用是其他諸理論所不能完滿解釋的？

參、現代化的系譜

吾人生活在今日，基本上都承認「現代」與「古代」有極大的不同。「現代」(modern)之所以為「現代」，是因為有「現代性」(modernity)。而從古代的、傳統的社會要變化為現代社會，中間的過程便稱為「現代化」(modernization)。然而，「現代性」者為何，是個本質問題，亦可說是目標問題。這個問題在各家學派的不同闡釋，則深刻影響到後續的「現代化」實踐路線選擇。也因此，吾人在探究現代化問題前，有必要就各家各派的「現代性」系譜作一梳理。

根據金耀基的整理，長期佔主流地位的現代化觀點，其實共同奠基於一個假設，即「匯流論」(或稱「趨同論」)的假設上。[4]此一假設受到社會學家托卡·帕森斯(Talcott Parsons，1902~1979)和克拉克·克爾(Clark Kerr，1911~2003)的深刻影響。

[3] 經濟實力以 GDP(購買力平價)來衡量，我國達 55078 美元，為世界第 15 名；以 GDP(國際匯率)來衡量，我國達 24827 美元，也高居世界第 35 名。(以上資訊均取自國際貨幣基金(IMF)網站：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9/02/weodata/weorept.aspx?sy=2017&ey=2024&scsm=1&ssd=1&sort=country&ds=.&br=1&c=528&s=NGDPD%2CPPPGDP%2CNGDPDPC%2CPPPPC&grp=0&a=&pr.x=53&pr.y=10) 而以縱以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之數據，臺灣地區(Taiwan)2019 年得分為 93 分，屬「完全自由」。(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world/2019/taiwan)

[4] 金耀基，〈中國現代的文明秩序的建構：論中國的「現代化」與「現代性」〉，《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2 期，1996 年。

[5]其將全球文明視為單線演化的同一文明，而在此假設下，無論中國文明的型態與西方文明多麼不同，因著人類演化的自然步驟，中國文明自然會(也應該)依著西歐現代化的道路向前邁進。

在此一假設暨信念下，再結合西方過往的科技經濟決定論傳統，於是產生了以李普塞 (Seymour Martin Lipset，1922~2006)為代表的機械論現代化理論。[6]以及以阿爾蒙德(Gabriel Abraham Almond，1911~2002)為代表的功能論現代化理論。[7]機械論現代化理論主要主張，經濟發展可以帶來成熟的社會發展，而整體社會的富裕將使極端政治勢力較無發展空間，終而使整個社會接受民主化。此一將經濟、民主與現代化一道而談的現代化理論，引介入中國最著名者，為裴敏欣的「六千美元民主化門檻論」。[8]「六千美元民主化門檻論」即當一國家經濟發展至人均所得六千至八千美元時，因已長養出足夠龐大、對政治參與充滿興趣的中產階級，這群中產階級會主動要求政府進行民主轉型，故而最終實現民主化。唯此論是否適用於現在的中國大陸，則不無疑問。

功能論現代化理論則是主張政治系統有整合暨適應的功能，現代的行政系統之所以「先進」也者，乃是因為現代行政系統分工較細、較有效率。而政治系統必須要在輸入面整合利益、進行政治溝通、進行政治社會化與甄補，並在輸出面以行政、立法、司法的三權分立形式呈現，才可維持均衡狀態。而政治系統從傳統轉換至現代，厥為一效率最佳化的過程。阿爾蒙德也以此模型來批判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認為極權主義是政治上的倒退，因其是無效率的制度。[9]

與此條路徑思維略可相比的中國人提出的理論，乃歷史學家黃仁宇提出的「數目字管理」理論。[10]黃仁宇先生認為明清中國「不能在數目字上管理」，即無

[5] Talcott Parsons, The System of Moderin Societies, (Englewood Cliff, N.J.Prentice-Hall,1971), pp.138-143. Clark Kerr, et al Industrialim and Industrial M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4).
[6] Seymour M.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7] Almond, Gabriel Abraham,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8] Minxin Pei: Communist China's Perilous Phase -- Disunity among the ruling elites and the rising defiance of dissidents signal that one-party rule could be nearing its end.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2, 2012. https://www.wsj.com/articles/SB10001424052702304746604577380073854822072
[9] Gabriel A. Almond: "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s", i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18, August 1956, p. 403-404.
[10] 黃仁宇，《中國大歷史》(臺北：聯經，1993)。

法建立有效率的經濟制度和相關的法規系統，致使古中國只能靠著虛的道德來維繫整個國家。[11]黃仁宇之思維不同於阿爾蒙德處，正是學界至今仍在爭論不休的：民主與經濟發展是否有因果關係，或強正相關關係？抑或是國家能力與民主是不一定要同時並行的，可能為兩項獨立的指標？[12]這些問題，也將會成為解釋「中國模式」或「臺灣奇蹟」時，得先通過的迷障。

相較之下，海峽另一頭的中共則明顯並非以上兩條道路(機械論現代化理論、功能論現代化理論)的信奉者。對岸的「國學」，眾所周知，為馬克思列寧主義，此亦明載於其「憲法」中。[13]馬克思列寧主義，為一種左派的科技經濟決定論，若論其學術路線，則仍落在「匯流論」(「趨同論」)的假設裡。所唯一不同的，誠如列文森言，「一個共產主義的中國，與蘇俄一道，似乎可以走在世界的前列，而不是一個跟在西方後面蹣跚而行的落伍者。」[14]中國人藉由共產革命帶來的「更新的現代性」，從而能重拾文明上國的地位。[15]

另外，關於民主及現代化的討論，在西方仍存在一條獨特的、不左不右的路線。杭亭頓(Samuel Phillips Huntington)的政治穩定論及民主化理論認為，「政治參與」和「政治體制」之間的不協調，是開發中國家出現動亂的原因。而唯有確定政治體制的穩定，方能進行更多的發展與改革，有類於「穩中求進」的論調。[16]而其對經濟發展與民主化的關係，則並非一種線性思維，而是更取決於統治集團與領導人的政治領導思維(leadership)。簡言之，即為「經濟發展使得民主成為可能；

[11] 邱澎生 ，〈「數目字管理」是洞見或是限制？黃仁宇「大歷史觀」下的明清市場與政府〉，《臺大歷史學報》第 26 期，2000 年 12 月，頁 351-376。
[12] 法蘭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著，黃中憲、林錦慧、林麗雪譯，《政治秩序的起源》(台北：時報，2015)。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言：「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和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就，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引下，堅持真理，修正錯誤，戰勝許多艱難險阻而取得的。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自力更生，艱苦奮斗，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取自：http://www.people.com.cn/BIG5/shehui/1060/2391834.html
[14] 列文森(Joseph Richmond Levenson)著，鄭大華、任菁譯：《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第 117 頁。
[15] 賈慶軍，〈也談列文森的《儒教中國及其現代命運》〉，《二十一世紀》網絡版(二〇〇七年四月號)總第 61 期，2007 年 4 月 30 日。http://www.cuhk.edu.hk/ics/21c/media/online/0701056.pdf
[16] 塞繆爾・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聶振雄、張岱云等譯，《變動社會的政治秩序》(台北：時報，1994 年)。

政治領導使得民主成為真實」。[17]

在這琳瑯滿目的現代化理論之間，若吾人相信中華民國在臺灣地區，不論是就民主轉型、經濟發展，已成功完成了現代化，則應套用上述何種理論？在臺灣，吾人遇到的主要論述難題又有二，第一是如何回應「日本殖民現代化」的論述？[18]第二則是如何與大陸上不同的現代化理論相抗？關於這兩個問題，吾人欲有所回應，便必須深究中華民國的現代化指導藍圖：三民主義，或云「孫中山現代化理論」是如何論述的。

肆、「孫中山現代化」的特殊性

國父 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建立民主中華，其畢生志願總結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19]故吾人在考察國父之現代化思想時，亦須從這四卷文件為基礎著手。今日世界，論述大抵極端為二，不從「匯流論」(「趨同論」)者，輒從中國特殊主義著眼。然而，匯流論的危險甚明，即若世界文明終而歸一，則吾中國文明何以需立於世界？而若中國文明落後至一無可取，則何異於承認「全盤西化」論之合法性？[20]如此則很可能落於西方霸權的論述中，又何以能重新建立「中國」之主體？

另一條路線同樣可議，即中國特殊論(又名中國例外論，Chinese exceptionalism)。[21]此論在大陸經濟起飛後高漲，其認為中國文明內在有無可取代的優越性及特殊性，可以超越西方，甚至會主張西方的諸多路線是錯誤的。但若中國特殊論成立，

[17] 李酉潭，〈臺灣民主化經驗與中國未來的民主化—以杭亭頓的理論架構分析之〉，《遠景基金會季刊》第八卷第四期，2007 年 10 月，頁 1。

[18] 今日，「日本政府推動台灣現代化」、「殖民越久越進步」等論高揚。然而，此論均只注意到日本殖民所帶來的若干殖民利益經濟建設，若以此論言，則吾人將喪失批判西方殖民主義的空間，甚不妥。關於對於批判日本殖民現代性，許介鱗教授說者是。鄭學庸報導，〈日治促台現代化 許介麟斥本末倒置〉，《自由時報》，2005 年 12 月 2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46112

[19] 即《總理遺囑》中諄諄不忘之四者。

[20] 近來此論甚高倡，將中華文明貶低、解構至一吾可取之論甚多，如劉仲敬，《中國窪地：一部內亞主導東亞的簡史》(台北：八旗文化，2017)。其言：「『中國窪地』是一種隱喻，它指的不是中國所處在歐亞大陸東端上的地理低地，而是指和內亞相比，中國在政治秩序和文明上一直是被輸入區域，是技術、文明發和秩序的窪地。中國只能向朝鮮、日本輸出，而無法向西方輸出，這本身就說明了中國政治窪地的性質。」然而，此論謬誤處甚多，比如西方現代文官體系乃深受中國科舉制度影響，此誠中國輸出制度至西方之一例。所謂中國一無可取，不過是對現行中共版中國民族主義一無論據的回擊。

[21] HO, Benjamin. Understanding Chinese exceptionalism: China’ s rise, its goodness, and greatness. Alternatives, 2014, 39.3: 164-176.

則今日吾國國民與世界多數人所皆信奉的「自由」、「民主」、「憲政」是否便喪失其普世性？而更危險的是，所謂中國特殊之性質，其詮釋權若掌握在政府手中，則抵抗者誠難援引任何其他理論來反抗政府霸權。

便是在此二端極端的路線中，更讓吾人理解為何取徑中庸，既非匯流論、又非中國特殊論的國父思想之可貴。以下筆者便由三個方面，整理國父思想在現代化論述上，與上述各家理論的殊異之處。

一、 多元論

國父曾於 1916 年 9 月 15 日，《從浙江觀潮返上海後題詞》云：「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昌，逆之則亡。」此其明確同意世界確實有一股不可逆的「潮流」或「方向」。另外，在《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四講〉中，國父 孫中山先生便提出著名的「彩票之喻」，說明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的不相悖：

> 這件故事是我在香港所眼見過的：「從前有一個苦力，天天在輪船碼頭，拿一枝竹槓和兩條繩子，去替旅客挑東西。每日挑東西，就是那個苦力謀生的方法。後來他積成了十多塊錢，當時呂宋彩票盛行，他就拿所積蓄的錢，買了一張呂宋彩票。那個苦力因為無家可歸，所有的東西都沒有地方收藏，所以他買得的彩票也沒有地方收藏。他謀生的工具，只是一枝竹槓和兩條繩子，他到什麼地方，那枝竹槓和兩條繩子，便帶到什麼地方。所以他就把所買的彩票，收藏在竹槓內。因為彩票藏在竹槓之內，不能隨時拿出來看，所以他把彩票的號數，死死記在心頭。時時刻刻都念著。到了開彩的那一日，他便到彩票店內去對號數，一見號單，知道是自己中了頭彩，可以發十萬元的財，他就喜到上天，幾幾乎要發起狂來，以為從此便可不用竹槓和繩子去做苦力了，可以永久做大富翁了。由於這番歡喜，便把手中的竹槓和繩子一齊投入海中了」。
>
> 用這個比喻說，呂宋彩票好比是世界主義，是可以發財的；竹槓好比是民族主義，是一個謀生的工具；中了頭彩的時候，好比是中國帝國主義極強盛的時代，進至世界主義的時代。我們的祖宗，以為中國是世界上的

強國，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萬國衣冠拜冕旒，世界從此長太平矣。以後只要講世界主義，全世界的人都來進貢，從此不必要民族主義，所以不要竹槓，要把他投入海中。到了為滿洲人所滅的時候，不但世界上的大主人翁做不成，連自己的小家產都保守不穩了，百姓的民族思想一齊消滅了，這好比是竹槓投入了海內一樣。所以滿清帶兵入關，吳三桂便作嚮導。史可法雖然想提倡民族主義擁戴福王，在南京圖恢復，滿洲的多爾袞便對史可法說：「我們的江山，不是得之於大明，是得之於闖賊」。他的意思，以為明朝的江山，是明朝自己人失去了的，好比苦力自己丟了竹槓一樣。近來講新文化的學生，也提倡世界主義，以為民族主義不合世界潮流，這個論調，如果是發自英國美國，或發自我們的祖宗，那是很適當的；但是發自現代的中國人，這就不適當了。德國從前不受壓迫，他們不講民族主義，只講世界主義。我看今日的德國，恐怕不講世界主義，要來講一講民族主義罷！我們的祖宗，如果不把竹槓丟了，我們還可以得回那個頭彩！但是他們把竹槓丟得太早了，不知道發財的彩票，還藏在裏面。所以一受外國的政治力和經濟力來壓迫，以後又遭天然的淘汰，我們便有亡國滅種之憂了。

> 此後我們中國人，如果有方法，恢復民族主義，再找得一枝竹槓，那麼就是外國的政治力和經濟力，無論怎麼樣來壓迫，我們民族就是在千萬年之後，決不至於滅亡。[22]

其實國父的觀點甚明，國父絕不是中國特殊論者，其民族主義乃是一種救亡圖存脈絡下，不得已而採取的階段性、工具性的主義。而中國文明之調性亦若此，乃在於長期有一種世界主義的文明自覺。[23]事實上，在清末民初，除了最頑固的保守派(如辜鴻銘)主張全盤保國、保教 (保大清)、保種外，其餘知識分子均贊同進行某種西化改革。至於其激烈程度，則亦是以推翻滿清為最先，次則謀推翻孔教、或語言應該拉丁化，最激烈者甚至在生物人種主張，中國人應同化於西方。

[22] 孫文，《三民主義》(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5)，頁 44-46。
[23] 許紀霖，《家國天下--現代中國的個人、國家與世界認同》(香港：三聯，2018)，頁 253。

[24]因此，國父主張改革並不特殊，比較特殊的，反而是國父仍然主張中國文明可貢獻於世界，如：

> 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25]

又如：

> 諸君聽到這裏，當然可知道東西文化的優劣。我們現在處於這個新世界，要造成我們的大亞洲主義，應該用甚麼做基礎呢？就應該用我們固有的文化做基礎，要講道德，說仁義；仁義道德就是我們大亞洲主義的好基礎。我們有了這種好基礎，另外還要學歐洲的科學，振興工業，改良武器。不過我們振興工業，改良武器，來學歐洲，並不是學歐洲來銷滅別的國家，壓迫別的民族的，我們是學來自衛的。[26]

國父既云要學習西方，然而又云東方文化(中國文化)有其獨特優勝處，此一路徑，自區隔於匯流論或中國特殊論。而這種路線想像，與梁漱溟之後提出的「文明三路向」說暗合。[27]亦即，在西方中心論、匯流論的想像中，世間不同文明是在單一賽道上，而有先進、落後的區分。國父及梁漱溟雖同意西方在某些賽場上「暫時超前」，但卻從未把中國文明視為要全盤跟西方學習的「單一賽道上的落

[24] 此三層便是政治改革、文化改革與生物學的人種改革。第三層較少人倡議，隨者亦少。然而，文化改革的勢頭，漸變至最烈，則為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政治改革的訴求則至清末以迄今之中國，從未止息，此乃中國之政教體系，尚不能在新時代找到一可安身之位置之故。
[25] 孫文，〈中國革命史〉收於《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國父紀念館，2015)，頁 354。引自中山學術資料庫：http://sunology.culture.tw/cgi-bin/gs32/gsweb.cgi?o=dalldb&s=id=%22TR0000000096%22.&searchmode=basic
[26] 孫文，〈大亞洲主義〉收於《國父全集》第三冊(台北：國父紀念館，2015)，頁 539。引自中山學術資料庫：http://sunology.culture.tw/cgi-bin/gs32/s1gsweb.cgi?o=dcorpus&s=id=%22SP0000000821%22.&searchmode=basic
[27] 王遠義，〈對中國現代性的一種觀察〉《台大歷史學報》第 28 期，2001 年，頁 266-271。亦見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收於中國文化書院學術委員會編，《梁漱溟全集》(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9~1993)，頁 525~527。

後者」。反之，國父及梁漱溟比較同意的可能是，世界上的賽道是多元的，雖路向大抵齊一，然而不同文明的價值卻是不可共量的(incommensurable)。誠如錢穆在《國史大綱》序言中之善喻：

> 今人若為一運動家作一年譜或小傳，則必與為一音樂家所作者，其取材詳略存滅遠異矣。即為一網球家作一小傳或年譜，則又必與為一足球家所作者，其取材詳略存滅迥別矣。何以故？以音樂家之「個性」與「環境」與「事業」之發展，與運動家不同故；以網球家之個性與環境與事業之發展，又與足球家不同故；一人如此，一民族、一國家亦然。寫國史者，必確切曉了其國家民族文化發展「個性」之所在，而後能把握其特殊之「環境」與「事業」，而寫出其特殊之「精神」與「面相」。然反言之，亦惟於其特殊之環境與事業中，乃可識其個性之特殊點。如此則循環反復，欲認識一國家、一民族特殊個性之所在，乃並不如認識一網球家或足球家之單純而簡易。要之必於其自身內部求其精神、面相之特殊個性，則一也。
>
> 何以知網球家之個性？以其忽然投入於網球家之環境，而從事於網球之活動故。其他一切飲食、起居、嗜好、信仰，可以無所異於人。若為網球家作年譜，而抄襲某音樂家已成年譜之材料與局套，則某年音樂大會，其人既無預；某年歌曲比賽，某人又不列。其人者，乃可於音樂史上絕無一面。不僅了不異人，抑且有不如無。不知其人之活動與事業乃在網球不在音樂。網球家之生命，不能於音樂史之過程求取。乃不幸今日之治國史者，竟蹈此弊。[28]

而這種理論型態，筆者姑稱之為文明的「單向多元論」，厥為「孫中山現代化」理論的一大特色。

二、 實踐論

[28] 錢穆，《國史大綱》〈引論〉(北平：商務，2009)，頁 9~10。

而不同於西方哲學中「哲學家皇帝」的信念，國父特倡「行易知難」之說，既反對「知難行易」，也對王陽明的「知行合一」提出若干反思。[29]其云：

> 予之所以不憚其煩，連篇累牘以求發明「行易知難」之理者，蓋以此為救中國必由之道也。夫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為「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於群眾，則以難為易，以易為難。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畏其所不當畏，而不畏其所當畏。由是易者則避而遠之，而難者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得也，則惟有望洋興歎，而放去一切而已。間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生平之力以求得一知者，而又以行之為尤難，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敢行，則天下事無可為者矣。此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也。夫畏難本無害也，正以有畏難之心，乃適足導人於節勞省事，以取效呈功。此為經濟之原理，亦人生之利便也。惟有難易倒置，使欲趨避者無所適從，斯為害矣。[30]

政治之實踐(praxis)與政治之理論(theoria)有永恆的距離，此「知」(explicit knowledge)之難以取代「行」處。國父當年此語，實在鼓勵國人的冒險精神。當中國面臨三千年來未有之變局時，一切過去的指導性原則皆已失準。故若要重立原則、重立新的政治體系、重立新的哲學體系，吾人並不應以一假想的最高理性或原則為依歸，而應在實踐中漸進修正。[31]一套模式在西方某國適用，亦不能完全套用至中國，需要在中國實踐中收放修改。

三、 階段論

而國父現代化方案中，最為人矚目的，便是國家建設三階段論，亦即「軍政

[29] 對於西方現代性及西方政治哲學傳統的批判，可見甘陽，〈政治哲人施特勞斯：古典保守主義政治哲學的復興〉收於列奧・施特勞斯(Leo Strauss)著，彭剛譯，《自然權利與歷史》(台北：左岸，2005)，頁 5-107。

[30] 孫文，《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台北：三民，2017)，頁 44-45。

[31] 此亦合於現代西哲歐克秀(Michael Oakeshott)之政治哲學。見曾國祥，〈行動世界〉，《麥可・歐克秀》(台北：聯經，2018)，頁 64-67。

—訓政—憲政」的三階段路線：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下略)[32]

實則，軍政、訓政、憲政中，最有意思的乃「訓政」。在過往西方的狹義科技經濟決定論或舊制度論下，只要該國擁有一定的科技經濟水準，再配上一部好的憲法或制度，則該國自然實現西式的自由民主，而且人民也均渴望西式的自由民主。然而，君不見，二戰後去殖民浪潮興起，英國人留下完整的憲法與國會制度給新幾內亞，新幾內亞卻難以複製英國模式。美國人留下完整的憲法與國會制度給菲律賓，菲律賓也無法複製美式民主。更甚者，美國在越戰乃至伊拉克戰爭中，以全球最優勢的武力、人力、財力，欲將最窮、最弱小之國加以改造，其竟不能成功。由此蓋知，通向現代的過程，並不是一蹴可幾的，而是有階段與方法的。而在訓政階段時，暫有種種以憲政時期標準而言可被批評的現象，卻是必經的「生長痛」。

「訓政」的主要特色有二，一是意志論，即現代化不會「主動」、「自然」地發生，而必須有規劃、有方法、有一堅固的革命集團(黨人)加以推動，方能成功。二為菁英論，即在廣袤的中國大地上，有先覺者、有後覺者，而革命便是全民一體的配合，並「使先覺覺後覺」、「先覺後覺互相協進」：

我從前發明過一個道理，說世界人類得之天賦的才能，約可分為三種：一是先知先覺的；二是後知後覺的；三是不知不覺的。先知先覺的是發明家，後知後覺的是宣傳家，不知不覺的是實行家。這三種人互相為用，協力進行，然後人類的文明進步，才能夠一日千里。

天之生人，雖然有聰明才力的三種不平等，但是人心則必欲使之平等，這是道德上之最高目的，人類應該要努力進行的。要達到這個最高的道德目的，到底要怎麼樣做法呢？我們可把人類兩種思想來比對，便可以明白了。

[32] 孫文，《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台北：三民，2017)，頁 377-378。

人類的思想，可說一種是利己的，一種是利人的。重於利己的人，每每出於害人，也有所可借。由於這種思想發達，於是有聰明才力的人，就專用彼之才能去奪取人家之利益，漸漸積成專制階級，生出政治上的不平等了，這是民權革命以前的世界。重於利人的人，只要是於人家有益的事，每每至到犧牲自己，亦樂而為之，這種思想發達，於是有聰明才力的人，就專用彼之才能，以謀他人的幸福，漸漸積成博愛的宗教和諸慈善事業。不過宗教之力，有時而窮，慈善之事，有時不濟，就不得不為根本上的解決，來實行革命，推翻專制，主張民權，以平人事之不平了。從此以後，要調和這三種人，使之平等，則人人應該以服務為目的，不當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全無聰明才力者，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人之聰明才力，有三種不平等，而人類由於服務的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為平等了，這就是平等的精義。[33]

「訓政」乃國父思想中特有創見之一部，而其後又發生世界性的影響，故無人不可不察。

伍、歷史實踐的證明

國父思想並非空談，而對於世界、我國憲法、臺灣地區光復後的政策，皆具有啟發性，指導性的意義，如下述。

一、普世的影響與意義

國父孫中山的影響，是世界性的，在當年鼓舞了眾多反殖民、反西方霸權的運動家們。比如臺灣的文化抗日代表運動家蔣渭水先生，便有「臺灣的孫中山」之美譽，其所景仰的現代化路線，應是中國的，而非日本殖民式的。[34]而根據賴劍文的整理，孫中山亦給印尼革命相當大的啟發，此啟發甚至大過於西方殖民現

[33] 孫文，《三民主義》(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5)，頁 143-144。
[34] 楊正彥，〈蔣渭水對台灣民族運動之影響與貢獻〉，《佛光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代性的影響：

> 值得注意的是，蘇卡諾與其他民族主義運動者都表示，孫中山先生的民族運動對印尼民族運動有相當影響。孫中山的民族運動思想經由一些中國人進入印尼，並深刻影響印尼年輕人以及民族運動者的思想。蘇卡諾曾強調印尼國家獨立建國運動的基礎，即 Pancasila，是受到孫中山先生的”San Min Chu I”「三民主義」的經驗所影響。[35]

而在階段論的影響上，西方學者在 1970 年代後亦逐步修正原本匯流論的理論，不將此前的歐洲社會視為唯一可效法的歷史經驗，而是將開發中國家成功發展的例子也納入考量。因而有學者將凱末爾在土耳其的革新也稱作「訓政」(Political Tutelage)，至於是否為國父影響了凱末爾，則有待後續研究。[36]至於大陸學者，也對「訓政」有較正面的評價，並認為國父思想仍持續引領當代中國。[37]

二、憲法精神的影響與意義

而國父思想，也在 1946 年國民政府制憲時，被寫入《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中。[38]而三民主義之為我國高懸的目標，也對執政者有著防腐劑的作用，縱使批判過去國民黨「黨國威權」者，亦不能不承認三民主義使任何執政者，不至於滑向極權法西斯，而真真正正還能保持些許訓政的誠意。[39]

[35] Nurani Soyomukti, *Soekarno & Cina* (Jorgjarkarta:Garasi, 2012), 145. 轉引自賴劍文，〈印尼對中國的政策論述與對華人的身分建構－1950-2012〉，《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頁 6。
[36] Weiker, *Walter F. Political tutelage and democracy in Turkey: The Free Party and its aftermath, by Walter F. Weiker. Brill*, 1973.
[37] 郭海龍，〈訓政的演化及其當代價值〉《華僑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2014 年第 1 期，2014 年。
[38]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39] 「坦白講，孫中山先生首創的三民主義，基本上是一種民主社會主義的主張，它的內容還算能符合民主世界的潮流，因此多少加強了國民黨政府在臺灣統治的正當性。例如國民黨根據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實施土地改革，以及根據民主主義舉辦地方選舉，即頗為一般民眾所歡迎與接受。但是也因為它對外一直宣稱遵從國父遺教，奉行三民主義，卻又另立一套威權體制，使人有機會以三民主義的內容與主張來挑戰它的威權措施，例如黨禁、報禁、戒嚴等等，使它以一個列寧式的政黨，竟不至於由威權走入極權，這也是它在威權心態上所留下的一個大缺口。」見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台北：新自然主義，1995)，頁 98。

而以「事後證明」的角度言之，國父思想確然發揮作用。1950 年到 1951 年，臺灣地區舉行了有史以來第一次全體公民直接民選縣市首長，投票率高達 79.6%，且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皆由非國民黨人士當選。1954 年，在一江山前線危急的情況下，後方的臺北市照常舉辦選舉，而且是由無黨籍人士高玉樹當選。1987 年 7 月 15 日臺灣省正式解除戒嚴，隨後開始自由化及全面憲政民主化的歷程。

吾人當會好奇，一個手握軍隊、警察、特務機關、地方派系乃至民意支持的執政黨，如何會主動放棄競爭優勢？而也確實，以世界級的眼光來比較，中華民國在民主化的進程中，付出的代價相對較低。[40]在此間，國父思想對於中國國民黨人實質的指導作用，亦不能不談。而德國政治學家金德曼(Gottfried-Karl Kindermann)也肯定，相較於大陸，臺灣地區真正落實了孫文主義。其亦認為，「台灣才是孫文主義的扎根地，因為孫文主義的落實，使台灣才能享有現今的經濟發展與現代化」。[41]

陸、結論

本文嘗試梳理西方現代化論述的系譜，論證國父思想(即孫中山現代化理論)與他種現代化理論並不相同，而且還實質指導了當代中國，具有不可磨滅的貢獻。而國家建設三階段論在指導光復後臺灣地區的發展上，具有實踐性的意義，且為世上少數(若非唯一)真正引領人民從軍政、訓政最終走向憲政的例子。如今面對大陸版的左派科技經濟決定論的現代化論述，與臺灣內部的日本殖民現代性論述，相信都能以孫中山現代化理論的實際成果：經濟起飛、民權開放、民主轉型順暢來一體回應。

40 大陸地區迄今距離全面普選的民主化仍有努力空間。而鄰近的日本初次的「大正民主」嘗試慘痛失敗於軍國主義之下，直到戰後才由美國制定其現行憲政體制。韓國則是經歷過數次政變，甚而有慘痛的光州事件，方走到今天的第六共和。以此觀我臺灣地區，無政變、無戰爭地穩步進入民主階段，實幸也。

41 黃靖容、許惠貞，《從孫中山到摩根索: 德國學者金德曼研究中國的學思歷程》(台北：台大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研究中心，2014)，頁 56。

孫中山與當代臺灣客家發展

黃玫瑄*

摘要

孫中山是中國的革命家、政治思想家，也是中華民國的創建者。孫中山是客家人、廣府人及中國廣東省人。現今臺灣仍然尊稱孫中山為「中華民國　國父」。全球客家人，無論是在中國客家運動、全球客家運動及臺灣客家運動中，皆曾以孫中山是客家人而引以為榮，引以為傲，呼籲客家人團結合作，傳承客家文化，發揚客家精神。

本文之研究目的是在探討孫中山與當代臺灣客家發展之關係。本文的研究問題是孫中山對當代臺灣客家發展有何啟發、關聯、貢獻及影響？本文所採用的研究途徑主要為歷史研究途徑，並採用文獻分析法。本文的主要重點有四：一為孫中山對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有直接的重大貢獻與深遠影響；二為孫中山與近代中國和臺灣客家之關係；三為孫中山對當代臺灣客家運動有重大啟發與間接之關聯；四為臺灣客家運動對當代臺灣客家發展有重要貢獻與深遠影響。

筆者研究發現孫中山對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確實有直接的重大貢獻與深遠影響；當代臺灣客家發展是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之重要組成部份。孫中山對當代臺灣客家運動有重大啟發與間接之關聯，且臺灣客家運動對當代臺灣客家發展有重要貢獻與深遠影響。因此，孫中山對當代臺灣客家發展有重大啟發與間接之關聯、重要貢獻及深遠影響。

關鍵詞：孫中山、中華民國、臺灣、客家運動、客家發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一、前言

孫中山（1866-1925），係客家人、廣府人及中國廣東人，是著名的中國革命家、政治思想家。他所領導的中國革命運動，歷經十次革命起義的失敗，在第十一次的「武昌起義」（1911年）成功後，推翻了滿清政府的專制體制，於1912年創建了「中華民國」，使中國漸漸朝向民主共和之路發展，而孫中山也對戰後臺灣的中華民國之國家發展有重大貢獻與深遠影響。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殖民統治臺灣（1895-1945）告一段落，臺灣重新開啟新時代、新政治。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遷移至臺灣。臺灣的族群結構逐漸變成由四大族群（原住民族、閩南族群、客家族群、外省籍族群）共同組成[1]。中國國民黨在蔣中正領導下，有效統治臺澎金馬地區，特別是在蔣氏父子（蔣中正、蔣經國）掌政期間，整個當代臺灣在黨國體制之下的國家發展，仍尊稱孫中山為「中華民國　國父」，號稱遵守《中華民國憲法》，進而將臺灣建設成實施「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的復興基地，孫中山思想為國家政策的中心思想。

孫中山的思想及其革命精神，對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及直接的重大貢獻與深遠影響，其中戰後臺灣的族群發展，包括臺灣客家族群的永續發展，也有間接的關係。事實上，孫中山與當代臺灣客家發展，也有密切關係。孫中山不但對當代臺灣客家運動有重大啟發與間接之關聯，而且對當代臺灣客家永續發展，也產生貢獻與影響。

本文之研究目的是在探討孫中山與當代臺灣客家發展之關係。本文的研究問題是孫中山對當代臺灣客家發展有何啟發、關聯、貢獻及影響？本文所採用的研究途徑主要為歷史研究途徑，並採用文獻分析法。本文的主要重點有四：一為孫中山對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有直接的重大貢獻與深遠影響；二為孫中山與近代中國和臺灣客家之關係；三為孫中山對當代臺灣客家運動有重大啟發與間接之關聯

[1] 臺灣族群，可分為臺灣原住民族及漢族兩大類別。臺灣族群亦可分為四大族群(原住民族、閩南族群、客家族群、外省籍族群)，或五大族群(原住民族、閩南族群、客家族群、外省籍族群、新住民族群)。就臺灣族群結構而言，客家人具有樞紐的地位。首先，客家人在戰前被「福佬化」的不少，同時，戰後與外省人通婚的也相當多，可扮演本省、外省之間和解的橋樑。施正鋒，2004，《臺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頁24。

；四為臺灣客家運動對當代臺灣客家發展有重要貢獻與深遠影響。

二、孫中山對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有直接的重大貢獻與深遠影響

孫中山是「中華民國」的創建者且被尊為「國父」[2]。1949年，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遷移至臺灣，在臺灣推動各方面的國家建設，歷經三次政黨輪替，因而孫中山在世時所創建的中國國民黨與中華民國政府，也對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憲法、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軍事.....）有直接的重大貢獻與深遠影響，這是大家有目共睹且應該給予肯定的。特別是在蔣氏父子主政期間，及中國國民黨的長期統治下，孫中山的思想及其革命精神，對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產生了深刻的影響。

關於孫中山對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的貢獻與影響，筆者認為至少可列舉下列四個重點來說明：

（一） 孫中山與當代臺灣的憲政發展

孫中山所提倡的「革命建國三程序」（軍政、訓政及憲政），是相當好的「國家發展論」，且後人參考孫中山所發明的「五權憲法」而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及在臺灣近三十年來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釋憲案等，以及朝野間常推動的修憲、制憲討論等，這些對當代臺灣的憲政發展，確實有重大貢獻與深遠影響，使當代臺灣漸漸成為實施民主憲政的國家。[3]

（二） 孫中山與當代臺灣的政黨發展

中國國民黨的性質，在當代臺灣已由「革命民主政黨」性質，轉變為「民主政黨」性質。當代臺灣的政治發展，則是從「威權政治」朝向「民主政治」發展。當代臺灣的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成為以民意為依歸的「民意政治」

[2] 孫中山是中華民國的創建者，且是中國國民黨的創始人，倡導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1924年，孫中山在世時即被人稱為「國父」。1925年3月12日，孫中山逝世，許多輓聯就把孫中山稱為「國父」。1929年5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宣傳口號：「總理是三民主義的創造者、中華民國的創造者」、「總理是中華民國的國父」。1940年4月，國民政府將孫中山尊為「中華民國　國父」。中華人民共和國則通常稱孫中山為「革命的先行者」。

[3] 邱榮舉、謝欣如、黃玫瑄，2011，〈論孫中山之憲法論與國家發展〉，收錄於《建國百年：孫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的理論與實踐》，頁104-115。

。孫中山的思想與中國國民黨，對當代臺灣的政黨發展，確實有相當多的貢獻與影響。

戰後臺灣已有三次「政黨輪替」，當代臺灣的政黨發展，截至2020年6月1日止，在內政部民政司登記在案者，現今臺灣已有數百個政黨，但是較大的政黨，主要是中國國民黨和民主進步黨。

（三） 孫中山與當代臺灣地方自治與選舉

孫中山一向強調「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天下為公」、「選賢與能」，他所主張的「五權憲法」，是在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之外，力主一定要有掌握考試權的「考試院」和掌握監察權的「監察院」。同時，他也重視選舉，注重「地方自治」[4]，因而孫中山對當代臺灣選舉制度，包括地方政治選舉和中央政治選舉，有重要貢獻與影響。現今臺灣的人權與民主，堪稱「華人世界的典範」，也可以說是「亞洲民主國家的典範」。

（四） 孫中山與當代臺灣族群發展

孫中山具有平等思想，認同各民族一律平等，他主張「自由、平等、博愛」，強調「天下為公」。他一再堅持要打破「不平等」，追求「真平等」，因而力主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教育、族群等方面的發展，一定要從「不平等」的狀態走向「真平等」。

當代臺灣族群發展，已從四大族群發展成為五大族群。21世紀初，臺灣開始出現「五大族群說」，新增了「新住民族群」[5]。當代臺灣的族群運動有臺灣原住民族運動、臺灣客家運動等，特別是臺灣客家運動中的「1228還我母語運動」（1988年），是以孫中山為名譽總領隊，且參考孫中山的「和平•奮鬥•救中國」，而標舉出「和平•奮鬥•救客家」。在臺北的「國立國父紀念館」大廳的孫中山銅像前，由「客家權益促進會」用客家話宣讀「祭國父文」後，上萬人舉著孫中山的

[4] 政治學者James Bryce在其所著《現代民主政體》乙書中曾說：「民主政治最好的學習和成功的最佳保證，乃是實行地方自治。」

[5] 所謂「新住民族群」(Taiwanese new immigrants)，是中華民國政府對1980年代臺灣解嚴之後，經過跨國通婚，或是其他原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的統稱。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對「新住民」的定義，新住民：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灣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

遺像木牌，在臺北街頭大遊行抗爭，突顯了臺灣客家運動，進而對臺灣客家發展產生重大貢獻與深遠影響。多年來，經過政府與民間的努力推動，現已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使得臺灣多元族群文化發展，逐漸與世界上的民主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簡言之，孫中山對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有直接的貢獻與深遠影響，其中孫中山與當代臺灣族群發展，就是孫中山與整個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的重點之一；當代臺灣客家發展，係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由於孫中山對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有直接的重大貢獻與深遠影響，因而孫中山對當代臺灣客家發展也就有了間接的關係與影響。

三、孫中山與近代中國和臺灣客家之關係

孫中山對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有既廣且大的影響，多年來，當代臺灣族群發展日漸蓬勃，其中1980年代以來的臺灣客家族群運動影響了當代臺灣客家發展，而當代臺灣客家發展又是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且是極重要的一個環結，因而吾人嘗試再向前追溯與檢討孫中山與近代中國和臺灣客家之關係，以利多了解孫中山與當代臺灣客家發展的客家淵源與脈絡關係。

臺灣推動政治民主化、本土化及全球化的過程中，孫中山的政治思想、政治行動及其所構思的政治制度，對當代臺灣發展有深刻影響，對「臺灣客家運動」的展開，也有許多重大啟發與間接的關聯。因此筆者認為孫中山對當代臺灣客家發展，也很有可能會有間接的關聯、貢獻及影響。

關於孫中山與近代中國和臺灣客家之關係，筆者擬分二個重點來說明：1.孫中山與近代中國客家之關係；.孫中山與近代臺灣客家政治菁英之關係。

（一） 孫中山與近代中國客家之關係

曾建元在〈消失和重生的香港客家〉乙文中論及，香港是客家研究的重要發源地，香港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創系主任賴際熙（1865-1937），以及曾任該系主任的羅香林（1906-1978），都是客家研究的重要奠基者。[6]

[6] 曾建元，2015，臺灣新竹縣舉辦的「世界客屬第28屆懇親大會」紀念論文，刊載於《中華行政學報》，第20期，頁7-23。

著名的歷史學家羅香林長期從事客家研究，著有《客家研究導論》（1933年）和《客家源流考》（1950年）。羅香林教授也著有《國父家世源流考》（1942年）乙書，對孫中山是客家人，多所論述。孫中山的兒子孫科（1891-1973）在臺灣時，曾在其所撰寫的《八十自述》（1972年）中，特別表明孫氏家族是客家人。若就客家人經常強調「晴耕雨讀」的耕讀傳家，特別重視「飲水思源」、「慎終追遠」來論，客家人的「祖譜」、「祖墳」及「宗祠」三者（三合一的客家基本家族淵源）極為重要，視為家族中的「傳家之寶」。

孫中山的祖父孫敬賢（1789-1850）和父親孫達成（1813-1888），屬貧農家庭，皆對客家的生命禮儀極為重視，可說是典型的、傳統的客家人。《客家祖訓》有云：「寧賣祖宗田，毋忘祖宗源。寧賣祖宗坑，毋忘祖宗聲。」[7]這是說明客家人的老祖先強調與告誡客家子弟，對於自家人的「祖宗的淵源」和「祖宗的語言」（客家話/客語），兩者皆要特別重視，絕對不能忘記，不能背祖。

再者，孫中山在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村的「孫氏祖墳」，有一個關於風水地理之客家故事，就是孫中山的祖父和父親兩代皆特別重視祖墳的風水地理，曾先後長期敦請兩位客家籍的堪輿師協助處理祖墳，先是他的祖父找來的是江西贛南的堪輿師，後來他的父親找來的是廣東嘉應州（現今梅州市）[8]的堪輿師，來處理翠亨村的祖墳，花費了不少家產。

另外，孫中山受近代中國太平天國革命運動之啟發與影響，在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與客家革命志士之關係密切。[9]

（二） 孫中山與近代臺灣客家政治菁英之關係

孫中山曾到訪臺灣三次。孫中山與近代臺灣客家政治菁英有密切的關係，例

[7] 黃菊芳，2019，〈臺灣客家運動个戰將/ 邱榮舉教授專訪〉，《過去恁多年做毋得講个事情(過去許多年無法說的事情)》，頁64。

[8] 中國客家大本營，主要是指江西的贛南、福建的閩西及廣東的粵東三者交界處的客家地區。客家人重視風水，風水又稱堪輿學，中國風水理論有兩大派別：江西派、福建派。中國客家地區的江西贛南、廣東嘉應州的風水地理師(又稱堪輿師)，特別多且有名氣。孫中山的祖父和父親篤信風水，且對中國客家大本營的客家堪輿師特別禮遇。

[9] 邱榮舉、黃玫瑄，2012，〈論孫中山革命與天地會、客家之關聯〉，收錄於《孫中山與辛亥革命》，頁683-691。

如：孫中山與丘逢甲、劉永福、羅福星等人之關係，皆是著名的例子。

1895年的臺灣乙未戰爭，[10]臺灣人民，甚至連婦女小孩也被迫參戰，日本軍在臺灣採「無差別對待」（即格殺勿論），屠殺男女老幼婦孺，因而臺灣人民死傷慘重。當時從事捍衛臺灣的軍事防衛力量，有政府軍和各地籌組的「義軍」，主要可分為三個中心：北部軍防，以臺北為中心，由總統唐景崧親自負責；中部軍防，以彰化為中心，由臺灣知府黎景嵩負責，領導新楚軍，結合部分黑旗軍援軍與民軍抗日；而南部軍防，則以臺南為中心，由劉永福率領黑旗軍為主力，結合南臺灣鄉紳等力量抗日。[11] 其中，丘逢甲等以臺灣客家人為主的義軍（又稱義勇軍、民軍），主要是在桃園至臺灣中部之間，強力對抗日本軍，捍衛臺灣，保衛家園，雙方皆有重大傷亡；臺灣南部六堆客家義軍，亦勇敢抗日保衛家園，終因寡不敵眾，亦犧牲慘重。[12]

客家人丘逢甲、劉永福在整個臺灣的抗日保臺戰爭中，實扮演著極其重要之角色。還有姜紹祖、吳湯興、徐驤、邱先甲、胡嘉猷（胡老錦）、黃娘盛、蕭光明等客家義軍領袖，帶領眾多義軍英勇作戰，功不可沒。[13]

四、孫中山對當代臺灣客家運動有重大啟發與間接之關聯

孫中山所創立的中華民國和中國國民黨，對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有深遠影響，其中孫中山對臺灣的族群發展，特別是臺灣客家族群，在1980年代所發動的「臺灣客家運動」，有重大的啟發與間接之關聯。

（一）孫中山的家人移居臺灣與臺灣客家社團有往來及聯繫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臺灣，孫中山仍被尊為「中華民國　國父」。1949年後，孫中山的兒子孫科隨著國民政府來到臺灣臺北，擔任五院當中的考試院院長，他和家人（如：孫科夫人、孫治強、孫治平等）與臺灣客家社團「世界客屬總會

[10] 1894-1895年的「中日甲午戰爭」（或稱「清日戰爭」），大清帝國被大日本帝國打敗，雙方簽訂「馬關條約」，因而臺灣及澎湖群島被永久割讓給大日本帝國。

[11] 張守真，2005，〈乙未之役南臺灣的抗日〉，收錄於《乙未戰爭與客家學術研討會》，頁6_1。

[12] 邱榮舉，2016，〈丘逢甲與臺灣客家〉，收錄於蕭新煌等撰，邱榮舉總編輯，2016，《2015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35-542。

[13] 邱榮舉、黃玫瑄、沈玉燕，2016，〈乙未戰爭、客家與臺灣政治史〉，收錄於蕭新煌等撰，邱榮舉總編輯《2015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05-208。

」（1971年，在臺灣臺北張發奎、薛岳等人創立）有往來，關係密切。甚至孫治強、孫治平兄弟還代表孫家人，前往臺灣苗栗縣大湖鄉的「昭忠塔祠」，向羅福星烈士獻花致敬。1972年，住在臺北的孫科所撰的《八十自述》小冊，也在臺北的世界客屬總會中廣為流傳。

（二）孫中山的政治理想對臺灣客家政治人物許信良，及臺灣民主化運動有啟發與關聯

1977年11月19日，在臺灣第一大客家庄的「中壢」，曾因選舉有作票爭議而發生「中壢事件」，該事件是臺灣民主化之重要標誌。「中壢事件」是最廣義的「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14]許信良在1977年發生中壢事件時的那一次選戰，他高掛「孫中山遺像」，且其選戰傳單，標榜是孫中山的長期信徒，雖然被中國國民黨的中央黨部開除黨籍，但是他仍強調「中國國民黨仍心存我心！」

在當代臺灣政治發展過程中，孫中山長期受到各方人士的肯定、推崇及效法其革命精神，讚佩他的「自由•平等•博愛」、「天下為公」、「政黨政治」等理念，及舉辦紀念孫中山的相關活動。

（三）孫中山的思想與革命精神對當代臺灣客家運動有重大啟發與間接之關聯

孫中山的思想與革命精神對當代臺灣客家運動，多所啟發。邱榮舉在1987年發起，開始以臺灣客家族群為主體，找其他臺灣客家青年，共同創辦《客家風雲雜誌》（1987年），主導舉辦「還我母語運動」（1988年），結合海內外客家及客家之友，共同推動「臺灣客家運動」。邱榮舉的主要思考點與行動有兩個重點：1.愛臺灣/ 強化「臺灣共同體」；2.愛客家/ 打造「客家共同體」。[15]「臺灣客家運動」、「中國客家運動」及「全球客家運動」三者，是有區別與關聯性的，其中「孫中山」是客家的重要代表性人物之一，可以說是三者的共同連結點之一。

[14] 2017年11月19日，臺灣大學邱榮舉教授在「中壢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論1977年中壢事件〉表示「中壢事件」(1977) 是最廣義的「高雄事件」(1979/ 美麗島事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15] 參閱邱榮舉，2019a，〈臺灣客家運動的引爆：臺灣客家族群面臨嚴重危機〉，《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第325期，2019.5.15(半月刊)。

孫中山的革命精神對當代臺灣客家運動有重大啟發與間接之關聯。簡要說明如下：1. 「臺灣客家運動」、「中國客家運動」及「全球客家運動」三者的區別與關聯性。2. 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知識體系。3. 1987年臺灣客家青年共同創辦《客家風雲雜誌》發動「臺灣客家運動」。4.1988年籌組戰鬥團隊發動「1228還我母語運動」。5. 「1228還我母語運動」啟動了「臺灣母語運動」。

1. 「臺灣客家運動」、「中國客家運動」及「全球客家運動」三者的區別與關聯性

著名的臺灣文學家鍾肇政，是臺灣客家運動的精神領袖，提出「新个客家人」概念。他曾任總統府資政，提出老客家人有兩種：（1）活在過去光輝的客家人，（2）在多數福佬人面前，隱藏客籍身分的客家人。以前談到客家人的認同，多半接受羅香林在《客家源流考》中所建構的客家血緣與認同，意即客家人是純種漢人，是中原貴族，客家人的原鄉是中國。隨著本土化的浪潮，新客家人運動主要意義是對內轉化客家認同原鄉歸屬，對外宣示客家人亦是臺灣人。所謂「新个客家人」要有「新的胸襟，新的識見，新的行動」，不應以客家歷史偉人為榮，應勇敢宣示客家人的身份，積極參與臺灣社會，大聲說客家話並傳承母語。[16]

根據臺灣的《客家基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所謂「客家人」，是「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臺灣在1980年代有許多種類的社會問題有待解決，因而為了要解決某種社會問題，而相應地產生了該類社會運動。在臺灣的「客家人」（Hakkas）為了要解決「客家問題」（Hakka Problems），因而產生「客家運動」（Hakka Movement），進而推動「客家研究」（Hakka Studies），朝向建構「客家學」（Hakkaology）發展。「客家運動」有三種：中國客家運動、臺灣客家運動、全球客家運動。三者因範圍、主體及重點的不同而有所區別，但是三者皆以客家人與客家文化為主軸則是相同且相互關聯的。

2. 臺灣客家運動與客家知識體系

[16] 黃子堯，2006，《臺灣客家運動：文化、權力與族群菁英》，頁100-101。邱榮舉、王保鍵、黃玫瑄，2017，〈臺灣客家運動的回顧與展望：以制度安排為中心〉，刊載於《客家研究》，第10卷第1期，頁9。

1987年7月，邱榮舉等人在創辦《客家風雲雜誌》時，即在該「客家風雲雜誌社」中，特別創設「客家研究中心」，在推動臺灣客家運動的過程中，邱榮舉主張應採取「客家運動、客家政策及客家研究」（三合一）模式。後來，客家學界在徐正光、蕭新煌、張維安等人的大力推動下，「客家知識體系」已逐漸建構起來。

羅香林於《客家研究導論》（1933年）及《客家源流考》（1950年）所建構的「客家中原記憶」，以往一直是臺灣客家集體記憶的重要元素[17]。海內外臺灣客家人，從1980 年代開始，也有以臺灣為主體的客家相關論述，例如，臺灣主體性與客家主體性、臺灣共同體與客家共同體、臺灣改造論與臺灣客家改造論、臺灣客家主體性、新个客家人、客家與多元文化等。[18]

「客家研究」可說是臺灣客家運動由1980年代發軔以來，在1990年代衍生而來的一門學科。2000年代進入制度化階段，客家學院正式掛牌招生，輿論界雖尚未見到有公開的強烈反對聲音，但學術界未必完全贊同。如何讓一個跨越學科的「客家研究」提升為一門發展完備的「客家學」，[19]是值得思考與努力的。

以臺灣客家研究作為討論對象時，1988年12月在臺北舉行的「還我母語運動」，常被提出來作為客家相關議題發展的里程碑。[20]國際上的客家研究多集中在語言、宗教、企業等，且集中在中國大陸的客家族群研究。羅烈師在2005年將客家研究作一統計，客家政治研究僅佔少數，多數客家研究研究為語言、文學、音樂、藝術以及社會文化。周錦宏（2012）也發現客家研究偏重語言與文學，直至解嚴後，客家意識抬頭，但客家政治研究仍不多。[21]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主義盛行的今日，臺灣只是客家知識體系的一小部分，隨著客家族群的遷徙，其知識、文化也同時擴散，目前大陸和港澳地區對於客家學術作品、研究專責機構皆有所著墨，但對於整體的統合、系統性的建構仍尚嫌不足，臺灣應該以自身的經驗，將客家資源的調查擴及到兩岸四地。[22]

3. 1987年臺灣客家青年共同創辦《客家風雲雜誌》發動「臺灣客家運動」

在臺灣解嚴（1987年7月15日）之前，一群臺灣客家青年以邱榮舉等9人為主，創辦《客家風雲雜誌》。在1987年5至6月間即開始籌畫，7月1日正式成立「客家風雲雜誌社」，10月於臺灣臺北創刊，這是客家人在臺灣300年的歷史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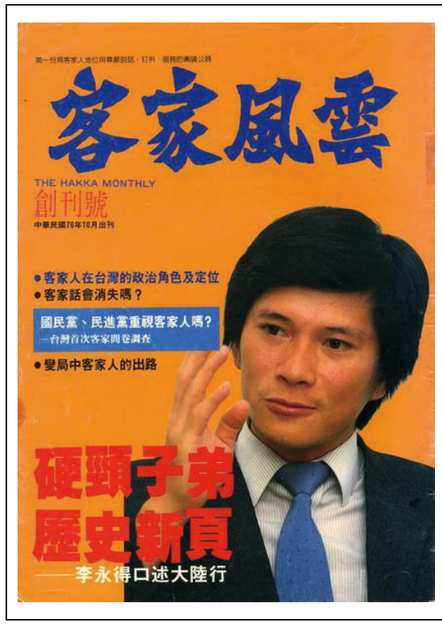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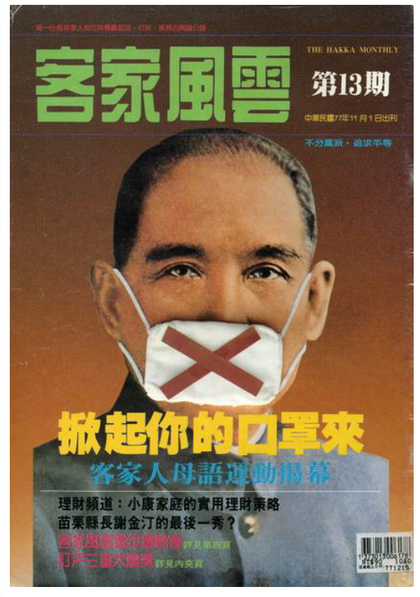

照片1、2：1987年創辦《客家風雲雜誌》，開始推動「臺灣客家運動」，進而主導1988年的「還我母語運動」。

---

[17] 除了中原記憶（羅香林）與本土記憶（臺灣客家）外，尚存有華南原鄉（粵閩贛）記憶。而中國大陸政府目前也以政策作為推動粵閩贛之華南原鄉記憶，如將福建寧化石壁打造為「客家祖地」，每年辦理石壁客家論壇及客家祭祖活動。邱榮舉、王保鍵、黃玫瑄，2017，〈臺灣客家運動的回顧與展望：以制度安排為中心〉，刊載於《客家研究》，第10卷第1期，頁7。

[18] 邱榮舉、王保鍵、黃玫瑄，2017，〈臺灣客家運動的回顧與展望：以制度安排為中心〉，刊載於《客家研究》，第10卷第1期，頁7。

[19] 施正鋒，2007，〈客家研究的思考〉，收錄於丘昌泰、蕭新煌主編，2007，《客家族群與在地社會：臺灣與全球的經驗》，頁4-5。施正鋒認為：「到目前為止，客家菁英對於客家文化保障的論述，大致是援引政治哲學上的多元文化主義規範，也就是強調對於族群差異的尊重，尤其是文化層面上；相對之下，對於國際法範疇的『少數族群的權利保障』，似乎是裹足不前。」施正鋒，2010，《臺灣族群政策》，頁176。

[20] 張維安，2015，《思索臺灣客家研究》，頁 13。

[21] 劉嘉薇，2019，《客家選舉政治：影響客家族群投票抉擇因素的分析》，頁8。

[22] 孫煒(計畫主持人)，2016，兩岸四地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研究計畫 (研究人員：孫煒、周錦宏、王俐容)，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

（1） 共同創辦人9人組

1987年5至6月間，任教於臺灣大學的邱榮舉與一群臺灣客家青年，為了臺灣客家族群的尊嚴、平等及搶救客家文化，就開始共同籌備創辦《客家風雲雜誌》；7月1日，邱榮舉、胡鴻仁、梁景峰、戴興明、魏廷昱、黃安滄、林一雄、陳文和、鍾春蘭，計9位共同創辦人，每人出資新台幣10萬元整，共集結90萬元資本，在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假日花市旁，租了一間辦公室，申請設立「客家風雲雜誌社」，共同創辦《客家風雲雜誌》（後改為現今《客家雜誌》）。[23]

（2） 雜誌的名稱與創刊酒會

客家風雲雜誌社的第一任社長梁景峰，對於該雜誌的緣起，他回憶說：

> 1987年6月間，臺大博士邱榮舉聯絡幾位在學界和媒體界的朋友見面坐聊：林一雄、胡鴻仁、陳文和、魏廷昱、鍾春蘭、戴興明、黃安滄同梁景峰，共9個人，年紀30出頭到40出頭。這9人可能對時局有基本的共識，也有共同發聲的理念，經兩三次會談後，快速做成了辦一份客家雜誌的決議。雜誌的名字《客家風雲》一方面應和當時政局同媒體風起雲湧的時代氣氛，另一方面也表示客家族群決意大聲講話，創造風雲的氣勢。[24]

10月份在「臺大校友會館」舉辦創刊酒會，大力團結臺灣客家力量，正式啟動「臺灣客家運動」。這是「第一份為客家人地位與尊嚴說話、打拼、服務的輿論公器」[25]。

（3） 雜誌的性質及經費籌措

關於《客家風雲雜誌》的性質及經費籌措，梁景峰有云：

> 雜誌初步的概念係一份臺灣全國性、現代性，具備媒體專業水準的雜誌。首先，雜誌成員來自臺灣南北，敦請的專家顧問也自各地來，預期的讀者係客家人為主的全國性讀者。感謝創刊時的捐款人有全國各地的鄉親朋友。在同仁的集資外，第一筆較集中的捐款係南部六堆9位鄉親的捐款。[26]

《客家風雲雜誌》的創辦與發行，標誌著「臺灣客家運動」之啟動，它扮演著「臺灣客家運動」的火車頭、領頭羊的角色。他們開始短期推動「臺灣客家運動」，長期推動「客家文藝復興」，以利開創與發展「客家文明」。[27]

4. 1988 年籌組戰鬥團隊發動「1228 還我母語運動」

《客家風雲雜誌》的創辦與發展，後來獲得許多客家人及客家之友的支持，除了定期出刊和辦理一些較特別的客家文化活動外，更於1988年下半年協助籌組「客家權益促進會」，並在邱榮舉擔任「客家風雲雜誌社」的社長時，改採社會運動模式，聯結各方力量，發動「1228還我母語運動」，對臺灣客家族群作出重要貢獻，且對臺灣客家發展產生重要影響。

1988年春天，邱榮舉擔任「客家風雲雜誌社」的社長，開始籌組戰鬥團隊，以「客家風雲雜誌社」為發動機，且作為研究探討、專案活動規劃設計及指揮中心。為安全考量，他們採「秘密地進行分工合作，兵分多路，各自運籌帷幄，但相互連結，集結各方力量」的策略，於1988年12月28日在臺北街頭集結萬人進行大遊行的抗爭，突顯「臺灣客家運動」，同時啟動「臺灣母語運動」。「臺灣客家運動」是「臺灣社會運動」當中一個相當獨特的族群運動，其性質具有政治性、文化性及社會性等。[28]

---

[23] 參考2018年12月27日在臺大校友會館，邱榮舉主持的「臺灣客家運動30年記者會」新聞稿。參閱邱榮舉，2019b，〈臺灣客家運動的啟動：1987創辦《客家風雲雜誌》團結客家力量〉，《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第329期，2019.7.15(半月刊)。

[24] 梁景峰，2008，〈風雲1987：客家風雲雜誌創刊的時代背景和藍圖〉，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20年》，頁338。

[25] 《客家風雲雜誌》創刊號封面及社論。1987年10月(月刊)。

[26] 梁景峰，2008，〈風雲1987：客家風雲雜誌創刊的時代背景和藍圖〉，頁338。

[27] 參閱邱榮舉，2019d，〈臺灣客家運動的標誌：「還我母語運動」啟動「臺灣母語運動」〉，《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第339期，2019.12.15(半月刊)。

[28] 邱榮舉，2019c，〈臺灣客家運動的戰鬥：1988籌組戰鬥團隊發動「還我母語運動」〉，《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第331期，2019.8.15(半月刊)。

照片3 （潘小俠攝）：1988年的「還我母語運動」是「臺灣客家運動」的重要標誌；
臺大教授邱榮舉（右一）為「還我母語運動」登記人及總領隊。

「1228 還我母語運動」前夕，《客家風雲雜誌》發表《母語運動基本態度宣言》，開宗明義便宣示客家人維護母語尊嚴的決心，向政府抗議數十年來錯誤的語言政策，要求重擬合理及多元化的語言政策。

1988年12月28日還我母語運動，尊孫中山為「名譽總領隊」，在臺北的「國父紀念館」的廣場集結上萬人，以海內外的臺灣客家人為主，也有許多客家之友參加。在「國父紀念館」的大廳內的孫中山銅像前，由羅肇錦博士/教授（苗栗客家人）以客語宣讀〈祭告 國父文〉揭開序幕[29]。活動當天，將孫中山的遺像戴上口罩當「神主牌」，其含意是「如果國父孫中山還活著的話，他上電視也不能說自己的客家話」，整個抗爭遊行隊伍在「名譽總領隊」（孫中山）、「總領隊」（邱榮舉博士/臺灣大學教授）等車隊[30]引導下，參考孫中山的「和平•奮鬥•救中國」，標舉「和平•奮鬥•救客家」。

[29] 羅肇錦，2008，〈以「祭國父文」反襯中山先生與客家運動的破與立〉，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20年》，頁12。

[30] 陳子欽、林保仁等人為名譽副總領隊，當時省議員傅文政擔任總指揮，林一雄、林豐喜等人擔任副總指揮。丘晨創作〈我係客家人〉戰鬥進行曲。

這次「還我母語運動」的總領隊邱榮舉曾說，國父銅像被請上宣傳車擔任名譽總領隊，客家人也團結一條心，哪有分藍綠、爭領導權；徐旦鄰、黃鵬海贊助經費，國大代表陳子欽努力奔走。[31]這次運動既贊同「臺灣主體性」，且主張「臺灣客家主體性」，即所謂雙主軸論，強調「硬頸精神」，傳承客家文化，特別是客家話。短期推動「臺灣客家運動」，長期推動「客家文藝復興」，配合臺灣其他族群共同推動「臺灣文藝復興」。

「1228 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是以名譽總領隊孫中山的塑像為前導車，帶著近萬人從國父紀念館，大家手持「客家」旗幟（書寫有「客家」兩字的水藍色旗子）一路走到立法院，以客語、閩南語與國語發聲，沿路高喊「還我母語、客家人要有公平正義的語言、媒體與生存的權利」，[32]其重要的三大訴求為：（1）開放客語廣播電視節目；（2）實行雙語教育；（3）建立平等語言政策修改《廣播電視法》第20條對方言之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33]因此，1988年由臺灣客家族群為主，其他族群為輔的「1228還我母語運動」所提出的主要訴求，亦是整個「臺灣母語運動」所重視者。

5. 「1228還我母語運動」啟動了「臺灣母語運動」

1980年代發動的「臺灣客家運動」之「還我母語運動」，它同時啟動了「臺灣母語運動」。它強烈要求當時的政府應調整「國家語言政策」，強調當時不平等、不合理、不公不義的「國語」（類似北京語，或普通話）政策，應作重大變革；當時臺灣的《廣播電視法》，也應作重大修改，必須去掉那不公不義的惡法

[31] 何來美，2017，《臺灣客家政治風雲錄》，頁250-251。

[32] 曾蘭淑，2018，〈歷史洪流下的公民，客家運動30年〉，9月，臺灣光華雜誌 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Details?Guid=d3796858-acd8-4428-ad55-3b218ad0fc4f&CatId=11

[33] 邱榮舉、王保鍵、黃玫瑄，2017，〈臺灣客家運動的回顧與展望：以制度安排為中心〉，刊載於《客家研究》，第10卷第1期，2017年6月，頁8。

；臺灣各族群的「母語」，應給予重視且應有適度的發展空間；學校教育應實施雙語教育，且落實臺灣的母語教學。後來臺灣政府有逐步落實臺灣的母語教學，改變臺灣的「國家語言政策」，對推動臺灣學校教育的母語教學，傳承臺灣各主要族群的語言文化，及臺灣歷史文化的永續發展，產生了既深且廣的重大影響。這就是「臺灣母語運動」在20世紀末的啟動與初步發展。

范振乾在〈臺灣客家運動初探〉（2002）乙文中，他認為臺灣的客家社會運動通常也稱作客家文化社會運動，它的本質是搶救與復興客家的語言文化。吾人可以將此運動過程定位為客家文藝復興的序曲，而其具體的表現形式則為客家發聲運動。[34]

照片5：2018年，臺灣客家運動30周年，臺灣大學客家研究團隊邱榮舉、趙永茂、曾建元、江瑞昌、顧朋等博士，與海外客家領袖及代表們參加在臺北的總統府前之客家遊行，仍標舉宣傳「臺灣母語運動」。

簡言之，1987年《客家風雲雜誌》的創辦，啟動了「臺灣客家運動」；1988

[34] 范振乾，2002，〈第四章 臺灣客家運動初探〉，收錄於徐正光等，2002，《臺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頁186。范振乾認為「還我母語」萬人大遊行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客家人終於走上街頭了」。這一運動超越了以血緣、地緣及神明祭祀圈關係的傳統動員方式，以爭取憲法平權作為基本訴求，並以「族群」為名的集體運動方式，具有高度的象徵意義。范振乾，2002，〈第四章 臺灣客家運動初探〉，頁193。

年的「還我母語運動」，是「臺灣客家運動」的重要標誌，它啟動了「臺灣母語運動」，同時也是臺灣推動「臺灣母語運動」的重要里程碑。臺灣客家運動對當代臺灣客家發展有重大貢獻與深遠影響。

五、臺灣客家運動對當代臺灣客家發展有重要貢獻與深遠影響

孫中山對當代臺灣客家運動有重大啟發與間接之關聯，且臺灣客家運動對當代臺灣客家發展有重要貢獻與深遠影響。目前臺灣客家運動至少有下列幾個階段性具體成果：[35]

1. **設立「客家事務專責機關」**：成立中央與地方級的客家部門，研制與執行客家政策，即中央政府有客家委員會之設立，地方政府有客家部門。
2. **建構「客家知識體系」**：設置客家教學與研究學術單位，設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以及各大學中的客家研究中心（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等）。
3. **增設客家媒體**（如客家電視頻道、講客電台等）：設立「客家電視頻道」，2003 年7月1日，客家電視頻道正式開播，剛開始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每年依法招標，並先後由臺視、臺視文化與東森電視等商業電視台承攬；但因一年一標之穩定性與連續性均不足，遂於2007年1月1日，依《無線電視公股釋出條例》規定，改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2017年6月23日，具公營廣播電台性質之「講客廣播電台」開播。
4. **制定《客家基本法》**：參考臺灣原住民族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模式，《客家基本法》（2010）成為臺灣客家族群永續發展極重要的法源依據。
5. **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2019），本法作為我國的國家語言政策之法源依據。臺灣客家話（客語）成為國家語言當中的一

[35] 邱榮舉、王保鍵、黃玫瑄，2017，〈臺灣客家運動的回顧與展望：以制度安排為中心〉，頁9-10。

種。臺灣客家人係臺灣人，臺灣客家話（客語）係臺灣話（臺語）當中的一種。

臺灣客家運動和臺灣母語運動，使得政府與各主要政黨，開始重視國家語言政策的調整，並啟動臺灣母語教育的研究、教學及推廣。現今客家話（客語）在臺灣，根據新制定的《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成為臺灣的國家語言，是「臺灣話」（臺語）當中的一種。

2018年12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全文17條。2019年1月9日由總統蔡英文公佈後，自2019年1月9日起施行。2019年7月9日，文化部訂定發布《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全文10條。因此，現今臺灣的《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是保障及推動臺灣各族群語言發展的法律依據。這就是「臺灣母語運動」在21世紀初的階段性發展成果與現況。

「臺灣客家運動」和「臺灣母語運動」已歷經30多年的努力打拼，臺灣逐步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並大幅度調整「國家語言政策」，這是可喜的好現象和最新趨勢，因此臺灣客家永續發展，應特別重視客家母語的傳承，進而讓客家文化得以一代一代地傳承下去。

簡言之，1987年開始推動的「臺灣客家運動」，及其後不同黨派、跨國家、跨區域，繼續鼓吹與推動的「全球客家運動」，大多常打著「孫中山」的老招牌，來號召與凝聚海內外客家人的向心力。1988年的「還我母語運動」，是「臺灣客家運動」之重要標誌，強調：「尊嚴、平等及還我母語」，同時啟動了「臺灣母語運動」。1990年代開始，以鍾肇政為精神領袖的後續的臺灣客家運動[36]，有許多客家社團、研究單位等，如雨後春筍般地紛紛成立，促使臺灣政府與各主要政黨，不得不開始重視臺灣的母語研究、教學及推廣，並開始逐步研制《國家語言發展法》，調整臺灣的「國家語言政策」。

[36] 臺灣文學家鍾肇政(1925-2020)，有「臺灣文學之母」之稱。鍾肇政是臺灣客家運動的精神領袖，他在1991年所領導創辦的「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簡稱客協、HAPA)，提出「新个客家人」主張，對臺灣客家運動有重要貢獻且產生深遠影響。例如：鍾肇政所領導的「客協」，首先替競選臺北市長的陳水扁起草《客家政策白皮書》，將客家議題變成客家政策。陳水扁當選總統後也陸續設立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會館、客家藝文中心等，落實客家政見。薛雲峰，2008，《快讀臺灣客家》，頁209。

六、結語

筆者認為孫中山之思想、行動及革命精神，曾先後給了「中國客家運動」、「全球客家運動」及當代「臺灣客家運動」許多的啟發。特別是孫中山的政治思想、政治行動及相關的政治制度，對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有直接的貢獻與深遠影響。

由於當代臺灣客家發展就是當代臺灣的國家發展的一個重要部份，且當代「臺灣客家運動」與孫中山有間接的關聯，因而孫中山對當代臺灣客家發展也有一定的貢獻及影響。進而在《國家語言發展法》和「國家語言政策」方面，對於臺灣各族群語言文化的「母語」保存、傳承與發展，或說「臺灣本土語言」的研究、教學及推廣，已有進展。

現今臺灣，歷經三次政黨輪替，目前仍尊孫中山為「中華民國　國父」。在臺北的「國父紀念館」，一直是國際暨臺灣海峽兩岸，長期推動孫學研究，從事孫中山與國家發展方面的學術文化交流之重鎮。近年來，「國父紀念館」對於臺灣文化、中華文化及國際文化與孫中山的相關活動與學術研究，又有創新的想法與做法，令人讚佩。

2022年，臺灣已確定將舉辦第一屆世界客家博覽會，這將是客家界的創舉。在臺灣臺北的「國父紀念館」，早已是臺灣從事孫學研究、國際暨兩岸文化藝術學術交流，及海內外人士特別喜愛之處。同時它也與臺灣客家運動和客家發展有密不可分的關聯，因此，筆者認為「國父紀念館」對於該盛事亦可扮演重要角色，共襄盛舉，使國內外人士更加瞭解孫中山與當代臺灣客家發展之關係。

參考書目

《客家風雲雜誌》創刊號，1987 年 10 月（月刊），臺北市：客家風雲雜誌社。

何來美（2017），《臺灣客家政治風雲錄》，臺北市：聯經。

邱榮舉（2016），〈丘逢甲與臺灣客家〉，收錄於蕭新煌等撰，邱榮舉總編輯（2016），《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頁 535-542。

邱榮舉（2017），〈論 1977 年中壢事件〉，「中壢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2017 年 11 月 19 日，桃園：中壢藝術館。

邱榮舉（2018），〈臺灣客家運動 30 年共同宣言〉，邱榮舉主持的「臺灣客家運動 30 年記者會」新聞稿。2018 年 12 月 27 日，臺大校友會館。

邱榮舉（2019a），〈臺灣客家運動的引爆：臺灣客家族群面臨嚴重危機〉，《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第 325 期，2019.5.15（半月刊）。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邱榮舉（2019b），〈臺灣客家運動的啟動：1987創辦《客家風雲雜誌》團結客家力量〉，《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第329期，2019.7.15（半月刊）。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邱榮舉（2019c），〈臺灣客家運動的戰鬥：1988 籌組戰鬥團隊發動「還我母語運動」〉，《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第 331 期，2019.8.15（半月刊）。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邱榮舉（2019d），〈臺灣客家運動的標誌：「還我母語運動」啟動「臺灣母語運動」〉，《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第 339 期，2019.12.15（半月刊）。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邱榮舉、王保鍵、黃玫瑄（2017），〈臺灣客家運動的回顧與展望：以制度安排為中心〉，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第10卷第1期，2017年6月，頁1-32。

邱榮舉、黃玫瑄（2012），〈論孫中山革命與天地會、客家之關聯〉，收錄於《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683-691。

邱榮舉、黃玫瑄、沈玉燕（2016），〈乙未戰爭、客家與臺灣政治史〉，收錄於蕭新煌等撰，邱榮舉總編輯《2015 桃園市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頁 193-214。

邱榮舉、謝欣如、黃玫瑄（2011），〈論孫中山之憲法論與國家發展〉，收錄於《建國百年：孫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頁 101-126。

施正鋒（2004），《臺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臺北：翰蘆。

施正鋒（2007），〈客家研究的思考〉，收錄於丘昌泰、蕭新煌主編（2007），《客家族群與在地社會：臺灣與全球的經驗》，臺北：智勝文化，頁 3-20。

施正鋒（2010），《臺灣族群政策》，臺北：翰蘆。

范振乾（2002），〈第四章 臺灣客家運動初探〉，收錄於徐正光等（2002），《臺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186-270。

孫煒（計畫主持人）（2016），兩岸四地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研究計畫，國立中央大學。

張守真（2005），〈乙未之役南臺灣的抗日〉，收錄於《乙未戰爭與客家學術研討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臺灣客家研究學會承辦，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頁 6_1-28。

張維安（2015），《思索臺灣客家研究》，臺北：遠流。

梁景峰（2008），〈風雲 1987：客家風雲雜誌創刊的時代背景和藍圖〉，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新竹：臺灣客家研究學會，頁 335-345。

曾建元（2015），〈消失和重生的香港客家〉，臺灣新竹縣舉辦的「世界客屬第 28 屆懇親大會」紀念論文，刊載於《中華行政學報》，第 20 期，2017 年 6 月，頁 7-23。

曾蘭淑（2018），〈歷史洪流下的公民，客家運動 30 年〉，2018 年 9 月，臺灣光華雜誌，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Details?Guid=d3796858-acd8-4428-ad55-3b218ad0fc4f&CatId=11

黃子堯（2006），《臺灣客家運動：文化、權力與族群菁英》，臺北新莊：客家

臺灣文史工作室。
黃菊芳（2019），〈臺灣客家運動个戰將/ 邱榮舉教授專訪〉，《過去恁多年做毋得講个事情（過去許多年無法說的事情）》，桃園市：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劉嘉薇（2019），《客家選舉政治：影響客家族群投票抉擇因素的分析》，臺北：五南。
薛雲峰（2008），《快讀臺灣客家》，臺北：南天。
羅肇錦（2008），〈以「祭國父文」反襯中山先生與客家運動的破與立〉，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頁 11-34，新竹：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海外華人身份認同研究--
以泰北地區國民黨村為例

曾偉富、張哲維、蔡宜庭*

摘要

近年來，得益於中國大陸經濟的飛速崛起與「一帶一路」倡議的提出，尤其是「瀾湄合作」的落實，引發了兩岸等地學界對泰北華人特性問題的關注。尤其是對當前各方所「忽視」的泰北華人問題，其較泰國中南部等地華人，對於身份認同形態差異極大。由國民黨余部雲南籍華人在泰北山區創設「難民村」多受台灣地區僑委會在各方面的支持，因此在身份認同上更傾向於－中華民國(台灣)。不過，受限於執政黨更替與台灣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對當下泰國本土化現狀之影響、儘管已偶有涉及，但專門之討論尚付闕如。

鑒於此，本文擬在盡量收集泰北山區華社創建歷史資料的基礎上，結合作者在該地區數次田野獲取的相關口述資料，嘗試對泰北山區華人身份認同整體發展演變譜系做概要性的敘述。囿於泰北山區相對特殊負責歷史地理條件限制，本地華人社區之形成與發展，多受「金三角」國民黨雲南籍華人「跌宕起伏」命運以國際區域局勢和兩岸關係變化的影響，故而本文將著重對泰北山區華人社區發展演變過程與兩岸關係、泰國國內外政治情勢、國際區域大環境、泰北國民黨余部歷史變遷命脈等關係之分析，以期能在此基礎上以明確泰北華人的特性。

關鍵詞：海外華人、身分認同、泰北地區、國民黨村

* 泰國瑪希隆大學亞洲語言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壹、前言

近年來，得益於中國大陸經濟的飛速崛起與「一帶一路」倡議的提出，尤其是「瀾湄合作」的落實，引發了兩岸等地學界對泰北華人特性問題的關注。尤其是對當前各方所「忽視」的泰北華人問題，其較泰國中南部等地華人，對於身份認同形態差異極大。由國民黨余部雲南籍華人在泰北山區創設「難民村」多受台灣地區僑委會在各方面的支持，因此在身份認同上更傾向於－中華民國(台灣)。不過，受限於執政黨更替與台灣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對當下泰國本土化現狀之影響、儘管已偶有涉及，但專門之討論尚付闕如。

事實上，目前泰北山區華人社區整體發展趨勢滯後，然其特殊國際區域局勢和兩岸關係變化對其影響極大。對泰北山區華人社區歷史做系統梳理，或有助於後來者對泰北山區華人社區整體狀況有更深入地瞭解與同情，亦能為解決當下泰北山區華人社區相對滯後的困境與未來轉變提升的路徑提供可借鑒與反思的經驗。

鑒於此，本文擬在盡量收集泰北山區華社創建歷史資料的基礎上，結合作者在該地區數次田野獲取的相關口述資料，嘗試對泰北山區華人身份認同整體發展演變譜系做概要性的敘述。囿於泰北山區相對特殊負責歷史地理條件限制，本地華人社區之形成與發展，多受「金三角」國民黨雲南籍華人「跌宕起伏」命運以國際區域局勢和兩岸關係變化的影響，故而本文將著重對泰北山區華人社區發展演變過程與兩岸關係、泰國國內外政治情勢、國際區域大環境、泰北國民黨余部歷史變遷命脈等關係之分析，以期能在此基礎上以明確泰北華人的特性。

貳、文獻回顧

在華僑及華人研究方面，對於研究泰北華人的成果這幾年出現較多，包括歷史、華文教育、華人經濟等面向。黃啓慶、吳雁江《泰北華人村華語狀態及教育情況調查報告》論述泰北華文教育的歷史與發展；泰國學者納靜安《泰國北部雲南華人的文化認同》 圍繞海外華人的文化認同, 闡述作為跨界民族的泰國北部的雲南華人的歷史及其現狀；楊新新《經濟、社會、文化資本與學校的發展—泰國清萊山區華文學校的分化探析》論述華文學校地理經濟條件，華文學校建校歷史，及其與國民黨「孤軍」領導層等本地華人自治社區權力中心的關係。黃昆章

《寬容與融合: 泰國華人爭取生存發展問題的思考——以泰北美斯樂「雲南村」為例》論述國民黨殘軍難民村的發展與演變歷史；Saiyai Yamkonglert、楊檸聰《論泰北雲南籍華人的歷史與現狀及其對中國文化的認同與傳承:以美斯樂為例》，對第二、第三代美斯樂華人的現狀等進行了闡述。游輝彩、許邱良《泰國北部美斯樂村華人的生活及經濟狀況調查分析》，以泰北美斯樂華人為研究對象，研究他們的後代的生活現狀。余海秋《近年來泰北邊境貿易情況及其對中國雲南省的影響》，論述泰國北部邊境貿易情況的變化，分析產生這一變化的原因以及變化所帶來的結果，著重強調泰國邊境貿易對雲南省的影響。

而較早從人類學、社會學和民族學的視角對泰北華人進行相關研究的最有代表性的學者當數何平、謝遠章等老一輩學者。何平教授的專著《移居東南亞的雲南人》一書中,除強調移居緬甸的雲南華人以外,還全面地介紹了泰國北部雲南華人的一些文化信息 ,包括移居的方式以及雲南華人在泰國北部的清邁府和清萊府的聚居情況。謝遠章先生翻譯整理的《93 師難民的真相》(泰國甘乍納・巴格鄔提上校著),曾經在泰國《星暹日報》的《泰中學刊》連載(1999 年 6 月 26 日),這是一份難得的珍貴的資料，對研究泰北華人歷史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另外，廣州中山大學人類學社會學院的段穎副教授可以說是從事這方面研究的新秀，他從香港中文攻讀博士學位時就開始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他本人也是雲南人，他經常深入到泰北山區華人村莊進行田野調查，發表了一系列關於泰北華人的研究成果，他的代表作是《泰國北部的雲南人：族群形成、文化適應與歷史變遷》，該書以泰國北部的雲南人(主要指原國民黨軍隊、眷屬及其後裔)村落、族群及文化特徵為研究對象，通過田野調查及民族志研究，研究族群形成和建構，集中探討這一族群如何在複雜、多元的政治背景中發展，並且不斷地通過調適其與所在國及周邊多方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關聯，從而在異域延續、建構其極具特色的族群認同，並最終完成從「孤軍」、難民到華人族群的歷史轉變。

這幾年以泰北華人村為素材而創作的文學作品也不斷出現，備受關注，最有代表性的當數台灣著名作家柏楊的作品《異域》，以及據此改編的由朱延平執導的電影《異域》，這些作品描寫生活在美斯樂的中國人在異國他鄉自力更生、頑強不息的奮鬥過程。正是這些文學作品，讓更多人瞭解泰北華人。透過文字及影音的傳播，台灣、中國大陸乃至馬來西亞的慈善或救濟機構及民眾紛紛慷慨解囊，

為泰北地區帶來自世界各地的許多志工紛至踏來，使泰北華人獲得各種協助。

綜合上述研究，大致有如下一些重要的結論：(1) 泰國北部華人社會的形成和發展具有許多特殊性，與泰國中部和南部華人社會的形成和發展有許多差別;(2)泰北沒有直接與中國大陸接壤的國境線，所以居住在泰國北部的華人多屬於跨境民族,因此,這裡的華人的民族認同不是單一的，而是非常多元的；(3) 泰國北部華人村落和族群的形成,不是自然發展的 ,而是一系列歷史和政治的因素造成的,他們的形成具有國家與民族的差異性;(4)泰北華人村的大多數華人的文化認同既有別於泰國的主流文化認同，也有別於中南部華人的文化認同。(5) 泰北「國軍難民村」華人的政治認同也與中南部地區華人的政治認同有很大的差異。

參、國民黨難民村的發展與現況

從歷史上看,居住在泰國北部的華人主要是來自中國大陸雲南省的各民族,始於元代時期遷徙而來的穆斯林以及民族屬性較為相近的傣族、苗族、瑤族等少數民族。到了近代，則主要是由於內戰而遷徙來的國民黨殘軍及其後裔。居住在泰北山區國民黨軍隊難民村（下文簡稱「國軍難民村」）的華人及其後裔，國際上通常稱為「泰北孤軍」。泰北華人主要分布在泰國北部的清萊、清邁、夜豐頌三府，約有 108 個華人村，人口約為 20 萬，大多數為雲南漢族，另外還有阿卡族、傣族等 6 個少數民族。多族群文化在這裡融合並深根，可以看見當地佛寺、清真寺、禮拜堂並立共存。看見泰北華人農村經濟的發展蒸蒸日上，以及泰國對待難民和非法移民相對寬松的政策 ,大量居住在緬甸地區的華人也正在源源不斷地通過各種途徑（包括非法途徑）進入泰北華人村莊。透過祖籍地分類，他們大多來自中國大陸雲南省，大多為漢族，其中也包含多個少數民族，因此，許多在許多文獻中稱他們為在泰國的雲南人。[1]

學界普遍認為雲南人民在歷史上就有遷徙到泰北的歷史傳統 ,這些人應該與古代中國西南地區的茶馬古道密切相關 。為了將這些雲南人與泰國中部和南部的

[1] 參見新華社記者明大軍、李穎:《探訪泰北華人村》新華網曼谷 2015 年 4 月 16 日 。但是，也有一些研究者認為，泰北華人遠不止 20 萬人，有說 30 多萬人，例如許志慧在《泰國北部華文教育的現狀與前瞻》一文認為，這個地區一共有 63 個華人村落，共 30 萬華人。詳見《華僑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3 期; 又如，黃啓慶等人認為泰北華人分布在清邁、清萊兩府，一共有 83 個自然村，約有 60 余萬人。詳見黃啓慶、吳雁江著《泰北華人村華語狀態及教育情況調查報告》，載《江西科技師範學院學報》，2011 年 2 月第 1 期，第頁。

華人區別，泰國當地人將這些雲南移民稱之為「Haw」。這些講著漢語的雲南人是什麼時候開始遷人泰國的？目前還沒有確切的說法。然從史書記載的情況來看，早在西漢張騫通西域之前,雲南、緬甸、印度之間便存有一條商道。到唐代時，雲南與東南亞地區之間的交通更為通暢,在賈耽的(古今郡歸道四夷述)和後來的《新唐書》地理志中,對此都有詳細的記載。宋元以降,尤其是明清時期 ,雲南與東南亞之間的交通已無障礙，交往頻繁。所以，一般認為,隨著交通的開闢和社會交流發展,雲南商人即開始涉足東南亞許多地區。但是，由於缺乏具體的記載,人們對於雲南商人早期在東南亞的活動仍無從知曉。

且在泰國同樣被稱為「Haw」的雲南穆斯林，大量遷徙是在元代以後，故這一部分中的人移人東南亞的時間應還要更晚一些。[2]泰國與雲南並沒有陸路直接相通,必須繞道第三國，雲南人一般是經過緬甸或寮國,然後再進入泰國。在唐宋時代,雲南至緬甸、泰國的道路已經開通,雖然崎嶇不平, 仍然有人到泰國謀生,當然人數極少，直到清代移居泰國的人數才逐漸增多。1949 年後,尤其在 60 年代中國大陸經濟弱勢時期,一些雲南人民以難民身份進入泰國。[3]

目前,來自雲南的泰北華人主要來源有三個方面：一為原國民黨殘軍及其後裔、二為來自雲南的少數民族,包括苗族、回族、瑤族、拉祜族與傈僳族等、三為文革期間的紅衛兵青年,這個時期有一批紅衛兵青年越境到了外國,參加紅色游擊隊,有相當一部分人戰死或其他原因死亡,在幸存者中,有一些人後來輾轉到了泰北地區。

國共內戰末期 ,國民黨從大陸潰退時從雲南邊境撤退到泰緬老三國(又稱「金三角」地區)邊境的李彌余部第三軍、第五軍的官兵及其後裔幾經過輾轉，最後到泰北山區定居。這些人定居的地方就是如今的「國軍難民村」，他們是 1949 年泰國政府限制中國移民之後進入泰國的 ,其中的一部分是在 20 世紀 70 年代之後才加入泰國國籍，而許多人則至今還保留難民的身份。

《遠東經濟評論》駐泰國記者 Michael. R. Vatikiotis 這樣形容這部分華人：「他們是在潮州人不再到泰國之後，最後一批到泰國來的中國移民。70 年代期間，國

[2] 何平:《泰國北部的雲南人》,《雲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4 期，第 48 頁。

[3] 黃昆章:《寬容與融合: 泰國華人爭取生存發展問題的思考—以泰北美斯樂「雲南村」為例》,《八桂僑刊》2007 年 9 月第 3 期，第 14 頁。

民黨的殘餘部隊，被用來對付泰共，及巡視泰緬邊境。80 年代初，官方估計他們約有 12000 人，實際上他們可能超過 30000 人，主要是散布在泰北的鄉村地帶。1971 年，估計有 25%的國民黨人被授予泰國公民權。不過政府想要嚴格執行教育法令，限制他們在鄉村學校教授華文，從而使他們泰化，那是很困難的。他們與台灣當局保持密切的聯繫，設法保留華人的身份。」[4]而網路上對這群特殊的華人也有相關論述，如維基百科把這部分人稱為「泰緬孤軍」，泛指自 1949 年到 1954 年間自中國雲南退入緬甸北境的原中華民國國軍，現居於泰國北部邊境，與緬甸、老撾交界地帶，今簡稱孤軍」。「據孤軍遺老指出，當地軍人及其眷屬總人數仍有七、八萬之譜。[5]

據歷史文件記載，當時逃往泰寮緬邊境的國民黨餘部當地人一般都喜歡把他們叫做「國民黨軍 93 師」，因為 93 師在這支部隊中最為出名，是一支較有戰鬥力的部隊，在抗日戰爭時期曾經在緬甸與日軍作戰，戰功赫赫。泰國史料這樣記載：「93 師是泰國人用來叫一切在泰國北部的中國人的名稱。其實，93 師是國民黨的正規軍，在 1949 年成立勐撒中國救國軍指揮部時期已分解為各個部隊。93 師原有正規軍 1300 人，在李彌將軍時期已分散到新成立的部隊充當骨幹。…1949 年，93 師逃避共產黨，退到泰國邊境靠近米賽縣一帶盤據。93 師名稱就為泰軍所熟知，並成為在泰國的所有國民黨武裝部隊的通稱，因此 93 師名稱也為泰國人知道，並稱呼每一個中國軍隊為 93 師。」[6]

19 世紀 60 年代開始，泰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開放流落在泰北地區協助反泰共戰爭，這些國民黨軍成為泰國抵制赤化的第一道防衛線而獲取泰國國籍，泰國政府以此解決原先的軍事對峙問題，並有效安置這群華人，讓他們落地深根。泰國方面的資料記載，到 1974 年為止，一共建立了 12 個「國軍難民村」，分散在夜豐順(1 處，136 人)、清萊(3 處，4149 人)和清邁(8 處，6815 人)三府，一共有 3497 戶 11100 人。[7]泰國政府認為，收編、改造上述國民黨軍隊難民是一個很了

[4] 翻翎主編，崔貴強編譯：《海外華人百科全書》，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8 年出版，第 224 頁。
[5] Wikipedia 維基百科「泰緬孤軍」詞條。
[6] 甘乍納•巴格鄔提上校著，謝遠章譯：「93 師難民的真相」， 載於泰國《泰中學刊》總第 518 期，《星暹日報》1999 年 6 月 26 日。
[7] 同上。

不起的成績，它有利於泰國北部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有利於泰國北部邊境的長期穩定。一位泰國將軍這樣寫道：「將散布在泰、緬邊境的前國民黨中國軍隊難民們，集中在泰國官方規定的地點居住，有利於解決販毒問題和減少國境線上走私、非法買賣和販賣戰爭武器等現象，使(泰國當局)能夠自豪地用法律和法庭力量對這部分人進行審理，部分解決了(難民)與泰國人爭職業問題。」[8]

大陸學者何平也曾在著作中談到這些華人的來歷：「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幾支敗退的國民黨軍隊和他們的家屬構成一股難民潮，從雲南越過邊境大批流落境外。這些人曾經一度盤據在緬甸撣邦地區。後來，在緬甸政府和國際壓力下，這些人當中有一部分被接往台灣，剩下的人，主要是留戀家鄉並幻想有朝一日能夠返回故土的雲南籍軍人則大多數進入了泰緬邊境泰國一側的山區，形成了雲南人大批進入泰國的第二次浪潮 (何平認為，雲南人進入泰國的第一次浪潮是在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移入泰國後，這些國民黨殘軍軍人及其家屬中的大部分被允許移居到清邁和清萊兩府的邊境地區居住。

幾十年過去了，歷史又翻開了新的一頁。上述 12 個「國軍難民村」如今已發展成為頗具規模的華人居住社區，「93 師」的後裔們已經成為泰國的新華僑華人，為泰國華人社會增添了新鮮血液。筆者於 2017 年曾走訪泰國清萊府美斯進行考察，當地華人頭人楊先生表示：美斯樂原居住於此的國民黨難民已經有最初的一萬多人增長到現在都七八萬人，每個華人聚集的社區都開辦了華文補習學校，留在當地的村民們通種植經濟作物和開發旅遊業努力發展山區經濟，為泰北山區經濟建設帶來新的動力。這些國民黨難民村的華人主力到現在已經發展到第三代、第四代，甚至第五代也逐漸出世成長中。第一代人，是當年的國軍官兵，現在他們的中的大部分已經老去離世，仍然健在的已經為數不多了，皆 80-90 歲的高齡，第二代人也逐漸老去，第三代和第四代是山區發展的主要力量，第五代則是各個華校的主要生源。

直得注意的是，「國軍難民村」中能入及泰國華人是因協助泰國政府掃蕩泰共而獲得國籍，他們的後代因此有了泰國合法身份，一部分於泰北落地生根，一部分到外地發展，還有一部分輾轉到台灣受教育並取得台灣居留權。然而，當年無力參與作戰的老兵只能獲得泰國的難民證，他們的後裔仍以難民的身份居住在

[8] 同上。

泰北山區，由於難民的身份限制，他們實際上是只有居留權，很難像其他泰國華裔那樣完全融入泰國主流社會，生活艱辛卻無法得到協助。泰國發行量最大的華文報《世界日報》在最近的一篇報道中這樣寫道:「第一代領導人段希文將軍，雷雨田，王畏天，張鵬高等先輩高瞻遠矚，當年艱苦卓絕，在極為艱困的環境中創辦華文學校興華中學，傳播中華文化，培育子弟，造福社會，第一代先輩艱辛開闢建設，安身立命；經過第二代努力打拼，苦心經營；第三代承先啓後，薪火相傳；如今第四代繼往開來，與時俱進。」[9]

泰北地區的「國民黨難民村」華人社區誕生以中國內戰，是戰爭遺留，這群大多數來自中國大陸西南地區的國民軍，既活在歷史中，也創造著歷史。他們將在中國大陸成長的記憶和中華傳統文化帶到未曾開化的泰北地區，不忘初心的創立華文學校，延續中華文化，開闢、經營、傳承著中華民族的精神，時至今日已發展到第五代。如今在「國民黨難民村」的華人子弟們，仍然帶著從父輩身上學到的中華傳統精神與我們海內外華人血脈相聯。

肆、泰北華人的獨特性

筆者在爬梳文獻及走訪當地之後認為，在「國軍難民村」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新泰北華人社會有別於泰國中部和南部地區的華人，其中最主要的特性有四個，於下文敘述。

(一)陸路遷徙

泰北華人是從雲南陸路翻山越嶺，流離輾轉到泰北定居的「Haw」，而不是從中國南方廣東、福建漂洋過海來到泰國中南部的「Chin」。他們的祖籍多數是在中國大陸的雲南省，尤其是邊境地區的西雙版納等地。老一輩人仍然講著雲南話，他們中的許多人在泰國生活了半個世紀，因為較少與外界打交道，故仍然只會說雲南話，而不會說泰語。70 年代之後，這些華人村莊在各方面的支持下先後建立了泰文學校，因此，年輕一代一般都能會中文和中文。在歷史上，泰北華人與中部和南部的華人就有著的許多不同，許多學者進行過這方面的考證與研究，在這方面，有比較深入研究的學者當數何平先生，他指出：「今日泰國北部地區居住著許多從中國雲南遷去的人,從廣義上講，在較晚時期從雲南遷到泰國北部的人

[9] He Da Wei:「任義生總領事率參訪團訪泰北華校」、泰國《世界日報》2018 年 11 月 19 日。

應包括好幾個民族，人數較多的有苗、瑤、傣 、漢 、 伊斯蘭等。然而，國外一些文獻中提到的「雲南人」，則是專指從雲南遷到當地的講著漢語的漢族和伊斯蘭移民，本文採用國外文獻定義。在泰國，當地人把同樣是講漢語而來自廣東等地的華人稱為 「chin」 ，把從雲南來的這些講漢語的移民統稱為 「haw 」。「chin」, 這個詞在泰語中是指「中國」或「中國人」該詞應系直接從英語「china」，對應轉譯並按泰語習慣拼寫出來的。那麼 ，「haw」 是什麼意思呢？為什麼當地人會把這些從雲南來的操漢語的人稱為「haw」呢?

何平先生概括了學界比較流行的八種解釋，但他認為，這些解釋都不能夠完全令人信服，其中只有一點是共同的，那就是他們與曼谷周邊及南部的華人是不相同的。「由於這些來自雲南的漢、回民所操的漢語方言與主要聚居在泰國中部和南部的那些華人所操的廣東方言差異很大，而且，與那些從海上移居到泰國的華人不同的是，這些被稱為「haw」的人都是從雲南翻山越嶺而來，又主要聚居在泰國北部山區，故泰人一般不把他們和泰國中南部的華人看成是同一族群。一些英文文獻對這兩類華人也作了區別，即把從海上來的，主要聚居在泰國中部和南部的華人為「overseas Chinese」,而對於泰人稱之為「haw」的這些華人，則稱之為 「ovelrand Chinese」(意為跨陸華人)。或者中南部的那些華人時，會直接使用「Chinese」一詞，而在泰北地區來自雲南的華人，則用「Yunanese Chibese」(雲南華人)。總之，在許多泰人的認知中，乃至一些西方文獻中，都 沒有把泰北華人與其他華人完全等同看待。[10]

(二) 中華意識強烈

泰北華人有較強的中華意識。他們與國民黨有十分密切的聯繫，甚至有不少人到台灣接受教育，大都堅決反對台灣獨立，擁護中國統一。「國軍難民村」的華文學校與華文教育早期得到了國民黨的大力支持，從人力、物力和財力各方面扶持泰北的華文學校與華文教育，甚至連華文教師都是直接從台灣各級各類師範大學的畢業生中選派，華文教材也由台灣編寫和提供，向學生灌輸意識形態的同時，也不斷強化了學生的中華意識。在這方面，泰北華人與泰國中南部的華人有

[10] 何平：《泰國北部的雲南人》，《雲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4 期，第 47-48 頁。

很大的差別。

泰國中南部的華人移民及其後裔，在經歷了三代至四代之後，一般都被完全同化，從政治認同到文化認同及身份認同，都完全接受了泰國，成為完完全全的泰國人，並且自覺或不自覺地要與中國或中華劃清界限。最近，一位筆名叫秦翊的作者發表了一篇題為「為何不少泰籍華人會對中國人有莫名的優越感」的文章，抱怨道「不知道只是我的個人感覺，還是事實確實如此，不少泰籍華人對中國人總是有意無意地會表現出莫名的優越感。」秦翊在泰國學習時，曾經選修過一位女老師的課程，這位女老師是第三代潮汕華裔，其概括了這位女老師如下三大特點：「第一，對泰國有著極強的文化自豪感；第二，對日本文化有著極強的認同感；第三，對中國人有著莫名的優越感。」[11]也許，不僅是秦翊，這個現象已成為常態，近幾年到過泰國的中國人（台灣及大陸），包括旅遊者、投資者、管理人員等都會有這種疑惑。有這種疑惑是很正常的，關鍵在於我們對泰國華人移民及其後裔的瞭解太少。中國離他們太遙遠，經過長期的自然同化及「去中國化」過程，泰國老一輩華人移民及其後裔已經完全成為地地道道的泰國人。筆者接觸過許多年輕一代的華裔，他們連自己的祖籍地在哪裡都不知道了，僅知道自己有華人血統而已。這種情況不僅在泰國存在，就是在其他東南亞國家也同樣存在，只是程度不同。

狹義的泰國華人，指 1949 年以前移民到泰國的華人及華裔，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廣東的潮汕地區，他們的第三代、第四代人甚至連傳統的潮州話也漸漸淡忘，正如十多年前泰國一位老報人所說的：「潮州人在泰國華僑中原佔 80%，經過一百多年，目前已融入主流社會，如江河之水注入大海，一去不復回。」[12]這番話不是危言聳聽，而是一個正在發展的大趨勢十多年前說這一席話的，以應證了今天的泰國華人。

為何泰北華人在中華認同與身份認同方面與中部和南部的華人有如此大的

[11] 秦翊原创：《为何不少泰籍华人会对中国人有莫名的优越感》，引自微信公众号《暹罗拾珠》（2018 年 8 月 5 号），https://mp.weixin.qq.com/s/c1VRjWGOLAPiVF8sDUpTJw

[12] 翻翎主編，崔貴強編譯：《海外華人百科全書》，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8 年出版，第 224 頁。

差別呢？無他，關鍵是華文學校與中華教育。當中部和南部的華文學校和華文教育均在上世紀 50 年代相繼被關閉之後，這裡的華文學校照樣書聲琅琅。這個方面，台灣當局功不可沒，如果沒有當年國民黨的支持，泰北乃至整個東南亞的華文教育及中華文化便不可能有今日的局面。

（三）中泰兩文雙軌制教育

泰北華人社區的教育體系都是雙軌制，即既有泰文學校，也有中文學校。泰文學校是由泰國政府官辦，而中文學校則是民辦，得到台灣在財政和人力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主要是早期國民黨執政時期）。這些村莊的華人學生一般都是同時上這兩類學校，也有附近泰人村莊的泰人子弟來華文學校上學，學習中文。受這些華文學校的影響，泰北地區的許多泰人也懂一些中文。以著名的美斯樂村為例，美斯樂村原為當年潰退到泰緬邊境的國民黨軍第五軍的指揮部所在地，史料記載：「中國雲南反共救國軍第五軍，1961 年為國際形勢所迫，應各方面情勢之需要，移師進駐本原始森林地區，為人跡罕到之美斯樂，設營整編部隊，培訓幹部，待命反攻復國，整訓營地，即現在之美斯樂所，其時名曰乾訓班。」[13]

美斯樂村的村民多為當年國民黨軍隊官兵的後裔，絕大多數人的祖籍都是雲南省。該村於 1979 年開闢為旅遊度假村，村民約 3000 多人，以種植茶葉為主，到處都是茶園，有幾家茶葉加工廠，頗具規模。當地生產的以「美斯樂」命名的茶葉香氣濃郁，在泰國享有盛名。旅遊業成為該村的一個重要產業，每年接待許多世界各地遊客，山上建有度假村，供旅客居住。遊客大多數來自台灣，也有不少歐美遊客慕名前來觀光。2002 年 2 月，筆者前往美斯樂村訪查，發現美斯樂村附近有泰人、寮國人、阿卡族人等村落，他們也常常來美斯樂村購物。另外，當地一位姓陳的華人青年陪同我們考察（陳先生當年 20 多歲，現在應該是 40 歲左右了）。陳先生的父親是國民黨軍的下級軍官，其本人就是在美斯樂村出生長大的第二代，在本村的華文中學畢業之後到台灣就讀大學，畢業後回到泰國。陳先生表示：「小時候，在美斯樂村生活很艱苦，當時公路還沒有通，各種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都依靠人力或軍馬從山下拉上山，有時候甚至連飯都吃不飽。美斯樂村現在有兩間學校，一間是泰國政府辦的泰文學校，一間是華人自己出錢辦的華

[13] 引自美斯樂村紀念館提供的「美斯樂所簡史」。

文學校，華人學生一般都是上午去泰文學校上學，下午則上華文學校，同時接受兩種語文的教育，所以，美斯樂村的年輕人一般都懂三種語文，一為漢語，一為雲南話，另外還會說一口流利的泰語。而他們的父輩們則往往只懂雲南話或漢語普通話，泰語一般都比較差。」

美斯樂當年是國民黨軍反攻大陸的一個據點，現在卻演變發展成為一個在泰國頗負盛名的華人村落，人不親土親，這裡的村民對同行的大陸學者熱情接待。當年國民黨軍潰退到泰緬邊境而保留下來的這支武裝力量，原意是要反攻大陸，現在卻扎根於泰國，成為泰國公民，成為泰國新興華人。正是這些新興華僑，為泰國華人社會帶來影響力，在弘揚和保存中華文化方面發揮著獨特的作用。這些新華僑活躍在泰國各地和各個領域，一方面，他們已經融入了泰國主流社會，成為建設泰北山區的一支重要力量；另一方面，他們又為幾乎被同化的泰國華人社會帶來了中華文化的新種子，他們將極大地推動中華文化在泰國華人社會的復興。

（四）與「帶路倡議」接軌

1978 年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降，有一批人走出國門到泰國定居發展，被稱為「新華僑」。在泰國，新華僑華人移民主要集中城市地區，尤其是在曼谷、清邁等大城市，大多數從事商業貿易或其他專業工作，受教育程度較高，特別是第一代新華僑移民，多數是在中國大陸接受過高等教育，來到泰國以後，因為有技術和專業等優勢，很快就可以在泰國各個領域立足並且獲得較高的經濟社會地位，擁有競爭優勢。與這些「新華僑」相比，別說是老一輩華僑華人移民及其後裔感到無法與之競爭，就是許多當地的泰國人也有危機感。

相對之下，泰北華人處於弱勢，在一個比較邊緣化和受到歧視的狀態。他們其中許多人的泰國身份都還沒有得到承認，仍保持難民的身份，經濟狀況不太好，缺乏資本，缺乏資源。此外，正在加劇的城市化浪潮也在衝擊泰北華人社會，泰北的許多華人青年已經不再滿足於父輩們現況，希望走出大山到城裡去，或到台灣去，或到國外去，尋找更多的發展機會。如何留住這些年青人，恐怕是今後泰北華人社會面對的一個最大的挑戰。

然「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長期以來曼谷及周邊是泰國的政治經濟和文

化中心，中南部的華人得了這個地利，又佔了天時，所以他們在泰國的經濟起飛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如今，隨著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的加快推動，中國大陸與中南半島各國的合作將會提速，尤其是「瀾湄合作」正在緊鑼密鼓地進行並擴大，也許不用很長的時間，泰北山區將會成為泰國乃至整個中南半島的新經濟發展中心，那時，泰北華人將有機會發揮作用。因此，泰北華人目前所處的不利地位，也許再過一段時間，就可以轉化為競爭優勢與資源。

此外，在談論泰北華人社會的特性時，也要有一個時空的概念。目前的泰北華人社會與早期的泰北華人社會應該有很大的區別，早期的泰北華人社會，是一個以馬幫的後代及少數民族為主體的社會，而現今的泰北華人的社會結構成已經發生了很大變化，尤其是「國軍難民村」的華人已經逐漸發展成為泰北華人社會的主體，他們的第三代、第四代受過較好的教育，大多數都懂雙語甚至三語，其競爭實力正在不斷提升。

伍、結論

將泰北地區的華人與東其他地區的華人進行比較研究，發現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處於邊遠和偏僻地區的華人，越能夠保留較多的華人特性，包括華文教育、華語、中華文化、華人的生活習俗等。造成上述現象的主要原因，是這些地區遠離各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處於邊緣地帶。

任何一個國家的政治經濟發展在地區之間都是不平衡的，這個特徵在東南亞各國表現得尤其明顯，各國中央政府的各種政策，包括對華人的同化政策，到了這些邊緣地帶往往就是強弩之末了，加上其他因素的相互作用，便給予了當地華人更多地保留自己文化特色的空間。泰北華人的情況也差不多，泰北地處偏僻山區，與緬甸和寮國接壤，是歷史上著名的「毒品金三角」，遠離泰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泰國中央政府的影響鞭長莫及。泰北正是泰國眾多少數民族混合居住的地區，與當地各少數民族相比，這裡的華人應該擁有文化方面的優勢，加上台灣方面長期的支持與援助，使得這裡的華人有了堅持本民族文化和特色的天時、地利與人和。

我們在談論海外華人的特色時，要注意防止陷入一個誤區，不能把海外的華人當作一個整體來看待，這是一個很大的謬誤。海外華人，包括東南亞

華人，從來就不是一個整體，我們只是為了研究工作的方便，把他們叫做海外華人，或某個地區、某個國家的華人。事實上，各國的華人，各國內部不同地區的華人，甚至同一個家庭不同世代的華人，都有自己的不同特點，他們在政治認同、文化認同和身份認同乃至平時的生活習慣等，都有差別。同樣，我們在談論泰北華人特性時，也必須強調既有共性，但是也有獨特性，每一個村莊，每一個家庭，每一個個體的人，都會存在很大的差異性，我們在談論共性時，千萬不要忽略了他們的獨特性。

最後，對於論述海外華人的特性及海外華人的中華文化傳統時，也要避免將他們與中國和中國人相提並論。近幾十年，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的經濟貿易關係非常密切，中國大陸已經成為東協的最大貿易夥伴及重要投資國，東協也是中國的第三大貿易夥伴。現在到東南亞旅遊的大陸遊客也越來越多，成為東協國家最大的外國遊客來源國。但是，我們對東南亞的瞭解有多少？我們對東南亞華人的瞭解又有多少？

中國大陸仍然把東南亞華人看作是自己的子民，看作是中國人，這是嚴重的誤解。任何一個海外華人，尤其是當他已經加入當地國家的國籍，成為當地國家的公民之後，無論他如何有強烈的華人特色，無論他如何堅持中華文化，終究是「外國人」。如果他是一位政治家，作為當地國家的領導人，那麼他一定是代表並維護該國的國家利益，他的愛國主義的熱情和效忠對象一定是他所在的國家而絕對不再是「中國」；如果他是一位商人，那麼，商人有一句話說得非常中肯和恰當，即「在商言商」。這個狀況經常使海外華人，尤其是東南亞各國的華人陷入十分尷尬的境地。長期以來，東南亞華商的政治效忠問題一直受到質疑，他們到海外的投資，尤其是在中國大陸的投資，經常會受到攻擊，「母國」以為其仍然心繫祖國，讓他們兩面難做人。因此，談論海外華人在「帶路倡議」中的地位與作用時，同樣也要注意這類問題，不應該把海外華人當作是可以利用的工具，而應該將其看做是平等的合作夥伴。

參考資料

（一）專著類

1、周南京（主編）：華僑華人百科全書，中國華僑出版社（北京）,2001。

2、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暨南大學出版社（廣州），1989。

3、朱傑勤：東南亞華僑史,中華書局（北京），2008 。

4、王庚武：東南亞與華人，中國友誼出版公司（北京），1987。

5、莊國土：華僑華人與中國的關係,廣東教育出版社（廣州），1996。

6、吳鳳斌：東南亞華僑通史，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1994。

7、鄧 賢：流浪金三角，四川文藝出版社，2000。

8、柏 楊：血戰異域十一年，自立晚報（台灣）。

9、段 穎：泰國北部的雲南人：族群形成、文化適應與歷史變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北京），2010。

（二）期刊論文類

1、黃光成：泰北金三角七日，今日民族，2004(03)。

2、王永春：逃緬蔣軍反攻雲南失敗紀實，黨史文苑，2001,(06)。

3、王永春：逃緬蔣軍「反攻雲南」紀實，文史精華，1997,(10).。

4、美 春：泰國華人部落「美施樂」，海內與海外，1994,(11)。

5、曹雲華：泰國華人社會初探，世界民族，2003，(1)。

6、陳松濤：泰國的無國籍山民問題,東南亞南亞研究，2012，(9).。

7、石維有：冷戰以來中泰關係的巨大變化及其決定因素,玉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6)。

8、 鄧金花：1970 年代以來前往泰國的中國新移民研究——以潮汕新移民為例

9、 段立生：訪美斯洛—泰國北部的雲南人村，東南亞,1986,(4)。

10、何 平：泰國北部的雲南人,雲南民族學院學報，1996,(4)。

12、Hill Ann Maxwel. Merchants and Migrants:Ethnicity and Trade among Yunnanes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98.

13、 Mote,F.W.The Rural「Haw」(Yunnanese Chinese) of Northern Thailan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